

馬克思

印度史編年稿

馬克思

印度史編年稿

(664—1858年)

人 民 出 版 社

1957年·北京

К. Маркс
ХРОНОЛОГИЧЕСКИЕ ВЫПИСКИ
ПО ИСТОРИИ ИНДИИ

огиз · госполитиздат · 1947

根据苏联国家政治书籍出版社1947年版俄译本译出

馬 克 思
印 度 史 編 年 稿
張 之 毅 譯

*

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东总布胡同1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850×1168公厘 $\frac{1}{32}$ · 印张7 · 插页8 · 字数160,000

1957年10月第1版

1957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8,500 定价(5)1.00元

统一书号 1001·328

譯者前言

“印度史編年稿”是卡尔·馬克思大約在 1881 年逝世以前不久編写的。馬克思曾閱讀当时关于印度史方面名著多种和有关史料档案，作成筆記，是为了自己参考，而不是供作發表之用的。

在編年稿里，馬克思除充分利用英国資產階級史学家如艾尔·芬斯顿(Elphinstone)、詹姆士·米勒(James Mill)等人的著述外，还大量引証当时俄国著名史学家馬克西姆·科瓦列夫斯基(Максим Ковалевский)所著“公社土地所有制”一書。

这部手稿被放置了半个世紀之久，不为外人所知。第二次大战前，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院曾就这手稿經心整理，譯成俄文。1941 年春譯稿已經完成，但因希特勒德国进攻苏联而擱置了下来，直到 1947 年俄文譯本才出版問世。俄文譯本中关于孟加拉固定賦額法(Permanent settlement)和 1857—1858 年印度雇佣兵起义两部分已轉譯为英文，在印度發表(載“新世紀”月刊 1953 年 6 月份及 1955 年 5 月份)。

自从 1850 年代到逝世前約三十年間，馬克思一直关心印度人民的反殖民主义的斗争，非常注意印度問題。在我們所知道的馬克思关于印度的著作当中，編年稿可能是他的最后完成的一种。正如莫斯科大学列斯聶尔(И. М. Рейснер)教授所指出的，这部編年稿“在一定程度內，給馬克思关于印度問題的多年的和多方面的著述作了一个总结”(列斯聶尔：“从馬克思先前發表的关于印度的

著述和言論所看到的‘印度史編年稿’，載“莫斯科大学学报”，1949年第4期，第13頁）。

在編年稿里，馬克思不但詳細地敘述了自664年阿拉伯人征服信德到1857—1859年印度人民反英起義的這一段印度歷史，而且同時作出十分重要的簡短結論，給予歷史人物和事實以評價。編年稿的主要的科學意義即在於此。

馬克思在編年稿里所提出的關於印度歷史的主要論點，現在介紹如下。

馬克思是從印度人民全部擺脫異族、特別是英國統治的枷鎖與贏得民族獨立解放這一歷史任務的觀點給予歷史人物和事實以評價的。馬克思認為在同壓迫者進行鬥爭中印度人民的團結，特別是印度教徒和穆斯林在這鬥爭中的團結，是有重大的意義的。馬克思於1881年2月19日給丹尼爾遜(Danielson)的信里寫道：“在印度，一個嚴重的糾紛，如果不是一个普遍的起義的話，就要落到英國政府頭上。……在人民中間一個真正反英的秘密計劃正在醞釀中，印度教徒和穆斯林共同參加了這個計劃”(“馬克思恩格斯通信選集”，紐約國際出版社1942年英文版，第385—386頁)。在編年稿里，馬克思着重敘述印度歷史中印度教徒與穆斯林團結合作的事例。莫臥兒王朝的阿克巴(Akbar)皇帝(1556—1605)是一位大力促進印度教徒與穆斯林團結的伊斯蘭教君主。“他本人(指阿克巴)對於宗教問題不存成見，因此採取寬容態度。……他還廢除過去一切印度教徒必須一律向伊斯蘭教政府繳納的‘Jizya’即人頭稅”(本書第33頁)。阿克巴在位時印度教徒的兩大偉大的史詩“羅摩衍那”和“摩訶婆羅多”譯成當時莫臥兒宮廷使用的官方文字——波斯文(本書第33頁)。不但如此，阿克巴時的現行法律是印度教法典和伊斯蘭教教義的一種結合。“阿克巴參考伊斯蘭教習慣及曼

奴(Manu)法典修改了刑律”(本書第34頁)。后来,阿克巴之子日汉詰(Jahangir)恢复伊斯兰教为国教(本書第36頁),另一莫臥兒皇帝奥朗則布(Aurangzeb)則恢复向印度教徒征收人头稅,并多方迫害印度教徒(本書第44頁)。馬克思是以否定的口吻評論这两位伊斯兰教君主的政策的。

馬克思在編年稿里密切注意到印度人民抵抗英国侵略的英勇事迹。英国人征服印度是很吃力的,自1757年征服孟加拉至1849年兼并旁遮普,共費时約100年之久。1756年孟加拉的苏巴达尔(Subadar)(即省长)錫拉志·烏德·达烏拉(Siraj-ud-daula)曾一度把英国人逐出孟加拉。“1756年6月21日晚,一批‘生意人’逃命;……現在孟加拉全部彻底地把英国不速之客肃清了”(本書第76頁)。馬克思还生动地描述1779年英国人在馬拉提人首府浦那城下所遭受的严重失败,他写道:“当大軍逼近浦那的时候,文职委員們害怕起来。……他們的营帳遭受炮击,文职委員們惊惶失措,哀求{統率}敌軍的信地亞饒他們性命!并放他們安安靜靜地退走!”(本書第98—99頁)这些史实都强有力地反駁了殖民主义辯护者关于印度人在殖民主义者面前准备随时屈服的濫調。

除了軍事优势以外,英国人的外交手腕在对印度的征服上也起了巨大的作用。在編年稿里,馬克思表明英国人怎样一貫执行“分而治之”的政策,挑撥18世紀印度境内两个最强大的国家即信奉印度教的馬拉提联盟和信奉伊斯兰教的卖索尔之間的关系,然后把它們各个击破。

关于英国殖民者在印度进行的殖民統治和掠夺的形式及方法,編年稿提供極其丰富的材料。英国殖民者利用一支由印度出錢豢养的英国軍隊或印度土著雇佣軍隊来奴役印度;与被征服的土邦締結条約,由土邦承担供应軍費的义务,这就是所謂軍費补助

金制。举烏德为例，“1800年惠尔斯莱命令烏德太守薩达特·阿里(Sa'adat Ali)解散自己的軍隊，而代之以英国軍隊或由英国軍官指揮的印度雇佣兵軍隊，不但如此，薩达特·阿里还得供应英国軍隊的餉銀！这意味着把烏德軍权交給东印度公司，而且还要为自己的被奴役地位支付軍費！”(本書第123頁)。有时英国殖民者廢黜土邦王侯，实行直接統治。在这种情况下，“英国人就把年金給予被廢黜的王侯們，而把新的負担加在貧苦的印度人身上”(本書第152頁)。此外，东印度公司准許英籍職員“壟断盐和‘檳榔’(arica)的國內貿易，公司職員全都从事投机，他們殘酷地压榨农民”(本書第84頁)，而英国高利貸者則掠奪卡尔那蒂克等地的土地收入(本書第104頁)。

在編年稿里，馬克思就印度18世紀后半期和19世紀前半期的土地关系和英国統治对印度土地关系的影响作了極詳盡的叙述和分析。例如，柴明达尔(Zamindar)一名称早在18世紀初就已开始流行。据馬克思說，1702年奧朗則布皇帝任米尔·賈法尔为孟加拉財政厅长，米尔·賈法尔在每一个区(Chakhla)里委派一个收稅主任，把稅收交給他承包，后来稅吏这差事世傳下去，收稅主任僭称拉賈·柴明达尔(Raja Zamindar)(本書第51頁)。莫臥兒帝国衰落时期柴明达尔領地具有世襲性質，因为莫臥兒皇帝只想拿到固定的稅收，無暇顧及土地占有的方式。1793年英国总督康华理剝奪农民和公社的土地永久使用权，培植柴明达尔，使他們成为世襲的土地私有者(詳見“为了柴明达尔的利益沒收农民土地”一节，本書第114—118頁)。后来，“省內(孟加拉省)較大部分的地产便轉入一些拥有游資并願意把它投在土地上的城市資本家之手了”(本書第118頁)。英国人这种“对孟加拉农民实行的人为的剝奪”和“大規模破坏印度人民習慣”的措施对于孟加拉的土地关系

是不能不起严重的影响的。

馬克思对于自 1764 至 1857 年間印度人民前仆后繼的反殖民主义的斗争寄予莫大的同情与关怀。編年稿提到 1764 年第一次雇佣兵起义、1796 年第二次雇佣兵起义、1820 年代孟加拉西南部人民起义、1855—1856 年山塔尔族起义以及 1857—1859 年印度人民起义等。在 1857—1859 年印度人民大起义中，有些封建王侯效忠英国，起义終因一部分封建领导者的背叛而失敗。馬克思痛斥这些附英的封建王侯的背叛行为。他写道：“效忠于‘英国狗’的是信地亚本人，而不是他的战士们；帕蒂阿拉 (Patiala) 罗閣恬不知耻！居然派遣大軍去援助英国人！”(本書第 183 頁)

俄文本編者的序言对于馬克思“印度史編年稿”的意义和内容以及整理出版的經過作了一些說明。編者还作了若干注釋，就中关于莫臥兒王朝起源的注釋更是具有学术参考价值的。

本書系据 1947 年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院編譯的俄文本翻譯的，关于“为了柴明达尔的利益沒收农民土地”和“1857 年印度雇佣兵起义”两部分还参考过英文譯文。人地名专名等尽可能地附入現在的标准拼法。在这一方面，譯者主要依据印度史学家馬朱姆达尔、拉乔德胡里和达塔 (R. C. Majumdar, H. C. Raychaudhuri and K. Datta) 合著的“高等印度史”(Advanced History of India)(1953 年倫敦版)一書。

譯文加了一些注釋，并附“术语英汉对照表”，以便参考。

譯者

1956. 9. 1

序 言

自 1850 年代开始，馬克思就专心研究印度。印度之所以能够引起馬克思的兴趣，是因为在这一个曾經淪为殖民地的国度里，各式各样的殖民統治和掠夺的形式和方法都被采用过。印度之所以引起馬克思的兴趣，还因为在这个国度里某种程度内还保持着原始公社关系。馬克思在 1853 年曾写道：“無論印度过去的政治变化是多么大，它的社会状况却自遥远的古代直到 19 世紀最初十年一直没有改变”（“不列顛在印度的統治”，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1954 年外国文書籍出版局中文版第 1 卷，第 325 頁）。

这里所發表的“印度史編年稿”包括长达一千年以上的印度历史，从第 7 世紀中叶到 19 世紀中叶，亦即从穆斯林最初几次的入侵到 1858 年 8 月 2 日英国国会通过“印度法案”把印度这个国度并入大不列顛領地内为止。

在馬克思的“編年稿”中第一个时期（截至 18 世紀中叶）所占篇幅比較少，只占全部手稿篇幅三分之一弱，其余大部分篇幅叙述英人侵略印度的历史。

馬克思提到了穆斯林統治者諸王朝嬗变的情况。这些統治者曾在印度北部即印度河流域及恒河沿岸建立其統治，并从这里沿着不同的路綫向南方扩展疆域。关于莫臥兒帝国的历史的摘录較为詳細。莫臥兒帝国是 1526 年由于巴布尔侵入的結果而产生的。巴布尔出自成吉思汗和帖木耳一族。

在轉到关于英国侵略印度历史的編年的摘录以前，馬克思还簡略地列举了自从馬其頓王亚历山大开始的个别异族的入侵印度，并对印度列国作了概述。

馬克思所編的印度“編年稿”在他晚年的手稿中占有显著的地位。它是“馬克思恩格斯文庫”（第5、6、7、8卷）中所發表的“世界史編年稿”的一个重要补充。

馬克思在研究印度土地所有制形式交替时，編写了編年史；以便扼要地陈述这个国度广袤的領土上的历史事件的具体进程。馬克思并不限于研究土地所有制形式的性質，而力圖研究整个具体的历史过程。比方說，他研究在怎样情况下穆斯林法对于印度土地所有制發生了影响，在某一具体情况下怎样發生封建化的过程以及以后怎样發生英国人侵略和压迫印度的过程。

然后馬克思逐渐追溯英国在印度統治的擴張情况。对印度的侵略活动是在17世紀初建立的东印度公司指揮下进行的，而东印度公司乃是不列顛金融家、商人和貴族的一个工具。馬克思揭露英国統治印度所采用的帝国主义的种种方法和手段，同时展示出
不列顛印度統治者們的整个行列。

在馬克思亲自加标题“最后时期·1823—1858·（东印度公司的清算）”的一部分里，馬克思提到了英国人为要征服新的領土而在印度及其邻国所进行的一系列战争。

在“編年稿”中馬克思探討了大不列顛殖民帝国是怎样靠残酷剝削聚居在印度的各族人民而成长起来的，同时指出英国人的統治对于印度各族人民所产生的經濟和政治后果。

馬克思为了編写“編年史”曾閱讀了大批文献。关于自第7世紀至18世紀中叶的早期印度的历史，馬克思主要利用艾尔芬斯頓著的“印度史”（Elphinstone《The History of India》）。

但还不能确定馬克思利用哪一本書来編写英国人征服印度的政治史編年。

“編年稿”俄文版付印时曾对手稿与一般公認的和無可爭辯的資料有出入的地方，作了若干完全必要的訂正。在有些場合，当最近出版的权威的历史著述中所引証的事实与馬克思的日期有出入时，編者在边注中注明不同的日期，及参考書書名。

所有附注都由編者加添。正文中編者所作的插文放在〔 〕括弧內。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院

目 录

譯者前言	5
序言	10
{穆斯林之侵占印度}	1
1. 呼罗珊諸伊斯兰教王朝	2
2. 迦色尼王朝馬合木和他对印度的侵襲；他的王朝 (999—1186)	5
3. 苏布克提金王朝衰落后在迦色尼建立的廓尔王朝 (1152—1206)	10
4. 德里奴隶(瑪姆留克)王朝(1206—1288)	12
5. 基尔吉王朝(1288—1321)	14
6. 圖格拉王朝(1321—1414)	17
7. 賽义德統治时代(1414—1450)	20
8. 罗地王朝(1450—1526)	20
{罗·錫威尔所著一書摘录}	21
巴布尔侵入以前的印度各国	23
印度的莫臥兒帝国(1526—1761)	26
1. 巴布尔統治时期(1526—1530)	26
2. 胡馬雍第一次和第二次統治时期(1530—1556) (間断期为苏尔王朝統治时期)	27
3. 阿克巴統治时期(1556—1605)	31
在德里进行的几場战争(1596—1600)	35
4. 日汉詰統治时期(1605—1627)	36
5. 沙日汉統治时期(1627—1658)	38
6. 奥朗則布統治时期及馬拉提人的兴起(1658—1707)	41

{欧洲商人进入印度}.....	47
7. 旁尼巴特战役前奥朗则布的繼承者, 莫臥兒帝国的	
灭亡(1707—1761).....	52
(1) 巴哈杜尔沙(1707—1712).....	52
(2) 日汉达尔沙(1712—1713).....	52
(3) 法魯克錫雅尔(1713—1719).....	53
(4) 穆罕默德沙(1719—1748).....	53
(5) 艾哈迈德沙(1748—1754).....	56
(6) 阿拉姆吉尔二世(1754—1759).....	57
旁尼巴特战役后国内情况(1761).....	59
{印度外来侵略简述}.....	60
德干各古国.....	62
{不列顛东印度公司入侵印度}	65
I. 东印度公司在孟加拉(1725—1755).....	65
II. 在卡尔那蒂克对法国人的战争(1744—1760).....	67
III. 在孟加拉發生的一些事件(1755—1773).....	75
克莱武第二次任期(1765—1767).....	82
在英国發生的一些事件.....	86
IV. 馬德拉斯和孟买的事件(1761—1770).....	87
V. 华倫·哈斯丁斯任期(1772—1785).....	92
馬拉提人事件(1772—1775).....	95
第一次馬拉提战争(1775).....	97
馬拉提人同奕索尔締結的大同盟	100
替普·薩希伯即位(1782年12月)	103
华倫·哈斯丁斯任期屆滿(1783—1785)	105
{东印度公司在英国的事件}	107
{VI.} 康华理助爵任期(1785—1793)	110
信地亚的兴起(1784—1794)	112
英国国会的工作(1786—1793)	114
{为了柴明达尔的利益沒收农民土地(1793)}	114
{VII.} 約翰·蕭尔爵士任期(1793—1798)	118
{VIII.} 惠尔斯萊勳爵任期(1798—1805)	121

馬拉提大战(1803—1805)	127
{IX.} 康华理勋爵第二次任期(1805)	131
{X.} 乔治·巴尔洛爵士任期(1805—1806)	132
{XI.} 明托勋爵任期(1807—1813)	133
兰吉特·辛格	133
第二次遣使往波斯	134
远征波斯海盗	134
远征澳門	135
攻占毛里西亚和波尔旁群島	135
品达利人的崛起	136
馬德拉斯的“农民自繳田賦制”	137
英国国会事务	137
{XII.} 哈斯丁斯勋爵任期(1813—1822)	138
馬拉提人势力的衰落	142
那格浦尔罗閣的倒台	143
霍尔卡尔王朝的衰亡	144
最后时期。1823—1858。(东印度公司的清算)	147
1. 阿姆赫斯德勋爵任期(1823—1828)	147
2. 威廉·彭丁克勋爵任期(1828—1835)	150
3. 查理·梅特卡弗爵士任期(1835—1836)	153
4. 奥克兰德勋爵任期(1836—1842)	154
5. 艾倫博罗勋爵(“象”)任期(1842—1844)	166
6. 哈丁勋爵任期(1844—1848)	170
第一次錫克战争(1845—1846)	172
7. 大賀晋勋爵任期(1848—1856)	174
第二次錫克战争(1848)	175
8. 坎宁勋爵任期(1856—1858)	178
波斯战争(1856—1857)	179
印度雇佣兵起义(1857—1858)	180

索引

人名索引	191
------------	-----

地名索引	203
术语英汉对照表	211

{穆斯林之侵占印度}

- 41 || ① 公元 664 年 (即伊斯兰教历紀元^② 44 年) 阿拉伯人初次出現于印度。穆罕拉伯进入穆尔坦 (Multan)。
- 632 穆罕默德^③ 逝世。
- 633 阿拉伯人由艾卜·伯克 (Abu Bekr)^④ 率领侵入叙利亚; 进犯波斯, 于 638 年击败波斯, 把波斯王逐走到阿姆河 (Amu Darya) 以北的地方; 同时, 埃及也被这位哈里發 (Caliph)^⑤ 手下的一个总督叫阿姆魯 (Amroo) 的所侵占。
- 650 波斯王力图收复国土, 但战败陣亡; 阿拉伯人尽据阿姆河以南之地。到此时, 把印度与波斯隔开的只有北面的喀布尔 (Kabul)、南面的俾路支 (Baluchistan) 和中間的阿富汗 (Afghanistan) 了。
- 664 阿拉伯人 { 进入 } 喀布尔; 同年, 阿拉伯将领穆罕拉伯侵袭印度, 长驅直入穆尔坦。

① 馬克思原稿頁数。——譯者

② 原文作“希志来” (Hejira)。“希志来”的本义是迁移, 穆斯林以伊斯兰教祖穆罕默德从麦加出奔到麦地那的那一年 (公元 622 年) 为伊斯兰教历紀元。——譯者

③ 指伊斯兰教祖穆罕默德, 阿拉伯人, 約生于 570 年。——譯者

④ 穆罕默德卒后, 其岳父艾卜·伯克繼为教主, 称哈里發。——譯者

⑤ 哈里發是阿拉伯文, 是繼承人的意思。伊斯兰教祖穆罕默德卒后, 阿拉伯人建立的許多国家里作为穆罕默德的繼承人同时行使宗教的和世俗的权力的代表者称哈里發。——譯者

690 阿伯德·艾爾·拉赫曼 (Abd-er-Rahman) 完全侵佔了喀布尔；他是由駐巴士拉 (Basra) 總督哈賈志 (Hajjaj)① 委派統率軍隊的，巴士拉位於波斯灣 (沙特·厄爾·阿拉伯 (Shat el Arab) 河口) 沿岸。

711 (哈賈志之侄) 穆罕默德·卡西姆 (Muhammad ibn Kasim) 侵佔了信德 (Sind)。(他是從巴士拉循海道發兵攻取信德的。)

714 穆罕默德·卡西姆因遭窩利德 (Walid) 哈里發嫉恨而被殺；伊斯蘭教在信德的勢力從此開始衰落。過了 30 年以後，在信德連一個阿拉伯人都不剩了。

伊斯蘭教的傳播在波斯人中間要比在印度人中間來得迅速，這是因為波斯人把僧人看做最低賤的人，而在印度，恰恰相反，僧人乃是國家中一種最強大的政治力量 (艾爾芬斯頓語)②。

1. 呼羅珊諸伊斯蘭教王朝

713 阿拉伯人在阿姆河以北地方定住下來。[670 年他們渡過阿姆河，稍後從土爾克明人 (Turkomans) 手中奪取不花剌 (Bokhara)③ 和撒麻耳干 (Samarkhand)④]；其時法特馬

① 哈賈志是伍曼亞王朝 (Dynasty of Omeiades) 的一個將領，伊拉克的總督。661 年伊斯蘭教祖從叔祖的後代弒第四世哈里發阿里 (Ali)；建立伍曼亞王朝，建都大馬士革。750 年伍曼亞朝為阿拔斯 (Abbas) 後代所滅。——譯者

② 指英人艾爾芬斯頓 (Mountstuart Elphinstone) 著“印度史”(The History of India) 一書，1849 年倫敦出版 (第 3 版)。——譯者

③ 元史有不花剌、蒲華、不花兒、卜哈兒諸譯法，明史作卜花兒，今通譯布哈爾。

——譯者

④ 元史有撒馬耳干、尋思干、薛迷思干諸譯法，明史作撒馬爾罕。——譯者

(Fatima)(伊斯兰教祖穆罕默德之女)和“阿拔斯”(Abbas)(穆罕默德的叔父)两家族之間因爭作这一块不久以前被征服了的領土的哈里發而發生了严重的冲突；在这冲突中获得胜利的是阿拔斯家和这族的第五代哈里發死于809的賴世德(Harun-al-Rashid)①。他死于往河外地(Transoxiana)⊖鎮压叛乱途中；賴世德子馬穆恩(Mamun)恢复了阿拉伯人在呼罗珊(Khorassan)的統治，其后馬穆恩繼其父为巴格达的哈里發；他的大臣塔希尔(Taher)举事，并于821自称呼罗珊的独立的統治者，于是塔希尔族統治了呼罗珊821—870为“塔希尔(Tahirids)王朝”；这王朝后为“薩法尔”(Saffarids)族所推翻。

872—903“薩法尔王朝”。这王朝末王雅庫伯(Yakub)为薩曼族(Samanids)所敗。

903—999“薩曼王朝”。薩曼朝各君主既已据有河外地，还不时渡河进入波斯地方，侵占广大土地，但奄有巴格达王国的布雅德朝(Buyadēs)(或称“戴里迈”(Deilemites)朝)的統治者們把薩曼人逐回呼罗珊，薩曼人就在呼罗珊定住下来。

961 薩曼王朝第五代君主阿伯德·艾尔·馬立克时，有一个突厥族奴隶叫阿尔普塔金(Alptagin)的，曾入王宮充当弄臣，最后升迁为呼罗珊执政；阿伯德·艾尔·馬立克不久即死，阿尔普塔金失寵于嗣君，便带着少許亲信走迦色尼(Ghazni)城，在那里自立为总督。

① 賴世德是黑衣大食王朝即阿拔斯王朝的哈里發，建都巴格达，在位时期是786—809。——譯者

⊖ 馬克思采用 Transoxiana 一詞来标示这一地区。現代历史文献采用 Marwar-al-nahr 一詞，阿拉伯文的意思是河外地。——編者

有一个叫苏布克提金(Subuktigin)的,原是阿尔普塔金的奴隶之一,阿尔普塔金失宠后,成了呼罗珊宫廷中的宠臣。迦色尼与印度相隔不过200英里;拉合尔罗闍(Raja)^① 斋帕尔(Jaipal)耽心伊斯兰教国家日益逼近印度边界的情况,率师向迦色尼出动;曾签订条约;但罗闍(王)却不遵守;于是苏布克提金越过苏利曼山脉,进犯印度。斋帕尔同德里、曲女城(Kanauj)^②和卡林贾尔(Kalinjar)三国的罗闍(王)结成联盟,率领数十万大军迎战,为苏布克提金所败;苏布克提金迅速引兵西归,留下一个穆斯林将领戍守(旁遮普的)白沙瓦(Peshawar)。正在此时,鞑靼人(Tartars)举行起义,反对萨曼王朝第七代君主努赫(Nuh),把努赫逐到波斯人据守的阿姆河南岸。苏布克提金赶紧驰援努赫,把起义者驱散。努赫为了酬功,任命(苏布克提金的长子)马合木(Mahmud)^③为呼罗珊总督。苏布克提金临终时,马合木没有在他侧,迦色尼的总督位为其弟伊士迈(Ismail)所接替;但马合木打败了伊士迈,把他禁锢起来。马合木遣使往见其时萨曼王朝的君主曼苏尔(Mansur),要求承认他是迦色尼总督;但遭拒绝;马合木自立为迦色尼的独立的统治者;之后不久,曼苏尔被推翻。

999 迦色尼朝的馬合木称“苏丹”(Sultan)^④。

① 罗闍——梵文,在古代印度是国王,在中古和近代印度是印度教徒和锡克教徒封建王侯的称号。——译者

② 曲女城——西域记作羯若鞠闍,是印度古代一个大国,其首都位于今北方省西南部恆河南岸,七世纪时成日王(Siladitya)君临其国,曾遣使与中国通好。

——译者

③ 辽圣宗和高昌的西州回纥可汗曾遣使往见马合木苏丹,要求通好。——译者

④ 苏丹,或译作算端,是伊斯兰教国家世俗统治者的尊号。——译者

42 || 999—1030 迦色尼朝的馬合木統治時期。(他死於1030年4月29日。)

999 曼蘇爾部將之一艾利克汗 (E'lik Khan) 趁着薩曼王朝衰落的机会，夺取了不花刺和阿姆河以北全部穆斯林領地。艾利克汗与馬合木間發生战事。

1000 馬合木与艾利克汗媾和，娶艾利克汗之女为妻。馬合木此举是为了解除后顧之憂，以便于征伐印度。

2. 迦色尼王朝^① 馬合木和他对印度的侵襲；
馬合木的繼承人(999—1152{王朝一直延續到}1186年)

1001 馬合木第一次侵襲印度。拉合尔(Lahore)。馬合木率大軍{越过}苏利曼(Sulaiman)山脉，在台沙瓦附近进攻拉合尔罗閣斋帕尔；然后，渡过苏特里杰(Sutlej)河，打下了巴廷达(Bhatinda)；馬合木还师迦色尼，立斋帕尔之子阿安达帕拉(Anandapala)为拉合尔王。

1003^② 馬合木第二次侵襲的地方是巴蒂亚(Bhatiya)^②。阿安达帕拉遵守强加在他身上的媾和条件，而媾和的另一方巴蒂亚罗閣則拒絕納貢。馬合木發兵打败了巴蒂亚罗閣。

1005 馬合木第三次侵襲的地方是穆尔坦。穆尔坦統治者阿富汗人阿布·艾爾·法特·罗地(Abu-l-Fath Lodi)發动叛乱；

① 中国史籍中又作“吉慈尼”王朝。——譯者

② 据艾爾芬斯頓著“印度史”(倫敦,1856年出版)为1004。——編者

③ 据“劍橋印度史”(第3卷,第14頁)載,巴蒂亚即今烏奇(Uch),馬合木攻打斋帕尔王時曾指望巴蒂亚罗閣巴吉拉(Bajra)助战,但遭到拒絕,因此1004年馬合木自迦色尼出兵,征巴吉拉,以示“懲罰”。——譯者

馬合木打敗了他，勒索賠款。艾利克汗趁着馬合木遠征，率領韃靼大軍，渡過阿姆河，進攻呼羅珊。馬合木（帶着一群印度象）趕緊從迦色尼折回呼羅珊，把艾利克汗逐回不花刺。

1008 馬合木進行第四次侵襲。旁遮普(Punjab)。納伽科特(Nagarcot)廟。巴廷達羅閣(王)阿安達帕拉為了反抗馬合木組織了一個強大的印度首領的聯盟。印度教徒奮力作戰；但被馬合木所挫敗。馬合木洗劫了納伽科特廟。

1010 馬合木征服了阿富汗人聚居的廓爾(Ghur)^①國。

1010 年冬 馬合木進行第五次侵襲，再度侵入穆爾坦。阿布·艾爾·法特·羅地被俘，解往迦色尼。

1011 馬合木第六次侵襲。（位於朱木拿(Jumna)河畔的）塔尼薩爾(Thanesar)。王侯們還沒有來得及集合軍隊，馬合木已經奪取了一個富有的城市。

1013—1014 馬合木進行第七次和第八次侵襲。曾兩次進犯克什米爾，從事劫掠和搜索。

1013 艾利克汗死。1016年馬合木進據不花刺和撒麻耳干，1017年並征服阿姆河以北地方。

1017 冬 馬合木進行第九次侵襲。這次是馬合木所進行的一次大規模的侵襲；{他}經過白沙瓦先往克什米爾，然後折向朱木拿河，渡過朱木拿河，曲女城(古城)投降，然後馬合木向馬特拉(Mathura-Muttra)進軍，把馬特拉夷為平地；馬合木於劫掠馬哈班(Mahaban)和馬那依奇(Manaich)後回師。

1022 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侵襲。兩次征伐都是為了援助被逐出的曲女城羅閣(王)。在其中一次出征中，拉合爾被完全征服。

① 廓爾國坐落赫拉特(Herat)附近。——譯者

1024 第十二次侵襲。古吉萊特(Gujarat)和須門那(Somnath)^①。這是馬合木最後一次大規模遠征；{他}從迦色尼至穆爾坦，橫斷信德沙漠進入古吉萊特，占領了首府安希爾瓦拉(Anhilvara)，沿途洗劫了亞日米爾(Ajmere)羅閣(王)的土地，然後又打破刺日普德族(Rajput)^②守軍的英勇抵抗，奪取了須門那廟。後馬合木返回安希爾瓦拉，在那里住了一年。他經過沙漠{撤兵}，折損頗重。

1027 突厥部落塞爾柱人舉兵反，馬合木鎮壓了這次叛亂。

1028 馬合木再度從戴里邁族手中奪回了波斯的伊拉克，於是整個波斯均在他統治之下。

1030 年4月29日 迦色尼朝馬合木死。詩人費爾道錫(Firdausi)曾在馬合木宮廷居住。他的軍隊主要是由突厥人所組成的，突厥人被認作是波斯人的奴隸，被征發組織所謂瑪姆留克^③(奴隸)近衛軍。羊群的放牧人主要地是韃靼人。而貴族和大部分的特權人物則是阿拉伯人；整個司法權和宗教權屬於阿拉伯人；民政則主要操在波斯人之手。

馬合木遺有三子：穆罕默德(Muhammad)、馬薩烏德(Masaud)和阿布爾·賴世德(Abul Rashid)；馬合木臨終遺囑立長子穆罕默德為蘇丹。但馬薩烏德受到士兵的愛戴，同年(1030年)馬薩烏德拘系他的長兄穆罕默德，剷掉穆罕默德的眼睛，把他錮禁起來，於是馬薩烏德奪取了王位。

1030—1041 蘇丹馬薩烏德一世時期。馬薩烏德一世時，聚居於阿

① 須門那位於卡蒂阿華爾(Kathiawar)即今蘇拉施特拉(Surashtra)的尖端上，有一座濕婆的神廟，是當時印度最有名最富有的廟宇。——譯者

② 刺日普德——梵文，指出身王侯家族或屬於戰士種姓的印度教徒。——譯者

③ 瑪姆留克(Mameluke)——阿拉伯語，指由突厥族或高加索族奴隸組成的蘇丹近衛軍。——譯者

姆河以北地方的突厥部落塞尔柱人叛乱；馬薩烏德把他們逐回故地。

1034 馬薩烏德一世{出征}印度，來鎮壓拉合爾的變亂，然後移兵去戰塞爾柱人。

1034—1039 馬薩烏德與塞爾柱人交兵。馬薩烏德大敗於謀夫(Merv)附近金戴干{即登丹坎}地方，逃亡印度；他的將領舉行嘩變；擁立其長兄穆罕默德之子阿哈邁德(Ahmad)為蘇丹。阿哈邁德下令緝捕他的叔父。馬薩烏德被捕，并于

1041 處死。被處死蘇丹馬薩烏德之子莫杜德(Modud){進攻}阿哈邁德蘇丹。{他}從巴里黑(Balkh)^①起兵，與阿哈邁德相遇於拉格曼戰場之上，打敗了阿哈邁德，下命令把阿哈邁德和他全家處死，并自立為蘇丹。

43 || 1041—1050 莫杜德蘇丹統治時期。阿姆河以北地方的塞爾柱人推托格魯爾·伯克(Toghrul Beg)為統帥，想四面八方擴張勢力，但結果兵力分散，反予莫杜德以可乘之隙，使得他征服阿姆河以北地方。另一方面，德里統治者舉事，從穆斯林手中收復塔尼薩爾、納伽科特以及所有蘇特里杰河以東的地方，僅拉合爾一地為一小隊穆斯林守軍所堅守。

1046 廓爾王乞師于莫杜德，來對付塞爾柱這個部落；莫杜德一生同塞爾柱人互相攻伐；這次口頭答應給予援助，却殺害了自己的同盟者，攫取了廓爾；他自己于1050年死于迦色尼；其弟嗣位。

1050—1051 阿卜勒·哈桑蘇丹統治時期；全國紛紛起來反對這個蘇丹；他僅僅能夠保持迦色尼一地。他的部將阿里·本·

^① 巴里黑即古大夏都城(Bactria)，元史作巴里黑，明史作把力黑。——譯者

拉比亚用兵于印度，但为的是扩充自己的地盘。西部各方面都以武力{支持}苏丹的叔父，阿布尔·賴世德(Abd-ur-Rashid)，即馬合木苏丹的幼子。阿布尔·賴世德终于在迦色尼推翻了阿布勒·哈桑(Abul Hasan)。

1051—1052 阿布尔·賴世德苏丹統治时期；叛乱者首領托格魯尔(Tughril)圍困阿布尔·賴世德于迦色尼，最后襲取堡垒，苏丹和王室的九个王侯都被杀害；地方民众憤激之下杀死了托格魯尔，并把他的部下逐走。遍国寻找苏布克提金王室的后裔；最后找到了关在堡垒中的法魯克札德(Forokhzad)，放出，迎立为苏丹。

1052—1058 法魯克札德苏丹。和平統治时期。享天年而終，其弟嗣位：

1058—1089 伊伯拉欣(Ibrahim) (“虔誠者”) 苏丹在位时，沒有發生任何重大事故；傳位于子：

1089—1114 馬薩烏德二世(Masaud II) 苏丹統治时期；他曾率穆斯林軍到恒河以东的地方；傳位于其子：

1114—1118 阿爾斯兰(Arslan) 苏丹：他把他所有的兄弟們都抓捕禁錮起来，仅貝拉姆(Behram)一人逃脫，乞援于塞尔柱人；塞尔柱人帮助貝拉姆打敗了阿爾斯兰，拥貝拉姆为苏丹。

1118—1152 貝拉姆苏丹。他在位不出数年，便發动了对廓尔的战爭，处死一个廓尔王侯；被害者之弟賽福烏丁(Saif-ud-din)起来反对貝拉姆，攻陷迦色尼，把貝拉姆赶到深山中。貝拉姆回軍，捉住了賽福烏丁，把他折磨致死；賽福烏丁之弟阿拉烏丁(Ala-ud-din)率廓尔軍前来，将迦色尼夷平为廢墟，仅仅保留了三所建筑，即馬合木、馬薩烏德一世和伊伯拉欣三苏丹的陵墓，未予破坏。

貝拉姆奔拉合尔。迦色尼王朝从此告終。但迦色尼族还在拉合尔統治了三十四年(一直到 1186)才最后灭亡。

自馬合木(于 999 年)自称苏丹以来,凡傳 187 年,迦色尼馬合木王朝至此完結。

3. 苏布克提金王朝衰落后在迦色尼建立的廓尔王朝(1152—1206)

1152—1156 阿拉烏丁。当貝拉姆从阿尔斯兰手中逃脫,求援于塞尔柱人时,貝拉姆答应如果塞尔柱人能够助他复位的话,他願向他們納貢,貝拉姆在被逐以前一直履行他的諾言。阿拉烏丁刚刚自立为迦色尼王,塞尔柱人的首領桑賈尔(Sanjar)就要求繼續納貢;阿拉烏丁拒絕,于是桑賈尔便起兵征伐,擄获阿拉烏丁;但是后来又恢复了阿拉烏丁的王位。

1153 韃靼一个部落“奥古茲”^①曾騷扰桑賈尔和阿拉烏丁的土地。阿拉烏丁死后,其子接襲。

1156—1157 賽福烏丁;{他}把一个近臣的兄弟处死,后来他为这近臣所弑。其时阿拉烏丁的两个侄兒吉雅斯烏丁(Gheiasud-din)和沙哈卜烏丁(Shahab-ud-din)两兄弟还活着。

1157—1202 吉雅斯烏丁。吉雅斯烏丁取得王位任用其弟沙哈卜烏丁为军队統帥,与其弟結成联盟。兄弟二人一起从塞尔柱人手中夺回呼罗珊,互相配合动作。

1176 沙哈卜烏丁{出征}拉合尔,打败了馬合木朝最后一代君主庫斯魯(Khusru)二世。

^① 奥古茲(Огузы)是一个部落联盟,它是第 8 至 6—11 世紀在咸海附近由某些突厥部落和古蒙古部落等混合結果而产生的。——譯者

- 1181 沙哈卜烏丁占領信德。1186 年囚禁庫斯魯二世；然后轉移注意力于印度斯坦的几个强大的刺日普德族侯国；沙哈卜想襲取德里，但为当时統治德里和亚日米尔的强大的罗闍普里蒂維(Prithivi)所敗，还迦色尼。
- 1193 沙哈卜再度侵入印度，击败普里蒂維罗闍(王)，将其杀害，任顧圖布哀丁(Kutb-ud-din)为总督，戍守亚日米尔。顧圖布哀丁原是奴隶，后来躋为貴族[⊖]。顧圖布哀丁夺取了德里，留駐其地为总督，后来宣布独立，成为德里第一个穆斯林林王。
- 1194 沙哈卜占領了曲女城和貝拿勒斯(Benares)[曲女城的罗闍(王){遇害}，他的家族被流放到馬尔华尔(Marwar)^①，于是在該地建立了侯国。]也占領了葛华里奥(Gwalior)，与此同时，|| 顧圖布哀丁蹂躪了古吉萊特、烏德、北比哈尔和孟加拉。
- 1202 吉雅斯死，其弟沙哈卜繼位。
- 1202—1206 沙哈卜烏丁；他力圖征服花刺子模(Khwarizm)，但遭受敗北，仅以身免。
- 1206 第二次{出征}花刺子模，同他的随从失去联络，为一个(从事掠夺的部落)伽卡尔^②所杀；其任接襲。
- 1206 馬茂德(Mahmud)；他無力解决国内糾紛；国家陷于分崩离析状态；它的个别部分落在沙哈卜寵信的几个奴隶手里。苏丹王国分裂的情况如下：顧圖布哀丁取得德里和在印度

⊖ 充君王近侍的奴隶瑪姆留克在东方国家的宫廷中往往起重要的作用，有时为首策划宫廷政变。——編者

① 馬尔华尔在今拉賈斯坦省境。——譯者

② 伽卡尔(Gakkar)是一种聚居于印度河上游和杰拉姆河之間地区的山地部落，英勇善战。——譯者

的領地(德里作为一个弱小国家的首都已有1200年之久)。奴隶伊勒戴茲(Yildiz)^①取得迦色尼,但被花刺子模王从迦色尼赶出,逃亡德里。另一奴隶納賽尔烏丁(Nasir-ud-din)則自立为穆尔坦和信德的統治者。

4. 德里奴隶{瑪姆留克}王朝(1206—1288)

1206—1210 顧圖布哀丁;死后其子阿拉姆(Aram)襲位;

1210 次年阿拉姆被廢黜,其妻弟:

1211—1236 沙姆斯烏丁·阿勒达姆施(Shams-ud-din Altamsh)篡位。

1217 成吉思汗(生于1164)^②率領蒙古大軍,出士兰(Turan)^③,进攻花刺子模。王子吉拉尔英勇抵抗,但被击退到印度河岸。印度王侯們都畏惧蒙古人,吉拉尔从他們那里得不到援助,于是集結伽卡尔匪帮,从此完全落草打劫。

成吉思汗遣大軍攻略納賽尔烏丁所轄的穆尔坦和信德,縱兵焚掠;蒙古兵过印度河撤离后,沙姆斯烏丁·阿勒达姆施利用当时国内情势,發兵进犯,夺取穆尔坦和信德,并入自己的版圖。

1225 沙姆斯烏丁·阿勒达姆施侵占了比哈尔和摩腊婆(Malwa)。

1232 沙姆斯烏丁·阿勒达姆施被尊为全印度斯坦本部的君主;他

① 全名是塔吉·烏丁·伊勒戴茲(Taj-ud-din Yildiz),是基尔曼(Kirman)总督。——譯者

② 在馬克思就施洛瑟(Friedrich C. Schlosser)著作(指他的“世界史”一書。——譯者)所作“編年稿”中,成吉思汗生年是1155年(“馬克思恩格斯文庫”,第5卷,第219頁)。这年份是現在公認的。——編者

③ 士兰即今基發(Khiva)、布哈拉(不花刺)、撒馬尔罕(撒麻耳干)、費尔干(Fergana)等地的古称。——譯者

于 1236 年正当全盛之际死去，傳位于其子

1236 魯恩烏丁 (Rukn-ud-din)，但同年{他}为其妹所廢!她夺取了王位。

1236—1239 女苏丹拉基雅 (Raziyya)；她鍾情 (Liebhaberei)于宫中一个埃塞俄比亚奴隶的事情，使貴族們起来反对她；巴廷达总督阿尔土尼亚 (Altuniya) 举兵反，俘擄了她。但她又恋爱起阿尔土尼亚来，并和他結婚；后来阿尔土尼亚引兵攻德里；朝臣們击退他的軍隊，并把拉基雅处死。她的兄弟

1239—1241 莫伊茲烏丁·貝拉姆 (Moizz-ud-din Behram) 繼位，他是一个殘暴的君主，后来被弑；魯恩烏丁之子；

1241—1246 阿拉烏丁·馬薩烏德 (Ala-ud-din Masaud) 嗣位；被弑。接襲的是沙姆斯烏丁·阿勒达姆施之孙，莫伊茲烏丁·貝拉姆之子；

1246—1266 納賽尔烏丁·馬茂德 (Nasir-ud-din Mahmud)。他的大臣是一个奴隶叫吉雅斯烏丁·巴尔班 (Ghiyas ud-din Balban)；巴尔班在边境上組織了一个強大的联盟，共同防御蒙古人的进犯。他还打败了許多印度教小国。

1258 巴尔班击退了蒙古人对旁遮普的新的进攻。

1266 国王納賽尔烏丁·馬茂德死，無后；政权落在他的大臣；

1266—1286 吉雅斯烏丁·巴尔班手里；他的宫廷是当时印度唯一的伊斯兰教宫廷；

1279 巴尔班率軍鎮压孟加拉叛乱；德里总督托格魯尔 (Tughril) 乘巴尔班远征，举行叛乱，自称为德里城的統治者；吉雅斯还师，打垮托格魯尔的軍隊，尽誅托格魯尔和十万俘虏，他本人死于 1286 年；繼位的不是当时还活着的他的次子布格拉汗 (Bughra Khan) (长子早死)，而是布格拉汗之子；

1286—1288 凱庫巴德 (Kaiqubad) [巴尔班长子穆罕默德也遺有一子,叫凱胡斯拉烏,曾任穆尔坦总督。]

45 ||

1287 {凱庫巴德} 毒死了大臣尼柴姆烏丁 (Nizam-ud-din)。[尼柴姆烏丁最初同凱胡斯拉烏密謀起事, || 可是后来他又命令把凱胡斯拉烏处死; 他还促使凱庫巴德在一次宴会中把所有宮廷中的蒙古人不顧信义地杀光。] 尼柴姆烏丁死后, 宮廷完全为恐怖气氛所籠罩。当时(1287年)德里最有势力的一派是属于从前迦色尼王室的“基尔吉”(Khilji)派; 1288年他們杀凱庫巴德, 并于

1288 拥自己的首領賈拉尔烏丁·基尔吉 (Jalal-ud-din Khilji) 为德里王。

5. 基尔吉王朝 (1288—1321)

1288—1295 賈拉尔烏丁·基尔吉; 他治理国家采取温和的政策; 他赦免了叛乱首領之一吉雅斯烏丁的侄兒; 他还击退了蒙古人的进犯, 釋放了全部俘虏。

1293 3 000个蒙古人依附了賈拉尔烏丁, 在德里定居下来。

賈拉尔烏丁的侄兒阿拉烏丁 (Ala-ud-din) 被任命为烏德总督, 南征德干 (Deccan), 他率領軍隊假道艾利奇浦尔 (Ellichpur) 进入戴奥吉里 (Deogiri) (今道拉塔巴德 (Daulatabad)), 出其不意地襲击和平的印度教罗闍, 劫掠其城市及宝藏, 向附近各地索賠款; 罗闍議和, 阿拉烏丁还軍摩腊婆; 然后往德里見他的伯父——国王, 当后者正在拥抱他的刹那, 他把一柄短劍插进了老王的心脏。

1295—1317 阿拉烏丁·基尔吉 (是一个殘暴的君主)。他伯父死后, 他还把他伯父的寡妇和几个兒子也都杀了。这引起了

暴动，阿拉烏丁镇压暴动，罪及暴动者的妻子，把他們一并杀死。

1297 阿拉烏丁占据古吉萊特。之后不久，蒙古人{随即}来犯，阿拉烏丁·基尔吉将其击退。

1298[⊖] 阿拉烏丁外出打猎的时候为他的侄兒索利曼亲王所伤。索利曼亲王誤認阿拉烏丁已死，便丢开了他。索利曼{来到}德里，圖謀夺位；但阿拉烏丁伤愈，回到軍中，全軍{大多数将士}拥护他。索利曼和{阿拉烏丁的}另外两个侄兒都被斩首；这引起了人民的起义，但人民起义被以極其殘酷的手段镇压下去了。

1303 阿拉烏丁从一个称兵起义的刺日普德族人手中夺回位于美华尔(Mewar)的奇托尔(Chitor)。奇托尔是印度有名的山地要塞之一；其时蒙古人来襲。

1304 蒙古人三次企圖闖进印度斯坦；但每次都被击退。斐里施特(Ferishta)^① 断言所有被集中在兵营里的蒙古俘虏每次都被無情地屠杀。

1306 戴奥吉里罗闍(王)拒不进貢，这貢納原是賈拉尔烏丁强加在他身上的；阿拉烏丁于是派遣大軍，由原为奴隶的宦者馬立克·卡福尔(Malik Kafur)率領，{往征戴奥吉里}。戴奥吉里王敗績，被解往德里，他便在德里度其殘年。

1309 馬立克·卡福尔再度被遣南征；这次他是去攻打泰林干納(Telingana)^②的，他捷于泰林干納，夺占华兰伽尔(Waran-

⊖ 据艾尔芬斯頓的“印度史”一書，为 1299 年。——編者

① 全名是 Muhammad Qasim Ferishta，是一个印度史家，他的著作有 Briggs 英譯本。——譯者

② 泰林干納地区位于馬德拉斯省的北部及和它邻近的海得拉巴省的东部，今安德拉(Andhra)省，居民操泰里古(Telegu)語。——譯者

gal)这个坚固的要塞。

- 1310 馬立克·卡福尔还侵占了卡尔納塔(Karnata)和南至哥摩林角(Comorin Cape)的全部东部沿海之地,他滿載財宝还师德里;他在哥摩林角建筑了一座清真寺,来紀念他的武功。这是穆斯林初次进犯塔米尔(Tamil)地方。阿拉烏丁屠杀聚居在德里的蒙古人(15 000人)。馬立克·卡福尔暗中活动夺位;国内紛扰,人民对阿拉烏丁的暴政恨之入骨。
- 1316 这个“暴君”一次大發雷霆,中風而死,他死后,卡福尔企圖夺取王位,但“被誅”,王位归于阿拉烏丁之子;
- 1317—1320 穆拉巴克·基尔吉(Murabak Khilji);他一开头便挖出自己的第三个兄弟的眼睛,并杀死帮助他爭取王位的两个部将,然后遣散全部軍隊,拜奴隶庫斯魯汗(Khusru Khan)为首相;其后便沉湎于酒色。
- 1319 庫斯魯侵占馬拉巴(Malabar)^①。
- 1320 庫斯魯还軍德里,弑穆拉巴克王,并把基尔吉族人一并杀死,他便使国家脱离了基尔吉王朝的統治。然后夺取王位;但
- 1321 旁遮普省总督吉雅斯烏丁·圖格拉(Ghiyas-ud-din Tughluq)率領該省大軍出現于德里附近;德里遭受擄掠;庫斯魯“伏誅”,而昔日的总督于是成为圖格拉王朝的創建者。圖格拉朝在德里統治了一百年以上。吉雅斯烏丁·圖格拉是吉雅斯烏丁·巴尔班(原来也是奴隶)的奴隶的兒子,吉雅

^① 馬拉巴,或譯作馬刺八尔(馮承鈞譯“馬可波羅行紀”)、麻羅拔(“諸蕃志”),位于馬德拉斯省的西海岸地带,地理上称馬拉巴海岸。——譯者

斯烏丁·巴尔班后来做了首相，并为納賽尔烏丁·馬茂德的繼承者。

46 ||

6. 圖格拉王朝(1321—1414)

1321—1325 吉雅斯烏丁·圖格拉一世；他以極度温和的手段治理国家。

1324—1325 他出征孟加拉，留其子朱那汗(Juna Khan)以总督名义戍守孟加拉。在宮中庆祝凱旋之际，不料亭子倒塌，吉雅斯烏丁被压死；其子朱那汗嗣位。

1325—1351 朱那汗号穆罕默德·圖格拉(Mohammad Tughluq)；他是当代一个最有才气的君主。但过分的野心断送了他。他第一个措施是向蒙古人納金求和、通好，因此在他在位的时期蒙古人一次也沒有进犯过。然后他征服了德干。在这之后，他便{开始策划}建立一个世界帝国。

{他}征集一个“波斯軍”(以備用兵于波斯)，这軍隊如此龐大，他沒有足够的金錢来維持它；其后，他又打算征服中国；發兵 10 万，遍寻經喜馬拉雅的山道；几乎全軍复灭于“泰萊”[⊙]丛林中。因为国庫匱乏，他便把無力負担的重稅強加在人民身上；賦稅如此沉重，貧民相率逃入森林；他便派軍隊把森林密密層層地包围起来，下令在他亲自参加的一次大規模的带有圍猎者的狩猎中，像捕兽一样，馳馬把逃亡者活活踐踏死。結果粮食严重歉收，發生了駭人听闻的飢饉。各地紛紛起义；摩腊婆和旁遮普起义都不費力气地镇压下去了，但

1340 孟加拉起义却获得胜利。卡魯蒲德海濱(Coromandel

⊙ 喜馬拉雅山麓为密林所复的地带称泰萊(terai)。——編者

Coast)[即自基斯特那(Kistna)河南至哥摩林角的印度东部沿海地带]也举行起义,获得自由。泰林干納和卡尔納塔的起义也是成功的。阿富汗人洗劫了旁遮普,古吉莱特起义了,發生了大飢荒。国王(赶紧發兵)出征古吉莱特,把古吉莱特全省大肆破坏,然后飞驰全国,試圖把起义一个一个镇压下去;穆罕默德·圖格拉于

1351 因患瘧疾死于信德的塔塔(Tatta)城軍次。[艾尔芬斯顿在他的“印度史”一書中关于这点指出說:“一般說来,在东方国家,可以不拘形式摆脱掉坏的君主,所以只有在很罕見情形下一个人的恶政才会带来这样普遍的灾难”。]他侄兒。

1351—1388 費罗茲·圖格拉(Firuz Tughluq)繼位;他于企圖奪回孟加拉失敗后,承認了这个省份和德干的独立;他的統治比較平淡,只發生了一些小的起义和小的战争。

1385 他因自己年迈,不能治理国事,于是任命了一个首相;

1386 他把政权交給他的兒子納賽尔烏丁(Nasir-ud-din);但老王的侄兒們

1387 把納賽尔逐出德里,宣称費罗茲讓位給他的孫兒吉雅斯烏丁(Ghiyas-ud-din);費罗茲死于1388,享年九十岁。

1388—1389 吉雅斯烏丁·圖格拉二世(Ghiyas-ud-din Tughluq II);他很快地同拥他即位的堂兄弟开始了爭吵,他們不久便廢了他;立他的兄弟繼他为王。

1389—1390 艾布·伯克·圖格拉(Abu-Bekr Tughluq);他的伯父納賽尔率領大軍直驅德里,擄获了他(艾布·伯克)。

1390—1394 納賽尔烏丁·圖格拉。在位四年而死;其长子胡馬雍(Humayun)在他嗣位的四十五日內,終日狂飲至死。傳位

于其弟：

1394—1414 馬茂德·圖格拉 (Mahmud Tughluq)。國內屢次爆發起義、紛擾和戰爭。摩腊婆、古吉萊特和坎戴施 (Khandesh)^①都立刻表示拒絕服從他。甚至在德里經常發生紛擾和各集團之間的鬥爭。

1398 帖木兒 (Timur) (或跛帖木兒 Tamerlane) 第一次進犯印度。(在這以前，他已經幾乎洗劫并征服了全部成吉思汗帝國，此外，他還征服了波斯、阿姆河以北的地方，韃靼族地區和西伯利亞。) 帖木兒經過喀布尔 { 進入印度 }，他的孫兒皮爾·穆罕默德 (Pir Muhammad) 則同時進攻穆爾坦。兩軍會師于蘇特里杰河，然後向德里推進，沿途大肆劫掠。馬茂德·圖格拉逃往古吉萊特，德里遭受焚掠，居民也被屠殺。然後莫臥兒人又進占密拉特 (Meerut)，并于

1399 滿載劫掠財寶經喀布尔 還軍阿姆河以北地方；馬茂德·圖格拉于帖木兒退出後回到德里，于 1414 年死于德里；他 (帖木兒) 曾留基茲爾汗 (Khizr Khan) 為總督，但基茲爾汗自稱為獨立的君主，號賽義德 (Saiyid)，意謂聖先知的直系後裔。這個字或寫作“ceūd”或“cuđu”，阿拉伯語，意謂“先生”，或作“cuđ”，是凡自認為是穆罕默德後裔的人都可以採用的一種尊號；所有易司馬儀派教徒 (Ismaelite)^②也都有這稱號。

① 坎戴施位于塔普的 (Tapti) 河上中游流域，今孟买省东北部“东坎戴施”县和“西坎戴施”县地。——譯者

② 易司馬儀派是伊斯兰教十叶派 (Shi'ism) 中的別派，印度的阿加汗三世 (Aga Khan III) 1885 年担任他們的領袖。——譯者

7. 赛义德統治时代(1414—1450)

1414—1421 赛义德·基兹尔汗(Saiyid Khizr Khan); 从前阿拉烏丁·基尔吉所征服的土地已經全部丧失, 现时德里国仅有德里城和它四周不大的地方。基兹尔汗表面上假装他只是帖木兒手下的一个总督, 但实际上他是一个小的君主。他向罗希尔坎德(Rohilkhand)和葛华里奥(Gwalior)勒索貢納; 傳位于其子;

1421—1436 赛义德·穆巴拉克(Saiyid Mubarak)。旁遮普發生了严重的騷动。他不注意这事。1436年他为自己的首相所弑; 傳位于其子;

1436—1444 赛义德·穆罕默德(Saiyid Muhammad); 摩腊婆王侵入德里領土; 赛义德乞师于旁遮普总督巴洛尔汗·罗地(Bahlol Khan Lodi), 击退了摩腊婆王的进攻; 傳位于其子;

1444—1450 赛义德·阿拉烏丁(Saiyid Ala-ud-din); 他迁都恒河东岸的布达奥恩(Budaon); 旁遮普总督巴洛尔汗·罗地夺取德里。

8. 罗地王朝(1450—1526)

1450—1488 巴洛尔·罗地; 他并合了旁遮普和德里。1452年德里为詹浦尔(Jaunpur)罗閣(王)所圍困, 發生了战争, 延續了26年之久(这点很重要, 因为这証明当地印度教王侯已經足够强大, {能够反抗}长期存在的伊斯兰教統治)。結果, 詹浦尔罗閣遭到徹底失败, 詹浦尔(Jaunpur)被并于德里。巴洛尔还征服另外許多地方; 到了他死的时候, {他的}

国家版图南自朱木拿河北至喜马拉雅山，东自贝拿勒斯西至彭戴尔坎德(Bundelkhand)①。傳位于其子：

1488—1506 錫坎达尔·罗地(Sikander Lodi)，{他}再度侵占了比哈尔；他是一个能干的、温和的君主；傳位于其子：

1506—1526 伊伯拉欣·罗地(Ibrahim Lodi)；他性情暴虐；杀廷臣略尽；他还想对旁遮普总督如法泡制，但那位总督乞师于巴布尔(Babur)统率的莫臥兒軍。

1524 巴布尔进犯印度；巴布尔把引他入印度的那位旁遮普总督拘系起来，攻下了拉合尔，德里王伊伯拉欣之弟阿拉烏丁归附了巴布尔，被派率领莫臥兒軍攻略德里。伊伯拉欣給予阿拉烏丁以迎头痛击；于是巴布尔亲自出征；两軍对峙于旁尼巴特(Panipat)。(旁尼巴特在朱木拿河附近，德里以北的地方。)

1526 旁尼巴特第一次战役。伊伯拉欣失利，战死沙場，40 000 印度人一并陣亡。

巴布尔占领了德里和亚格拉(Agra)。

罗伯特·錫威尔(Robert Sewell)(馬德拉斯文官)在他所著“印度历史的分析”一書(1870年出版)中說：

亚洲有三大族：(1)突厥族(即土尔克明族)聚居于不花剌附近及往西至里海的地方；(2)韃靼族聚居于西伯利亚和俄国的一部分，主要地集中于阿斯特拉汗和嘉桑周圍，分布于突厥部落以北的整个地区；(3)蒙古族或莫臥兒人据有蒙古、西藏和滿洲；以上各族都是游牧部落。西蒙古人或卡尔

① 彭戴尔坎德是中印度的一个破碎高原，包括今文底亚(Vindhya)省的大部分和北方省的一小部分。——譯者

美克人(Kalmucks)和东蒙古人都分成許多部落或“兀魯思”(Ulus)。这些“兀魯思”或“氏族”(Clan)常常根据一定形式的協議在一个領袖的领导下联合起来。

1164 成吉思汗生，成吉思汗原是一个向契丹韃靼納貢的小氏族的酋长；后来，在他把韃靼人徹底打垮之后，韃靼人紛紛加入他的軍隊，結果在成吉思汗的軍隊中，韃靼人反比蒙古人来得多。成吉思汗便依靠这支軍隊征服了东蒙和华北，然后征服了阿姆河以北的地方和呼罗珊；他还征服了突厥族地区，即不花剌、花剌子模和波斯，并且还侵入印度。他的帝国疆土从里海一直延伸到北京，南面伸展到印度洋和喜馬拉雅山；西面到阿斯特拉汗和嘉桑。他死后这个帝国分为钦察汗国(Kipchak)、伊兒汗国(Ilkhan)、察合台汗国(Tchagatai)、蒙古和中国；前三部分由汗分別統治；最后一部分作为帝国的主要部分，由大汗直接統治。

1336 帖木兒生(于察合台汗国撒麻耳干附近的碣石(Kesh))，

1360 帖木兒繼其伯父賽福烏丁(Saif-ud-din)为碣石的統治者和巴尔拉斯(Barlas)部落的酋长。巴尔拉斯部落受察合台汗秃黑魯·帖木兒的管轄。

1370 跋帖木兒奄有察合台汗国以及其他地方；他死于1405年。他死后他的兒子們分割了他所建立的帝国；帖木兒长子的次子皮尔·穆罕默德分到最大的一部分。

按照上面已經提过的錫威爾的說法，主要的突厥部落有奧斯曼人(Osmanli)(他們在14世紀向西移动，在弗里吉亚(Phrygia)建立了政权，从此便在那里站住脚)；塞尔柱人(大部分聚居于波斯、叙利亚和科尼亚(Koniya))及烏茲別克人(1305年才显露头角)；这是钦察汗国内的突厥

人，从汗之名称“烏茲别克”，汗生于1305年。他們在巴布尔时代的势力甚为强大[⊖]。

- 48 || 1526 巴布尔是帖木兒(跛帖木兒)的直系六世孙，奧瑪尔·賽克·米尔扎(Omar Shaikh Mirza)之子。他原是大宛(今霍罕 Khokand 省)的統治者。他是唯一的撰写自傳的莫臥兒君主；这部自傳由萊登和艾尔斯金(Leyden & Erskine)二人譯出(1826年)^①。

巴布尔生于1483，死于1530。

巴布尔侵入以前的印度各国

- 1351 穆罕默德·圖格拉的德里国日益衰落时，許多新的国家建立起来了。

約1398年(在帖木兒侵入的前夕)，除了德里周围教英里的土地以外，整个印度都摆脱了伊斯兰教的最高权力而获得了自由；当时主要的印度国家如下：

- (1) 德干的巴馬尼(Bahmani)王朝；是一个貧民叫甘古·巴曼

⊖ 罗伯特·錫威尔的說法有許多不确切的地方。(1)他認定西伯利亚的韃靼人和蒙古人是两种不同的人，而不是同一种人。(2)关于成吉思汗的生年，見第12頁。(3)帖木兒死后势力最大的是他的兒子沙魯克(Shah Rukh)，授呼罗珊、薛勒斯单(Seistan)和馬金戴兰(Mazanderan)的长官，而不是像錫威尔所說的皮尔·穆罕默德。(4)关于突厥—奧斯曼人从中亚細亚向小亚細亚迁徙一事，許多史家还在爭辯。14世紀奧斯曼人兴起于邻近布魯撒(Brusa)的地方，并擴張其势力到它附近的地方。(5)关于烏茲别克人的問題，錫威尔还提到自1313至1340統治金帳汗国的月节別汗(Uzbek Khan)。由于月节別汗坚决主張而皈依伊斯兰教的一部分朱奇部落开始从月节別汗之名自称为烏茲别克。——編者

① 巴布尔回忆录是巴布尔用突厥文写的，由萊登和艾尔斯金譯成英文。

(Gangu Bahman)的所建立的^①，他在庫尔巴迹 (Kulbar-ga)^②获得了独立。

1421 巴馬尼王把泰林干納{罗闍}逐出华兰伽尔，[泰林干納疆土
印度教的 包括北部諸州區(Northern Circars)和海得拉巴省(海得拉巴省包括上下卡尔那蒂克)。自甘賈姆(Ganjam)南至浦利卡特(Pulicat)这一地带人民直到現時还講泰林干納話]；接着，拉賈蒙德里(Rajahmundry)、馬苏利帕达姆(Masulipatam)、康吉維拉姆(Conjeveram)等地也相繼{被攻陷}。之后不久，{开始}由于“十叶派”(Shi'ite)和“逊尼派”(Sunnite)两宗派互相{仇視}而引起的内部糾紛。{十叶派}由优素福·阿迪尔(Yusuf Adil)率領到比日不尔(Bijapur)^③去，在那里建立了国家，国王号称阿迪尔沙。

(2) 比日不尔国和阿馬德拿迦尔(Ahmadnagar)国。

1489—1579^④ 这个王朝統治时代。在这个小国里馬拉提(Marathi)
印度教的 人兴起。一位有名的婆罗門，带着自己的信徒，离开了比日不尔，建立了阿馬德拿迦尔国^④。

(3) 哥尔昆达(Golconda)国^⑤，比拉尔(Berar)国及比德尔

① 阿布尔·穆扎法尔·阿拉烏丁·巴曼(Abul Muzaffar Ala-ud-din Bahman)于1347年建立巴馬尼王国，1527年这王国灭亡。——譯者

② 或作 Gulbarga，位于今海得拉巴省西部。——譯者

③ 比日不尔在16世紀的疆域大致包括基斯特那(Kistna)河上游流域，即今孟买省南部及海得拉巴省南端。——譯者

④ 馬克恩在这里所指出的是該王朝末王即位的一年。他統治結束的一年是1595年。——編者

⑤ 阿馬德拿迦尔在16世紀的疆域包括哥达瓦利(Godarari)河上游流域，位于今孟买省北部，南与比日不尔为界，东与比拉尔和比德尔为界。——譯者

⑥ 哥尔昆达从16世紀末叶起便在很大的程度上丧失了它的政治独立性，事实上附屬於比日不尔。1636年它更淪于莫臥兒帝国的附庸地位，最后在1687年并入莫臥兒帝国。——編者

(Bidar)国。这三个不大的国家以类似的形式产生，它們一直存在到 16 世紀末叶。

- (4) 古吉萊特(1351—1388)——費羅茲·圖格拉在位时，一个刺日普德族人穆扎法尔沙 (Muzaffar Shah) 被任命为古吉萊特总督；穆扎法尔沙宣布古吉萊特为独立国。后来他的繼承人們在进行了頑强的斗争之后，兼并了摩腊婆(1531年)。这个国家自 1396 年一直存在到 1561[⊖]。
- (5) 摩腊婆与古吉萊特同时成为独立国家，廓尔 (Ghuri) 朝統治摩腊婆一直到 1351 年摩腊婆为古吉萊特王巴哈杜尔沙 (Bahadur Shah) 所并时为止。
- (6) 坎戴施；1399 年成为一个独立国家，1599 年被阿克巴 (Akbar) 再度并入德里。
- (7) 刺日普德族諸国；当时印度中部有几个刺日普德族国家，它們的大部分地区为山区野蛮部落所聚居，他們都是英勇的战士；这些国家主要的有：奇托尔 (Chitor)，馬尔华尔 (Marwar) (或作佐德浦尔 Jodhpur)，比卡尼尔 (Bikaner)，斋薩尔米尔 (Jaisalmer)，斋浦尔 (Jaipur)。

印度教的

⊖ 馬克思在这里所指的是这个王朝最后一个君主即位的一年。他統治結束的一年是 1572 年。——編者

印度的莫臥兒帝國(1526—1761)[⊖]

(共歷 235 年)

1. 巴布爾統治時期

1526—1530 巴布爾統治時期

1526 巴布爾長子胡馬雍數月間征服了伊伯拉欣·羅地的全部土地。

1527 美華爾(Mewar)^① 統治者桑格拉瑪(Sangrama)是刺日普德族王侯,他曾征服了亞日米爾和摩腊婆,被尊為馬爾華爾和齋浦爾的宗主國君主。他率領了大軍,征伐德里國;〔他〕占領了亞格拉附近的比安那(Biana),打垮了巴布爾的一支軍隊。桑格拉瑪與巴布爾大戰於西克里(Sikri) (“印度的哈斯丁斯”(Hastings))[⊖]。巴布爾大勝,在印度建立了政權。〔在他最後的幾次戰役中巴布爾不但使用弓箭,而且使

⊖ 史稱巴布爾自 1526—1761 年在印度所建立的帝國為莫臥兒帝國。巴布爾自稱為莫臥兒人(Moghul)(莫臥兒人一詞是蒙古人(Mongol)一詞的訛字),以炫耀他的世系:他是鼎鼎大名的跛帖木兒的六世孫,母系出自成吉思汗。事實上,無論是巴布爾本人,還是他的軍隊都不是蒙古人;他本人來自波斯,他的軍隊則由突厥人、波斯人和阿富汗人組成。甚至莫臥兒帝國所採用的官方語言也是波斯語。自 1707 年奧朗則布(Aurangzeb)死後,莫臥兒帝國事實上開始衰落,雖則“大莫臥兒”(皇帝)已經沒有任何實權,但一直到 1857 年仍然在首都德里稱帝。——編者

① 美華爾又作烏台坡(Udaipur)或奇托爾,位於今拉賈斯坦省的南端。這個印度教小國在中古時代抵抗德里蘇丹王國和莫臥兒帝國的英勇事跡向為印度人民所歌頌。伊伯拉欣·羅地在位時,出現了以美華爾羅蘭桑格拉瑪為首的印度教國家的聯盟。

——譯者

⊖ 在哈斯丁斯戰役(1066 年)中諾曼人打敗了撒克遜人,從而征服了英國,而在西克里戰役中,莫臥兒穆斯林軍打敗了印度教軍隊,從而征服了印度。——編者

用了火藥；他提到他軍隊中的白炮，毛瑟槍兵和弓手；巴布爾本人便是一個出色的弓手。]

- 1528 巴布爾以重大代價攻占屬於刺日普族王侯的錢德里(Chandari) (Чендари; Синдиа); 盡殺守軍。與此同時, 胡馬雍為阿富汗人在烏德擊敗; 巴布爾由錢德里前往援助胡馬雍, 打退了敵人, 還師德里。不久, 桑格拉瑪之{子}獻蘭塔姆伯爾(Ranthambhor)堡壘。
- 1529 巴布爾探知馬茂德·羅地(Mahmud Lodi) 占據比哈爾的消息, 於是出兵破之, 兼併其地; 然後又戰勝(據有北比哈爾的)孟加拉王于戈格拉(Gogra, Ghagra)河之濱, 最後以殘酷歼滅據有拉合爾的半野蠻的阿富汗部落而告結束。
- 1530 年 12 月 26 日 巴布爾患瘧疾卒於德里, 遵照他的願望, 葬於喀布爾他生前選定的地點, 這墓地直至今日仍然是喀布爾居民休憩的場所。(參閱伯恩斯書)

49 || 2. 胡馬雍第一次和第二次統治時期(1530—1556) (間斷期為蘇爾王朝統治時期)

- 1530 巴布爾遺有四子: 胡馬雍繼帝位(巴布爾的繼承人); 卡姆蘭(Kamran)(當時是喀布爾總督), 其父死後, 宣布獨立; 印達爾(Hindal) 當時是桑巴拉(Sambala) 總督; 米爾扎·阿斯卡里(Mirza Askari) 是一個勇敢的戰士, ——當時是米華特(Mewat) 總督。胡馬雍一開始就鎮壓詹浦爾(Ghazi-pur)的起義; 然後{他}移兵征古吉萊特, 古吉萊特王巴哈杜爾沙(Bahadur Shah) 獲得巴布爾逝世的消息, 向莫臥兒人宣戰。凡五年, 即到
- 1535 胡馬雍才消滅了古吉萊特的軍隊; 然後他又攻克查姆帕尼

尔 (Champaner) 堡垒, 巴哈杜尔便躲藏在这堡垒里;

1536 这座堡垒很快地被攻陷, 巴哈杜尔同胡馬雍虚与委蛇, 言归于好。

1537 但当胡馬雍同对孟加拉作战的瑟尔沙 (Sher Shah)^① 互相厮杀的时候, 巴哈杜尔乘机收复古吉莱特, 并出击摩腊婆。

1537—1540 胡馬雍与瑟尔汗 (Sher Khan) 的几场战争。

瑟尔汗即瑟尔沙, 是德里廓尔王室的后裔;

1527 罗地王朝被推翻后, 瑟尔汗成为巴布尔军队中一员战将, 很出众, 巴布尔授以比哈尔总督一职。

1529 馬茂德·罗地进据比哈尔, 瑟尔汗又归附了他; 馬茂德·罗地死后, 瑟尔汗成为比哈尔全权的主人;

1532 当胡馬雍有事于古吉莱特时, 瑟尔沙乘机侵入孟加拉, 因此,

1537 胡馬雍出师征瑟尔沙; 尽管双方都作了机动性的调动, 瑟尔汗

1539 出其不意地出现于胡馬雍恒河畔的兵营中, 予以迎头痛击, 胡馬雍被迫逃走, 而瑟尔汗, 即瑟尔沙, 于是夺取了孟加拉。

1540 胡馬雍争取主动, 进军曲女城, 但又被击溃; 倉卒逃奔, 几乎溺死于恒河中; 瑟尔沙一直尾追到拉合尔, 胡馬雍逃往信德, 在一二次围困信德失利之后, 又转往馬尔华尔 (即佐德浦尔 Jodhpur), 但馬尔华尔罗闍 (王) 拒绝接纳入境, ——于是他便流浪于斋薩尔米尔 (Jaisalmer) 沙漠中, 他的住

① 瑟尔沙———早先称瑟尔汗, 阿富汗人, 原是伊伯拉欣·罗地王手下的一个贵族, 旁尼巴特战役后依附巴布尔。———譯者

处和他的少許随从不断地遭受襲击；在这里

1542年10月14日 胡馬雍的一位姣好的宮中舞女哈密达 (Hemida) 給他生了一个兒子，这就是有名的阿克巴 (Akbar)；在沙漠中流浪了一年半之后，他們輾轉到了烏馬尔科特 (Umarkot)^① (或 Amarkot) 在这里受到了很好的接待。

胡馬雍再一次企圖征服信德的計劃遭到失敗之后，他得到放行前往坎大哈 (Khandahar)；坎大哈是在他兄弟米尔扎·阿斯卡里 (Askari) 的治下。阿斯卡里拒絕給予援助。于是胡馬雍又逃往赫拉特 (Herat) (在波斯)。在波斯对待他如同对待俘虏一样。波斯王沙·塔瑪斯普 (Shah Tahmasp) 迫使他皈依“薩法維德” (Safavid) 人的信仰。[“薩法維德”或“薩法”王朝的国王出自伊斯兰教托鉢僧一族，屬於“十叶”派，后来取得最高权力，制訂宗教制度，以他們的王朝称号以名这宗教；这制度成了波斯的宗教了。]但

1545 塔瑪斯普还是撥給了胡馬雍騎兵 1 万 4 千人。胡馬雍进入阿富汗，从他的兄弟米尔扎·阿斯卡里手中夺取了坎大哈，他不采纳部将的意見，赦免了阿斯卡里。之后，胡馬雍占领了喀布尔，巴布尔第三子印达兒前来依附。

1548 早些时曾举兵反的三弟卡姆兰也依附了胡馬雍。[1551年卡姆兰又發动叛乱，但被鎮压下去，1553年在一系列的紛扰之后，卡姆兰被俘，并被挖掉眼睛。]

这样一来，胡馬雍再度成为一家之长；选定喀布尔为他駐蹕之所。

^① 烏馬尔科特在今信德省东南角，当时烏馬尔科特的印度教王侯拉納·普拉薩德 (Rana Prasad) 最初同意援助胡馬雍攻打巴卡尔 (Bhakkar)，后来又翻悔。

苏尔(Sur)王朝在德里的統治时期即莫臥兒
帝国統治的中断时期(1540—1555)

1540—1545 瑟尔沙在德里。

1540 {他}奄有德里国,廢瑟尔汗之名,自称瑟尔沙;他尽有胡馬雍全部的領地。

1541 他征服了摩腊婆,1543 征服了拉伊金(Raisin){堡垒},1544 征服了馬尔华尔。

1545 他圍困奇托尔;为發自城中炮臺的流彈所击毙。傳位于其幼子;

1545—1553 賈拉尔汗;为德里王(Shah),改号薩利姆·沙·苏尔(Salim Shah Sur)。瑟尔沙长子阿迪尔(Adil)企圖爭夺王位,战敗逃走。薩利姆·沙·苏尔在位时一些卓著成績的社会工作付诸实行。

50 || 1553 薩利姆·沙·苏尔死,长兄阿迪尔夺取了王位;

1553—1554 穆罕默德·沙·苏尔·阿迪尔(Muhammad shah Sur Adil);杀害幼年的侄兒,薩利姆沙之子;縱情逸乐;不久,他的族人伊伯拉欣·苏尔(Ibrahim Sur)为首叛乱,驅逐阿迪尔,占領德里和亚格拉。旁遮普、孟加拉和摩腊婆都随即紛起抗命。听到关于这些混乱局面的消息之后,

1554 胡馬雍調集軍隊,从喀布尔出發,企圖恢复帝位。

1555 年1月;胡馬雍由喀布尔开拔,进入旁遮普,輕而易举地占領了拉合尔、德里和亚格拉。

1555 年7月;胡馬雍完全恢复了往昔的声势。

1556 年1月;胡馬雍在光滑的大理石上不慎跌死;当时其子阿克巴(不过是一个13岁的兒童)随其父之首相巴伊拉姆汗

(Bairam Khan) 住于旁遮普；巴伊拉姆汗随即护送阿克巴到德里。

3. 阿克巴統治时期(1556—1605)

1556 最初，巴伊拉姆汗自然是事实上的統治者；但当他在德里整顿内部的时候，巴达克山(Badakshan)的統治者米尔扎·苏利曼(Mirza Suliman)占领了喀布尔，而阿迪尔·沙麾下大臣赫穆(Hemu)則举行叛变。

第二次旁尼巴特战役：赫穆攻陷亚格拉，巴伊拉姆前往迎敌，两军会战于旁尼巴特之野。赫穆战败，巴伊拉姆亲手杀之；瑟尔汗族就此告絕。

巴伊拉姆被胜利冲昏头脑，还师德里后，下令把許多敢于反对他的(其中包括阿克巴的友好)“处死”；因此

1560 阿克巴亲自掌握政权；巴伊拉姆隐退到刺日普德拿(Rajputana)的那戈尔(Nagor)，但一当阿克巴正式革他的职务的时候，他举行叛变了。阿克巴遣兵去打他，巴伊拉姆战败，获到赦免，但为一个被他背叛杀害的大官的{兒子}所杀。阿克巴时年18岁；受他治理的疆域只不过德里和亚格拉附近的地方，另外还有旁遮普而已。

阿克巴亲政后随即征服了亚日米尔、葛华里奥和勒克瑙(Lucknow)；然后

1561 阿克巴从举兵叛乱的摩腊婆总督阿伯达拉汗^①手中夺回了摩腊婆，流放阿伯达拉汗。阿伯达拉汗是一个烏茲別克

① 据“剑桥印度史”(第3卷，第79頁)載，1561年以前，摩腊婆保持它的独立地位，由巴茲·巴哈杜尔(Baz Bahadur)治理，1561年阿克巴遣阿德哈姆汗(Adham Khan)率兵侵占了摩腊婆，并以阿德哈姆汗为摩腊婆总督。——譯者

人，因此，

1564 烏茲別克部落由于阿伯达拉汗被流放的緣故举起义旗，
1567 年这起义为阿克巴亲自镇压下去。

1566 阿克巴的兄弟哈基姆 (Hakim) 攻据喀布尔，此后喀布尔长
时期内处于哈基姆統治之下。

1568—1570 刺日普德族諸国。

1568 阿克巴圍困奇托尔；堡垒于守軍英勇抵抗后陷落，守将中箭
而亡。幸存的{貴族逃往}烏台坡 (Udaipur)，就在那里他們
印度教的首領一族建立了一个新的国家，一直{延續}到現在。之后，
的 阿克巴娶刺日普德族两个公主，借以維持同斋浦尔和馬尔
华的友好关系。

1570[⊖] 阿克巴又兼并了两个刺日普德 {要塞}，即兰塔姆伯尔
(Ranthambhor) 和卡林賈尔。

1572—1573 古吉萊特。古吉萊特国内發生混乱。(有三个集团，
其中势力最大的是“米尔扎”集团，米尔扎集团是跋帖木兒
后裔，阿克巴的同族。“米尔扎”[⊖]于 1566 年在桑巴拉發动
叛乱，兵敗逃来古吉萊特)。总督伊馬德汗 (Imad-ul-Mulk)
請阿克巴駕臨。

1573 阿克巴 {亲莅} 古吉萊特，使宅归皇帝直轄。他击败了“米尔
扎”，还师亚格拉。米尔扎“再叛”；阿克巴最后平定了他們。

1575 孟加拉：孟加拉王公达烏德 (Daud) 宣布独立 (拒絕納貢等

⊖ 根据布吉斯 (Burgess) 著“現代印度紀年” (The Chronology of Modern India) (爱丁堡 1913 年出版) 一書，作 1569 年。——編者

⊖ 米尔扎是隨巴布尔来印度的米尔扎 (王侯) 穆罕默德·苏丹 (Muhammad Sultan) 的后裔和親屬。几个“米尔扎”即烏魯格米尔扎、沙赫米尔扎和伊伯拉欣米尔扎互爭王位。——編者

等)。阿克巴{赶往}孟加拉,把达烏德逐走到奥理薩(Orissa);阿克巴还没有来得及离开,达烏德就卷土重来,重占他的失地,阿克巴在一場大战中把他击败,达烏德战死沙場。

1575—1592 比哈尔:自 1530 年比哈尔受瑟尔汗一族的治理,到 1575 年{比哈尔}才再度为{阿克巴}所兼并。——之后不久,驻扎在比哈尔和孟加拉的皇軍{开始}嘩变,这嘩变在三年中都没有被彻底地镇压下去。因此从比哈尔被逐出的阿富汗人得以养精蓄銳,在若干时間内夺据了奥理薩省。

1592 奥理薩的阿富汗人最后为阿克巴的一个部将所征服。

1582 哈基姆亲王从喀布尔侵入旁遮普。阿克巴将其逐出,攻据喀布尔,赦免了他的兄弟哈基姆,授以喀布尔总督,置喀布尔于他自己德里皇帝直接控制之下。

1582—1585 国内太平無事;阿克巴整顿帝国内部。他本人对于宗教問題不存成見,因此采取寬容态度;他在宗教和文学方面的主要顧問是非齐(Faizi)和阿布法兹尔(Abu-l Fazl)二人。非齐曾翻譯許多古代梵文詩歌,其中有“罗摩衍那”(Ramayana)和“摩訶婆罗多”(Mahabharata)等(后来当阿克巴从果阿带回一个羅馬天主教神父——葡萄牙人的时候,非齐又从事翻譯福音)。他对印度教徒抱着一种寬容的态度;只是对寡妇殉葬(Suttee, Sati)(寡妇要投亡夫火葬的篝火自焚)等恶習則坚决取締。他还廢除过去一切印度教徒必須一律向伊斯兰教政府繳納的“Jizya”,即人头稅。

51 ||

阿克巴的稅收制度(創議人是財政大臣拉賈·托达尔·馬尔(Raja Todar Mall));旨在向农民收稅:

(1) 首先推行統一的度量衡制,然后开始正規的土地丈量。

(2) 測定每一比加(bigha)⊖ 土地的收获量,据此規定每比加应向政府繳納的产品数量;土地按照肥沃程度分为三級,然后規定每級每比加的平均收获量,而以实物繳納莫臥兒帝国的部分則規定是这样測定的收获量的三分之一。

(3) 为了把这实物数量換算为貨幣数量,研究了近 19 年内全国各地的物价报告,并根据平均价格以現金收稅。

小吏濫用职权的情况被杜絕了;稅收总额是减少了,但同时稅收开支也减少了,所以{政府}的淨收入照旧不变。阿克巴还廢除了土地稅交入承包的陋習,这种陋習是虐政及勒索的根源。

区划帝国为十五州;每州最高官职是“总督”。

司法方面:“卡錫”(Kasi)是法官,在取得当事者口供以后对案件提出意見;“米尔·伊·阿德尔”(Mir-i-Adl)(最高法官)代表君主意志,听取对案件的解釋,并作出判决。阿克巴参考伊斯兰教習慣及曼奴(Manu)法典修改了刑律。

軍隊方面:軍餉制度过去紊乱不堪;阿克巴取締弊端,推行由国庫按期發給軍隊餉金的办法,并在每联队中編造全体士兵名单。

阿克巴把德里变成为当时世界所有城市中最大、最繁华的一个。

1585—1587 克什米尔;1585 年喀布尔在烏茲别克人进犯的威吓下{开始}發生騷动;阿克巴調集大軍,把騷扰平息下来。

1586 出征克什米尔,劳师無功;1857 年{阿克巴}获胜,兼并了克什米尔。

1587 白沙瓦及其隣近的西北地区。“优苏弗季族”(Yusufzi)据有这个地区。优苏弗季族是一个屬於狂热教派“罗施尼雅”

⊖ 比加——土地面积单位,等于 $\frac{2}{3}$ 英亩。——編者

(Roshniyas)^①的强大的阿富汗部落；他們不断騷扰喀布尔，因此阿克巴派遣了两路军队去攻打他們，一路由拉賈·比尔巴尔(Raja Birbal)率領，一路則由宰恩汗(Zain Khan)率領。两路军队几乎全軍复沒；皇軍殘兵奔潰阿托克(Attock)。阿克巴另遣一支军队把这些阿富汗人逐回他們世世代代聚居的山区；这是阿克巴对阿富汗人战争所取得的唯一的胜利。

1591 信德：阿克巴借口{平息}内部糾紛，侵入信德，將其兼并。

1594 坎大哈：{阿克巴}从波斯人手中把坎大哈夺回，坎大哈在胡馬雍死后曾为波斯人攻据。

这样，在1594年整个印度北部都在莫臥兒統治之下了。

在德干进行的几場战争——1596—1600

1596 由穆拉德(Murad)亲王(阿克巴次子)和米尔扎汗(Mirza-Khan)率領的两支军队进犯阿馬德拿迦尔(Ahmadnagar)^②，阿馬德拿迦尔当时受有名的女苏丹錢德(Chand)的治理。对这城市的圍困和冲击都以失敗而告終，阿克巴仅得兼并比拉尔一地。

1597 战争重起。由于坎戴施(Khandesh)罗蘭被平定后归附阿克巴的军队，阿克巴的地位大为增强。穆拉德在哥达瓦利(Godavari)河上的军事行动沒有發生决定作用；阿克巴亲临軍中，到納尔巴达河(Narbada)上督战；

1600 阿克巴遣幼子丹尼雅尔(Daniyal)打先鋒，前往圍攻阿馬德

① 罗施尼雅派是巴雅基德(Bayazid)的信徒。巴雅基德傳布一种特殊形式的伊斯兰教，号召消除貧富悬殊与摧毁伊斯兰教的敌人。——譯者

② 阿馬德拿迦尔当时是德干一个国家，其疆域包括哥达瓦利河及基斯特那河上游流域。——譯者

拿迦尔，然后同他匯合起来。守軍杀勇敢的女苏丹，献城乞降。

薩利姆 (Salim) 起事，阿克巴不得不赶回印度斯坦；薩利姆利用其父南征的机会，夺取了烏德 (Oudh) 和比哈尔；阿克巴饒恕了他，授予孟加拉和奧理薩；薩利姆实行殘暴的統治，阿克巴再度策划發兵征討，薩利姆在亚格拉請求饒恕。

- 1605 阿克巴二子穆拉特和丹尼雅尔的突然死亡，加速了阿克巴的死亡，他享年 63 岁而死。薩利姆是他活着的唯一的兒子，繼帝位，称“日汉喆”(Jahangir) (意謂“世界征服者”)。

4. 日汉喆統治时期(1605—1627)

- 1605 日汉喆即位之初，印度斯坦太平無事，但德干不靖，同烏台坡也进行了战争。日汉喆留其父所有大官显要繼續任职；他恢复伊斯兰教为国教；他宣布过去法律一律有效。当他在亚格拉时，其子庫斯魯 (Khusru) 亲王在德里和拉合尔举起起事的旗帜，他打垮了庫斯魯，并把他禁錮起来；日汉喆把庫斯魯的部下 700 人处以刺刑，并引导庫斯魯走过这可怖的行列。

- 1610 日汉喆調遣两支軍隊，分往德干和烏台坡。

52 || 日汉喆之所以調兵到德干是因为 || 阿馬德拿迦尔幼君大臣馬立克·阿姆巴尔 (Malik Ambar) 于 1610 年再度占据阿馬德拿迦尔 (阿克巴留在那里的莫臥兒守軍全被消灭)；阿馬德拿迦尔幼君曾迁都奧兰加巴 (Aurangabad)。

- 1617 往征馬立克·阿姆巴尔的軍隊战胜了他，但也不是在公开战斗中战胜了他，而是仅仅因为其同盟者背弃了他。

- 1611 日汉喆娶奴杰罕 (Nurjahan) (一个来自波斯移民的女兒)，

她使日汉蒞完全順从她的意旨，并陰謀对付日汉蒞前妻諸子。

- 1612 庫拉姆(Khurram)亲王(即后来的沙日汉——Shah Jahan)侵占了烏台坡，并征服了馬尔华尔。
- 1615 第一个奉使德里宫廷的英国人湯馬斯·罗爵士 (Sir Thomas Roe)由英王詹姆士一世(James I)派遣来德里，其使命是与剛在萌芽状态的“东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有关。日汉蒞指定[第三子]庫拉姆为帝位繼承人[长子庫斯魯依旧坐牢，于1621年死于獄中，次子帕尔維茲(Parviz)被日汉蒞認為沒有統治能力]，他授庫拉姆为古吉萊特总督，派他往征再度举行武装起义的馬立克·阿姆巴尔。
- 1621 奴杰罕劝說日汉蒞派遣庫拉姆(沙日汉)往坎大哈，企圖借此把庫拉姆調开德里，拥立她自己的爱子帕尔維茲为王。沙日汉为了这个緣故几次試圖叛乱，但都沒有成功。
- 1624 沙日汉到达德里，表示懺悔。不久，前些时受命平沙日汉之乱的馬哈巴特汗(Mahabat Khan)失寵于奴杰罕，从德里被召回，在德里受到冷淡的接待。恰值日汉蒞将有喀布尔之行，迫使馬哈巴特汗随行，日汉蒞粗暴对待馬哈巴特汗，以致当莫臥兒軍队全軍渡过吉达斯普(Hydaspes)河(即杰拉姆河，为旁遮普五河中自西往东数的第二条河流)的时候，馬哈巴特汗乘机擒日汉蒞，解往他的軍营。奴杰罕过河后，立即向馬哈巴特汗發动攻击，但被击退，損失很大。后来，她投降，与日汉蒞同被俘。馬哈巴特汗把这两个尊貴的俘虏带走，但对他們执礼甚恭，奴杰罕随即在馬哈巴特汗軍队中物色效忠于她的人。
- 1627 日汉蒞听从奴杰罕的話在一次盛大的軍队檢閱中逃脫了馬

哈巴特汗随从的监视，为完全效忠于他的士兵所营救。日汉喆赦免了馬哈巴特汗，遣他征討沙日汉，但馬哈巴特汗却同沙日汉立刻和好起来。

1627年10月28日 日汉喆死于赴拉合尔途中。德里当局阿薩夫汗(Asaf Khan)立即遣人往迎沙日汉，沙日汉偕馬哈巴特汗急忙赶到，在亚格拉隆重登位；奴杰罕迫于情势不再过問政事。

5. 沙日汉統治时期(1627—1658)

1627[⊖] 汗賈罕·罗地(Khan Jahan Lodi)称兵叛乱。他原是帕尔维兹亲王的一个部将，他同已故的馬立克·阿姆巴尔之子的军队匯合起来；后来汗賈罕指望曾向他許諾的赦免，回到德里，但心怀疑惧，出走查姆巴尔(Chambal)河，在该处与政府軍展开战斗，被击败，渡河經過彭戴尔坎德(Bundelkhand)逃往阿馬德拿迦尔。

1629 沙日汉亲自出征，进军德干以征汗賈罕；与汗賈罕遭逢于布尔汉浦尔(Burhanpur)^①附近，汗賈罕被赶回阿馬德拿迦尔；汗賈罕指望得到他的朋友穆罕默德·阿迪尔沙(Muhammad Adil Shah)的保护，在比日不尔^②找到一个安身之所，但穆罕默德·阿迪尔沙拒而不納；他又逃往摩腊婆，設法冲入彭戴尔坎德，但战敗而死。于是皇帝直驅阿馬德拿迦尔；

⊖ 根据布吉斯前引書，应作1628年。——編者

① 俄文版作 Баранпур。布尔汉浦尔是坎戴施(Khandesh)国的首府，位于薩特浦拉(Satpura)山中，在今中央省西部。——譯者

② 比日不尔当时是德干一大国，疆域包括今孟买省南部和奕索尔(Mysore)西部。穆罕默德·阿迪尔沙是这个国家的創始人。——譯者

- 1630⊖ 当阿馬德拿迦尔城为皇軍圍困的时候，阿馬德拿迦尔大臣法特汗(Fath Khan)弑其王，献城給沙日汉乞降。其后沙日汉企圖攻下比日不尔城，但没有成功；他还师德里，以馬哈巴特汗为德干司令，交給他以圍攻比日不尔的任务。
- 1634 馬哈巴特汗于圍攻比日不尔失敗后被召还。
- 1635 沙日汉亲自圍攻比日不尔，也不成功。因此
- 1636 沙日汉同比日不尔王穆罕默德·阿迪尔沙議和，把阿馬德拿迦尔的土地讓給穆罕默德·阿迪尔沙，这样，阿馬德拿迦尔便被取消了独立国家的地位。这位阿迪尔与莫臥兒全軍对峙，固守达6年之久。
- 1637⊖ 沙日汉亲(临)喀布尔；他遣一支軍队由阿里·馬尔丹汗(Ali Mardan Khan)和他兒子穆拉德率領往征巴里黑。(阿里·馬尔丹汗是一个新建立的莫臥兒省坎大哈的总督，坎大哈原是在1594年为阿克巴从波斯人手中夺还的。)
- 1646 两位战将获得胜利，巴里黑被并于莫臥兒版圖，交給皇帝第三子奥朗則布(Aurangzeb)治理。
- 1647 奥朗則布在巴里黑被烏茲別克人圍困；他遭受重大損失，逃回印度。
- 1648 波斯人由沙·阿拔斯(Shah Abbas)統率再度夺取坎大哈；奥朗則布受命收复坎大哈；但因敌人切断他的粮路，他被迫退兵喀布尔。
- 1652 收复坎大哈的新的嘗試又以失利而告終，1653年在皇帝长子达拉·希科(Dara Shikoh)率領下对坎大哈进行的最后一次进攻也告失敗。莫臥兒人退兵，于是坎大哈再归波斯

⊖ 根据布吉斯前引書，应作1631年。——編者

⊖ 根据艾尔芬斯頓“印度史”一書，应作1644年。——編者

人所有。

53 || 1655 莫臥兒軍隊应哥尔昆达首相米尔·朱姆拉 (Mir Jumla) 的請求再度开拔到德干, 哥尔昆达王阿卜杜勒汗 (Abdulla Khan) 曾威胁要处死米尔·朱姆拉。奥朗则布进据海得拉巴 (Hyderabad), 并于

1657 圍困哥尔昆达; 阿卜杜勒汗表示屈服, 願意每年納貢 100 万鎊。奥朗则布接到沙日汉患病的消息, 急忙赶回德里。沙日汉有四子: 达拉·希科、舒賈 (Shuja)、奥朗则布和穆拉德。其时达拉是帝国总督; 舒賈是孟加拉总督; 幼子穆拉德是古吉萊特总督。第三子奥朗则布, 为人冷酷而多謀, 勇于取得政权。他鑒于宗教是帝国内一个強大的推动力量, 便以伊斯兰教的衛道者自居, 以博取民心。

沙日汉患病, 委政于其子达拉; 舒賈叛, 向比哈尔进军, 穆拉德也叛, 夺取了苏拉特 (Surat)。奥朗则布讓达拉和舒賈在互爭中彼此削弱, 他自己則率兵往投穆拉德, 佯称他虽决定脫离紅塵, 出家为僧, 但是願意先帮助幼弟取得帝位。达拉·希科战胜舒賈, 引兵进攻穆拉德和奥朗则布, 但遭受失敗。

1658 达拉·希科不顧沙日汉的明白劝阻再度出征; 两軍相遇于亚格拉附近的薩穆伽 (Samugarh); 穆拉德英勇作战, {达拉·希科} 战敗, 逃往亚格拉他父亲处; 奥朗则布赶到亚格拉, 把他父兄監禁在宮中一个穩当的地方。他还背信弃义地逮捕了穆拉德, 把他投入薩林伽 (Salingar) (德里隔河对岸的要塞) 的監獄, 其后又給他套上鐐铐, 解往葛华里奥要塞; 奥朗则布宣布廢沙日汉, 自立为帝, 号称“阿拉姆吉尔” (Alamgir)。

6. 奥朗则布统治时期及馬拉提人 (Marathi) 的兴起 (1658—1707)

1658 达拉·希科越獄逃出，潛入拉合尔（其子苏莱曼 Sulaiman 企圖和他會于拉合尔，但被截获，作为俘虏解往克什米尔首府斯立那加）。于是达拉{折赴}信德，与此同时舒賈向德里推进，尽管皇軍方面由賈斯万特·辛格 (Jaswant Singh) 統率的一支大軍臨陣脫逃，但在卡志瓦 (Kajwa)^① 一役，舒賈还是被奥朗則布击破。賈斯万特·辛格在舒賈敗陣之后，逃往佐德浦尔。

不久达拉·希科又起兵，但{遭到失敗}，逃往阿麦达巴德 (Ahmedabad)、喀奇 (Cutch)、坎大哈等地，最后逃到信德的朱恩，在朱恩地方达拉·希科被人出卖，解往德里处死；德里居民起来暴动，但被用武力镇压下去。

1660 (奥朗則布之子) 穆罕默德·苏丹亲王和前哥尔昆达首相米尔·朱姆拉在孟加拉对舒賈进行的战争中获得了胜利。舒賈潛往阿拉干 (Arakan)^②；从此再也听不到关于他的消息。穆罕默德·苏丹因对米尔·朱姆拉極為不滿，{曾一度投到舒賈一边}，但是后来重新回来履行自己的义务。奥朗則布把穆罕默德·苏丹监禁多年，后来穆罕默德·苏丹死于獄中。斯利那加罗閣把达拉·希科之子苏莱曼作为俘虏解往亚格拉，不久，苏莱曼被奥朗則布毒死。与此同时，穆拉德也被杀。現在，奥朗則布已經能够全面控制了(沙日汉还被“幽閉”着)。

① 又作 Khajuba，在貝拿勒斯的西北。——譯者

② 当时这样称呼緬甸。——編者

米尔·朱姆拉拜首相，{1663年}于出征阿薩姆时死于达卡(Dacca)；长子穆罕默德·阿敏(Muhammad Amin)接替他的职务。

1660—1670 馬拉提人^①的勃兴：

馬立克·阿姆巴尔有一个部将，叫馬洛吉·朋斯拉(Maloji Bhonsla)，生子叫沙吉(Shahji)；沙吉娶一个居显位的将官賈杜·拉奥(Jadu Rao)之女为妻；他們生子叫湿婆日(Sivaji)，湿婆日在他父亲的“賈吉尔”(Jagir)中长大，經常与一些粗魯的士兵为伍 [賈吉尔是君主授予有特殊功績的人的土地]，湿婆日染上了劫掠的習气，从早年他就劫掠自己的亲屬。他夺取了他父亲的土地，打下了許多堡垒；后来他公开暴动，截获滿載皇室财宝的輜重队；他部下擄获恭建(Konkan)^②总督，占据包括它主要城市卡利安(Kalyan)在內的恭建全省。湿婆日在取得了这些胜利之后便开始和沙日汉进行談判，沙日汉不得不耐心听取他的意

1655 見。之后，他夺取了南恭建，更加擴張自己的势力。奥朗則布受命鎮压这些开始自傲的馬拉提人。湿婆日表面敷衍奥朗則布，获得赦免；但皇軍剛一开走，他便恢复对比日不尔的攻击。比日不尔 {軍隊統帥} 阿夫扎尔汗(Afzal Khan)答应和湿婆日亲自面談，湿婆日却亲手杀死了阿夫扎尔汗，然后打垮了惊惶失措的阿夫扎尔汗的軍隊。

比日不尔的新統帥先發兵攻打声势現已浩大的湿婆日

① 馬拉提人(Marathi)，或譯作摩訶刺陀人，是印度人数众多(約2500万人)的民族之一，現在聚居地区包括今中央省、孟买省中央部分及海得拉巴西北部分。——譯者

② 恭建是孟买省沿海低地，包括今塔那(Thana)、科拉巴(Kolaba)、拉特那吉里(Ratnagiri)以及孟买城。——譯者

部屬的部队，然后于

1660 移兵挺进馬拉提国，击败湿婆日^①，并于

1662 与湿婆日締結了对比日不尔有利的和約，并迫使湿婆日退休在一个恭建的“賈吉尔”里。

54 || 1662 湿婆日再度蹂躪了莫臥兒的土地。奥朗則布派沙伊斯塔汗 (Shaista Khan) 征湿婆日，沙伊斯塔汗从奥兰加巴进占浦那 (Poona)；他准备在浦那过冬；有一夜晚湿婆日潜入沙伊斯塔汗所住的屋子行刺；但沙伊斯塔汗逃脱了。等到雨季一过，沙伊斯塔汗引兵回奥兰加巴，湿婆日随即出劲搶劫苏拉特。

1664 湿婆日父沙梅日卒，湿婆日繼承了 {他父亲的賈吉尔} 和馬德拉斯 {附近的領地}，此外，他还有自己早先征服的南恭建和北恭建。他号称“馬拉提人罗閣”，并四处进行掠劫式的侵襲。

1665 奥朗則布盛怒之下派遣了两支大軍去攻打他。湿婆日請降；但根据条約，这位狡徒还另外得到一座“賈吉尔”，包括他夺取的 32 个堡垒中的 12 个堡垒及其附屬土地。此外，他还取得从全部莫臥兒在德干的土地上征收“四一稅” (Chauth) 的权利；四一稅是种贖金 (blackmail)；这种 {贖金} 后来成为馬拉提人与他們四邻各族發生冲突和侵入它們土地的借口。

1666 湿婆日訪問德里；他因受到冷淡的接待 [奥朗則布虽然“多謀”，但是这次他並沒有加害湿婆日，而且，一般說来，在同馬拉提人打交道的历史中从一开头他的作法便很拙劣]，怀

① 1660年7月湿婆日被錫迪·賈烏哈尔 (Sidi Jauhar) 統率的比日不尔軍隊圍困于潘哈拉 (Panhala) 要塞，被迫退出这要塞。——譯者

着十分憤慨的心情回到德干。

同年沙日汉卒于監獄中。

1667 由于施展狡計的結果，湿婆日的罗閣地位取得了条約上的承認；之后他还不断恐吓比日不尔和哥尔昆达，向他們索取貢納。

1668和1669 湿婆日从事整頓国家內部；与刺日普德族人和其他邻国締結了有利的条約。

1669 这样一来馬拉提人便成了一个由独立君主治理的族了。

1670 奥朗則布破坏了条約；当奥朗則布之子穆阿扎姆 (Mu'azzam) 在奥兰加巴毫無动作的时候，湿婆日第一个开始了軍事行动，夺取了浦那，劫掠了苏拉特和坎戴施。馬哈巴特汗被遣南征湿婆日，但遭到迎头痛击。奥朗則布調回军队，暫停軍事行动。从此以后，奥朗則布的势力开始低落下去；他的作风使人人都反对他；他的莫臥兒士兵因屡次出征馬拉提人無功而有怨言；而印度教徒則因奥朗則布恢复征收人头稅 (Jizya)①，并多方迫害他們而怨恨在心。最后，

1678 奥朗則布对死于1678年刺日普德人的卓越領袖賈斯万特·辛格② 罗閣(王)的孤兒寡妇的态度更使奥朗則布军队中一些优秀战士刺日普德人愤而脱离。賈斯万特·辛格之子杜尔加达斯 (Durgadas) 同奥朗則布之子阿克巴 (Akbar) 亲王秘密联合起来，率領7万刺日普德人向德里进發。由于奥朗則布施展詭計和刺日普德人临陣脱逃的緣故，这联軍陷于土崩瓦解，士兵还没有交鋒便四散逃命；阿克巴和杜尔加

① Jizya 是向非伊斯兰教徒征收的一种稅。——譯者

② 賈斯万特·辛格是馬尔华尔(佐德浦尔)国王。他卒后，奥朗則布坚持辛格之子由其撫养，或者以皈依伊斯兰教为条件以立辛格之子为王。——譯者

达斯都投奔有名的湿婆日之子沙姆布吉 (Shambhuji) 所統率的馬拉提軍。

- 1681 美华尔和馬尔华尔两国在长期对立后言归和好。同时
- 1673 湿婆日夺取了南、北恭建；1674 年他还蹂躪了莫臥兒所屬的坎戴施和比拉尔(Berar)两省；
- 1677 湿婆日連下庫尔奴尔(Kurnool)、卡达帕(Kadapa)① [湿婆日曾一度到达距离馬德拉斯不远的地方，馬德拉斯英国商館(factory)②的“老板們”惊惶失措，竟鬧出把 1677 年 5 月份关于馬德拉斯的表报 放进褲襠的笑話]，金吉(Jinji)和維洛尔(Vellore)。
- 1678 湿婆日攻占素尔和坦約尔(Tanjore)③，1680年他先截断莫臥兒軍隊糧食的供給，然后向比日不尔进行突襲，
- 1680 湿婆日死于这次长征中；馬拉提軍隊轉由其子沙姆布吉統率。沙姆布吉是一个殘暴淫蕩的君主；他的威信立即降低；如果莫臥兒当时有一个好的战將的話，馬拉提人的实力将会遭到摧毁；但是奥朗則布行动仍然像一个“傻瓜”(Rindvieh)。
- 1683 沙姆布吉打败了被遣向南北恭建进發的穆阿扎姆亲王；馬拉提人破坏莫臥兒軍隊的后方，焚燒布尔汉浦尔(Burhanpur)；于是穆阿扎姆掠夺了海得拉巴，同哥尔昆达当局媾和，与此同时，馬拉提人于其北上途中劫掠了伯罗奇(Broach)④。

① 即庫达帕(Cuddapah)，在今馬德拉斯省北部。——譯者

② 指欧洲商人在殖民地建立的商民居留地。——譯者

③ 坦約尔今馬德拉斯省坦約尔县地，居民操塔米尔語。——譯者

④ 伯罗奇是古吉萊特的一个重鎮，位于孟买省納尔巴达(Narbada)河口。

过后，奥朗则布亲率另一支军队攻略比日不尔，破灭了这个国家和它的城市，他还不顾信义地破坏了同哥尔昆达締結的和約，夺取了哥尔昆达城。

从此以后，奥朗则布开始害怕起自己的兒子們来，他对任何人都加以猜疑；

- 1687 他的猜疑心發展成为一种病狂；他無緣無故地把自己兒子穆阿扎姆禁錮起来，穆阿扎姆{坐了}七年的监牢。

从那时起莫臥兒帝国开始一蹶不振；德干陷于混乱状态，当地許多国家破灭，盜賊蜂起；当时馬拉提人是一个巨大的力量；北方各部落如刺日普德族和錫克族最后都脱离了莫臥兒的羈絆。

- 55 || 1689 有一个莫臥兒部将叫秃卡拉伯汗(高止(Ghats)山麓下科尔哈浦尔(Kolhapur)的长官)，获悉沙姆布吉在附近打猎，捕捉了他，作为俘虏解到奥朗则布那里，奥朗则布立即下令处斬。

沙姆布吉年幼的兒子沙胡(Shahu)繼位；具有胆量而又謹慎的拉馬罗閣(Rama Raja)以攝政名义輔政。

- 1692 攝政拉馬罗閣把馬拉提人匪幫加以改組，他命山塔吉(Santaji)和达納吉(Dhanaji)統率军队，派遣他們同莫臥兒军队作战，{他們身經}許多小的战役，战争延續了約5年之久(1694—1699)，而圍困馬拉提人据守的金吉之战就历时三年。

- 1694 奥朗则布把包圍金吉的任务交給一个叫祖尔費卡尔汗(Zu'lfiqar Khan)的将官；祖尔費卡尔汗要求增援，但遭拒絕；奥朗则布反而派遣卡姆巴克施(Kambakhsh)亲王为最高統帥；遭到了侮辱的祖尔費卡尔汗开始故意拖延圍攻；他同馬拉提人保持經常的联系。这样一来，卡姆巴克施足足

花了三年的时间以围攻金吉，但并没有成果。

1697 山塔吉突破包围圈；最后

1698 租尔费卡尔汗感觉到他有失宠于奥朗则布的危險，于是网开一面，讓馬拉提領袖們逃出，然后毫不費力地襲占这座堡垒。其后，在馬拉提人中間{發生了}意見紛歧；达納吉杀害了山塔吉。軍事行动又告恢复；拉馬罗蘭亲自統率大軍，而奥朗則布則亲率莫臥兒軍隊。

1700 奥朗則布攻占薩塔拉(Satara)^①，并在

1704 前，攻取許多馬拉提人的堡垒。{1700年}拉馬罗蘭卒。
{1704年}奥朗則布已达86岁的高齡。在他一生最后的四年中整个行政制度崩潰了；馬拉提人开始收复自己的堡垒，聚集力量；駭人听聞的飢饉使軍隊的粮食儲备告罄，国庫匱乏；士兵时常因索餉而嘩变；奥朗則布因受馬拉提人的压迫，狼狽撤至阿馬德拿迦尔，患了病，

1707年2月21日 奥朗則布卒，享年89岁（《他不准許任何一子走近自己的病床》）。

{歐洲商人进入印度}

1497 12月葡萄牙人华斯噶·达伽馬(Vasco da Gama)乘船繞过好望角，于

1498年5月 在卡利庫特(Calicut)^②定泊。这之后，在果阿、孟买和在錫兰的加里(Galle)都建立了葡萄牙的商民侨居地。

① 薩塔拉位于孟买省中南部，奥朗則布攻占前，原由馬拉提人据守。——譯者

② 卡利庫特——明費信撰“星槎胜覽”及“明史”作古里。郑和奉使通西洋，曾至其地，位于馬德拉斯省馬拉巴海岸。——譯者

1595 (一个世紀以后),即 1595 年葡萄牙人获得在現今加尔各答城附近居留的权利。

1600 倫敦商人組織的“倫敦东印度公司”^① {成立}。

1600 年 12 月 30 日 东印度公司得到女王伊丽莎白所授予的同东方进行关于生絲、棉織品和宝石貿易的特許狀。公司应由“一个經理或 24 个董事”来管理。

1601 公司第一批船只駛(往印度)。大莫臥兒皇帝日汉苗

1613^② 特頒一道敕令 (firman)^②, 准許英国商人在苏拉特建立商埠, 并

1615 准許湯馬斯·罗爵士以使节身分前来德里。

1624 在沒有英国国会参預这事的情况下, 公司向詹姆士一世进行請願, 取得了通过民事法庭和軍事法庭审判他在印度服务的職員的权利, 因此, 公司事实上取得了“对于公民的生命和财产的無限制的权限。”(詹姆士·米勒 (James Mill))^③ 这是英王第一次賦予东印度公司以司法全权; 这司法全权仅限于对欧洲人的不列顛臣民。

1634 沙日汉下一道敕令特許在孟加拉建立第一个商館。

1639 英国人取得了在馬德拉斯从事貿易的許可。

1654 公司在 50 年期間所享有的貿易壟断权, 到了現在由于一个所謂“冒險商人”(Merchant-Adventurers) 的新公司的成

① 当时这个公司的全名是(The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Merchants of London, trading to the East Indies)。

② 根据布吉斯一書应作 1612 年。——編者

③ firman(費尔曼)——波斯語, 指伊斯兰国家国王(如苏丹、沙等)所下的行政命令。——譯者

④ 米勒著“英屬印度史”(The History of British India), 第 1 卷, 1858 年倫敦出版。——編者

立而处于危險的地位。

1661 老公司为了防止在印度市場上的竞争，容許“冒險者”同它合并为一个公司。

1662 查理士二世同葡萄牙国王的女兒結婚；她的嫁奩包括孟买商埠在內，这样一来，孟买便成了英王的領地了，但

1668 “快乐的国王”把孟买商埠贈与东印度公司^①。同年，公司在馬德拉斯收到英国第一批茶叶訂单（当时在英文里茶叶不叫“tea”，而像中国人所称呼的一样，叫作“tchay”）。因此，查理士二世又發給东印度公司一个特許状，——壟断主义已登峰造極——賦予|| 这公司的老板們以逮捕、并把一切沒有获得特別許可而在印度从事独立貿易的人們解往英国等的权限。

1682 設在英国的公司董事会在孟加拉特設一个管区 (Presidency)^② (当时所謂管区是指散布于一省內的为数不多的商館和市場)，这种管区由駐加尔各答的省督 (Governor) 和他的参事会 (Council) 管轄。

1688^③ 第一个开辟加尔各答的人查尔諾克 (Charnock) 被莫臥兒逐出孟加拉，查尔諾克和一批被驅逐的商人們一起胆战心惊 (in Todesschiss)，慌忙溯河^③ 逃命。

① 查理士以每年 10 鎊的租金把孟买讓給东印度公司。孟买原屬葡萄牙，1661 年(馬克思“編年稿”作 1662 年)葡萄牙伯拉甘扎 (Braganza) 的卡薩林 (Catherine) 嫁給查理士二世时，算作嫁妝送給英国，英国則保証支持葡萄牙，在东方与荷兰抗衡。

——譯者

② 英国曾在孟加拉、馬德拉斯和孟买設立管区，是东印度公司进一步侵占印度的根据地。——譯者

③ 根据布吉斯一書应作 1687 年。——編者

③ 指胡格里 (Hugli) 河。——譯者

- 1690 这些“狗子”得到奥朗则布的許可，結束了放逐的生活，回到原地；于是查尔诺克在加尔各答建立了永久性的居留地，并修筑了堡垒(fort)，派兵戍守。
- 1698 奥朗则布准許这些“狗子”，也就是說“公司”購買三个村落：即加尔各答、苏塔奴蒂(Sutanuti)和戈文达浦尔(Govindapur)^①，后来在这三个村落里都建筑起堡垒来。查理士·艾尔爵士(Sir Charles Eyre)把这些新要塞命名为“威廉堡”(Fort William)，以紀念那位“来自荷兰的解放者”^②；直至現時，官方文件上还在用“孟加拉威廉堡”(William Fort in Bengal)的字样。同年，一个新公司由于取得了威廉和瑪丽即位第九年和第十年的特許状而宣告成立；这特許状規定，不拘任何数目的大都可以联合起来，与东印度进行貿易，只要他們認購200万英鎊的利率8厘的国家公債；認購的人們都可以进行貿易，但每个人輸出商品的总额不得超过他所認購的公債数。这个公司称为“英国东印度公司”(The English Company Trading to the East Indies)。
- 1700 新公司由于派遣一个以威廉·諾里斯爵士(Sir William Norris)为首的費用浩繁但全不必要的代表团(往見奥朗則布)而几乎倒閉。
- 1702 “老倫敦公司”同“新公司”合并，从此只存在一个公司，名为“英商在印度貿易联合公司”(The United Company of Merchants of England Trading to the East India)。

① 二百多年前，加尔各答只是这三个村落，后来逐漸發展成为一个大城市。

——譯者

② 指英国王威廉第三(1688—1702)，原是荷兰大統領威廉第二之子，与英王詹姆士第二之女瑪丽結婚，1698年被迎立为英王。——譯者

同年[⊖]，奥朗则布以米尔·賈法尔 (Mir Jafar) 为迪万 (Diwan)；米尔·賈法尔的尊称是穆尔施德·庫利汗 (Murshid Quli Khan)。[一省的迪万是莫臥兒总督手下的官吏，{他的职务是} 监督稅收和审理省内發生的一切民事案件。]{后来賈法尔汗} 作了孟加拉、比哈尔和奥理薩的苏巴达尔 (Subahdar)。[一个省区的总督叫苏巴达尔；往往一个人兼領苏巴达尔和迪万两种职务。]

这位先生很不喜欢那些温文多礼的英国人 (les agréables anglais)，他干預了英国的貿易，并不断地給他們苦头吃。[1715 年这些英国人在法魯克錫雅尔 (Farruksiyar) 面前抱怨賈法尔汗，法魯克錫雅尔把 38 座城市贈予英国商人！他还給予他們以免稅待遇，对每包貨物發給他們达斯塔克 (dastak) 或官方通行証^①，着官吏對他們貨物免驗放行。]

穆尔施德·庫利汗是一个有名的理財家；他采取勒索和压榨的手段在孟加拉征歛巨額稅收，并准时报往德里。他把全省分为若干“查克拉” (chakla)^②。每个查克拉委派一个稅收主任，把稅收包給他。后来这些稅吏把这差事世傳下去，僭称“拉賈·柴明达尔” (Raja Zamindar)。

⊖ 根据拉姆斯鲍山 (Ramsbotham) 所著“孟加拉田賦史的研究”一書 (1926 年加尔各答出版)，应作 1704 年。——編者

① 1656 年东印度公司从当时孟加拉总督舒賈亲王那里取得关税豁免权。穆尔施德·庫利汗拒絕承認东印度公司这种特权，于是公司向莫臥兒皇帝提出关于恢复关税豁免权的要求，这位皇帝准許了英国人的要求。——譯者

② 本書俄文本作 *чужасы*，疑即波斯文 *chakla*。查克拉的字义是区域、县等。

穆阿扎姆亲王繼奧朗則布为帝。

7. 旁尼巴特战役前奧朗則布的繼承者， 莫臥兒帝国的灭亡(1707—1761)

(1) 1707—1712 巴哈杜尔沙这是穆阿扎姆的称号。

奧朗則布死后，次子阿扎姆(Azam)亲王和三子卡姆巴克施亲王發動变乱，但二人都在与穆阿扎姆交战中战敗陣亡。巴哈杜尔以全力同馬拉提人进行斗争，煽起馬拉提首領間內部的不和，最后，把一个对馬拉提人不利的条约强加在他們身上。

1709 他同刺日普德諸国烏台坡、馬尔华尔和斋浦尔締結了对自己有利的条约。

1711 出征錫克族，把他們从旁遮普逐入山中。“錫克族”是印度教徒——奉自然神教者(Deist)的宗教組織，成立于阿克巴統治时期；{这个組織}的“創始者”叫納瓦克(Navak)；錫克族是一个由尊者(Guru)^①(宗教領導者)治理的教派(Sect)，在穆斯林迫害他們并于1606年杀害他們領袖以前，錫克族是太平無事的。但自1606年以来，他們瘋狂仇視伊斯兰教的一切东西。他們在有名的尊者哥文·辛格(Govind Singh)的領導下成为一个軍事力量，蹂躪了旁遮普。

1712 巴哈杜尔死，享年71岁。諸子爭位，自相殘害，最后，傳位于一个低能的兒子。

57 || (2) 1712—1713 日汉达尔沙(Jahandar Shah)；他以祖尔費卡尔汗为大臣；过去由貴族盘据的职位改用奴隶接替。他的

① 錫克族称其教主为尊者(Guru)，創立錫克教的納瓦克是第一代尊者。

侄兒，

1713 法魯克錫雅尔在孟加拉举兵反，在亚格拉附近打垮了皇帝軍隊，把日汉达尔沙和祖尔費卡尔汗处死。

(3)1713—1719 法魯克錫雅尔。他的两个主要助手都出自貴族，一是賽义德·阿卜杜勒 (Saiyid Abdullah)，一是賽义德·胡森 (Saiyid Husain)——他們挾持法魯克錫雅尔授以朝廷中的显位，法魯克錫雅尔暗地里害怕他們。德干总督达烏德因受皇帝教唆起来反对胡森，胡森便南征德干，达烏德在战胜时陣亡。然后，胡森{用兵于}馬拉提人，結果毫無所得，最后同年輕的罗闍沙胡 (Raja Shahu) 媾和，法魯克錫雅尔拒絕承認这和約，認為它是一个耻辱的条約。

1715 (見第56頁)⊖ 加尔各答的英国生意人派遣一个代表团到德里，去控訴省长穆尔施德·庫利汗，团員中有一位医生叫汉弥尔顿(Hamilton)的曾治好大莫臥兒皇帝的病，因此等等，見第56頁。

1719 胡森为“处于危难中”的賽义德·阿卜杜勒从德干召回，亲手弑法魯克錫雅尔于宮中。法魯克錫雅尔死后两月中，起事的大臣們先后立了两个年幼的亲王为帝，但后来又把他們廢黜，最后，大臣們的选择落在皇族中的一个亲王身上，这便是穆罕默德沙(Muhammad Shah)。

(4)1719—1748 穆罕默德沙。立即爆發了几次起义。

1720 摩腊婆总督阿薩夫·賈(Asaf Jah)宣布独立。

⊖ 見本書第50頁。——編者

[他的真名是欽·基利奇汗 (Chin Kilich Khan), {他是} 奧朝則布的一个亲信的部将突厥族的权贵迦基·烏丁 (Ghazi-ud-din) 的兒子; 他起先是德干总督, 后来是摩腊婆的总督; 他又自称“尼柴姆·烏尔·穆尔克”(Nizam-ul-Mulk), 他的后裔便是“德干尼柴姆”]; 他在布尔汉浦尔和巴拉尔浦尔 (Ballalpur) 打垮了赛义德兄弟們統率的皇帝军队; 大莫臥兒皇帝曾非常害怕赛义德兄弟, 在这场战争之后不久便拜阿薩夫·賈为首相, 但过后又厭煩了他, 而阿薩夫·賈

1723[⊙] 則回到德干。——赛义德·胡森为一个卡尔美克人所杀害 (大概是奉皇帝的命令); 阿卜杜勒(赛义德)想立新帝, 但被击败, 关进监狱。——与此同时刺日普德人从莫臥兒帝国收复古吉莱特。

1725 穆罕默德沙唆使海得拉巴总督穆巴里茲反对阿薩夫·賈, 阿薩夫·賈破穆巴里茲, 并把他杀死; 把他的首級送往德里。

1720 沙胡罗閣的大臣巴拉吉·維斯瓦納特 (Balaji Visvanath) 在巩固了他的国家以后死了。他是第一个“派施华” (Peshwa) (派施华——是馬拉提罗閣手下首相的称号), [后来“派施华”掌握了实权, 而国王和他的家族則安安靜靜地住在薩塔拉 (Satara), 由于丧失任何作用, 充其量只是淪为“薩塔拉罗閣”而已]; 巴拉吉·維斯瓦納特的有魄力的兒子巴吉·拉奧 (Baji Rao) 繼承了他(巴吉·拉奧是最有势力的“派施华”, 也是最有才干的馬拉提人, 如果不算湿婆日的

⊙ 根据艾尔苏斯頓“印度史”一書, 应作 1724 年。——編者

話)；他向沙胡進言進攻莫臥兒帝國本部。沙胡給予他充分自由行動之權。巴吉·拉奧蹂躪了摩腊婆。

1722[⊖] 巴吉·拉奧進攻海得拉巴的阿薩夫·賈(當時阿薩夫·賈是莫臥兒朝廷的總督)；給阿薩夫·賈以迎頭痛擊。——此外，他還蹂躪了古吉萊特。

這個時期馬拉提軍隊的統帥是德干三家望族——即烏達吉·普阿爾(Udaji Puar)、穆爾哈爾·霍爾卡爾(Malhar Holkar)和拉那吉·信地亞(Sindhia)——的鼻祖。

1733[⊖] 巴吉·拉奧同阿薩夫·賈{締結了}關於互助的秘密條約。

1734 馬拉提人攻據了摩腊婆和彭戴爾坎德。皇帝把他們所征服的地區割讓給他們，並賦予他們以在阿薩夫·賈轄區內征收“四一稅”的權利；這件事情結束了{阿薩夫·賈和巴吉·拉奧}間的同盟，阿薩夫重新成為忠於皇室的藩侯。

1737 巴吉·拉奧蹂躪了朱木拿河以北的地區，並猝然出現於德里附近，但沒有進攻德里而引退。阿薩夫·賈發兵與巴吉·拉奧對陣，但於波巴爾(Bhopal){要塞}附近為巴吉·拉奧所破，迫不得已，把納爾巴達河和查姆巴爾河之間的全部地區讓給馬拉提人。這樣一來，馬拉提人在北方的地位得到了鞏固。

1739—1740 那得沙(Nadir Shah)侵襲印度。[那得沙起先是一個強盜；當波斯王塔馬斯普從吉爾查依族逃出的時候，那得沙和幾個同伙的人一起歸附了塔馬斯普。那得幫助塔馬斯普恢復王位，但後來又廢塔馬斯普而自立。他征服了坎大哈和喀布尔，然後侵入印度。]

⊖ 根據艾爾芬斯頓“印度史”一書，應作1727年。——編者

⊖ 根據布吉斯一書，應作1731年。——編者

1739 那得沙占領拉合尔，在卡尔納尔 (Karnal)^① 附近大破穆罕默德沙。皇帝屈服于那得，并陪伴他一同到德里，德里印度教徒杀死了許多波斯人。这事件引起了对于印度教徒的大屠杀；那得貪婪殘暴。

1740 那得滿載財宝 {回到} 故国，听任莫臥兒帝国瀕于完全灭亡的边緣。同年，馬拉提人再度轉入攻势。派施华巴吉·拉奧死，其子巴拉吉·拉奧 (Balaji Rao) 繼承了他。

1743 巴拉吉·拉奧征摩腊婆，向德里朝廷再度提出要求；皇帝把属于拉古吉汗 (Raghuji Khan) 的摩腊婆割讓給巴拉吉·拉奧；拉古吉汗在这以前曾起义。

1744 巴拉吉逐走拉古吉，然后回到薩塔拉。

58 || 1744^② 都兰尼族阿默德沙 (Ahmad Shah Durrani) 第一次侵犯。那得沙被杀死；阿富汗部落“阿伯达利” (Abdali) 或“都兰尼” (如后来所称的) 在阿默德汗 (Ahmad Khan) 的統率下夺取了旁遮普；但为穆罕默德子艾哈迈德沙 (Ahmad Shah)^③ 所挫敗。

1748 阿薩夫·賈和穆罕默德沙相繼死亡；穆罕默德沙子艾哈迈德沙繼位。

1749 沙胡罗閣死；巴拉吉立老拉馬罗閣 (Rama Raja) 和其妻塔拉·巴伊 (Tara Bai) 的孙兒拉馬罗閣 (Rama Raja) 为王。

(5) 1748—1754 艾哈迈德沙。艾哈迈德沙即位后不久就同“罗希拉人” (Rohillas) 即聚居于烏德 {附近} 的阿富汗部落發生了糾紛。[阿富汗部落“罗希拉人”系由喀布尔 移来(他

① 卡尔納尔在德里以北。——譯者

② 根据艾尔芬斯顿“印度史”，应作 1748 年。——編者

③ 指莫臥兒朝皇帝穆罕默德沙之子，1748 年繼帝位。——譯者

們大概最初移至喜馬拉雅山区的西北部，即所謂羅希拉喜馬拉雅)，17世紀末他們定居于戈格拉(Gogra)河和恒河之間的德里的東北部，即他們所謂的羅希爾坎德(Rohilkhand)地區。]艾哈邁德沙沒有能夠制服他們；羅希拉人滲透到阿拉哈巴德，首相薩夫達爾·詹格(Safdar Jang)乞師于馬拉提人；馬拉提人打退了{羅希拉人}，馬拉提族領袖們信地亞(Sindhia)和霍爾卡爾(Holkar)都以功授予“賈吉爾”。

1753[⊖] 都蘭尼族阿默德汗(Ahmad Khan Durrani)第二次侵犯旁遮普，莫臥兒朝廷不戰而將{旁遮普}讓給阿默德汗。阿默德汗稱沙(王)。

1754 阿薩夫·賈的長子之{子}迦基·烏丁(Ghazi-ud-din)與大莫臥兒皇帝有隙，把他拘系起來，挖出其眼睛，並廢了他而立皇朝的一個親王為帝，稱：

(6)1754—1759 阿拉姆吉爾(Alamgir)二世[奧朗則布自稱阿拉姆吉爾一世]，迦基·烏丁自己則成了阿拉姆吉爾二世的首相；迦基·烏丁的統治引起了人民的不滿情緒，人民幾次想謀殺他；這位首相

1756 不顧信義俘擄了都蘭尼族阿默德汗任命的{旁遮普省長}之子；阿默德沙進軍德里，大肆破壞，但當阿默德沙還師拉合爾的時候，

1757 迦基召來馬拉提人，在他們幫助之下收復了德里；

1758 馬拉提人首領拉戈巴(Raghoba)從都蘭尼族阿默德沙手中奪得了旁遮普，並與迦基·烏丁密謀把全部印度斯坦(Hin-

⊖ 根據艾爾芬斯頓“印度史”，應作1751年。——編者

dustan)①置于馬拉提人政權管轄之下。

1759 迦基·烏丁弒阿拉姆吉爾二世這位最後一個多少掌握實權的大莫臥兒皇帝。

1760 當時統率“派施華”軍隊的馬拉提人首領是薩達希奧·巴奧(Sadasheo Bhao)(他先認真地進行征服德里的准备工作，然後起兵北上)，——占領了德里。阿富汗領袖們(即羅希拉人)領袖們，在都蘭尼族阿默德汗的統率下，在雨季正盛時，渡過朱木拿河，而薩達希奧·巴奧則在旁尼巴特附近深溝堅守；於是這兩支企圖征服印度首都的侵略大軍便在旁尼巴特對峙起來。

1761 年 1 月 6 日 第三次旁尼巴特戰役：這一天馬拉提的將領們向薩達希奧·巴奧建議說，他必須立即下令作戰，否則馬拉提兵將四散奔逃。[在這以前，兩軍設防禦工事，嚴陣以待，不斷互相挑釁，截斷給養；馬拉提人由於饑餓與疾病而遭受重大的困苦。]薩達希奧親自上戰場；一場激烈的戰鬥；戰情最初有利於馬拉提人方面，於是都蘭尼族阿默德沙下令中軍(凡有後退者)斬，同時命令其左翼作一迂迴包抄，進攻馬拉提人的右翼。這一機動措施決定了戰事的結局。馬拉提兵開始潰散，幾乎全軍覆沒；(據說)在戰場上遺尸 20 萬具，殘軍撤至納爾巴達河以南。

但阿默德沙的軍隊也由於這次戰役而大大削弱，以致迫不得已放棄自己勝利的果實，引還旁遮普。

德里變成了一座空城；沒有人去治理它；一切鄰國政府也都紛紛土崩瓦解；馬拉提人從未從這次打擊中恢復過來。

① 通稱印度納爾巴達河以北的地區為印度斯坦，塔普的(Tapti)河以南和重加巴德拉(Tungabhadra)河以北的地區為德干。——譯者

旁尼巴特战役后国内情况：

莫臥兒帝国已經終結；有名無实的皇帝阿里·加烏哈尔 (Ali Gauhar) 在比哈尔度着流浪的生活。——馬拉提人的“派施华”巴拉吉·拉奥郁郁而亡；他的权柄由四个有名望的領袖分掌：古吉萊特的“盖克华” (Gaikwar)，那格浦尔罗閣 (朋斯拉 Bhonsla)，霍尔卡尔和信地亚海得拉巴的尼柴姆 (Nizam) 成了独立的君主，但他的实力由于军队的伤亡和法国对他执行的保护国政策而受到損害与削弱。

1761年，即旁尼巴特战役的那一年，英国人把法国人逐出南印度；1761年1月16日法国人退出为庫特 (Coote) 所围困的本第治里，庫特命拆毀这座堡垒；这样，法国人在印度統治的最后痕迹也都被消灭了。

卡尔那蒂克的那华伯 (Nawab) 处于完全依賴駐馬德拉斯英国省督的地位；烏德 (Oudh) 的那华伯則取得獨立地位，据有广闊的土地和精銳的军队；刺日普德族是出色的战士，但是{他們}是涣散的；从来没有出現过一个統一的刺日普德族国家；——扎提人 (Jats)^①和罗希拉人起过若干作用，后来还在印度历史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海达·阿里 (Hyder Ali) 是卖索尔的一个有势力的人物，英国人很快地就同他{有了}往来。早在那个时候，英国人大概已經是在印度最大的势力。英国人任命两个大管轄区的长官——孟加拉、比哈尔和奧理薩的苏巴达尔 (Subahdar) 和卡尔那蒂克的那华伯；之后不久，英国人的同盟者尼柴姆·阿里

① 扎提人指聚居于旁遮普、拉賈斯坦和北方省的一个部落，大部分錫克教徒是扎提人。——譯者

(Nizam Ali)把他兄弟即德干的苏巴达尔禁錮起来,夺取了他的职位,这样便把整个南印度置于不列颠的势力之下了。(見第 68 頁)⊙(繼續部分見第 84 頁。)[ⓐ]

{印度外来侵略簡述}

84 || 紀元前 331 年 亚历山大大王 (Alexander the Great) 在曲尔忒 (Kurdistan)[ⓑ]山脉附近阿尔巴拉 (Arbala) 战役中彻底战胜了大流士 (Darius Codomannus)。

紀元前 327 年 亚历山大征服了阿富汗之后,渡过印度河,进入了叫做咀叉始罗 (Taxila) 的土地;咀叉始罗王同亚历山大結盟,共同反对建都于曲女城、統治全印度斯坦的玻刺斯 (Porus 或 Purus) 罗闍。

紀元前 326 年 亚历山大同玻刺斯的军队相遇于杰拉姆 (Jhelum) 河或称吉达斯普 (Hydaspes) 河的东岸;印度教徒被打垮;但是亚历山大的军队不愿意深入印度;因此,亚历山大傳令全军乘多桨划船,舳舻相衔,順吉达斯普河而下,轉入印度河,沿途进行激战。等到他到达印度河口,他把军队分为两支;一支由尼阿尔赫 (Nearchus) 率领,亚历山大令其循海道到

⊙ 这个断片刊印在下面第 114—118 頁。——編者

ⓑ 馬克思的手稿,从这里起,紧接着編年摘录的,是科瓦列夫斯基一書的几章的摘要,由馬克思标题为:(D) 伊斯兰教統治时期印度土地占有制封建主义化的过程(第 62—67 頁);(E) 英国人的主宰及其对印度公社所有制的影响(第 68—76 頁)。这几章后接着是科瓦列夫斯基一書关于阿尔及尔 (Alger) 的結尾两章的摘要。編年摘录的繼續部分在馬克思筆記簿第 84 頁。——編者

ⓓ Kurdistan——“元史”作曲兒志,指庫尔德 (Kurd) 族聚居地区,幼发拉的河和底格里斯河上中游流域,橫跨今土耳其、伊朗、伊拉克和叙利亚疆域。——譯者

波斯灣；一支由亚历山大亲自率领，由陆路引还。这是在穆斯林侵入印度以前对于印度的最后一次侵犯[⊖]。

关于印度斯坦的一些古代国家，可简述如下。纪元1203年孟加拉国家在它第六个朝代，即“塞纳”(Sena)王朝统治时期为穆斯林(廓尔王朝的沙哈卜·乌丁)所残破。

1231 摩腊婆国为穆斯林(德里奴隶王朝的一个国王沙姆斯乌丁·阿勒达姆施)所残破。

1297 古吉莱特国为穆斯林(基尔奇王朝的阿拉乌丁)所残破；刺日普德人曾是古吉莱特的国王；据传说，克里希纳(Krishna)是古吉莱特国的创始者。

1193 曲女城国[当1017年迦色尼王马合木夺取它的首都时，这个国家很富饶]被灭亡，其首都则遭受(廓尔王朝吉雅斯乌丁的兄弟沙哈伯的)劫掠。在这以前统治曲女城国的希瓦志亲王逃至马尔华尔的佐德浦尔，在那里建立了一个刺日普德族的国家，在现时，它是最富饶的国家之一。

1050 德里侯国，其时，国土很小，为亚日米尔王维扎尔所灭。

1192 亚日米尔国也很小，它同臣服于它的德里都为穆斯林[廓尔王朝吉雅斯乌丁在位时]所征服。美华尔、斋萨米尔(Jaisalmer)和斋浦尔诸古国则尚存在；美华尔王朝是印度最古的一个王朝。

1205 信德落入穆斯林之手，为廓尔王朝希哈伯乌丁(Shihab-uddin)所征服。[{纪元前}325年亚历山大大王时期{信德}曾是一个独立的国家；后来，它一度分裂，但又重新统一起来；711年它遭受了穆斯林的侵袭，一个率领苏美尔部落的刺

⊖ 这种说法采自艾尔芬斯顿。艾尔芬斯顿大约不知道自纪元前4世纪至纪元7世纪这一时期月氏、“塞种”、匈奴和其他部族对印度的侵犯。——编者

日普德人領袖逐走了穆斯林。]

1015 克什米尔落入迦色尼朝馬合木苏丹之手。

[摩犍陀国 (Magadha) 很有趣。它的信佛教的君主，据有很大的权力；长时期内国王都属于刹帝利 (Kshatriya) 种姓^①，后来一个戍陀罗 (Sudra) 种姓的人物 (戍陀罗是在曼奴法典中四个种姓中第四个，也是最低级的一个种姓) 叫旃陀罗耆多 (Chandragupta) (希腊人叫他作山德罗科托斯 (Sandrokottos)) 弑摩犍陀国王君主，自立为王，旃陀罗耆多是亚历山大的同时代人。其后还有三个戍陀罗朝代，最后一个戍陀罗国王叫安德拉，死于 436 年。摩腊婆有一个国王叫維克拉馬迪蒂亚 (Vikramaditya)；在印度教的历書中保存着关于他的統治的日期；他于紀元前 58 年在位。]

德干各古国。德干流行五种語言：(1) 塔米尔 (Tamil) 語，流行于“达罗毘荼” (Dravidā) 地区，即半島的極南部；这种語言分布地区的北界經班加罗尔 (Bangalore) 沿高止 (Ghats) 山至哥印拜陀尔 (Coimbatore) 和卡里庫特 (Calicut)；(2) 卡納拉 (Kanara) 語；乃是流行于南、北卡納拉 (Kanara) 的一种泰卢古 (Telugu) 語的方言；(3) 泰卢古語，流行于卖索尔和它以北的几个地区；(4) 馬拉提語，文字用“天城” (Devanagar) 字母，它的分布地区：北至薩特浦拉 (Satpura) 山脉；南至泰卢古区即所謂泰林干納；东至万尔达 (Warda)

① 印度种姓 (caste) 制度 (或称賈提 (jati) 制度) 是从古代的瓦尔那 (varna) 制度演变而来的。它是一种按照各个集团在生产过程中和社会結構中的地位把社会划分为許多集团即种姓的社会制度。只有在同一种姓内才可以通婚，共同飲食，而各种姓之間則禁止婚姻及共同飲食。印度最初有四个种姓 (婆罗門、刹帝利、吠舍和戍陀罗)，后来由它們又产生三千五百个“分种姓”。——譯者

河；西至大山；(5) 奥里雅(Oriya) 語，乃是奥理薩使用的一种原始方言。在奥理薩和馬拉提族地区之間有坎德(Gonds) 人操一种原始土語。

在“罗摩衍那”(Ramayana) 这一史詩中，叙述了烏德王罗摩(Rama) 的功績；罗摩相傳生于紀元前 1400 年；据这史詩来看，他曾率領印度教徒南征德干和錫兰；傳說印度教徒在这次长征中在德干發現了許多文明民族：操塔米尔語的塔米尔族以及泰林干納地区以泰卢古語为本族語言的其他民族等。塔米尔各国是最古的国家。

大約紀元前 5 世紀时，有一个国王出身的牧者，他叫潘迪亚(Pandya)，建立了一个国家，即以己名来名这个国家；这是一个小国，它的首都是馬都拉(Madura) 古城，它的疆域包括現在卡尔那蒂克極南部的馬都拉和丁尼維利(Tinnevely) 两地区；直至 1736 年为阿尔科特(Arcot) 的那华伯征服以前，它保持着独立的状态。

綽拉(Chola)，操塔米尔語；首都是康吉維拉姆(Conjeveram)；1678 年一个馬拉提人領袖文科吉(Vyankoji) 廢綽拉王，成为現在坦約尔王朝的第一个罗閣。

奇拉(Chera) 是一个小国，包括特拉凡哥尔(Travancore)、哥印拜陀尔以及馬拉巴的一部分。

凱拉拉(Kerala)；它的居民是由印度斯坦移来的婆罗門，受婆罗門种姓的貴族治理；它的疆域包括馬拉巴和卡納拉(Kanara)；它逐漸地分裂为几个互相对立的集团，陷于土崩瓦解，馬拉巴淪为(卡利庫特罗閣)“扎莫林”(Zamorin) 的所有物，而卡納拉則为毘閣耶那伽(Vijayanagar) 罗閣所夺取。

卡尔納塔(the Karnata)；在最早的史料中就已提到卡尔納塔是为

潘迪亚和奇拉〔所分据的〕。统治卡尔纳塔的巴拉拉 (Bal-lala) 王朝是一个强大的王朝, 1310年为穆斯林(基尔吉王朝阿拉乌丁在位时)所推翻。

还提到雅达瓦 (Yadava), 它的疆域没有确切确定, 关于它的详情一无所知。

卡尔纳塔的查鲁基亚 (Chalukya), 出自刺日普德族, 住于比德尔 (Bidar) 以西的卡利安; 这家族的另一支是:

羯陵伽 (Kalinga) 的查鲁基亚, 他们统治着东泰林干纳的一个狭长地带, 沿海岸一直伸展到奥理萨边界; 他们被库塔克罗闍所复。

85 || 安德拉; 它的首都是华兰伽尔; 它的几个王朝君临安德拉达 400 年以上(其中“加那帕蒂 (Ganapati) 罗闍”国势最强), 1332 年为穆斯林(图格拉朝穆罕默德在位时)所推翻。

奥理萨: 这个“罗闍” (Raj)[⊖] 的名称第一次在“摩訶婆罗多” (Mahabharata) 里提到; 第一个可考的年代是纪元 473 年(那年王室把侵入〔国内〕的雅瓦那人逐出[⊖])。有 35 个罗闍即凯萨 (Kaisar) 历代相传, 直至 1311 年, 那年这个王朝为“干加·万萨”王朝所推翻, 干加·万萨朝一直统治到 1550 年; 这一年国家为穆斯林(苏尔王朝萨利姆沙在位时)所灭。(苏尔朝萨利姆沙即贾拉尔汗, 见第 49 页[⊖])

最后: “帕里普鲁斯” (Periplus) 一书的作者, 一个希腊作家^①, 提到

⊖ 国家。——编者

⊖ 当时印度人们称外国人为“雅瓦那人” (Yavana)。这里究指何族人不清楚, 第一个可考的历史年代是阿育王 (Asoka) 征服奥理萨的年代, 阿育王在位时期约为纪元前 270—232 年。——编者

⊖ 见本书第 30 页。——编者

① 指罗马作家普林尼 (Pliny the Elder) (纪元 23—70 年)。——译者

两个大城市，它們都是沿海的重要市場，一个叫“塔加拉”（Tagara），一个叫“普利坦那”；关于这两个城市，不知詳情，据推测，它們大概位于哥达瓦利河附近地方。

还可以举印度斯坦的“古国”作比較，如哈斯廷那浦尔（Hastinapur）（这是一个小国家，为了爭夺这个国家，曾进行了战争，有印度伊利亚德之称的摩訶婆罗多对这场战争〔作了叙述〕）；古代宗教中心有馬特拉（Muttra）和潘查拉（Panchala）（見第6頁）。[⊖]

{不列顛东印度公司入侵印度}

I. 东印度公司在孟加拉(1725—1755)

[大莫臥兒皇帝：穆罕默德沙——1719—1748；
艾哈迈德沙——1748—1754]

1725 孟加拉、比哈尔和奥里薩苏巴达尔兼孟加拉迪万（收稅人）穆尔施德·庫利汗死；其子舒賈烏丁（Shuja-ud-din）成为他在孟加拉和奥里薩的繼承人。

1726 在胡格利（Hoogly）河上进行了貿易；英国人在加尔各答、法国人在成德納哥（Chandernagore）^①、荷兰人在欽苏拉（Chinsurah）^②，而日耳曼皇帝所設的“东方东印度公司”

⊖ 从这里起，开始引証一本書的頁数，但这究系何書無从考查。这書可能是一卷本的索尔頓著的“英屬印度史”（Thornton: “History of British India”, 1862年第3版）。——編者

①、② 成德納哥和欽苏拉都在孟加拉胡格利河上游。1690至1692年法人在成德納哥建立商館。1653年荷兰人在欽苏拉得到立脚地。——譯者

(Ostend East India Company) 更在班基巴扎尔 (Banki-bazar)^① 村建立了一个(商館); 其他各公司联合起来, 把这些沒有获得特許的私商 (interlopers) 驅逐出孟加拉^②。同年(英王乔治一世在位时)在每个管区 (Presidency) 的各主要城市中成立“市长法院”(Mayorial court); 关于英国習慣法和成文法在印度推行的詳情, 見第 79 頁。

- 1730 一个根据自由貿易原則在英国組織的新公司向英国国会申請發給在东印度从事貿易的特許狀; 同时老东印度公司的壟断貿易特許狀剛好滿期, 它活动延长特許狀; 一場激烈的国会斗争(随之發生), 老的壟断公司取得了胜利; 它的特許狀延长到 1766 年。
- 1740^③ 苏巴达尔舒賈烏丁死; 繼任的是比哈尔总督阿拉瓦尔迪汗 (Allahvardi Khan), 通过他, 孟加拉、比哈尔和奥里薩三省于是又重新合并起来了; 馬拉提人
- 1741 向他發动进攻。他們把“穆尔希达巴德”(Murshidabad)的商館搶劫一空等等。(見第 79、80 頁)。結果, 英国人
- 1742 取得了阿拉瓦尔迪的允許, 挖掘了著名的“馬拉提壕沟”。
- 1751 阿拉瓦尔迪向馬拉提人納金求和, 馬拉提人还师德干。在这之后, 英国人在胡格利河沿岸的居留地享受了几年和平, 一直到 1755 年(关于同馬拉提人打交道的历史, 見第 79—80 頁)。

① 位于胡格利河畔, 距巴拉克浦尔約 5 公里。——譯者

② 单独同印度貿易因而破坏了东印度公司的壟断地位的私商, 称为 interlopers。

——編者

③ 根据布吉斯(Burgess)一書, 应作 1739 年。——編者

II. 在卡尔那蒂克对法国人的战争(1744—1760)

1744 在欧洲宣称英法間进行大战；在馬德拉斯管区一共只有600英兵；但本第治里(Pondicherry)和法兰西島(Ile de France)⊙ 两地在拉布尔登內(La Bourdonnais)統率下的法国軍隊却为数众多。

1746 年9月20日 拉布尔登內攻克馬德拉斯；他既沒有俘虏英国商人，也沒有給予他們任何人身伤害，这引起了他的敌手本第治里总督杜普雷(Dupleix)(此公是法国东印度公司一个董事之子)的極大不满；1730年杜普雷曾任胡格利河畔威德納哥的一个大的法国商館的总督；1742年任本第治里总督。他同拉布尔登內的不和造成法国人在印度的敗局。

当拉布尔登內率領的艦队因暴風遭毀損时，杜普雷坐視不救。拉布尔登內为英人擒去，返法后1749年死于巴士提(Bastille)監獄。[1735年他任法兰西島和布尔旁島(Bourbon)⊙的总督，1741年任期屆滿，他奉派率領由九艘船只組成的远征队，阻撓英国在印度的貿易；1744年英法宣战后，他循海道接受指揮南印法軍的任务。]

1746 德干各种势力的配置：阿薩夫·賈向大莫臥兒皇帝穆罕默德沙(1719—1748)称臣，他号称尼柴姆·烏尔·穆尔克，官居德干苏巴达尔，他是海得拉巴为首都的尼柴姆王朝的創建者。安华尔烏丁(Anwar-ud-din)在阿薩夫·賈支持之下，在世襲那华伯夭亡以后，于1740年成了卡尔那蒂克的那华伯，前此，阿薩夫·賈曾指定安华尔烏丁为那位未成年那

⊙ 法兰西島是毛里西亚(Mauritus)島的旧称。——編者

⊙ 布尔旁島是列由尼翁(Réunion)島的旧称。——編者

华伯的监护人。昌达·薩希伯(Chanda Sahib)由于同前卡尔那蒂克那华伯多斯特·阿里(Dost Ali)之女結婚的关系,做了特里奇諾波利(Trichinopoly)的总督,但1741年他被馬拉提人从特里奇諾波利逐出,逃往馬德拉斯,投奔法国人。

1746 安华尔烏丁(卡尔那蒂克的那华伯)發兵 1 万人进攻馬德拉斯,其时馬德拉斯法軍統帥是杜普雷;杜普雷以大約 1 000 法兵,击退了那华伯的进攻,劫掠了这个城市,焚燒了几个{英国的}商館,并把馬德拉斯一些最有名望的英国人移往本第治里。

12 月 19 日 杜普雷用兵 1 700 人攻打馬德拉斯以南 12 哩聖大衛堡(Fort St. David)(該堡有英国守軍 200 名),安华尔烏丁攻圍城法軍之背,使法軍迫不得已退駐本第治里。

1747 杜普雷把安华尔烏丁拉过来;3 月間杜普雷再度攻打聖大衛堡,{但}在艦长派頓(Edward Peyton)指揮下的英国艦队逼近海岸的时候撤退了,派頓給{英国人}輸送了援軍。

1747 年 6 月 英国艦队在海軍上将博斯卡温(Edward Bosca-wen)和格里芬(Thomas Griffin)指揮下从英国到达了馬德拉斯;这使駐扎南印的英国軍隊名額增加到 4 000 人;英国人圍攻本第治里,但又空手撤退。

1748 年 10 月 4 日 接获关于亚亨(Aachen)和議的消息;杜普雷不得不把馬德拉斯交还给英国人。——沙海日(Shahji)(湿婆日之父)直系第五代繼承人沙赫吉(Shahji)①,这位馬拉提人王侯({坦約尔}是他的賈吉尔),取得英国人給予支持

① 沙海日和沙赫吉原名同作 Shahji,为区别起見,前者叫 Shahji Bhonsla,后者叫 Shahji Tanjore. Shahji Bhonsla 的賈吉尔是浦那和查馬貢达(Chamagunda)。——譯者

的保証，同自己的幼弟普拉塔普·辛格 (Pratap Singh) 爭
权；普拉塔普·辛格从沙赫吉手中夺取了政权，他起事的
{中心} 是科利龙 (Coleroon) 河口的戴維-科泰 (Devi-
Kottai) 堡。

86 || 1747[⊖] 沙赫吉答应英国人，如果英国人能够攻下戴維-科泰堡的
話，他便把这堡垒讓給英人。少校劳倫斯 (Stringer Law-
rence) (年青的軍官 克莱武 当时便是他的部下) 攻下了戴
維-科泰；这样戴維-科泰便轉入英人之手。但普拉塔普·
辛格則終归迫使沙赫吉退位，答应給以年金 5 万卢比。

1748 德干苏巴达尔尼柴姆·烏尔·穆尔克死；其子納賽尔·荣
(Nasir Jung) 接襲。但納賽尔·荣已故长兄之子穆扎法
尔·詹格 (Muzaffar Jang) 不承認納賽尔·荣的官銜。二
人之間开始了战争。

1749 英国人和法国人之間战争再起。穆扎法尔·詹格乞援于法
人。他获得法人的援助和昌达·薩希伯的支持；穆扎法尔·
詹格作了許諾，如果昌达·薩希伯帮助他取得苏巴达尔的
地位的話，他将任他为阿尔科特的那华伯。——另一方面，
納賽尔·荣 (“尼柴姆”) 則与英国人和安华尔烏丁 (卡尔那
蒂克的那华伯) 結盟。——安华尔烏丁剛一交鋒便陣亡^①，
他的軍隊逃往特里奇諾波利；但法軍因軍餉問題發生嘩变，
使杜普雷無計可施；納賽尔·荣轉入攻势，穆扎法尔·詹格
兵敗被俘，而昌达·薩希伯則冒險冲出，逃往本第治里。納
賽尔捷后在阿尔科特縱情作乐。英国人退駐馬德拉斯。

⊖ 根据布吉斯一書，应作 1749 年。——編者

① 1749 年昌达·薩希伯在阿姆布尔 (Ambur) 大败安华尔烏丁，在这次战役中
安华尔烏丁被击毙。——譯者

- 1750 安华尔烏丁之子穆罕默德·阿里襲父职为卡尔那蒂克的那华伯；此公多亏英国人才获得这职位，所以始終是英国人順从的奴僕，因此他的綽号是“公司的那华伯”。——同年杜普雷开始軍事行动，获得一系列的胜利：他占領了金吉^①、馬苏利帕达姆(Masulipatam)^②和特里瓦迪三个堡垒，打垮了穆罕默德·阿里。他暗派反复無常的帕坦那华伯們 (Pathan Nawabs) 前往“尼柴姆”(納賽尔·荣)的軍营，刺杀了他(尼柴姆)；納賽尔·荣的侄兒穆扎法尔·詹格(法国人的同盟者)依据繼承权襲苏巴达尔职。他以杜普雷为“卡尔那蒂克的那华伯”，以昌达·薩希伯为“阿尔科特的那华伯”；但
- 1751 年1月4日 穆扎法尔·詹格在带着大批侍从巡視海得拉巴国的时候，为那些早先刺納賽尔·荣的帕坦那华伯所杀害。穆扎法尔·詹格沒有直系后嗣；最亲近的繼承人是納賽尔·荣的几个兒子；統率法軍的布賽(Bussy)立穆扎法尔·詹格被害时被俘在其营中的納賽尔·荣幼子薩拉巴特·詹格(Salabat Jang)为苏巴达尔。

同时昌达·薩希伯从阿尔科特發兵，攻打他从前一度駐节的特里奇諾波利，但大尉克萊武却向阿尔科特反迂迴进军，攻陷阿尔科特，迫使昌达·薩希伯倉皇退却。昌达·薩希伯徒勞無功地圍攻阿尔科特7个星期之后，又回兵圍攻特里奇諾波利，克萊武跟踪

- 1752 到特里奇諾波利，并同穆罕默德·阿里和少校劳倫斯一起留駐在那里；昌达·薩希伯逃亡，为英国傀儡坦約尔罗閣背信弃义地杀害了。

- 1753 英国人的同盟者穆罕默德·阿里答应把“特里奇諾波利”轉

①、② 金吉和馬苏利帕达姆都在馬德拉斯省。——譯者

讓給賣索爾羅閣，但沒有能够履行諾言，因为這個城市現已在英國人的掌握中。杜普雷便利用這種情況，同賣索爾羅閣（締結）聯盟，並通過賣索爾羅閣的中介，同以莫拉里·拉奧（Morari Rao）為首的馬拉提人締結聯盟。

自 1753 年 5 月至 1754 年 10 月 杜普雷和他的同盟者不斷圍攻特里奇諾波利，但這個城市在克萊武和勞倫斯的防守下屹然不動。

同年（喬治二世在位時）在馬德拉斯恢復了自 1746 年拉布爾登內占領這城市起便中斷了的“市長法院”。這種法院現在不僅審理歐洲人之間的一切糾紛，而且也審理印度人之間的一切糾紛，但只有在取得印度人同意的情況下才能够進行；特別預先規定，凡是不願意受這種法院管轄的人，得不受它們的審訊。“這項文件第一次肯定了印度人有受他們自己法律管轄的權利”（格雷迪著：“印度教徒繼承法”，導言，第 44 頁）。

1754 和平；杜普雷被召回（這是法國在印度統治結束的開端）。因為自 1751 年起在歐洲便發生誰算是卡爾那蒂克的那華伯的爭論，是“公司那華伯”穆罕默德·阿里呢，還是從世襲蘇巴達爾正式取得這頭銜的杜普雷呢？英國政府堅持穆罕默德·阿里是前那華伯的繼承人，並聲稱，只有那虛有其名的大莫臥兒皇帝艾哈邁德沙（死於 1754 年，阿拉姆吉爾二世繼立（1754—1759））才有权頒布特別敕令把這頭銜轉贈給他族。杜普雷在法國的政敵借口他造成“巨額的開支”，來陷害他。戈戴（Godeheu）接替了杜普雷（1754）。（幾年後杜普雷在極端貧困中死於法國！這群法國鬍毛狗（Pudels）的嫉妒心毀掉不少干才！）

1754年12月26日 戈戴同桑德斯(Thomas Saunders)(馬德拉斯省督)簽訂和約,承認穆罕默德·阿里为卡尔那蒂克的那華伯。——当时布賽是法国在印度最有才干的軍事人物,他{在}奧兰加巴(Aurangabad)协助德干尼柴姆薩拉巴特·詹格执行苏巴达尔的职务。1754年[⊖]伽基烏丁汗(Ghazi-ud-din Khan)(前苏巴达尔納賽尔·榮的长兄)与馬拉提人結合起来,率領大軍向薩拉巴特·詹格發动进攻。布賽打垮了馬拉提人,下令将其毒杀伽基烏丁汗。尼柴姆把“北部諸州区”(Northern Circars)[⊕]讓給法国人以志謝意。

1755 薩拉巴特·詹格不顧布賽的劝告發兵进攻拒不向他納貢的卖索尔罗閣[卖索尔罗閣在这之前原是法国人的同盟者,薩拉巴特·詹格此举促使他同英国人結盟];薩拉巴特出兵获胜。卖索尔罗閣向薩拉巴特納重金厚礼求和。在这之后,“尼柴姆”同以派施华巴拉吉·拉奥为首的馬拉提人結合起来,并打垮了起事的馬拉提人領袖莫拉里·拉奧。

1749—1756 关于馬拉提人的一些情况:1749年沙胡罗閣^①死于浦那,乏嗣;派施华巴拉吉·拉奥实际上成为君主;{他}只不过給王族的人物拉馬罗閣(Rama Raja)保留罗閣的称号,事实上对他却儼若对待俘虏。同时,他还把他勇敢不馴的兒子拉戈巴(Raghoba)調开浦那,表面上好像是讓他兒子去擄掠古吉萊特的盖克华^②的土地。

⊖ 根据艾尔芬斯頓“印度史”,应作1752年。——編者

⊕ Circar 或作 Sarkar, 是印度語, 意謂国家、政府, 或区域, “国家領土的一部分”。这里这字的用法是最后一义。北“薩尔卡尔”指會屬海得拉巴尼柴姆管轄位于卡雷滿德海岸北部的几个省。——編者

① 指沙胡一世, 又称湿婆日二世。——譯者

② 盖克华是馬拉提族的貴族, 在古吉萊特的巴罗达(Baroda)建立政权。——譯者

- 1756 布賽被尼柴姆薩拉巴特·詹格排出宮廷，便動身到馬蘇利帕達姆去；他獲得消息，尼柴姆有意同英國人締結聯盟，以便把法國人逐出他的管轄區域。布賽立即轉入攻勢，在海得拉巴附近的查爾馬爾布防，建築工事。薩拉巴特接受了布賽的條件，放棄了同英人結盟的念頭。
- 1757 尼柴姆再度遣布賽前往“北部諸州區”，但是不久尼柴姆又不得不把布賽召回；當
- 87 || 1757 布賽回來之後，他發現有四支敵軍，在尼柴姆兩個兄長巴薩拉特·詹格(Basalat Jang)和尼柴姆·阿里統率之下集結于海得拉巴的四周，而且薩拉巴特·詹格的大臣還同尼柴姆·阿里勾結起來；布賽在一次看來好像是偶然的爭吵中殺死了那位大臣。在這以後，尼柴姆·阿里從戰場上逃亡，而對巴薩拉特·詹格則把道拉塔巴德(Daulatabad)^① 堡壘讓給他以求相安。
- 1758 現在布賽成為整個德干的獨裁者；路易十五身邊的那些冥頑不靈、嫉妒成性的騙子們(Gesindel)就在此時撤換了布賽，而委派一個愛爾蘭冒險家拉利(De Lally)來接替他；拉利是一個好戰士，但不是一個好將軍。
- 1758 年5月1日 拉利在聖大衛堡附近登陸，命令布賽率領他所指揮的全部法軍向南移動；布賽奉命而行；拉利攻下聖大衛堡，在這之後，又想要進攻馬德拉斯；本第治里的法國商人拒絕給予他甚至極小數量的金錢援助；於是他便決定劫掠當時以富饒著稱的坦約爾，圍困了它；坦約爾羅閣向英人求援；英國人從馬德拉斯派遣艦隊到卡里卡爾(Karikal)，切

① 道拉塔巴德——舊稱戴奧吉里，位於今海得拉巴省的西北角。——譯者

断法国兵同他們基地的联系，并派軍隊登陸，登陸的英軍开始在拉利圍攻坦約尔部队的平行壕的周圍集結起来。法軍撤圍，法国海軍上將居然違抗命令把艦隊开往毛里西亞島，而置拉利于不顧。——拉利攻下阿尔科特，布賽在这里和拉利匯合；布賽劝促拉利堅守阿尔科特，借以巩固法国人的勢力，并筹措款項准备对英軍的主力給予决定性的打击；但“瘋狂了的”拉利坚持己見，并于

1758年12月12日 圍困馬德拉斯，守軍在勞倫斯的指揮下固守了两个月之久；12月14日法軍占領了“黑城”(Black town)^①，以平行壕的陣式把这座堡垒包圍起来。

1759年2月16日 英国艦隊开进港口，馬德拉斯之圍解除；拉利敗走，弃炮50門。随艦隊到达的庫特上校無阻碍地在馬德拉斯登陸，会同守軍进行出击，占万迪华施(Wandiwash)，痛击拉利，把他逐回本第治里。

1760 拉利在本第治里白白地等候从法国来的援助。他的軍隊索餉嘩变；1760年末庫特开始圍攻本第治里。

1761年1月14日 法国守軍退出了本第治里，庫特把堡垒夷为平地，徹底消灭了法国在印度統治的任何痕迹。

拉利受到难以置信的殘酷待遇，最后在巴黎处死；拉布尔登內死于監獄，杜普雷因貧困而死，布賽长期留住印度，因此大家都把他遺忘了。

^① 1644年英人在馬德拉斯筑一小炮台，在这炮台的北面有一个市鎮兴起。这市鎮叫“黑城”，后来改称乔治鎮(George Town)。——譯者

III. 在孟加拉發生的一些事件(1755—1773)

1740年阿拉瓦尔迪汗(Allavardi Khan)在苏巴达尔舒賈烏丁死后把孟加拉、比哈尔和奧理薩三省置于他的統一管轄之下(見第85頁)⊖, 馬拉提族派施华巴吉·拉奧卒。[巴吉·拉奧軍中的將領有普阿尔(Puar)、霍尔卡尔、信地亞和有权勢的冒險家拉古吉·朋斯拉(Raghuji Bhonsla)。] 巴吉·拉奧死后, 拉古吉·朋斯拉的勢力更臻强大, 因此其他將領們都暗中策划排除他; {他們} 做到把拉古吉·朋斯拉調开, 讓他出征卡尔那蒂克。派施华(巴吉·拉奧)遺有三子: 巴拉吉·拉奧繼立为派施华; 拉古納特·拉奧(Raghunath Rao)(后来以“拉戈巴”(Raghoba)之名出名); 沙姆希尔·巴哈杜尔(Shamshir Bahadur), 治理彭戴尔坎德。新派施华巴拉吉·拉奧得到一些封地, 这成了他同朋斯拉之間公开敌对的导火綫。拉古吉·朋斯拉侵入了孟加拉, 但为派施华的軍隊所敗。这个在孟加拉境內發生的軍事冲突迫使阿拉瓦尔迪汗对于两个敌对的馬拉提集团都采取自衛的措施; 曾調来莫臥兒皇帝軍隊支援阿拉瓦尔迪汗。巴拉吉·拉奧軍隊中的一个軍官叫巴斯卡尔(Bhaskar)⊙, 他出兵攻打阿拉瓦尔迪汗, 战胜了他, 且战且追, 一直尾追到卡特瓦(Katwa), 抵达胡格利河, 把在穆尔希达巴德的商館劫掠一空。

⊖ 見本書第66頁。——編者

⊙ 全名是巴斯卡尔·潘特(Bhaskar Pant)。据“劍橋印度史”(第4卷)所載, 1742年巴斯卡尔·潘特侵入孟加拉, 同年被阿拉瓦尔迪汗逐出。——譯者

1744年巴斯卡尔为阿拉瓦尔迪汗所杀。1751年阿拉瓦尔迪汗向馬拉提人納金求和。

- 1755 英国人鑒于大莫臥兒皇帝已經衰弱，而派旅华巴拉吉·拉奧的势力則日益增长，于是和巴拉吉·拉奧結盟。
- 1756 年 4 月 8 日 阿拉瓦尔迪汗死，其孙錫拉志·烏德·达烏拉(Siraj-ud-daula)襲苏巴达尔称号；{他}立即命令加尔各答省总督德雷克(Drake)先生尽拆英人所筑工事。当德雷克拒不听命的时候，錫拉志·烏德·达烏拉發兵攻打加尔各答。据守堡垒的军队一共只有英籍炮兵 120 人，軍粮又难以济，于是德雷克通令城市居民“自动疏散”(“sauve qui peut”)。
- 1756 年 6 月 21 日晚 一批“生意人”逃命；夜間霍尔威尔(Holwell)“在一些起了火的商館的火光下”守衛堡垒，堡垒被冲击所攻拔，守軍被俘，錫拉志命今天破曉前不得触犯任何一个俘虏；全部俘虏 146 人(看来事出偶然)被关闭在一个面积 20 平方呎，只有一个小窗口的房屋内；翌晨(这事經過是霍尔威尔本人所述)只有 23 人幸存，准其順胡格利河而下。这就是“加尔各答黑洞事件”，直到現時，英国一些假惺惺的伪君子还不断对于这件事情大肆叫囂。錫拉志·烏德·达烏拉还师穆尔希达巴德；现在孟加拉全部徹底地把英国不速之客肃清了。
- 1757 年 1 月 2 日 从馬德拉斯調来的克萊武和一个由华特生(Watson)海軍上將指揮的艦队重新攻获威廉堡。苏巴达尔兵临加尔各答，克萊武{率兵}攻击苏巴达尔，同他进行了几小时的决战。1 月 3 日錫拉志·烏德·达烏拉恢复了

东印度公司的全部特权，并{給予}賠償。——克萊武拆毀法國在成德納哥^{Chandernagore}的居留地。苏巴达尔安营于普拉西(Plassey)(在加尔各答附近胡格利河畔)。莫臥兒軍总司令米尔·賈法尔致書克萊武；{他}表示如果能够使他代錫拉志·烏德·达烏拉为孟加拉、比哈尔和奧理薩的苏巴达尔的話，准备在总会战的任何一日投降英国人。克萊武接受了他的条件。

1757 年 6 月 23 日 普拉西战役。莫臥兒軍隊完全失敗。苏巴达尔逃亡。米尔·賈法尔未交一战，{徑投}克萊武营；

1757 年 6 月 29 日 {英国}軍隊回到穆尔希达巴德，在那里克萊武把那个叛国者提升为孟加拉、比哈尔、奧理薩的苏巴达尔，条件是米尔·賈法尔要負担軍費，并負責保护胡格利河畔东印度公司的管轄地；杜尔拉伯·拉姆(Durlabh Ram)被任命为米尔·賈法尔的財政大臣，而拉姆·納拉揚(Ram Narayan)則成为巴特那(Patna)的总督。

6 月 30 日 米尔·賈法尔之子發現錫拉志·烏德·达烏拉乔装乞丐隱藏起来，結果了錫拉志·烏德·达烏拉的性命。

紧接着普拉西战役后，克萊武被任命为加尔各答省督；这样一来，他現在成了在孟加拉的英国人的軍事和民政首长了。

米德那浦尔(Midnapur)、浦尔尼亚(Purniah)和比哈尔三地都發生了反对米尔·賈法尔的起义，但被鎮压下去了。

88 || 1757 年末 从米尔·賈法尔那里有几条船只載着价值 80 万英鎊的財宝开到加尔各答，这使加尔各答那群“傻瓜”大为狂喜。

1758 上校福德(Forde)奉克萊武之命指揮作战，在維扎加帕塔姆(Vizagapatam)驅散并打垮了康夫兰(Conflans)統率的

法軍^①，攻獲了馬蘇利帕達姆。

1759 大莫臥兒皇帝阿拉姆吉爾二世的長子，“皇儲”阿里·加烏哈爾 (Ali Gauhar) 起來反抗他的父親，烏德的蘇巴達爾歸附了阿里·加烏哈爾，阿里·加烏哈爾發兵攻打拉姆·納拉揚據守的巴特那；克萊武給予拉姆·納拉揚以援助，迫使皇儲逃亡，並從米爾·賈法爾那里取得一座每年收入達 3 萬英鎊的賈吉爾。——之後不久，胡格利河上出現了從荷蘭轄地巴塔維亞 (Batavia)^② { 開來 } 的荷蘭艦隊；一小隊陸戰隊還登了陸；夜間克萊武命令福德上校攻擊荷蘭軍隊，把他們打退，趕回船上；荷蘭的司令官答應賠償一切損失後撤退。

1760 年 2 月 25 日 克萊武乘船前往歐洲。——米爾·賈法爾殺其財政大臣杜拉拉伯·拉姆。——同時大莫臥兒皇帝阿拉姆吉爾二世則被其宰相伽基·烏丁所弑；皇太子自立為帝，發兵攻打巴特那，打敗拉姆·納拉揚，拉姆·納拉揚堅守巴特那城，至

1760 年 2 月 20 日 待上校凱奧 (Caillaud) 率英軍開到，挫敗了新的皇帝 (阿里·加烏哈爾)；於是莫臥兒皇帝迂迴包抄穆爾希達巴德，但發現英人在那里軍事上已有準備，於是又轉向巴特那。凱奧遣大尉諾克斯 (Knox) 馳援巴特那城，諾克斯的兵力包括歐籍士兵 200 人，印度雇傭兵 (sepahi) 一營和一個騎兵連。諾克斯擊敗莫臥兒軍，安營于巴特那，但在恒河彼岸出現了浦爾尼亞那華伯，率大軍 3 萬人，大炮

① 根據“劍橋印度史”(第 5 卷第 162 頁)，福德破康夫蘭于拉賈蒙德里 (Rajahmundry) 稍北的地方康都爾 (Kondur)。拉賈蒙德里位於馬德拉斯北部哥達瓦利河下游北岸。——譯者

② 巴塔維亞，又稱吧城，今印度尼西亞之雅加達。——譯者

100 尊以上。

1760 年 5 月 20 日 諾克斯获胜，諾克斯在其同盟者刺日普德羅閣希塔伯·拉伊(Shitab Ray)的支援下渡过了恒河，采取攻势；莫臥兒軍隊潰奔；諾克斯和刺日普德王进入巴特那，这个城市的守軍有 300 人完整無恙。

1761 年 1 月 6 日 旁尼巴特附近發生战役(見第 58 頁[⊖])，交战的一方是薩达希奧·巴奧(Sadashio Bhao)統率的馬拉提族人，一方是阿伯达利族阿默德汗(Ahmad Khan Abdali)統率的阿富汗部落“都兰尼族”或称“阿伯达利族”。莫臥兒人在印度建立的国家遭到了徹底的破坏；馬拉提人的力量受到了損害，而阿默德汗也被削弱，以致他不得不返回阿富汗。

1757 (阿拉姆吉尔二世的首相伽基烏丁召来的)拉戈巴，从阿默德汗手中夺取了德里；馬拉提人在旁遮普战胜了阿默德汗之子蒂穆爾(Timur)^①亲王之后，回到德干。拉戈巴返浦那后同派施华的从兄弟苏达錫伯(即薩达希奧)發生了爭吵，拉戈巴被解除統率軍隊之权，而由薩达希奧接替他的职位；

1759 阿默德汗第四次侵入印度，正在伽基烏丁弑阿拉姆吉尔二世的时候，拿下了拉合尔，一个阿富汗將領納吉伯·烏德·达烏拉(Najib-ud-daulah)則把馬拉提人領袖穆尔哈尔·霍尔卡尔和达塔吉·信地亚(Dattajir Sindhia)逐出恒河。在这之后，

1760 年初 阿默德汗兵(临)德里。巴奧(薩达希奧)發大軍抗击，于是最后發生了旁尼巴特附近的决战。

⊖ 見本書第 58—59 頁。——編者

① 全名是 Timur Shah Abdali。——譯者

1760 范錫塔特 (Vansittart) 繼克萊武为孟加拉省督；范錫塔特原是在馬德拉斯的一个文官，“不合”孟加拉的軍官們的“胃口”。

范錫塔特撤換米尔·賈法尔，而以賈法尔的女婿米尔·卡西姆 (Mir Kasim) 为苏巴达尔；卡西姆此公住在加尔各答，准时向英国人繳納補助軍費^① 20 万英镑；他还把自己 1/3 土地，即米德那浦尔、布尔德万 (Burdwan) 和吉大港 (Chittagong) 三县，轉讓給公司。但是过了些时之后，米尔·卡西姆，对范錫塔特的干涉行为很恼火，他开始扩充和訓練自己的軍隊。——同时，号称“沙·阿拉姆 (Shah Alam) 皇帝”的阿里·加烏哈尔 (既然) 沒有力量收復德里，于是蹂躪比哈尔，最后与英人結盟，得到在巴特那的英国人的承認，他批准英国人所决定的一切任命事項。

1762 米尔·卡西姆把拉姆·納拉揚关入牢獄，吩咐收稅吏拷打賴奧特 (ryot)[⊖] 等等，但是在东印度公司的心目中，米尔·卡西姆的罪过，却是这样：1715 年昏庸的大莫臥兒皇帝法魯克錫雅尔 (見第 56 頁[⊖]) 向作为一个組織的东印度公司保証达斯塔克 (dastak) (即进口貨免稅权)；但是所有私商 (英国人) 也擅自享受这免稅待遇。米尔·卡西姆反对“生意人”的这种僭窃行为 (Handelsjingling)；他的收稅官試圖执行他的命令，扣押沒有完稅的貨物，遭到公司職員方面的凌辱。范錫塔特以他个人名义答应 {由公司職員} 繳納 9% 的關稅。

① 东印度公司在印度建立保护国时和土邦王公訂立的条約規定划出土邦的某个地区的稅收作为駐扎在該土邦英軍軍費之用。这种殖民地剝削的形式称为軍費补偿金制度。英人称这种条約关系为补偿金联盟 (Subsidiary alliance)。——譯者

⊖ 賴奧特——农民。——編者

⊖ 見本書第 51 頁。——編者

公司的参事会撤销了这一{决定},发出正式命令,逮捕并监禁任何企图征收关税的米尔·卡西姆的官吏。于是米尔·卡西姆下敕书,准许所有莫臥兒商人同样能够免税输入商品:这样他便使莫臥兒商人和英国“生意人”处于平等的地位了。在巴特那的英国商馆的负责人艾利斯(William Ellis)公开准备战争。海(Hay)和阿米阿特(Amyatt)这两个年青小伙子被派从加尔各答前往蒙吉尔(Monghyr)^①去坚持公司的要求,被米尔·卡西姆下令抓住,留海作人质,以确保艾利斯的忠诚行为,阿米阿特则被遣回加尔各答,由他带米尔·賈法尔的书面抗议。——艾利斯随即攻夺城市和巴特那堡。米尔·卡西姆命令他的官吏把落入他们手中的英国人一律抓捕起来;阿米阿特在赴加尔各答途中,不肯把自己的剑交给莫臥兒警察,反而向他们射击。阿米阿特在这次冲突中被杀。

1763 米尔·卡西姆扩充军队,向大莫臥兒皇帝(阿里·加烏哈尔)和烏德的苏巴达尔乞援;英国人宣布廢黜米尔·卡西姆重新起用米尔·賈法尔以接替米尔·卡西姆的职位。

1763 年7月19日 英人获胜(这是战争的开始),7月24日英人又捷;8月2日英国人在拿下穆尔希达巴德之后,在格里亚(Gheria)附近取得胜利;米尔·卡西姆杀害全部被俘英人以及穆尔希达巴德的大银行家赛特(Setts)^②和拉姆·納拉揚。

1763 年11月 英国人攻下米尔·卡西姆在烏台那拉(Uday-

① Monghyr 或作 Mungir, 在比哈尔省。——譯者

② 赛特——印度斯坦語,指银行家、高利贷者或大商人。这里指印度教徒银行家。——譯者

nalic)附近所設的兵營,這位莫臥兒(米爾·卡西姆)逃往巴特那,大莫臥兒皇帝沙·阿拉姆和烏德的蘇巴達爾率大軍在巴特那和米爾·卡西姆匯合;但英國人攻拔了巴特那。

1764 英軍中印度僱傭兵因拖延發放軍餉在巴特那發生反對英人的嘩變^①;這些僱傭兵出了巴特那城,想和對方軍隊匯合起來;蒙羅(Hector Monro)少校向他們攻擊,打敗他們,並迫使他們回到巴特那,為首的一些印籍士兵被綁在炮口上,從炮口發射出去(可見這樣慈悲的方法早在第一次印度僱傭兵起義時就已被採取了!)

1764 年 10 月 22 日 米爾·卡西姆在布克薩爾(Buxar)的防禦工事中遭受到上校蒙羅的攻擊,戰敗,逃往烏德,僅以身免。

89 || 1764 在布克薩爾(巴特那迤西北)這次勝利之後,整個恒河沿岸都(落入)英人掌握之中,他們成了印度斯坦真正的主人。范錫塔特立即承認:舒賈·烏德·達烏拉為烏德的那華伯;米爾·賈法爾為孟加拉、比哈爾和奧理薩的那華伯(米爾·賈法爾必須繳納 53 拉克(lakh)^②的軍費補助金);沙·阿拉姆為大莫臥兒,駐蹕于阿拉哈巴德。

1765 米爾·賈法爾死;其子納吉姆·烏德·達烏拉(Najm-ud-daulah)被承認為其繼承人。——同年范錫塔特任期屆滿;由已經封爵的克萊武(受命)接任;在克萊武到任前,斯賓瑟(Spencer)暫領(公司加爾各答參事會(Council))主席。

克萊武第二次任期, 1765—1767。[在倫敦,克萊武同東印度公司

^① 東印度公司的掠奪政策激起了反英運動,這運動具有人民運動的性質。巴特那印度僱傭兵嘩變後,接府在孟加拉的許多地方,公司的軍隊和商館的英籍職員遭受襲擊。——譯者

^② 1 拉克 = 10 萬盧比。——編者

的董事們 (Directors) 發生了爭吵，——董事們立即傳令到加尔各答，着即停止把从克萊武的“賈吉尔”所收的地租交給他。]

1765 年 5 月 3 日 克萊武勳爵在加尔各答登岸，他身兼三职，即孟加拉省督、参事会主席和总司令。

克萊武在加尔各答發現种种弊端等等(見第103頁)。成立四人委员会^①来輔佐克萊武，这四个人是：卡尔那克(Carnac)將軍、維賴斯特(Vereist)先生、薩姆納(Sumner)先生和賽克斯(Sykes)先生。——克萊武迫使孟加拉、奧理薩和比哈尔那华伯——行为放蕩的納吉姆，烏德·达烏拉放弃年收入 53 拉克卢比，并把权力全部移轉給东印度公司^②；对于大莫臥兒，克萊武保証給予他年俸 26 拉克卢比，作为自願放弃孟加拉、奧理薩、比哈尔三个地区一切土地权利的报偿，并保証把科拉(Kora)和阿拉哈巴德两地的稅收交給他；此外，大莫臥兒还把东印度公司新获得地区內的全部司法权讓給該公司。这样一来，英国政府取得了“迪万尼”(Diwani)^③和“尼柴瑪特”(Nizamat)^④权。同年克萊武实行“阿达拉特(Adalat)制度”^⑤(見第 104—105 頁)。因此，东印度公司对于 2 500 万人民和 4 克罗尔^⑥卢比年收入取得了無限制的

① 四人委员会的正式名称是“孟加拉特別委员会”(Select Committee in Bengal)。——譯者

② 东印度公司占領孟加拉首府穆尔希达巴德后，便随意任命孟加拉那华伯。自从 1765 年起，孟加拉全部田賦收入开始解交东印度公司，成方的織工被強迫編入英國商館工作。——譯者

③ 迪万尼——財政管理。——編者

④ 尼柴瑪特——軍事管理。——編者

⑤ 阿达拉特制度——通过当地土著行政机构进行統治。——編者

⑥ 1 克罗尔 = 100 拉克(1 000 万卢比)。——編者

权力。[只有到了 1772 年华倫·哈斯丁斯 (Warren Hastings) 才获准把整个行政工作交给英国官吏。]

1766 年 1 月 1 日 克莱武下令自即日起停止給發“双加餉”[英国軍官作战时領取的一种津貼，叫作“巴塔”(batta)，最近一次战争中巴塔加倍發給]。这引起孟加拉軍官^①的嘩变，他們全体提出辞职書，这举动是具有特别重大的危害性的，因为其时傳來消息說 5 万馬拉提人要进攻比哈尔。克莱武接受了全体軍官的辞职書，把肇事人提交战地法院审判，从馬德拉斯調来全部士官生和軍官来接替他們。对于有意做尤軍官的英籍士兵們，{他}則以改用忠誠可靠的印度雇佣兵来威吓！加尔各答軍队司令罗伯特·福里策尔 (Robert Fletcher) 爵士不問曲直以共謀者的罪名被不費一辞地解职。

关于国内貿易的意見分歧：东印度公司董事們{当克莱武缺席时}准許公司職員壟断盐和“檳榔”(areca)的国内貿易，公司職員全都从事投机，他們殘酷地压榨农民；土著人民心怀不滿。克莱武予以制止(!?)，成立了国内貿易促进会，这个組織靠損害土著人民的利益，而給公司提供經常收入，但是它不容許个别人的投机；两年之后，这个会被在英国的董事会下令取消，而代之以一个常設委员会。

1767 克莱武勋爵因病辞职。返英后他受到公司董事們的严厉的追究。

1774 年 11 月克莱武自杀了！

1767—1769 維賴斯特任加尔各答参事会主席和孟加拉省督；
1772—1785 年华倫·哈斯丁斯。哈斯丁斯曾任孟加拉文

^① 指英籍軍官。——譯者

官，生于 1732 年，1750 年被派到加尔各答，充当公司职员，1760 年成为加尔各答公司参事会的参事。

1768 派施华馬多·拉奧 (Madho Rao) 为了报复旁尼巴特战败的耻辱，發 30 万馬拉提人北上；{他們} 蹂躪了刺日普德拿 (Rajputana)，迫使扎提人向他們納貢，他們向德里进军。其时德里当局是罗希拉族納吉伯·烏德·达烏拉之子叫扎比塔汗 (Zabita Khan)；扎比塔汗是一位賢明的执政者，1756 年阿默德汗任命他担任此职；他們 {馬拉提人} 向沙·阿拉姆提出建議，如果他願意处于馬拉提人完全保护之下，他們将重新隆重地在德里拥他为皇帝。他同意了。

1771 年 12 月 25 日 派施华在德里为此公 {沙·阿拉姆} 加冕为莫臥兒皇帝。

1772 馬拉提人击破了罗希尔坎德，征服了河間地方 (Doab)^①，蹂躪全省；囚禁扎比塔汗，并沒收他的财产。

1772 年秋 {馬拉提人} 同罗希拉人和烏德那华伯舒賈·烏德·达烏拉締約；馬拉提人从舒賈·烏德·达烏拉那里取得向他們繳納 40 拉克卢比的諾言之后撤离，——舒賈·烏德·达烏拉并没有履行諾言。

1773 馬拉提人决定劫掠烏德；以哈費茲·拉哈馬特 (Hafiz Rahamat) 为首的罗希拉人同烏德那华伯結盟，共同对付馬拉提人。沒有头脑的沙·阿拉姆进攻馬拉提人，遭到完全的失败；战胜者迫他割讓科拉和阿拉哈巴德两县；但这两县已經有一部分地方包括在英屬孟加拉領土內。“英国佬”走运——浦那的派施华把所有馬拉提人召回德干，以便南征。

① Doab——印度斯坦語，指两河之間的土地，这里指恒河和朱木拿河之間的地區。——譯者

在英國發生的一些事件：公司職員的大發橫財，以及這些家伙的奢侈的生活方式引起英國本土一些人們的嫉妒。這些財富的來源——大批廢黜土著執政者和恣意压榨勒索的胡作妄為，以及公司本身的整個制度，在國會中遭到了譴責。500鎊股票的持有者便在股東會中有一票投票權的規章，使每年改選董事會時不斷發生賄賂的事情。有這樣一件事：薛爾伯恩（Shelburne）勳爵僅僅為了使蘇利萬（Lawrence Sullivan）當選為董事，便花了10萬英鎊。“印度大廈”（India House）{公司董事會的房子}是不斷的陰謀和詭計的場所。

1771 英國國會進行干預，任命了一個三人委員會，{委員們}需要{前往}加爾各答，借以檢查公司的全部工作，並實行改革。這三位——神明！——即范錫塔特、斯科拉夫頓（Luke Scrafton）和福德（Lionel Forde）上校，都因乘船在好望角附近遇險而死。

之後不久，東印度公司和英國政府之間關於在印度的英國領地的所有權問題{發生了}爭論。

90 ||

|| 在爭論中發現了公司的臨時沒有支付能力的情况；它在印度亏空達100萬鎊，在英國達150萬鎊。董事們請求國會准予發行債券；關於印度有取之不尽財源的一切幻想都完全破滅了！

1772 一個委員會宣告成立，它揭露出那一套通過詐騙、暴力和压榨只有使個別人物發財致富的制度。在英國國會中進行熱烈的辯論；克萊武勳爵發表了關於印度事務的有名演說。

1773 國會兩院批准了{東印度公司}管理法案（Regulating Act）；每一投票權所應有的股票金額從500鎊提高到1000鎊，而且任何一個股東都不得在股東會中享有四票以上的投票

权。駐加尔各答的省督改称“总督”(Governor-General)，賦以管轄所有“管区”的最高权限，由国会每5年任命一次。法院方面也要成立新的組織机构(見第109、110頁)。——按照部分通过的华倫·哈斯丁斯的計劃[1780年总督和他的参事会从国会那里取得对新占領的地区有頒布条例和發布命令之权；当时华倫·哈斯丁斯的第23号命令被 nem. con.⊖ 承認为法律。第27款規定，可兰經是对穆斯林的法律规范；而对印度教徒則是“吠陀”(Veda)或“达摩經”(Dharma sastras)]士著应该遵守他們所固有的法律；根据哈斯丁斯第23号命令，法院每次开庭，必須有“毛拉維”⊙(即伊斯兰教法律的解釋者)和潘迪特(Pandit)(印度教法律的解釋者)出席。

IV. 馬德拉斯和孟买的事件(1761—1770)

1761 德干苏巴达尔薩拉巴特·詹格为其弟尼柴姆·阿里拘禁起来，尼柴姆·阿里自立为尼柴姆⊙。——馬德拉斯省督向“公司那华伯”穆罕默德·阿里(卡尔那蒂克的那华伯)索50拉克卢比以供“英軍”軍費；穆罕默德向他們(英国人)獻策，向坦約尔(Tanjore)压榨款項；馬德拉斯省督要挾坦約尔罗閣如后者拒絕交款將“剝夺”其領地；坦約尔王同意交款；英国人通过这种方法来筹措駐扎卡尔那蒂克的英

⊖ nemine contradicente (拉丁語)——意为一致。——編者

⊙ 俄文本 Моулави, 即毛拉(Mullah)。在伊斯兰教国家, 毛拉即有學問的人、教師和法学家。在印度, 毛拉指能够閱讀可兰經的人或回教教師。——譯者

⊙ 尼柴姆——印度斯坦語, 指省长。这里指海得拉巴邦王公的尊称。——譯者

軍軍費！

1763 “巴黎和議”^①承認穆罕默德·阿里为卡尔那蒂克的那华伯，薩拉巴特·詹格为德干苏巴达尔。在这之后不久，薩拉巴特·詹格为其弟尼柴姆·阿里所弑；尼柴姆·阿里为苏巴达尔后，向英国宣战，拒絕承認穆罕默德·阿里为卡尔那蒂克的那华伯。英国發兵数联队，硬使尼柴姆·阿里就范。正在此时，德里的傀儡皇帝傳下一道敕令，宣布公司的同盟者卡尔那蒂克那华伯不再受现在的和一切未来的德干苏巴达尔节制。这样一来，卡尔那蒂克便变成一个独立的国家了。

1765年8月12日 克萊武劝說傀儡皇帝把北部諸州区割讓給英国人；尼柴姆拒絕承認这项{交易}，写了一封严厉的書信給馬德拉斯省督，指出这些土地早已讓給法国人(这是与实际情况相符的)；馬德拉斯省督遣上校凱奧前往海得拉巴，凱奧在海得拉巴

1766年11月12日 同尼柴姆簽訂了第一次条約：按照这条約英国人以尼柴姆封臣的身分取得了北部諸州区；公司方面則承担义务，每年向尼柴姆繳納補助金8拉克卢比，并为保护这地区撥出步兵两营，配备大炮六尊。

1761 海达·阿里 (Hyder Ali) 为卖索尔罗閣，1763年他攻夺貝德諾尔 (Bednore)，1764年又攻夺南卡納拉。

海达·阿里生于1702年；他是一个莫臥兒將領法特·穆罕默德 (Fath Muhammad) 之子，法特·穆罕默德晚年

① “巴黎和議”指英法七年战争(1756—1767)结束后两国締結的和約而言。

在旁遮普指揮一小支軍隊，死時，他的兒子還只是一個“那依克”(naik) (“那依克”在莫臥兒軍隊中相當於法國軍隊中的大尉；現在印度土著軍隊中伍長(caporal)稱“那依克”)，指揮士兵200名。1750年海達·阿里率他200名士兵依附賣索爾軍隊。其時賣索爾羅闍把政權完全付托給首相南志拉志(Nanjraj)。1755年海達·阿里被任為丁迪古爾(Dindigul)堡壘的長官，受命征募和供應部隊；海達·阿里為了完成這任務採取了劫奪的手段，並從全省各地把犯人和盜匪糾集到堡壘里來；他們大批投奔海達·阿里。因此當1757年派施華侵入賣索爾的時候，海達·阿里已經有了1萬士兵，並且有了許多門大炮和大量彈藥。他以功受一大塊地產。賣索爾國庫由於榨取向馬拉提人繳納的贖金而告匱乏，欠餉士兵時常嘩變。海達·阿里多次參加鎮壓士兵嘩變。1759年海達被任命為賣索爾軍隊的總司令，受封新的土地，因此成了賣索爾王國半壁江山的合法占有者；南志拉志心懷畏懼，提出辭職，於是海達成了羅闍的負責大臣；當坎德·拉奧(Khande Rao)向他進攻的時候，他勸說南志拉志暫時重新擔任首相的職務，自己則統率軍隊，打垮並俘虜了坎德·拉奧，他這位路易十一^①第二，把坎德·拉奧像鸚鵡似地關在一個鐵籠裏面，吩咐喂他几顆米粒和種籽取樂；這只小鳥不久便死去——海達於1761年迫使南志拉志和羅闍讓位於他。

1765·派施華馬多·拉奧派遣軍隊，由拉吉吉·朋斯拉(其時為此

^① 法國國王路易十一(1461--1483)曾使法國大封建主歸國王節制，兼併比利時，其結果，基本上完成了法國的統一和建立了中央集權的國家。——譯者

拉尔罗閣)和派施华之弟拉戈巴帶領,往征海达·阿里。海达两度遭到战敗,以賠款 32 拉克卢比,割讓在卖索尔旧国界以外全部征服的土地向馬拉提人乞和。

1766 海达·阿里又轉入攻势,攻夺卡利庫特和馬拉巴。派施华同尼柴姆和英国人結成反海达·阿里的强大同盟。

1767 第一次卖索尔战争。1767 年 1 月派施华渡过基斯特那河,他的馬拉提士兵劫掠卖索尔北部;海达付給巨額金錢才促使派施华把軍隊撤回浦那。——尼柴姆参加到海达方面去(关于尼柴姆对南志拉志背信的經過見第 114 頁),这样一来在斯密特(Joseph Smith)上校指揮下的英国軍隊不得不撤退。1767 年 7 月斯密特在昌加馬(Changama)^①附近(在馬德拉斯管区内南阿尔科特)遭受到卖索尔和海得拉巴联合軍的攻击;斯密特打垮了他們,很有秩序地引还馬德拉斯。

1768 英国人佯攻海得拉巴附近一个据点;尼柴姆畏懼,接受了英国人的条件。

(英国人)同尼柴姆締結的第二次条約[这条約对东印度公司說来是很不体面的,而且很可作为它的特征的!。按照这条約,英国人“向尼柴姆納貢”以取得“北部諸州区”。至于“貢圖尔·薩尔卡斯”(Guntur Circars),当时它还归尼柴姆兄弟巴薩拉特·詹格(Basalat Jang)治理,公司只有在巴薩拉特·詹格死后才能够要求归其所有。英国人有义务向馬拉提人繳納“四一稅”(贖金);只有与馬拉提人为邻的一些小国才繳納{四一稅},作为乞求这些劫掠者免于侵襲的贖金(就像在英国过去曾向苏格兰山区一些部落繳納贖金一样!)。英国人为了要繳納这一笔“四一稅”——这一

^① 昌加馬是一个隘口。——譯者

点是最妙的 (voilà le couronnement de l'oeuvre)——必須从海达·阿里手中夺回上卡尔那蒂克,并用由吞并而来的收入支付“四一稅”!

91 || 1768 年秋 从孟买出發的远征軍侵占曼加罗尔(Mangalore)^①和荷那尔(Honar);过了一、二个月海达又把这两个地方从英国人手中夺了回来。但是,当他专心注意西海岸的时候,斯密特上校从东边进入了卖索尔,占领了卖索尔几乎一半的土地,并圍攻班加罗尔(Bangalore)。卖索尔人把斯密特击退,迫使他一直退到科拉尔(Kolar)^②。

1769 英国人在科拉尔多月毫無动作;其时海达蹂躏了卡尔那蒂克、特里奇諾波利、馬都拉和丁尼維利;到1769年底的时候,海达收复了全部失地,并加强了軍隊。斯密特上校向卖索尔进军,攻打海达·阿里,但海达避开斯密特的进攻,却采取进行側翼行軍,出其不意地出现在馬德拉斯郊外。英国“生意人們”惊惶失措:

1769 英国的生意人們同海达締結了攻守条約。斯密特上校由于接到他們的命令迫不得已白白地看着海达通过英軍軍营还师卖索尔。

1770 海达·阿里把矛头轉向馬拉提人,但在西面被馬多·拉奧的軍隊所击破。馬多·拉奧索賠款1克罗尔卢比;海达拒絕支付;馬拉提人又轉而进攻。海达夜宴的一幕,他在西高止山处于严重的状态,被迎头痛击(見第116頁);逃亡錫倫加帕塔姆(Seringapatam)^③,向英国人援引(1769年)条約

① 屬今馬德拉斯省西海岸南卡那拉县的一个沿海城市。——譯者

② 在今卖索尔省东部。——譯者

③ 錫倫加帕塔姆是当时卖索尔邦的首府,位于今卖索尔省西南部。——譯者

乞求援助；但由英国国会派来检查公司在馬德拉斯活动的約翰·林德賽 (John Lindsay) 爵士坚持履行同馬拉提人締結的条約，{命令}拒絕給予海达的援助。由于“这个蓄意背信的行为”的結果，海达·阿里和他兒子替普·薩希伯 (Tippoo Sahib 或 Tipu Sahib) 对着可兰經宣誓永远不忘对英国人的仇恨，立誓毀灭他們。海达立即献納 36 拉克卢比，并割讓大概可以每年提供 14 拉克卢比收入的領土，向馬拉提人求和。

V. 华倫·哈斯丁斯任期(1772—1785)

1772 年 4 月 13 日 华倫·哈斯丁斯被選为孟加拉省督，今日就职；{英国国会}任命克雷維倫 (John Cleaving) 將軍、蒙遜 (Monson) 上校、巴尔威尔 (Richard Barwell) 先生和福兰西斯 (Philip Francis) 先生四人为参事会参事 (councilor)；{哈斯丁斯}把稅务管理局中央机关从穆尔希达巴德迁移到加尔各答；对于(1765年)克莱武所建立的那些法院的事务，作了若干修改。但是他并没有廢除那种使农民陷于破产的包稅制。

1773 頒布了“管理法案”；根据这法案，哈斯丁斯成为第一任“总督”。同时根据乔治三世第十三年的法律成立了“加尔各答最高法院”，1773 年末法官們到任，这些衰衰諸公完全不熟悉印度教徒的風俗習慣，自命为統治{印度}的最高领导者。同年發生了对罗希拉人的可耻战争；烏德的那华伯舒賈·烏德·达烏拉告知华倫·哈斯丁斯說，馬拉提人撤兵回德干时 (1773) 罗希拉人答应向他納貢 40 拉克卢比，但罗希

拉人沒有履行諾言；他表示如果英國人能夠幫助他征服羅希拉人，他願意把這一筆款項移讓給英國人。哈斯丁斯經〔加爾各答〕參事會的同意接受了這個建議，同那華伯締結了條約，根據這條約，在戰爭勝利結束的情況下，烏德的那華伯得以50拉克盧比的代價購買科拉和阿拉哈巴德兩縣。這兩縣對公司說來所費甚大，而沒有任何收入。英勇的羅希拉人領袖哈費茲·拉哈馬特（Hafiz Rahamat）向烏德那華伯提議，由羅希拉人償付對馬拉提人戰爭的全部費用，但那華伯卻向羅希拉人索200拉克的巨款，羅希拉人當然拒付。

1774年4月23日 烏德和英國聯合軍進入羅希爾坎德，〔發生〕會戰，英勇的羅希拉人幾乎全軍覆沒，哈費茲·拉哈馬特陣亡；強盜們蹂躪了羅希爾坎德之後，撤離了它。

1774—1775 在加爾各答的混亂情況。參事會中的多數參事（主要是福蘭西斯）、法官們和設於倫敦的〔公司〕董事會都陰謀反對哈斯丁斯。

1775 原由哈斯丁斯任命的駐烏德那華伯處的統監（resident）^①，由（公司董事會的走卒）伯里斯托將軍（General Bristow）所接替。此公上任第一件事情便是向那華伯提出要求，限十四天內付清全部償欠公司的款項。哈斯丁斯對這種不合理的政策表示反對。這位伯里斯托還命令英軍立即肅清羅希爾坎德；哈斯丁斯對此也加以反對；伯里斯托示以他從倫敦董事會接到的一些秘密指示；這些命令本來只能够通过總督才能够傳達的；哈斯丁斯提出正式抗議書。

① 統監是殖民國家駐在保護國的代表，事實上是保護國的統治者。英國在印度各保護國的統監由英國總督任命。——譯者

同年烏德那华伯舒賈·烏德·达烏拉卒；其子阿薩夫·烏德·达烏拉 (Asaf-ud-daulah) 寄書加尔各答，{請求} 东印度公司予以支持。福兰西斯依靠参事会中的多数迫使哈斯丁斯通知阿薩夫·烏德·达烏拉說，所有公司同烏德締結的条約一律作廢，阿薩夫作为他父亲的繼承人的权利，需要建立在一个同公司締結的新条約上，而按照这新条約，印度最大的聖地貝拿勒斯 (Benaras)^① 要归它 {公司} 完全所有 (見第 120 頁附注)。尽管那华伯提出了几次抗議，他終於屈服了。

烏德王妃：老那华伯葬后在他妃子宫里进行了搜查，發現价值 200 万英鎊的卢比；新的那华伯要把这一笔金錢作国家基金；但伯里斯托作出决定，把此款归还那些要求把它們作为个人财产的王妃們。这样一来，那华伯無力發給拖欠軍隊的欠餉；發生了大規模的嘩变，据說死了 2 万士兵！福兰西斯 (糾合克雷維倫和蒙逊) 在加尔各答参事会中做出一切可能做的事情，使哈斯丁斯处于难堪的地位，把他弄到絕望的地步，为了这个目的，福兰西斯甚至求助于土著。在英国董事会总是縱容福兰西斯，把福兰西斯对哈斯丁斯所提出的一系列的輕率的控訴都随时准备着，以便对付哈斯丁斯。对哈斯丁斯一个主要控訴是一个叫南达庫瑪尔 (Nandakumar) 的婆罗門因伪造文書而被判处死刑，这一件对印度說来空前未聞的事情。[但这件事出自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昏头昏脑地竟采用英国法律，从而把根据印度教法典認為不过是無关紧要的过失变为要处死刑的犯罪行为。]福兰西斯一口咬定說，哈斯丁斯因为南达庫瑪尔控告他私吞公款所以極

① 貝拿勒斯位于今北方省东部恒河畔，是印度教徒的聖地，有許多有名的寺院。貝拿勒斯来自梵文 wanarasi，是拥有良好水質的意思。——譯者

想把南达庫瑪尔除掉；后来查明，南达庫瑪尔所提出的控告出自捏造，因为他控告所根据的那一封信就是伪造的！

1776 哈斯丁斯在他致他在倫敦的代理人的一封私信中，提到他要辞职的意圖；那个人泄漏了这消息；但其时蒙逊上校死了，哈斯丁斯在参事会中取得了优势；因此他又写信給倫敦的代理人說他还想繼續留在〔崗位上〕；可是董事們却宣称，他已經提出辞职了。

1777 克雷維倫將軍憑借董事們的专橫，企圖以参事会中資历較高的委員的身分夺取权柄。哈斯丁斯就像对待一个篡夺者似地对待他，閉威廉堡城門以拒他，最高法院对于这件事情作出有利于哈斯丁斯的決定，克雷維倫忿恨而死。为了不妨碍巴尔威尔提出辞职的意向，福兰西斯向哈斯丁斯保証他不会濫用由于巴尔威尔辞职而給予他在参事会中的多数；但巴尔威尔还没有来得及离开，福兰西斯便違反了自己的諾言；哈斯丁斯責备他进行欺騙；他們二人进行决斗，
|| 在决斗中福兰西斯受伤；不久他返英，哈斯丁斯享受一个时期的安宁，但早在这以前：

92 ||

1772—1775 馬拉提人事件；1772年派施华馬多·拉奧死。他的兄弟納拉揚·拉奧 (Narayan Rao) 繼位，但为拉戈巴^①所害。

1773 拉戈巴夺位；拉戈巴征尼柴姆，尼柴姆納²⁰拉克卢比求和。有两个大臣：那那·法德那維斯 (Nana Fadnavis) 和薩卡拉姆·巴浦 (Sakharam Babu)，从內宮 (harem) 找到一

① 拉戈巴是巴派施华的叔父。拉戈巴杀害納拉揚·拉奧后，他曾在一个短时期內被尊为派施华，但不久法德那維斯和巴浦施展詭計，把拉戈巴从浦那排出去。

兒童，把这兒童說成是馬多·拉奧死后的遺腹子，扶他为派施华，号称馬多·拉奧二世 (Madhu Rao II)；此二人便以摄政的資格把政权掌握在自己手中。

1774 拉戈巴給予这两个摄政以迎头痛击；但他不进入浦那，却前往布尔汉浦尔，并由此往古吉萊特，以便取得他同乡盖克华的支持。

古吉萊特的盖克华族：始祖皮拉吉·盖克华 (Pilaji Gaikwar) (派施华的藩臣) 死于 1732 年。他的兒子达馬吉·盖克华 (Damaji Gaikwar) 繼承了他；达馬吉扩展疆域；脱离派施华而独立；达馬吉死于 1768 年；他遺有三子：戈文德·拉奧 (Govind Rao)，薩雅吉 (Sayaji) 和法特·辛格 (Fateh Sing)。戈文德·拉奧同法特·辛格爭位；拉戈巴取得了著名的馬拉提人領袖霍尔卡尔和信地亚的支持后站在法特·辛格一边。

1775 那那·法德那維斯陰謀把霍尔卡尔和信地亚赶出这个联盟；他們退出了。在这之后，拉戈巴便同在孟买的英国人开始談判；孟买政府擅自同拉戈巴于

1775 年 3 月 6 日 締結了苏拉特 (Surat) 条約。按照这条約：(1) 英国人 { 答应 } 帮助拉戈巴夺回派施华的地位；(2) 拉戈巴割讓薩尔賽特 (Salsette) (島) 和巴森因 (Bassein) (孟买附近的一个良港) 給英国人以供商業上的需要，并答应年納 37 拉克給孟买政府。——这条約是違法的，因为“1773 年管理法案”規定：“所屬各管区” (包括孟买管区和聖乔治堡即馬德拉斯管区) 所有“有关締結条約，經費开支，軍隊征募与使用等事項以及一般說来所有民政、軍政各項問題，都要听命于孟加拉总督”。由此可見，孟买政府在沒有获得哈斯丁斯

和加尔各答参事会{批准}时是無权締結条約的；至于拉戈巴繳納的軍費补助金(Subsidy)，也不應該如条約中所說的繳給孟买政府，而應該繳給作为一个整体的公司。福兰西斯便根据这个理由迫使哈斯丁斯廢除条約，这使一些英国人大为不快。

1775 第一次馬拉提战争。孟买英軍司令基丁(Thomas Keating)上校接到命令，着同拉戈巴联合；摄政們^①的軍隊在馬希(Mahi)河畔向基丁展开攻击；他{基丁}在巴罗达(Baroda)附近的阿拉斯(Arras)平原上取得了完全的胜利；馬拉提軍隊向納尔巴达(Narbada)奔潰；法特·辛格自古吉萊特發兵，和基丁匯合起来。胜利是完全的。——但是参事会的多数为使哈斯丁斯难堪起見，宣布苏拉特条約無效，并向土邦王侯們(1)發出反对孟买政府的通告(!)。浦那的摄政們要求归还薩尔賽特和巴森因。阿普頓(Upton)上校用公司的名义予以拒絕，{宣称}合法的派施华是拉戈巴。阿普頓用孟买政府名义向馬拉提人宣战。于是摄政們建議举行談判，这位剛剛承認拉戈巴为合法統治者的阿普頓又把那那·法德那維斯和薩卡拉姆·巴浦当作馬拉提国家的代表，同他們締結条約。

1776年3月1日 (在浦那附近)浦兰达尔(Purandhar)簽訂的条約規定：在薩尔賽特留归英人的条件下英国軍隊應該撤走，过去原屬馬拉提人的其余領地將归还馬拉提人；如果英国人承認馬多·拉奧二世为派施华的話，还向英国人確保每年繳納12拉克以及在伯罗奇(Broach){县}收稅的权利。

① 指在浦那的馬拉提族摄政那那·法德那維斯和薩卡拉姆·巴浦。——譯者

拉戈巴就被舍弃不顧，讓他自生自灭，要是他願意留在哥达瓦利河以北的話，他可以從馬拉提人那里每年領取 3 拉克。但是，孟買政府堅決要執行蘇拉特條約，它破壞了浦蘭達爾條約，向拉戈巴提供在蘇拉特的避難所，並派遣軍隊向伯羅奇進軍。攝政們宣戰；在孟買的英國人公開承認拉戈巴。之後不久，孟買政府收到倫敦公司董事會的緊急指示，宣布浦蘭達爾條約無效，而承認蘇拉特條約合法。

1778 攝政那那·法德那維斯的從弟莫拉巴·法德那維斯(Moraba Fadnavis) 得薩卡拉姆·巴浦(他在暗中进行有利于拉戈巴的陰謀活动)的同意，与霍尔卡尔一起，在宮廷中树立一个私党。这一党向孟買政府遞請願書；孟買政府滿足他們的要求，把这件事向加尔各答方面彙報。哈斯丁斯鑒于那那·法德那維斯抱定走法國路綫，而且按照蘇拉特條約公司已經承認了拉戈巴的權利，也就表示同意了。——那那·法德那維斯前往浦蘭達爾，以賄賂使霍尔卡尔脫离这个結合，并以馬多·拉奧的名义調集軍隊，打垮莫拉巴和薩卡拉姆，莫拉巴被殺，薩卡拉姆則被禁錮在浦那。那那·法德那維斯在勝利後到達浦那。孟買政府先与拉戈巴締約，然後向那那·法德那維斯{宣}戰。

1779 第二次馬拉提戰爭。伊格頓(Egerton)上校被遣攻打浦那，但受到文官們(特別是卡尔那克(Carnac)將軍)的掣肘^①。當大軍逼近浦那的時候，文職委員們害怕起來，不願拉戈巴和伊格頓的{劝阻}，下令退兵；攝政的騎兵立即攻擊他們；

① 關於戰地軍隊的指揮問題，英國孟買殖民政府採取一種奇特的制度，即實令一個包括一個指揮官和兩個文職官的三人委員會指揮戰地軍隊。事實上作為一個文職委員，卡尔那克上校掌握着軍隊的調動權。——譯者

哈特萊(Hartley)大尉在后衛勇敢地打着掩护,“女官們”則在前头“逃命”。夜間他們宿营于华尔加翁(Wargaun)^①,他們的营帳遭受炮击,文职委員們惊惶失措,哀求{統率}敵軍的信地亚饒他們性命! 并放他們安安靜靜地退走!

1779 年 1 月 {簽訂}华尔加翁协定; 按照这协定, 孟买軍隊^②必須撤退, 交出拉戈巴(他預見文职委員的懦弱, 自动向信地亚投降), 并放弃最近五年中全部侵占的地方。上級政府^③获悉此事后, 大为震怒; 主張改訂新約。其时拉戈巴潜逃到戈达德(Goddard)上校所指揮的軍隊駐扎的苏拉特。那那·法德那維斯要求交出拉戈巴, 戈达德加以拒絕, 于是开始新的战争。

1779 第三次战争; 戈达德{前徙}古吉萊特, 法特·辛格和拉戈巴都在那里和他匯合, {他們}攻夺了阿麦达巴德(Ahmedabad)^④; 在这里他們遭遇了霍尔卡尔和信地亚統率的馬拉提軍隊, 击败之, 雨季宿营于納尔巴达河畔。

1780 哈斯丁斯下令編制一支小的队伍, 由波普汉(Popham)少校指揮, 向亚格拉附近信地亚的領地进攻, 以作牽制。波普汉攻取了葛华里奥^⑤。葛华里奥是一座{坐落在}相当陡峭而又高耸的悬崖上的要塞。随后, 波普汉得到了卡尔那克將軍率領的增援部队之后, 向馬拉提人兵营进行了一次成功

① 或作华德加翁(Wadgaon), 在浦那西北 37 公里。——譯者

② 指英国孟买殖民政府(孟买参事会)所屬的軍隊。——譯者

③ 指加尔各答英国殖民政府。——譯者

④ 阿麦达巴德位于今孟买省北端, 古吉萊特的重鎮, 今印度紡織中心之一。

——譯者

⑤ 葛华里奥位于今中印省(Madhya-Bharat)的北端, 当时是信地亚領地的首府。——譯者

的夜襲，信地亞逃亡，拋棄了全部儲藏。

93 || 1780 年底：馬拉提人同索爾締結一個旨在把英國人從印度驅逐出去的偉大同盟。霍爾卡爾、信地亞和派施華（事實上就是那那·法德那維斯）擔任進攻孟買的任务，海達·阿里擔任進攻馬德拉斯的任务，而那格浦爾（亦即比拉爾）羅閣穆多吉·朋斯拉（Mudhoji Bhonsla）則擔任進攻加爾各答的任务。其結果（見第 128、129 頁）^①

1782 年 5 月 17 日 在薩爾巴依（Salbai）（在葛華里奧邦）簽訂了條約：英國人承擔義務把（1776 年）浦蘭達爾條約後他們所取得的全部土地歸還，拉戈巴今後應該放棄任何軍事行動，接受年金³拉克盧比，並有選擇住所的自由。海達·阿里須在 6 個月限期內釋放全部英國俘虜，並交出全部攻占的土地；不然的話，他（就要）遭受馬拉提人的進攻。

海達·阿里：早在 1770 年他向馬拉提人納金求和；他沒有採取過任何敵對行動。1772 年在拉戈巴殺害納拉揚·拉奧以及隨後發生的一些紛擾之後，他以不必要的殘酷手段征服了庫爾格（Coorg）^②。到 1774 年他收復了馬拉提人從他手中奪取的全部土地。1775 年他從巴薩拉特·詹格（尼柴姆兄弟）手中奪取貝拉里（Bellary）^③，1776 年他又破薩瓦諾爾國（Savanur）^④（在孟買管區達爾瓦茲附近），薩瓦諾爾國原歸一個馬拉提領袖莫拉里·拉奧管轄。駐在浦那的攝政們

① 朋斯拉在英國人威利誘之下首先背棄了這聯盟。1782 年 5 月信地亞與英人單獨媾和，簽訂薩爾巴依條約。1782 年 12 月海達·阿里卒。1783 年那那·法德那維斯迫不得已批准了薩爾巴依條約。其結果，聯盟土崩瓦解，索爾陷於孤立。——譯者

② 庫爾格是介於索爾和馬拉巴之間的一個小省。——譯者

③ 貝拉里位於今索爾省北端。——譯者

④ 薩瓦諾爾位於今孟買省東南端與索爾省交界的地方。——譯者

試圖消滅海達·阿里，但是枉費心機。

1778 賣索爾國的疆域往北一直擴展到基斯特那河。

1779 英法宣戰；海達宣布擁護法國。英國人從法國人手中奪取本第治里和馬艾(Mahe)。

1780 海達·阿里參加了那個偉大的聯盟，他準備向馬德拉斯發動進攻。

1780 第二次賣索爾戰爭；7月20日海達翻越昌加馬進入卡爾那蒂克，在那裡大肆焚掠，許多起火農村的黑煙可以從馬德拉斯望見。——英國軍隊{為數}不過8千人，{分為}三支彼此相距很遠的部隊。拜利克(William Baillic)上校企圖與總司令海克托·蒙羅(Hector Munro)爵士會師於貢圖爾(Guntur)時，途中遭替普·薩希伯率領的馬拉提人強大的騎兵部隊截擊；儘管拜利克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替普軍隊打退，繼續行軍，但是海達還是把拜利克和蒙羅隔斷了。

1780年9月6日 海達圍困拜利克軍隊，在一個小村庄波利魯爾(Polilur)附近幾乎把拜利克軍完全消滅掉。1780年底，海達攻奪阿爾科特。

1781年1月； 艾爾·庫特(Eyre Coote)爵士從加爾各答率領增援軍隊循海路{開來}；在庫達洛爾(Cuddalore)附近的波爾托·諾沃(Porto Novo)^①進攻海達，獲得重大勝利。

1781年7月； 皮爾斯(Pearse)上校指揮下的一支孟加拉軍隊，途中經過奧理薩時曾受到那格浦爾羅蘭的支持，終於到了浦利卡特，與庫特會師。他們一起戰海達於波利魯爾村(浦利卡特附近)，但沒有結果。

① 波爾托·諾沃位於今馬德拉斯省東海岸南阿爾科特縣境，一度是荷蘭人建立商館的所在地。——譯者

9月27日 庫特在蕭林古尔(Sholinghur) (在馬德拉斯管区北阿
尔科特)附近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雨季时(庫特)駐营于馬
德拉斯附近。

1781 年底; 馬卡特尼(Marcartney)勋爵(接替托馬斯·魯姆博
尔德(Thomas Rumbold)爵士){为}馬德拉斯省督。他接
任开始,首先攻拔荷兰堡垒尼加帕塔姆(Negapatam),把宅
夷为平地,并破坏了在那里的一些荷兰商館;馬卡特尼此举
是奉公司董事会密令行事,因为荷兰商業在印度南方的增
长使公司不安。英国人还在泰利切里(Tellicherry)^①附近
取得一些胜利。海达·阿里放弃了征卡尔那蒂克的計劃,
准备进攻馬拉巴海岸。

1782 法国艦队同从击破錫兰島上亭可馬里(Trincomali)荷兰海
港得胜归来的英国艦队相遭遇于波尔托·諾沃附近;海战
沒有产生决定性的結果;法国人派遣一小支陆战队在本第
治里登陆,同海达·阿里匯合起来。

1782 年7月; 尼加帕塔姆附近打了两次毫無結果的海战。——
法国軍隊在(錫兰島上)的加里(Galle)登陆,直趋亭可馬
里,夺回这个城市,并消灭那里的{英国}守軍。海軍上将休
士(Edward Hughes)企圖在錫兰附近海上击破法国艦队,
但遭到失敗;休士把艦队{撤回}孟买,听任法国人称霸海
上。

1782 年底; 替普·薩希伯进攻(哥印拜陀尔附近)下高止山中
英国人設防的軍营;他第一次試圖襲取这軍营,但未成功,
他便把它包围起来,一直到12月7日,当他获悉海达·阿
里突然去世的消息时,他才率領全軍返回孟买。

^① 泰利切里位于馬德拉斯省西海岸馬拉巴县境。——譯者

1782 年 12 月 6 日 海达·阿里去世，享年八十。他的大臣有名的理财家浦尔尼雅(Purniya)在替普到达前，把他去世的消息秘不发表。

1782 年 12 月；替普·萨希伯即位，——{他}一下子就拥有了十
万精兵和巨量的金銀财宝。

1783 年 3 月 1 日 替普——事先很顺利地
把兵力集中起来，——向西岸移动，以便对曼加罗尔(Mangalore)开始采取行动。

1783 年 6 月初；布赛现在指挥好望角以东全部法国武装力量，率领法国军队在库达洛尔(Cuddalore)^①登陆，获悉替普向西岸移动，海达·阿里已死；斯图亚特(James Stuart)将军(接替艾尔·库特者)立即向他进行攻击；

1783 年 6 月 7 日 英国人付出重大代价占领了库达洛尔的前哨阵地之一。——就在那天，距库达洛尔不远的地方{发生了}海战，在这海战中海军上将休士被击败，退回马德拉斯进行休整，同时战胜他的法军统帅苏福伦(de Suffren)派遣 2 400 名海军陆战队和水兵登陆，以便编成旅后，同布赛军队汇合起来。

6 月 18 日 法国人不顾一切的出击(参加这突围的有贝尔那多特(Bernadotte)^②中士，后来他是瑞典国王)被击败；后来传来英法议和的消息；斯图亚特将军回到马德拉斯；布赛则巩固自己的阵地。其时孟买政府派遣了远征军，攻占贝德诺尔(Bednore)和马拉巴沿海地方许多据点。替普军队开来，

① 库达洛尔在今马德拉斯省东海岸南阿尔科特县境。——译者

② 贝尔那多特原在法国海军服役，后来成为瑞典和挪威国王查理士十四世约翰(Charles XIV. John)。——译者

奪回貝德諾爾，把守軍囚禁起來，然後率領 10 萬大軍，配備 100 尊大炮，把曼加羅爾包圍起來（城中守軍有 1 800 人）；經過 10 個月的防衛戰，這個城市終於投降了。——與此同時，福拉爾頓（William Fullerton）上校率領一支遠征軍從馬德拉斯向索爾進發，占領了哥印拜陀爾，直驅錫倫加帕塔姆，但他被馬卡特尼勳爵召回。馬卡特尼極其顯預（見第 133 頁），開始議和。——起初提出的條件是雙方停止軍事行動；馬卡特尼召回英國軍隊，替普繼續蹂躪近郊；{他} 殘酷地對待對方代表們，在他們沒有在他所口授的曼加羅爾條約上簽字以前不許他們回去。這條約是以互相歸還新攻占的土地為基礎的。

94 || 1770—1775 溫奇（Alexander Wynch）任馬德拉斯省督。在同坦約爾關係上發生了糟糕的事情[⊖]（見第 134 頁）。

1775—1777 皮哥特（George Pigot）勳爵任馬德拉斯省督。這位“老成”的青年人（根據公司董事會的命令）不但放手把由“公司那華伯”穆罕默德·阿里（卡爾那蒂克那華伯）所僭竊的坦約爾國重新歸還給坦約爾羅閣（1776 年）^①，而且注意到各機關中浪費和受賄的現象；例如，他追究一個叫保羅·本費爾德（Paul Benfield）的關於這個“無賴”從坦約爾地方敲詐一部分收入的案件。參事會自始至終反對省督，嚴重地侮辱了他，而他則把兩個參事會委員撤職，參事會的多數

⊖ 溫奇任省督時侵占和掠奪坦約爾的，表面上是在公司軍隊支持下的卡爾那蒂克那華伯，但事實上却是公司和英國高利貸者，並且那華伯的私人“債主”獲取了掠奪物的最大部分，設於倫敦的公司董事會對此事極為不滿。——編者

① 把坦約爾國重新歸還坦約爾羅閣的決定不但抵觸了卡爾那蒂克那華伯的利益，而且也觸犯了本費爾德之流。本費爾德是坦約爾的大債主。這反映東印度公司和英國債主之間的矛盾。——譯者

委員把皮哥特投入牢獄(!)，嚴加監禁，一直到皮哥特死於獄中為止。這種對省督的謀害並沒有受到任何懲罰!

1777—1780 托馬斯·魯姆博爾德爵士任馬德拉斯省督。人們進行反對魯姆博爾德的陰謀(見第 135—138 頁)，馬卡特尼勳爵做了他的繼任者，於 1781 年底到達{印度}。

1783—1785 華倫·哈斯丁斯任期屆滿。各方面都與他為難，這使他很惱火。最高法院{太不像話}，自認它高於一切行政機關，把自己說成政府一切行為的“檢查者”。政府通令把柴明達爾(zamindar)看作普通的收稅人，在其違反規定時得受逮捕與懲罰；充當法官的英國人很起勁地執行這道命令，他們常常逮捕有勢力的所謂羅閣·柴明達爾(Raja-zamindar)，投之入獄，並且對待欠稅不多的柴明達爾如同對待一般犯人一樣。這破壞了柴明達爾的威信，農民時常拒絕向他們繳納租金，而這使得柴明達爾更加肆意向農民勒索!

喬治一世頒布的特許狀(1726)以及喬治三世頒布的特許狀(1773)，都有關於在印度建立最高法院的規定，根據這些特許狀，現在英國習慣法完全有效；這群英國傻瓜竟機械地搬用英國習慣法；印度當地人由於按照印度當地法律不過是無關緊要的行為而被處絞刑(見第 139 頁)!

科西朱拉(Cosijure)案件：這案件之所以產生是因為根據英國習慣法，法院得在被告人出庭受審前向他索取押金；這次是向最高法院提出控告羅閣(即柴明達爾)科西朱拉拖欠稅款一事(見第 139、140 頁)(法院執行吏甚至進入閨房這樣不可侵犯的地方，索性拿走家供的神像作為科西朱拉出庭的抵押品)。哈斯丁斯庇護科西朱拉，下令關於民事方面印度當地人如果自己沒有表示願意服從最高法院判決的話，可以不

对最高法院負担任何責任；而最高法院竟要“参事会和总督”对“不服从法院”一事負責解答。哈斯丁斯置之不理。

稅制重新加以調整，“华倫·哈斯丁斯法典”（第140頁）告成。（哈斯丁斯把稅务同民事分开，使稅务归“临时”法院管轄，民事归“县”法院管轄，而在二者之上作为它們的上級法院設置“高等上訴民事法院”（Sardar Diwani Adalat），并任命艾利加·伊姆派（Eligah Impey）爵士为首席法官。）

1784 查特·辛格（Chait Singh）事件發生，哈斯丁斯曾以查特·辛格为貝拿勒斯的罗閣（第140、141頁）。

法伊祖拉汗（Faizulla Khan）事件。同烏德那华伯阿薩夫·烏德·达烏拉簽訂条約，根据这条約阿薩夫·烏德·达烏拉應該供养在烏德的英国軍隊。这軍隊的数目曾加以削減，并对双方的某些權益加以規定；条約第三款是关于哈費茲·拉哈馬特（罗希拉人）的侄兒即法伊祖拉汗的；按照条約，法伊祖拉汗一旦被承認为罗希拉人領袖就應該承担提供3000士兵，以加强公司軍隊；哈斯丁斯索5000人，但法伊祖拉汗声称，他無法提供这么多士兵。哈斯丁斯在同烏德簽訂的条約（第三款）中确定：烏德那华伯的罗希尔坎德——仅仅是“緒則連”^①法伊祖拉汗的賈吉尔，——應該归还烏德那华伯；后来他（法伊祖拉汗）以15拉克卢比的代价收回罗希尔坎德；在这之后，哈斯丁斯返加尔各答。

1785 {哈斯丁斯} 摆脱他在加尔各答的职位，动身到英国。他在英国受到了不少折磨；庇特（Pitt）就是他的政敌；（庇特的走狗）“伯克”（Burke）因此大放厥辞（見第142、143頁）。哈斯丁斯死于1818年（享年86岁）。[除不为庇特所喜欢的

^① suzerain——即封疆主。——譯者

哈斯丁斯的掠夺政策外，构成哈斯丁斯的最大罪状的就是他曾提高在印度服务的公司职员的薪金，借以终止那群“混蛋”的勒索，因为他们不是把薪金而是把向印度人勒索卢比看作致富的途径。]

{东印度公司在英国的事件}

1780年3月：东印度公司的特权许可状每隔3年需要申请延期一次，现在期限又告届满；英国国会通过法案把特权延长到1783年；公司需要拿出40万镑来偿付一部分由于向政府借款而拖欠国家的款项。——（英国国会）成立第一个秘密委员会审查同海达·阿里进行战争的情况；第二个秘密委员会则负责处理孟加拉人对于加尔各答最高参事会强制行为的控告。

1782年4月9日 东印度公司董事会一个董事亨利·敦达斯（Henry Dundas）[即后来在1806年当他已经成为梅尔维尔（Melville）伯爵的时候曾因他的舞弊行为在国会中被告发的那位不名誉的家伙，他起头是诺司（North）和福克斯（Fox）的亲信，后来是庇特的亲信]，猛烈抨击对印度事务的管理情况；1782年5月他提出召回华伦·哈斯丁斯的提案，为英国国会所通过，但公司股东大会没有批准董事会发出着哈斯丁斯辞职的命令。

1782 英国诺司勋爵内阁垮台；由薛尔伯恩内阁接替；1783年4月福克斯和诺司的联合内阁又把薛尔伯恩推翻。

1783（诺司和福克斯的联合内阁。）福克斯提出“印度法案”。东印度公司申请第二次借款（第一次借款在1772年得到国会的批准）；公司关于自己没有支付能力的第二次声明在英国

引起了强烈的反应。福克斯在提案中建議以下几点：公司许可状停止生效四年；在这||期間把管理公司的职责委托給国会任命的七个特派专员，关于指导商务的职责則委托給特派专员的九个由公司股东大会任命的助理；柴明达尔应被承認为世襲地主；关于宣战和媾和問題，印度政府應該听命于設在英国的公司監督部 (Board of Control)。[关于最后一点要求后来被包括到庇特的法案里。惠尔斯基 (Wellesley) 勳爵在其統治印度期間对于这点置之不理。] 福克斯的法案在英国国会下院通过；乔治三世命令上院否决这法案，在这之后，

1784年1月 乔治三世解除福克斯及其一伙人的职务；新內閣的首脑是庇特，庇特对东印度公司有好感，尽力促进它商業的發展。

1784年8月13日 庇特的“印度法案”(India Act)，主要内容是：成立了一个由六个委員組成的秘密委员会，作为監督公司财务問題的全权委员会，并成立了一个由三个經理組成的秘密委员会，来执行和傳達前一个委员会的命令。股东大会被剥夺任何行政管理权力。所有关于宣战与媾和問題只能按照全权委员会的命令行事。并吞政策应予放弃。所有在印度的政府职员都必須在返回英国时提出自己的财产清单，并附一个关于自己财产通过何种方式取得的說明書。这法案在 1784 年以極大多数通过^①；从这时候起，

① 英国一般工商家要求对印度貿易的自由。东印度公司获得英王的支持，抗拒这种要求。經過长期的斗争，1784年庇特的“印度法案”在国会通过。根据这法案，建立監督部即六个委員的委员会，置东印度公司于監督部之下。監督部主席有决定一切重要政治問題的权限。尽管如此，公司董事会仍保留任用公司职员以及处理日常行政之权。公司仍然保有对印度和中国貿易的壟断权。——譯者

全权委员会的主席便成为印度事实上的专制君主。第一个盘据这个职位的是一个叫敦达斯（即梅尔维尔）的坏家伙。

坏家伙敦达斯需要处理的第一件事情，便是阿尔科特那华伯（即卡尔那蒂克那华伯穆罕默德·阿里）欠债问题。这个穆罕默德·阿里挥霍成习、荒淫无度，他向私人告借巨款，而以从广大领地上的收入来偿债。那些债主（那些高利贷骗子都是英国人）发现这种办法“很有利可图”；这些“寄生虫”一变而成大地主，用压榨农民的办法积累巨额的财富；由此便产生这些欧洲（即英国）暴发户地主对于当地农民所施行的一种最无耻的暴政。他们和那华伯便把整个卡尔那蒂克陷于破产。

1785 这个卑鄙齷齪家伙“敦达斯”（和以他为主席的全权委员会）亲自处理这件事情，并对这问题作出有利于英国无赖和吸血鬼的决定。表面上好像是为了把（卡尔那蒂克）地方从放债者的毒手中解救出来，事实上敦达斯等人之所以建议拨款 48 万英镑以偿还那华伯的债务，用意是使那些使太守陷于破产的私人高利贷者先于东印度公司获得偿还（东印度公司也曾贷给太守以巨款）。下院中有人反对这不走运的敦达斯，反对理由是这个方案只是保证了本菲尔德（Benfield）之流和其他骗子的巨大收入。他们创造了一套极端无耻地勒索和掠夺卡尔那蒂克的合法收入的办法。可怜的庇得内閣——那时已经很可怜！这个方案在国会中顺利地通过了，由于这方案，单是保罗·本菲尔德就从卡尔那蒂克的收入中拿到 60 万英镑！[这件事情背后也有敦达斯·梅尔维尔，后来他以 1806 年的丑事而结

束！[⊙]] 敦达斯是一个贪污分子，他把债务分作三类，其中最大的一笔债务是 1777 年的整理公债。根据华伦·哈斯丁斯所提的方案，偿还这笔借款只需要 150 万，而根据敦达斯方案竟需要支付 500 万！当经过 20 年之后（1805 年）最后一笔旧债还清的时候，果然不出所料，在这期间穆罕默德·阿里又举新债 3 000 万！关于新债问题的调查工作延续了 50 年，耗资 100 万英镑，最后关于那华伯的问题才获得解决。英国政府办事原来如此！这里为什么说英国政府，是因为在庇特法案通过以后，印度的主人是英国政府，而不是东印度公司，它统治着遭受不幸的印度人民！

{VI.} 1785—1793 康华理 (Cornwallis) 勋爵任期

1785—1786 华伦·哈斯丁斯去职后，原任加尔各答参事会的高级委员约翰·麦克佛逊 (John Macpherson) 爵士暂任总督；他实行财政改革的结果把欠政府的债务还了 100 万英镑。本来已经准备任命马卡特尼勋爵为总督，但是由于他在国会中反对敦达斯，他的候选资格立即被取消了。

1786 康华理到达加尔各答。——乌德那华伯阿萨夫·乌德·达乌拉要求削减强加在他身上的供养驻扎他国家里的英军费用；康华理不顾统监的劝告把这费用从 74 拉克削减到 50 拉克；统监曾断言阿萨夫会把削减的费用花费在舞女和打猎上。——那那·法德那维斯同尼柴姆缔结同盟，公开准备同替普作战。替普向法德那维斯纳 45 拉克，才使法德那维

⊙ 1806 年敦达斯丑闻：1806 年上议院对在任海軍大臣时（1804—1805）因浪费巨额国家资金修建军舰而被控告的敦达斯（梅尔维尔）进行审讯。虽然敦达斯的罪状彰明昭著，但上议院居然认为有可能宣告他无罪。——编者

斯平息下来。

1788 英国军队占领貢圖尔·薩尔卡斯。事情的原委是这样：按照 1768 年条约，尼柴姆答应在这个省区总督巴薩拉特·詹格死后（他死于 1782 年）把它讓給东印度公司。——現在尼柴姆要求英国人方面也履行他們所承担的义务，那就是从海达·阿里族手中替他夺回上卡尔那蒂克，以使用这地方得来的收入向馬拉提人繳納“四一稅”！但是也正是那些英国人在两次条約里却又起先承認海达·阿里、后来又承認替普为上卡尔那蒂克的統治者！康华理答应尼柴姆

96 || 1788 用英国军队支援他来反对任何一个不与英国結盟的国家，他还答应一当上卡尔那蒂克成为英国人所有馬上就把它移交給尼柴姆！替普苏丹对于康华理这两面派的做法表示憤慨！东印度公司的同盟者特拉凡哥尔(Travancore)的罗閣从荷兰人手中購買了在柯欽(Cochin)的两个城市，并在这两个城市設防；柯欽的統治者从前原是替普的附庸，在替普使之下声称这两个城市屬于他所有。罗閣向英国人申訴，柯欽統治者則向替普申訴；替普攻击特拉凡哥尔的工事，但被罗閣的军队所敗。——替普和英国人宣战。

1790 康华理締結的“三边条約”；即他同那那·法德那維斯和尼柴姆所訂的攻守同盟。

1790—1792 第三次卖索尔战争 [1791 年康华理亲自指揮军队]。(1792 年 2 月)当錫倫加帕塔姆的外圍被冲破时，替普投降了；他迫不得已割讓領土的一半，賠償同盟者 300 万英鎊軍費，把自己两个兒子交給英国人作人質，并繳納 30 拉克卢比給馬拉提人。东印度公司自己取得了丁迪古尔^①、巴拉馬

① 丁迪古尔在今馬德拉斯省南部馬都拉县境。——譯者

哈尔(Baramahal)^①及其附近土地,还取得孟买附近一小塊領土;替普的其他領地,三分之一(包括上卡尔那蒂克)归派施华,三分之一归尼柴姆。

在英国下院中对于康华理吞并政策所提出的非难遭到否决;不但如此,他还获得侯爵的封号。

1793年9月;法国在印度保持到最后一刻的、同时也是最重要的一个領地本第治里,为伯萊特·威特(Braith Waite)上校所攻占……康华理返英国。——他的关于司法制度的改革^②(第156—158頁)。

1784—1794 信地亞的兴起。1782 薩尔巴依(Salbai)(在葛华里奥)条約的結果(見第93頁)^③,信地亞在南印度取得了大权。

1784 信地亞前往德里,迫使傀儡皇帝“沙·阿拉姆”(即一度以勇敢見称的沙·扎德·阿拉姆吉尔二世之子)給予他以“帝国大总督”的封号,任命他为皇軍总司令,并封他亚格拉和德里两省。{他}向刺日普德人进攻,遭受严重失敗;他統率的“皇軍”成队(en masse)地投向敵軍。

1787 易司馬儀·貝格(Ismail Beg)(前“帝国大总督”,穆罕默德·貝格(Muhammad Beg)之侄)攻打信地亞;易司馬儀·

① 巴拉馬哈尔原是一个县,約在今馬德拉斯省薩利姆(Salem)县境北部。1792年东印度公司兼并了原屬委索尔国的馬拉八、丁迪古尔 and 巴拉馬哈尔等地。——譯者

② 康华理任內,英国殖民者在东印度公司的領域內建立了自己的行政、稅收和司法机构。在司法制度方面,刑事首席法官改由英人充任。例如,1790年孟加拉高等刑事上訴法院(Sardar Nizamat Adalat)自穆尔希达巴德移到加尔各答,法官原是一个穆斯林,現在改由总督和参事会主持开庭;县巡迴刑事法院也由东印度公司職員主持。

——譯者

③ 見本書第100頁。——編者

貝格攻克亞格拉，獲得古拉姆·卡迪爾 (Ghulam Kadir) (扎比塔汗之子) 所指揮的羅希拉人大軍支援。信地亞退出德里；他進攻聯軍，但遭到失敗；羅希拉人向北移動；信地亞攻破易司馬儀·貝格的人數不多的軍隊。但與此同時，羅希拉人那些野蠻的掠奪兵卻攻占德里，把{它}加以破壞，在那里逞凶劫掠達兩月之久，最後他們還把被他們俘虜的“沙·阿拉姆”剝掉眼睛；於是易司馬儀·貝格同信地亞聯合了起來。

- 1788 易司馬儀·貝格和信地亞一起拿下德里；重新擁沙·阿拉姆為皇帝；古拉姆·卡迪爾被折磨致死，對易司馬儀·貝格則給以一座肥美的“賈吉爾”加以怀柔。信地亞成為德里事實上的統治者，他組織一支精銳的印度土著雇傭兵軍隊，而用法國的、英國的、部分地還用愛爾蘭的軍官來指揮，他修建了一些大的鑄造作坊，鑄造了無數的大炮等等。
- 1791 信地亞向刺日普德人進軍，獲得勝利。——為了使得莫臥兒國家交給馬拉提人，他
- 1792 迫使沙·阿拉姆給予他和他的繼承人以“世襲總督”的封號；給予派施華以“威克爾·烏爾·穆特拉克”(Wakil-i-mutluq) (帝國攝政) 的封號；信地亞親往浦那，擁派施華為帝國攝政，而派施華則在他自己統治的地區里授予信地亞同他的大臣那那·法德那維斯相同的封號。從這時候起，在這位“當代最敏銳的政治家”同信地亞和他的後代之間的複雜的陰謀，成為整個以後馬拉提人歷史的中心問題。
- 1793 在馬拉提人貴族中權勢居第二位的霍爾卡爾在戰爭中為信地亞所敗；信地亞現在成為印度斯坦的完全主人。
- 1794 馬哈達吉·信地亞(Mahadaji Sindhia)突然暴卒；所有他的

封号和职位都由他的侄孙达烏拉特·拉奧·信地亞(Daulat Rao Sindhia)接襲。

1786—1793 英國國會的工作：1786年通過法案，授權總督不得諮詢參事會徑自頒布法律；惠爾斯萊任總督後，認為這乃理所當然的事情；這個法案的頒布是為了保障（總督）避免那些使華倫·哈斯丁斯苦惱的不快事件。

1788 因東印度公司“董事會”和代表英王的“全權委員會”之間發生衝突而產生了“宣告法案”(The Declaratory Act)；原來內閣決定征募四個新的聯隊專門派往印度服役，但公司拒絕供應旅費和給養。全權委員會命令公司支付費用，董事會聲稱，關於財務問題的最高行政權屬於董事會。早在1784年庇特已經聲明（現在他又重申前言）內閣有把在印度的全部行政權將來收歸國家掌握的意圖。在國會中進行了激烈的辯論。“宣告法案”只是認可了“1784年法案”，賦予“全權委員會”以領導公司所有有關國家問題的政策的權限。1793年公司特權由於取得新的特許狀而又得延長20年。

{為了柴明達爾的利益沒收農民土地(1793)}[⊖]

68 || || 孟加拉總督康華理勛爵(任期為1786—1793)下令于
1793 舉辦第一次的土地冊，根據這土地冊孟加拉的土地被認為是柴明達爾的私有財產。[1765年英國人已經知道柴明達爾(“國家賦稅的征收人”)要求取得“柴明達爾·羅蘭”

⊖ 從這裡到第100頁虛線為止的斷片，取自馬克思同一本筆記簿(第68—70頁)以“(E)英國人的主宰及其對印度公社財產的影響”為題的一部分。——編者

(Zamindar-Raja)的地位,因为在莫臥兒帝国衰落时期他們已經逐漸攫取这种权力。[他們的領地之所以具有世襲的性質,是由于大莫臥兒帝只要拿到一年的稅收,不管土地占有的方法;这种稅是一个固定數額,估計等于一个地区除去一切費用和消費所余下的年产量。凡是柴明达尔征收超过这數額的收入一概归他私囊,因此他們無情地剝削农民。]他們(柴明达尔)要求被承認为罗蘭,是因为他們掠夺巨額的土地和錢財,維持軍隊,并执行国家的职能。英国政府(从1765年)便把他們当作它屬下的普通的收稅人看待,使他們对法律負責,并因繳稅稍有延誤而处以監禁或革職。尽管如此,农民的情况並沒有改善;相反的,他們开始受到更多的屈辱和压迫,整个稅收制度陷于紊乱。

1786 公司董事們从政治上的考虑發出指示,着与柴明达尔取得協議,協議确切言明柴明达尔取得的一切特权並沒有法律的根据,而是出自总督和參事会的恩典;成立了一个委员会,由其負責調查柴明达尔的情况,提出报告;农民害怕柴明达尔报复,拒絕作証;柴明达尔則規避訊問,委员会中委員們的工作陷于僵局。

1793 康华理勋爵停止委员会工作,未經預先通知,突然在參事会上通过一項決議,立即發生效力,〔根据這項決議〕,从此柴明达尔被承認在一切他們有土地要求的{地区}上該地区一切土地世襲的所有者^①,每年向國庫繳納一种形式

^① 为了給英国人制造可靠的社会支柱,康华理于1793年在孟加拉、比哈尔、奧里薩和馬德拉斯的北部实行“固定賦額法”(permanent settlement)。通过这法律,英国人剝夺了印度农民对土地的永久使用权,而把从前的包稅人变为地主,把农民变为柴明达尔的沒有权利的佃戶。——譯者

的貢納，而不是繳納他們所征收的國家賦稅的固定份額！

康華理這個惡徒的繼任人蕭爾(Shore)先生(後來稱約翰·蕭爾爵士)曾在參事會上極力反對這樣大規模地破壞印度人民習慣的措施；但當他看出參事會多數委員堅決決定(僅僅是為了擺脫頒布無止境的法律的重担和避免關於印度教徒社會地位的無休止的爭論)柴明達爾為土地所有者時，他建議讓柴明達爾占有土地十年。但是參事會主張把土地交給柴明達爾永久使用。“全權委員會”批准了這個決定，並在庇特任首相時于

1793 通過一項“關於承認印度柴明達爾永久為世襲土地所有者”的法案。這一決定在 1793 年 3 月在加爾各答公布，獲得這意外消息的柴明達爾皆大歡喜！這一措施不但是突然的，而且也是不合法的，因為一般認為英國人向全體印度人民頒布法律，並在可能的範圍內治理印度人民，都應該以印度人民自己的法律為準。同時，英國政府也頒布幾種法律，使農民得在民事法庭里控告柴明達爾的壓迫，並取締向農民增收地租。但是在當時國內的情況下，{這些法律只是}死板的條文，不起任何作用；因為農民對於地主處於絕對依賴的地位，只有極少數人才敢說話，以保護自己。——上面所說的措施之一便是一道把地租數額永久固定下來的命令；

69 || 這命令規定發給每個農民一張文件，叫“波塔”(pottah)，即證件，注明使用土地的條件和每年應繳納的地租。這命令還允許柴明達爾開墾新地以增殖他們地產的價值，對於種植比較貴重的谷物的田地提高租額。

1793 這樣一來康華理和庇特便對孟加拉農民實行了人為的剝奪(第 161 頁)。

1784 英国立法断然干預，目的是要对“东印度公司事务”和英国“在印度的領地”进行一番整頓。为此目的，乔治三世統治第 24 年頒布了一种成为英領印度宪法基础的法律。根据这法律成立了“印度事务委员会”，通称为“监督部”，{它的任务是} 对东印度公司的政治职能加以领导和监督。这项法律第 29 款要求东印度公司进行这样兩項工作：对于英領印度各罗蘭、柴明达尔、波里加尔(poligar)^①和其他土地保有者所提出的許多关于他們遭受压迫的控告进行追究；“根据公平适度的原則，并依照印度的法律和宪法”制定今后征收田賦的永久規則。

1786 康华理侯爵 {抵达} 印度，担任总督；此公根据他(还在英国时就接到的) 公司董事会和监督部的指示，立即于

1787 由于把税务长变成县长和县民事法院 (Mufassal Diwani Adalat)^② 的法官，而把民事法官和刑事警察的職責同行政官的職責，重新集中在税务长 (collector) 一个人身上，但原来直轄税务长(作为一个税务法官)的法院却和民事法院 (Diwani Adalat) 分开，不过民事法院也是由税务长充任主席；不满意民事法院判決时可以上訴到高等民事法院，不满意 {税务长} 税务法院裁決时則只能向在加尔各答开庭的税务局 (Board of Revenue) 提出控訴。

1793 按照康华理在孟加拉、比哈尔和奥理薩三省实行的固定賦額法，这三省的田賦稅額根据过去几次收获的平均数永远規定下来了，——所欠稅款应以出賣相当数量的土地来抵

① 波里加尔指馬德拉斯的地主，拥有自己的軍隊，在他們的領地內有司法权和行政权。——譯者

② 俄文版編者在脚注中譯为“省民事法院”，疑有誤。——譯者

偿，另一方面柴明达尔“只有通过法院才能够取得佃户付给他的款项”。地主们开始抱怨说，他们在这种情况下对于他们下面的佃户处于完全依赖的地位，因为政府以剥夺他们土地为要挟，每年向他们取得他们只有通过复杂的法院手续才能取之于佃户的东西。于是又制定了新的规则，按照这规则在个别的、特别规定的场合下，并依照严格规定的方式，赋予柴明达尔用逮捕的办法向佃户索租的权利，而税务长则对柴明达尔取得同样的权力。这个规则在1812年〔实行〕。

这田赋法的后果：对农民“公社和私有财产”掠夺的最近结果是一系列的农民起来反抗〔强加在他们身上〕的“地主”的起义；在有些地方柴明达尔被逐出，而由东印度公司取而代之；在其他地方则柴明达尔贫困化，被迫或自愿出售他们的地产，以便缴纳欠税和偿还私债。因此省内较大部分的地产便转入一些拥有游资并愿意把它投在土地上的城市资本家之手了。⊙

70 ||

96 ||

{VII.} 1793—1798 约翰·萧尔爵士任期

〔康华理走后，约翰·萧尔以参事会中资历较高的参事的身分暂代康华理的职务，而全权委员会则批准他为总督，任期五年。〕

1793 总督要求缔结1790年“三边条约”（反对替普·萨希伯（Tipu Sahib）的各方，再签订一个所谓“保证条约”，〔上面

⊙ 这最后一段取自紧接着编年摘录的马克思所作关于科瓦列夫斯基一书的摘要。——编者

言明}如三国中有任何一国为了不合法的目的向替普·苏丹^①发动战争的话,其余两个国家将不承受条约的拘束。那那·法德那维斯拒绝签字,尼柴姆则签了字。

1794 派施华和其他馬拉提人发动了对尼柴姆的掠夺战争;尼柴姆依靠三边条约,向约翰·萧尔爵士{乞援},但萧尔害怕龐大的馬提拉人军队,加以拒绝。于是尼柴姆接受法国人的效劳。他们派遣两营兵来援助他;此外,{他}还纠集1万8千名印度土著佣兵,而以法国的冒险家们担任军官。

1794 年11月;馬拉提人在派施华年青的馬多·拉奥二世(Madhava Rao II)的统率下向中央印度进发,这支军队拥兵13万人,炮150尊。[这军队中,达烏拉特·拉奥·信地亚出兵2万5千,由德·布安(De Boigne)将军指挥;比拉尔罗闍出兵1万5千;霍尔卡尔出兵1万;品达利人(Pindaris)^②出兵1万;盖克华戈文德·拉奥出兵5千;派施华出兵6万5千。]两军对阵于卡尔达(Kharda)^③。

97 || 1794 年11月;尼柴姆·阿里大败,自认为战败者,答应立即赔款300万英镑,并割让年收入可达35000英镑的许多地区;他还迫不得已把自己最能干的一个大臣交给馬拉提人作人质。——英国人这种“輕率的中立主义”使尼柴姆有充分理由恼火。他遣散全部由他供养的英国军队,增加录用{几}营法国兵,并任命雷蒙(Raymond)为他们的首长;他把富庶的庫尔帕省让给法国人作为法国军队筹餉的地方(法国軍

① 即前此曾敘見之替普·薩希伯。——譯者

② 据印度史籍所載,品达利人是中央印度一带的流寇,被編为馬拉提军队中的輔助部队。——譯者

③ 在今孟买省东部阿馬德拿伽尔县境。——譯者

队驻扎地点则指定为海得拉巴)。蕭尔以庫尔帕这地区同公司的領地接壤为理由进行干涉。在發生了几次事件之后,形势仍旧如前。

1795年10月; 馬多·拉奥二世自杀;他的堂弟,聪明但無原則性的巴吉·拉奥二世(拉戈巴之子)繼位。——巴吉·拉奥、那那·法德那維斯和信地亚(达烏拉特·拉奥)互相傾軋(見第164—168頁),結果

1796年12月4日 巴吉·拉奥——一度被他的兄弟奇姆那吉(Chimnaji)所廢,——借助尼柴姆和那那·法德那維斯之力在浦那復位;在这之后,他摆脱了那那·法德那維斯,把他投入自己宮殿里最陰暗的牢獄中;現在他又需要摆脱掉信地亚;他公开拒絕授予信地亚早已許諾的“賈拉尔”,通过薩伊吉·拉奥·加特克(Saiji Rao Ghatki)(信地亚的軍官,一个叛徒),在浦那發动信地亚軍队的流血兵变(关于这一点信地亚本人并不知情),这样便激起了浦那居民反对信地亚的情緒,把他赶回北方去。

1796 加尔各答东印度公司軍官中間發生嘩变(他們不在英国皇家軍队中服役);他們的待遇比公司的文职職員来得低;他們要求加餉等等(見第168頁)。因罗伯特·阿伯克罗姆比(Robert Abercromby)爵士(駐康波尔(Cawmpore)軍队的司令官)的干預,制止了这次嘩变。(这是在1766年克萊武时期嘩变以后的第二次嘩变)。

1797 乔治三世在位第36年法律廢止馬德拉斯的“市长法院”(1726年乔治一世建立);而代之以仿效倫敦一年开庭四次的法院(Quarter-sessions)的市邑法院(Recorder's Court)[市长只是名义上的法官,而市邑法官(Recorder)[⊖]才是实

际法官](見第 169 頁注一)。

1797 烏德那華伯阿薩夫·烏德·達烏拉(游惰、淫蕩)卒。英國人把一個叫作華基爾·阿里(Wazir Ali)的人當作是他的兒子，拥立為那華伯。後來還是那一伙英國人廢了他，而立阿薩夫之弟薩達特·阿里(Sa'adat Ali)；英國人同他締結條約：英國衛戍部隊 1 萬人進駐烏德；{那華伯}每年要撥款 76 拉克盧比來供養這個部隊，而以阿拉哈巴德(Allahabad)要塞供作英國部隊的主要駐紮地；那華伯未經總督准許不得締結任何條約。

1798 年 3 月：約翰·蕭爾爵士返英，獲得田茅特(Teignmouth)勳爵的封號。

{VIII.} 1798—1805 惠爾斯萊勳爵任期

當他抵達加爾各答的時候，替普·薩希伯燃燒着復仇的火焰；尼柴姆在海得拉巴擁有士兵 1 萬 4 千人，由法人雷蒙擔任指揮，備有大炮 36 門；信地亞統治德里，{擁有} 4 萬印度土著傭兵，軍官都是法國人，由德·布安指揮，備有大炮 460 門。財庫匱乏。

1799 第四次也是最後一次奧索爾戰爭(替普·薩希伯乞師于法國人，得到從毛里西亞島調來的法國軍隊的援助，在這之後，惠爾斯萊宣戰)。惠爾斯萊使尼柴姆以英國軍隊替換在海得拉巴的法國軍隊。派施華和尼柴姆都履行了條約上的義務；信地亞和那格浦爾羅閣拒絕給予惠爾斯萊以援助，并

⊖ Recorder 一詞字面上講是“紀錄者”的意思。是英國市邑一年開庭四次法院中的法官的名稱。——編者

拒絕同他結盟；英国“全权委员会”批准向替普宣战。

1799年2月5日 惠尔斯莱率领2万英軍，100門大炮，2万印度雇佣兵和土著騎兵，向卖索尔进军；总司令是哈里斯(Harris)。——在馬尔維利(Malvelly)(在卖索尔)附近战役中，替普战败，惠尔斯莱上校(即未来的威灵吞公爵(Duke of Wellington))^①第一次在印度土地上露面。

1799年5月3日^② 攻占錫倫加帕塔姆。替普·薩希伯尸首(头部等处中彈)在城的豁口附近被發現。(惠尔斯莱因此获得侯爵的封号。)惠尔斯莱把卖索尔轉交給从前卖索尔印度教王朝(替普曾夺了他們的王位)的后裔，一个五岁的兒童，并任命浦尔奈雅(Purnaiya)为他的大臣。[这个幼兒一直活到1868年，后来由他的四岁养子接襲。]英国人同浦尔奈雅締結条約，根据这条約，卖索尔事实上处于英国管轄之下；卖索尔必須供养一支服从英国紀律和指揮的軍隊；王国本身應該看作是出自英国政府的賜予；如果治理不善或者不能够繳納供养軍隊所需的軍費補助年金的話，公司有权占領它認為是繳納補助金所必需的土地；{卖索尔答应}每年向公司繳納310 000英鎊，其中公司分出96 000英鎊作为津貼替普后代的年金，而从卖索尔每年付給尼柴姆的240 000英鎊中拿出28 000鎊給予卖索尔总司令(因为此公由于战胜者开恩投降了)，92 000鎊給予派施华，但派施华拒絕了。这样一来，卖索尔的土地便被尼柴姆和公司瓜

① 惠尔斯莱，阿瑟(Wellesley, Arthur)——是总督惠尔斯莱的兄弟。——譯者

② 根据維尔克斯(Wilks)著“南印度历史綱要——对卖索尔历史的探索”(Historical Sketches of the South of India in an attempt to trace the History of Mysore)第3卷，倫敦1817年版，日期应作5月4日。——編者

分了。——在这之后，在索尔只（發生过）一次重大的起义，由敦迪亚·华格（Dhoondia Waugh）领导，过了几个月这起义就被镇压下去了，敦迪亚·华格本人也陣亡。——尼柴姆要求增派英国军队到海得拉巴，为了供应餉銀，他把一块領土割讓出，直到現在这块地方还叫“割讓地”。

1799 坦約尔被兼并（見第 175 頁）。坦約尔 120 年前为湿婆日之弟文科吉（Vyankoji）所建立。

卡尔那蒂克也被兼并（第 176、177 頁）。——1795 年“公司那华伯”浪子穆罕默德·阿里（Muhammd Ali）死；1799 年他的兒子和繼承者浪子奥姆杜特·烏尔·烏馬拉（Omdut-ul-Umara）死；后者的侄兒阿基姆·烏尔·烏馬拉（Azim-ul-Umara）为惠尔斯萊立为那华伯，当他得到給予他每年稅收 $\frac{1}{5}$ 作为年金的諾言时，他同意卡尔那蒂克的兼并。

1799—1801 烏德一部分土地被無耻地兼并。

1800 惠尔斯萊命令烏德太守薩达特·阿里（Sa'adat Ali）解散自己的军队，而代之以英国军队或由英国軍官指揮的印度雇佣军队，不但如此，薩达特·阿里还得供应英国军队的餉銀！这意味着把烏德軍权交给东印度公司，而且还要为自己的被奴役地位支付軍費！薩达特 || 写信給惠尔斯萊說，他宁願讓位給他兒子中任何一个，而不願牺牲国家的独立！惠尔斯萊在急件中撒謊（說），薩达特·阿里事实上已經退位，現在他应把国庫財宝全部交出，整个这个国家應該認作是英国的，而且还說所有一切未来的那华伯的地位都是出自英国总督的恩典。于是薩达特·阿里撤銷退位的決定，說他在急件中所提到的退位一事只不过表明他的一种意圖。惠尔斯萊派来军队，那华伯迫不得已表示讓步，把大

部分的自己軍隊解散，代以英國軍隊。

1800 年 11 月：惠爾斯萊要求解散其餘的土著軍隊，代以新的英國軍隊，並因此把軍事補助金從 55 拉克盧比增加到 76 拉克盧比。那華伯想使惠爾斯萊相信他“無力支付”這樣巨額的貢款，但也枉然！於是那華伯不得不用割讓土地給（英國人）的辦法來免繳貢款，他割讓阿拉哈巴德、阿扎姆加爾（Azimgarh）、戈拉克浦爾（Gorakhpur）、南河間地方（South Doab）以及其他一些土地，這些地方一年的總收入一共有 1 352 347 英鎊。以惠爾斯萊的兄弟亨利·惠爾斯萊（Henry Wellesley）（後來封考萊（Cowley）勳爵）為首的一個委員會負責維持烏德國內秩序。

1800 扎曼（Zaman）是喀布尔的統治者[扎曼是蒂穆爾沙（Timur Shah）之子，阿默德汗·阿伯達利（Ahmad Khah Abdali）之孫，阿默德汗·阿伯達利於 1757 年攻占德里，1761 年在旁尼巴特戰役之後，{再度} 侵占喀布尔[⊖]，並在那里 {恢復了} 都蘭尼族王朝]；他同替普·蘇丹進行談判，東印度公司害怕他前來進攻；惠爾斯萊之所以兼併烏德，其主要原因乃以烏德作為防范這種可能進攻的屏障。扎曼數度引兵到邊界，以“伊斯蘭衛教者”的身分向印度穆斯林發出號召，他甚至得到許多印度教羅閣的默契。拿破侖在東方也進行陰謀活動；加爾各答“市僧們”面對著法國、波斯和阿富汗這三方面的聯合惶恐萬狀。這也就說明為什麼以馬爾科爾姆（Malcolm）大佐為首的一幫人被派持節到波斯去！（這次出

⊖ 馬克思作摘要的那本書錯了：事實上這裡所說的不是喀布尔，而是堪達哈。許多英國作者（詹姆斯·米勒便是一例）不知為什麼認為喀布尔是阿默德沙的首都，事實上他所統治的是堪達哈，並且死在那里。——編者

使}所費不貲；他“收买了”所有的人，“上自国王下至赶駝的”；他搞到在德黑兰締結的下列这个条約：波斯沙把所有法国人驅逐出波斯；停止对于印度的任何进攻，并在有必要时以武力阻止对印度的进攻；在对外贸易方面，他保証仅給英国人以保护。

1802 惠尔斯莱向“全权委员会”提出辞职，但因后者坚决挽留，他才{在印度}呆到1805年。問題在于他同东印度公司發生了爭吵，因为他很想扩大在印度私商的权利。

19世紀 开头：此时{在印度}除了英国人以外只有一个巨大的力量，这就是馬拉提人；他們分为五个主要集团，大部分是互相爭吵的。(一)派施华，全体馬拉提人名义上的統治者，——巴吉·拉奥，建都浦那；属于这集团的还有许许多多不能列举的小国，其中一半是独立的，一半对派施华有封建从屬的关系，奉派施华为世襲的执政者；(二)馬拉提人势力最强大的一支的代表人物达烏拉特·拉奥·信地亚，{駐节}于葛华里奥，据有德里等地；(三)印多尔(Indore)的賈斯万特·拉奥·霍尔卡尔(Jaswant Rao Holkar)，信地亚的死敌；(四)那格浦尔罗蘭拉古吉·朋斯拉，只要能拿到錢，他准备同任何人作战；(五)古吉萊特地方的盖克华法特·辛格，很少干預馬拉提人的政治。

1800 那那·法德那維斯死于獄中。——信地亚离开了浦那，因为霍尔加尔劫掠了薩加尔(Sagar)城(位于印多尔，但属于信地亚)，并同罗希拉人首領阿米尔汗(Amir Khan)一起蹂躪了摩腊婆，而摩腊婆也属于信地亚。——信地亚和霍尔卡尔在烏达雅那(Udayana)(在摩腊婆)附近两軍对陣；信地亚失利，向浦那乞援；

- 1801 获得从浦那方面调来的援军，由萨伊吉·拉奥·加特克 (Saiji Rao Ghatke) 统率；10月14日联军打垮了霍尔卡尔，然后向他的首府印多尔进发，在那里大肆劫掠，霍尔卡尔逃往坎戴施，蹂躏其近郊；当他到达昌多尔 (Chandor)^① 的时候，他从那里告知派施华说，他将倾其全部军队南下，要求派施华帮助他对付信地亚。
- 1802 巴吉·拉奥虐杀了霍尔卡尔的兄弟维图吉 (Vithuji)。维图吉是一个年青的匪帮头目，刚刚为巴吉·拉奥所擒获。巴吉·拉奥认为霍尔卡尔的通知不过掩饰直接宣战的行为。驻浦那的英国统监克洛斯 (Close) 上校表示愿意提供东印度公司的武装力量来援助派施华对抗霍尔卡尔，但派施华坚决拒绝；信地亚急速赶到，安营于浦那附近。
- 1802 年 10 月 25 日 发生激战。霍尔卡尔战胜；派施华逃往距阿马德拿迦尔约 50 哩的信加尔 (Singharh)，然后转往巴森因 (属于东印度公司)。霍尔卡尔在浦那住了两个月，在这期间，他拥派施华的兄弟阿姆里达·拉奥 (Amrita Rao) 即位，信地亚则北{上}。
- 1802 巴吉·拉奥和克洛斯上校在巴森因缔结一个条约：派施华 {承担义务} 供养配备有大炮的 6 000 英国步兵；而为了筹措这一笔开支，他要把每年能够有 25 拉克卢比^② 收入的几个德干地区让给东印度公司；他答应除了英国人以外不录用任何欧洲人；对尼柴姆和盖克华的一切要求都要提交总督 (英国人) 仲裁；答应未经总督同意不进行任何政治改革；

① 在今孟买省巴罗达以南。——译者

② 根据斯密特 (Smith) 所著“牛津印度史”，1923 年版，为 26 拉克卢比。

双方相互接受防御同盟的拘束。——所有馬拉提人对于这个所謂“补充条約”表示憤慨，根据这条約馬拉提人丧失了独立，因为英国人被認為是最高权力。——因此，信地亚采取了一些措施；他于

1803 {建立了} 反抗英国人的馬拉提人联盟；加入这联盟的有信地亚、阿姆里达·拉奥、朋斯拉（那格浦尔的罗閣）；霍尔卡尔本来同意加入{联盟}，但后来食言；盖克华保守中立。

1803—1805 馬拉提大战

1803 年 4 月 17 日 信地亚和朋斯拉会师那格浦尔，立即向浦那移动，以便同阿姆里达·拉奥匯合起来。——惠尔斯莱勳爵調集軍隊，惠尔斯莱將軍（即威灵吞）首次亲自指揮軍隊，率卖索尔軍（約 12 000 人），以急行軍向浦那进發，目的好像是為了重新拥巴吉·拉奥为派施华。霍尔卡尔退駐昌多尔，于是惠尔斯莱占領了浦那。阿姆里达·拉奥逃往信地亚营中。——馬拉提人联軍向浦那移动；馬拉提人与英国人之間举行談判，費时数月，毫無結果。惠尔斯莱將軍發出了一切必要的命令，然后从馬拉提人联軍营中召回柯林斯（Collins）上校，于是战争就开始了。

依照惠尔斯莱將軍的命令，雷克（Lake）將軍 {担任} 攻击由皮倫（Perron）指揮的信地亚在葛华里奥的后备軍，同时另外两个軍团担任进据信地亚在伯罗奇的土地和霍尔卡尔在庫塔克（Cuttaek）（孟加拉管区）的領地。另外有 3 000 士兵留守海得拉巴和割讓地；惠尔斯莱的主力計有士兵 17 000 人。

99 || 1803 年 8 月； 惠尔斯莱占領阿馬德拿迦尔，烏丁頓（Woodington）上校占領伯罗奇；雷克將軍向阿利加要塞（德里省）發

动进攻，并于9月2日占领一个堡垒；9月4日要塞投降。

1803年9月3日[⊖] 在阿萨伊(Assaye)^①附近发生了激战；惠尔斯莱将军打垮了马拉提人。

约与此同时，哈尔科特(Harcourt)打下了库塔克(在孟加拉湾)，史蒂文逊(Stephenson)打下了萨特浦拉(Satpura)山中的布尔汉浦尔(Burhanpur)和阿锡加(Asigarh)两个要塞。信地亚同惠尔斯莱订立停战协定，惠尔斯莱则与史蒂文逊的伯罗奇军队会师后，移兵直驱朋斯拉强大的要塞加维尔加(Gawalgarh)。

1803年11月28日[⊖] 阿尔加翁(Argaon)(艾利奇浦尔^②附近)地方发生战争。惠尔斯莱获胜。朋斯拉出走，史蒂文逊上校被遣攻打那格浦尔(比拉尔首府)；朋斯拉求和，

1803年12月18日[⊖] 朋斯拉和代表东印度公司的蒙特斯图亚特·艾尔芬斯顿(Mountstuart Elphinstone)在戴奥加翁(Deogaon) {签订} 条约。条约规定：英国人放弃对比拉尔的土地要求；罗闍把库塔克割让给东印度公司；把几个地区让予尼柴姆；驱逐所有的法国人以及其他同英国交战国家的欧洲人；答应把一切争执提交总督仲裁。

9月14日 雷克攻占阿利加(Aligarh)后直趋德里，在距德里6哩的地方遭遇法国军官指挥的信地亚军队，他打败了法国人，当晚即占领德里；已经失明的沙·阿拉姆(当时已83岁)在英国保护下被拥复位。

⊖ 根据布吉斯一書，应为9月23日。——編者

① 阿萨伊位于今海德拉巴省西北端，当时属于尼柴姆領地。——譯者

⊖ 根据布吉斯一書，应为11月29日。——編者

② 艾利奇浦尔位于今中央省阿姆拉奥蒂(Amravoti)县境。——譯者

⊖ 根据布吉斯一書，应为12月17日。——編者

10月17日 原来由巴拉特浦尔 (Bharatpur) 罗闍控制的亚格拉城向雷克投降。——雷克阻击从德干和德里方面前来进攻的龐大的敌方军队；经过激战，雷克在拉斯华里 (Laswari) (位于德里以南 128 哩的一个村庄) 附近获得胜利；信地亚被击破。

1803 年 12 月 4 日[⊖] 雷克 (以公司名义) 与信地亚在阿尔荣加翁 (Arjungaon) {締結了} 条約；信地亚割讓斋浦尔和佐德浦尔以北的全部土地以及伯罗奇和阿馬德拿迦尔；他放弃对尼柴姆、派施华、盖克华和东印度公司的一切要求；他对东印度公司已經承認为独立国的国家迫不得已一律承認其独立性；他答应把所有外国人驅逐出境，并把一切爭执提交东印度公司的仲裁法庭。——总督惠尔斯莱把比拉尔交給尼柴姆，把阿馬德拿迦尔交給派施华，而把庫塔克留归公司；与此同时，雷克还同巴拉特浦尔、斋浦尔、佐德浦尔的罗闍們，同戈哈德 (Gohad) (在信地亚所屬的葛华里奧領土內) 的罗闍 (惠尔斯莱 {曾答应} 把葛华里奧城交給他) 以及同信地亚的部将安姆巴吉·印格利阿締結条約。

1804 年初；霍尔卡尔 [尽管他作出了加入馬拉提联盟的諾言，但他却率 6 万骑兵，劫掠了信地亚的領地] 进犯英国人的同盟者斋浦尔罗闍的領地；因此，获得了胜利的惠尔斯莱和雷克的军队赶来了；霍尔卡尔从斋浦尔撤出，退过查姆巴尔河，就在那里，他把带着一小支队伍奉命尾追他的孟松 (Monson) 上校打击到这样的地步，使得孟松抛弃了大炮、輜重、野营装备和彈藥，損折了将近五个步兵营，只带着保得性命的少得可怜的一些士兵逃到亚格拉。在这之后，霍

⊖ 根据布吉斯一書，应作 12 月 30 日。——編者

尔卡尔进攻德里，但無結果，于是蹂躪了德里近郊；雷克將軍趕緊追擊，率領軍隊追上了霍尔卡尔，于

1804年11月13日 在迪格(Dig)(在巴拉特浦尔境內)附近(發生了)會戰；霍尔卡尔被打垮，逃往馬特拉(Mutra)(朱木拿河畔，亞格拉遙北)；迪格要塞屬巴拉特浦尔羅閣所有，在這次戰役中它向英國兵射擊。英國人在戰場上取得勝利后，攻拔了這座要塞。

1805 雷克攻巴拉特浦尔不克；但羅閣却與英國人妥協。——霍尔卡尔往投信地亞；現在信地亞領導一個新的同盟，加入這同盟的除了{信地亞}本人以外還有霍尔卡尔、巴拉特浦尔羅閣和羅希拉人領袖阿米尔汗。事情的原委是：當總督惠爾斯萊把葛華里奧[⊖]這原屬戈哈德羅閣世傳領地交還他的時候，信地亞聲稱，他的將領安姆巴吉·印格利阿未經他的允許同英國人締結條約，并把這座城割讓給英國人。惠爾斯萊將軍聲稱，信地亞的說法是對的，但惠爾斯萊總督却拒絕把葛華里奧歸還信地亞，並對他作了嚴厲的申斥。這就〔是〕以信地亞為首的新的聯盟之所以成立的原因，現在信地亞發四萬大軍再度向英國人進攻，但惠爾斯萊的繼任者喬治·巴爾洛(George Barlow)爵士却把葛華里奧還給信地亞，並同他締結新條約。

1805年7月20日 惠爾斯萊總督任期屆滿，返回英國。

惠爾斯萊的行政改革：在這之前，法院方面有自1793年康華理勳爵建立的“高等民事法院”(以代替以前的最高法院)，這法院由總督和參事會參事出庭，進行不公開的審

⊖ 馬克思所摘錄的書，在這里有一個不確切的地方。惠爾斯萊只不過答應把葛華里奧交給戈哈德羅閣，却無意履行這個諾言，而在葛華里奧保持英國軍隊。——編者

判。惠尔斯莱于

1801 建立举行公开审判的法院，由有一定任期的高级法官主持开庭；第一任高级法官是库尔伯鲁克 (Coolebrooke)。同年在马德拉斯参照康华理以前的加尔各答法院的组织原则(成立)“最高法院”；以代替高等民事法院。这种法院一直存在到 1862 年当它为高等法院 (High Court) 所代替为止。英王乔治三世所实行的市邑法院[⊖]被废止了，它的职权移交给新的高级和低级法官 [根据乔治三世第三十年和第四十年的法律。这法律还授权新法院审判无支付能力的债务人，这一类犯人在这以前在印度一直没有给予特别的注意]。这法律还把船舶法院的裁判权推广到印度各管区的各大城市的主要法院。这样一来，欧洲的(英国的)因素到处都加强起来了。

惠尔斯莱勋爵设立一个规模宏大的学院于加尔各答，称为“威廉堡学院”；它应该充作：(1)从英国调来印度在民事部门工作的未受过充分教育的青年职员们的学校；(2)当地人民讨论司法和宗教问题的集会场所。但东印度公司董事会限制这学院的活动，只给它教育任务。于是东印度公司在英国黑莱布里 (Haileybury) 地方设立学院，专供训练派往印度前的办事员之用。

100 ||

{IX.} 1805 康华理勋爵第二次任期

(他于7月20日抵加尔各答)

8月1日 康华理就职；他声明他原则上弃绝兼并政策，并准备放弃朱木拿河以西的全部土地；雷克(当时已获男爵封号，

⊖ 是没有陪审员参加的市法院。——编者

1807年封子爵)对此表示反对;

10月5日 年迈的康华理死;他的繼任者是参事会里的一位資历較高的参事乔治·巴尔洛爵士,是一贯反对兼并政策的人。

{X.} 1805—1806 乔治·巴尔洛爵士任期

1805 年底: 同信地亚締結条約; 信地亚取得戈哈德和葛华里奥, 但以他遵守阿尔荣加翁条約为条件; 巴尔洛則提供保証, 英国政府未經信地亚同意将不与任何信地亚在刺日普德境内的納貢国締結条約。信地亚与英国人达成妥协后, 霍尔卡尔脱离了信地亚陣营, 开始以他所固有的一种殘酷性大肆蹂躪苏特里杰河附近地方; 雷克在一个苏特里杰河以西地区有势力的領袖兰吉特·辛格(Ranjit Singh)协助下进行追击; 霍尔卡尔被迎头痛击, 潰敗, 請求媾和。

1806 年1月; 雷克勋爵同霍尔卡尔締結条約, 根据这条約, 霍尔卡尔放弃对拉姆浦尔(Rampur)、唐克(Tonk)、彭迪(Bundi)^①以及彭迪山以北所有据点的要求。乔治·巴尔洛拒絕批准这条約, 因为按照这条約, 彭迪要轉入公司手中(兼并!); 他命令英国軍隊渡查姆巴尔河撤回, 在这之后, 霍尔卡尔隨即再度蹂躪彭迪罗閣領地。——同样情况, 巴尔洛听任馬拉提軍蹂躪英国人的同盟者斋浦尔罗蘭的地方。——之后, 雷克勋爵把全部民政权交还给巴尔洛, 并声明他今后决不再簽訂任何条約, 如果政府隨即廢止它的話。霍尔卡尔發瘋了, 在盛怒之下杀死了他的兄弟和侄兒; 1811年

^① 拉姆浦尔約当今北方省拉姆浦尔县地; 唐克、彭迪二地都位于今拉賈斯坦东部。——譯者

在瘋癲的狀況下死于印多尔。

- 1807 巴尔洛职位由明托 (Minto) 勋爵接替, 明托同样准备遵循不干涉政策; 明托于 1807 年 7 月 31 日抵加尔各答; 巴尔洛调任马德拉斯省督。

{XI.} 1807—1813 明托勋爵任期

- 1807 年 7 月; 在維洛尔(馬德拉斯管区)地方{發生}兵变。替普的几个兒子都被監禁在維洛尔要塞里; 他們的卖索尔旧部下为了营救他們而發动嘩变; 他們举着替普的旗帜; 吉尔斯派 (Gillespie) 上校率龙骑兵联队从阿尔科特赶来, 镇压兵变, 大肆杀戮。明托勋爵对待{叛兵}的态度則相反, 他“以礼待之”。
- 1808 兰吉特·辛格是錫克人的罗闍, 拥有苏特里杰河以西全部土地[他初为拉合尔罗闍, 拉合尔是那位所向無敌的阿富汗人扎曼沙 (Zaman Shah) 贈予他的土地], 他渡过苏特里杰河进入英国人保护下的錫尔印德 (Sirhind)^① 地区, 并攻略帕蒂阿拉 (Patiala) 罗闍所管轄省份; 明托派遣梅特卡弗 (Metcalf) 上校前往阻击。梅特卡弗同兰吉特·辛格締結了第一个条約; 兰吉特·辛格退到苏特里杰河以北, 同意交还他所攻占的大河以南的土地, 但以英国人不触犯他在苏特里杰河北岸的錫克領地为条件。兰吉特·辛格忠实地履行自己承担的义务。
- 1809 阿米尔汗現在成了从事打家劫舍的帕坦 (Pathan) 部落的首領——他洗劫了比拉尔罗闍朋斯拉的土地。朋斯拉因与英国人有联盟的关系, 乃乞援于明托; 英国軍隊迟迟沒有派

① 在今帕蒂阿拉邦境內。——譯者

遣，所以他在英軍到达那格浦尔以前便把他的敌人逐出薩特浦拉山了。

第二次遣使往波斯：英国人因为發了橫財(embarras de richesse) (对于拿破侖怀有着一种切膚的恐惧心理^①)，{于1808年} 派遣哈福德·約恩斯(Hartford Jones)爵士从倫敦和約翰·馬尔科尔姆(John Malcolm)爵士从加尔各答出發持节前往德黑兰；他們为了搶占上風曾發生了爭执(見194頁)。后来，戈尔·烏斯萊(Gore Ouseley)爵士接替他們二人，他以常任使节的身分由英国派駐德黑兰。同时，明托勋爵派遣第三次使团前往喀布尔；其时扎曼沙的兄弟沙·舒賈(Shah Shuja)在位，接襲扎曼沙；使者是蒙特斯圖阿特·艾尔芬斯頓；这次{出使}遭到失敗，因为沙·舒賈在暴动中被推翻了；繼位的馬穆德(Mahmud)接受了法国人和俄国人的保护。

馬德拉斯管区：这地方也由于害怕法国，經常处于惊惶状态。——有一个时期，曾实行一种制度，按照这制度，高級軍官得以私人身分供应自己联队以所需的帳幕；这成为不法暴利(《Winst》)的泉源。当时馬德拉斯省督乔治·巴尔洛爵士断然取締这弊端；他还因总司令麦克多华尔(MacDowall)將軍逮捕蒙罗上校而把他撤职；蒙罗上校是參謀长，他曾奉巴尔洛的命令在报告中对{供应}帳幕的風气大加抨击，認為这是近似敲詐的行为，并在这之后不久把四个高級軍官撤职。于是到处在軍隊中發生嘩变，{軍官們}向省督提出傲慢的抗議，巴尔洛求助于本地士兵，很快地使这些軍官們就范。

1810 远征波斯海盜：自1810年初波斯灣中海盜蜂起，他們阻撓

① 1804年波斯人在阿尔明尼亚慘敗后乞援于法国，因此法国势力入侵了波斯。

英国貿易，后来还扣留属于东印度公司的船只“米厄烏”号。明托从孟买派遣一支部队；他擒获了海盗在馬利亚（位于古吉莱特）的司令部，并在馬斯卡特（Maskat）的依瑪木（Imam）支持下攻拔他們在波斯的失刺思（Shiraz）堡垒，并将其焚毁，在这之后，海盗“联盟”陷于瓦解。

远征澳門：东印度公司热中于商業竞争，明托受它的影响派遣船只到澳門，用意是想在那里消灭受到中国皇帝庇护的葡萄牙人的居留地；被遣到那里的一个联队引还孟加拉，沒有获得成功；中国皇帝立即禁止英国人在澳門从事貿易。

攻占毛里西亚和波尔旁（Bourbon）^①群島。——英法战争期間东印度公司貿易由于法国人不断从毛里西亚和波尔旁群島进行襲击而受严重損失。为了終止这种情况，明托派遣一支由基丁（Keating）統率的远征軍，基丁开头占領了距毛里西亚 200 海哩的罗得里吉斯（Rodriguez）島；

1810 年 5 月；{基丁} 以罗得里吉斯为作战根据地；波尔旁島第一个遭受攻击，軍队登陸，向聖保罗城和港口攻击，攻拔四座堡垒，經過三小时的战斗，占領了城市；被英国船只封鎖的法国艦队投降了。

7 月；波尔旁島上另外几个法国居留地^②被攻占之后，首府聖丹尼（St. Denis）陷落，全部法国部队都投降了。威洛貝（Willoughby）上校被留在那里，担任軍队司令員，兵工厂变成英国軍械庫，并着手进行进攻毛里西亚島（或称法兰西島）的准备工作。——在海上法国人截获英国船只 11 艘。

① 波尔旁島現称列由尼翁（Réunion）島，在印度洋中馬达加斯加島以东。首府是聖丹尼，現屬法国。——譯者

② 在殖民地国家，欧籍人民和欧籍駐軍的居留地称为“站”。——編者

1810年10月29日 远征毛里西亚；遣1000名士兵登陆；10月30日[⊙]法国长官放弃毛里西亚岛；毛里西亚迄今仍属英国，而波尔旁岛则于1814年归还法国人。

1811 明托派遣远征军征爪哇；1623年荷兰人曾在那里进行过骇人所闻的屠杀的出产香料的安倍那(Amboina)岛首先被攻占；不久五个较小的摩鹿加岛也被攻占；继之被攻占的还有班达·纳伊拉(Banda Naira)(它也是摩鹿加群岛中的一个)。[整个远征的动机是由于东印度公司垂涎荷兰人的贸易。]

101 || 1811年8月4日 夜间英国人在爪哇首府巴塔维亚(Batavia)登陆。荷兰军队集中于科尔尼利斯(Cornelis)堡，以便进行防御战。

8月5日 发生战斗，巴塔维亚被吉尔斯派(R. R. Gillespie)上校攻克。之后不久，远征军统帅撒母耳·阿赫穆蒂(Samuel Achmuty)爵士攻下爪哇岛上全部设防据点；法国人和荷兰人都屈服了；斯坦福德·拉弗勒斯(Stamford Raffles)爵士被任为爪哇总督。

品达利人的崛起：品达利人是一种善骑的强盗，以打家劫舍为职业。[山地品达利人是居住于摩腊婆以及霍尔卡尔、信地亚和波巴尔(Bhopal)的领地(即文底亚山脉)上的一个部族，是一群强盗、逃犯、逃兵和冒险者；他们首次露面是1761年站在马拉提人一边参加旁尼巴特战役。]巴吉·拉奥任派施华时他们总是看谁给钱多些便站在谁一边。

1808 他们的头目是两兄弟，一名格兰，一名巴兰；他们死后，一个名叫奇图(Chitu)的扎提人成为品达利人的头目，他自称为罗阁；因为奇图曾援助信地亚，信地亚赠以一小块领地，以

⊙ 根据布吉斯一書，应作12月9日。——編者

作报偿，其他品达利头目也因同样緣故成为小庄园的庄主；两年后，奇圖依附罗希拉人阿米尔汗。他們發動6万大兵，劫掠中央印度。監督部不准明托勋爵派兵去攻打他們。这一措施的依据是康华理的不干涉政策。

托馬斯·蒙罗(Thomas Monro)爵士在馬德拉斯倡始“农民自繳田賦制”(Ryotwari)^①；起初这制度是为了給馬德拉斯管区的稅务打个基础；1820年才最后付諸实行。按照这制度，政府稅吏每年初当关于收成的丰歉与質量已經能够判断的时候进行一年一度的田賦摊派工作；当时，政府稅占收获的三分之一；农民負有繳納这稅額的义务。这稅額載入每年發給农民的一張叫作波塔的証件上。如因气候不佳發生荒歉时，則歉收土地所应繳的田賦由全村分摊，但如証明收成不好是由于农民故意違抗，拿到了波塔之后，不耕种自己的土地的話，收稅員有权課以罰金，甚至施以体刑。收稅員既有限發給或者拒絕發給波塔，他便成为他所管轄区域内一年中支配一切的主宰。

1813年10月；明托勋爵返回英国；当时以莫依拉(Moira)伯爵聞名的哈斯丁斯侯爵(Marquess of Hastings)〔被任命〕接替其位。

英国国会事务：1813年3月1日东印度公司特許状又告屆滿。

1813年3月22日 下院宣告在該院成立一个專門委员会，对于这个问题进行詳尽的审查。印度大廈里的东印度公司董事

① 1820年代东印度公司在它兼并的斐索尔和馬拉提領土上实行“农民自繳田賦制”。东印度公司剝奪原来属于农村公社集体所有的土地，它把耕地無限期租佃給农民。农民耕种土地成为对东印度公司必須履行的一种义务，不得随意离开土地，如果农民离开土地的話，会被强制回到耕地。农民向公司繳納田賦，約占收获的50—75%。

会断言，印度这个被征服的国家依法应当属于公司，而不属于英王；它又说，（贸易）垄断对于它（公司）是必要的；公司曾经根据前一个特许状同样的理由，获得过又是为期 20 年的新的特许状。——全权委员会主席白金汉郡伯爵（Earl of Buckinghamshire）驳斥所有这些论据。‘{照他的说法} 印度属于英国，而不属于公司；全体英国臣民都应当享有贸易自由，打倒公司的垄断；而且一般说来，最好由英王掌握对印度的治理工作。

3 月 23 日 加斯勒里（Castlereagh）勋爵以内阁名义提出一个草案：公司特许状延长 20 年；给予公司以对中国贸易的垄断权，但开放对印度的贸易，任何人都能够从事这种贸易，并规定若干限制，以保证公司免受损失；给公司保留管理军队和任命公司文职和其他职员的权限。

7 月底 这个法案（即加斯勒里法案）经过一些无关紧要的修改后被通过（关于详情见第 200 页）^①。格伦维尔（Grenville）勋爵设法说服政府把印度事务完全掌握在自己的手中，并通过公开考试任用文官。

同年，一个主教被派到加尔各答主教区，从此基督教在印度开始公开传播。

{XII.} 1813—1822 哈斯丁斯勋爵任期

1813 年 10 月；哈斯丁斯勋爵抵达加尔各答。——1811 年贾斯

^① 1813 年东印度公司在印度贸易垄断权的终止给英国工业资产阶级提供了自由进入印度市场的机会，从此印度成为英国工业品的销售市场和原料的来源地，殖民剥削更加扩大和加强了。——译者

万特·拉奥·霍尔卡尔死；他的末亡人圖尔錫·巴伊(Tulsi Bai)曾数易龍臣，后来和帕坦强人头目加弗尔汗(Ghafur Khan)同居四年之久；治理印多尔的大权全在加弗尔汗的手里。——1813年信地亚劫掠邻邦，{但}在英国政府提出第一次警告后停止了这种活动。——罗希拉人領袖阿米尔汗拥{有}在印度最精銳的軍隊之一，这支軍隊是由他自己的一群冒險家和霍尔卡尔軍隊組成的。阿米尔汗于1811年在和品达利人头目奇圖發生爭吵之后成了霍尔卡尔軍隊的总司令。——派施华巴吉·拉奥处于英国人的羈絆下。派施华的处境由于派駐他宮廷中的統監蒙特斯圖阿特·艾尔芬斯頓的有力的行动而更加“可怜”。派施华和盖克华由于爭执阿麥达巴德領土發生意見分歧；根据条約，英国人被邀請充当仲裁人。盖克华在孟买省督同意之下派遣干加达尔·夏斯特里(Gangadhar Shastri)持节前往浦那；派施华的不守信义的龍臣特里姆巴克吉·丹格利亚(Trimbakji Danglia)陰謀杀害夏斯特里，他的同謀者在他{干加达尔}返还古吉萊特途中把他慘杀在潘达浦尔(Pandhapur)地方。艾尔芬斯頓不睬派施华等等的抗議(見第202頁)，迫使派施华交出丹格利亚，丹格利亚被禁錮起来，以便对他进行进一步的审訊。这便是哈斯丁斯接任时的事态情况；他發現國庫匱乏。

1814 尼泊尔的廓尔喀人；刺日普德部落；他們最初来自刺日普德拿，逐漸征服了尼泊尔境內喜馬拉雅山麓的“泰萊”(terai)地带，便在那里定居下来。歷經几次政体变更之后，廓尔喀人在18世紀中叶{受着}一个自称为“尼泊尔羅蘭”的領袖的治理。这位尼泊尔王开始擴張疆域，其結果，他有同时

兰吉特·辛格發生接触，而有时則与 {受} 英国保护的諸王侯們發生接触；因此他早就与 || 乔治·巴尔洛爵士和明托勋爵有了爭执。——1813 年底，廓尔喀人攻获两百个受英国人保护的烏德已被兼并的領土上的村庄。哈斯丁斯勋爵限定廓尔喀人于 25 日內交还这些村庄；于是廓尔喀人杀死巴特瓦 (Butwal) 县英籍县长。在这之后，

1814 年(10 月) 英国人便向廓尔喀人宣战：吉尔斯派將軍担任攻击苏特里杰河畔阿馬尔·辛格 (Amar Singh) 指揮的廓尔喀军队的任务；伍德 (Wood) 將軍指揮第二路军队担任攻击巴特瓦；第三路军队由奥奇特洛尼 (Ochterlony) 將軍指揮进攻西姆拉；第四路由馬尔里 (Marley) 將軍指揮直搗首都加德滿都。从烏德那华伯那里获得 200 万借款充作軍費。

10 月 29 日 吉尔斯派进攻由 500 个廓尔喀兵防守的卡兰加 (Kalanga) 要塞；他下令立即冲锋，亲自上阵指揮，被击毙；折损将兵 700 人，军队回营。馬丁达尔 (Martindall) 將軍接管指揮。他花費几个月的時間进行圍攻，但没有結果；当缺口被打开和要塞最后被攻占的时候，發現廓尔喀軍棄于冲锋前夕夜間撤退，带走全部軍需。

伍德將軍战胜兵力远不及他的军队之后胆怯起来，退到英領印度的边境，按兵不动，一直到整个战役結束。

1815 馬尔里將軍开到边境，在那里一直住到 1815 年初等待进攻加德滿都用的軍火；行軍时他把自己的兵力分为两支力量单薄的军队，这两支军队都遭受到廓尔喀人的攻击，并被他們打垮；馬尔里军队忽而前进忽而后退，1815 年 2 月 10 日馬尔里索性一个人逃过边境！

5月15日 經過几个月的胜利的战役和圍攻，当阿馬尔汗后退到馬龙 (Malaon) (苏特里杰河左岸的一个坚固的山寨) 的时候，奥奇特洛尼將軍在一个月內不断用炮火轟击馬龙，这堡垒5月15日淪陷，阿馬尔·辛格[⊖]在圍困期中被击毙。——同时，庫馬洪(Kumaon)^①地区的阿尔莫拉(Almora)也告淪陷，因此，抵抗奥奇特洛尼的廓尔喀人被截断了同所有的粮食根据地的联系；他們接受了談判。

1816 在曠日持久的談判以后，新的战役 {又起}。大衛·奥奇特洛尼 (David Ochterlony) 爵士很艰苦地越过了大山到达馬克万浦尔 (Makwanpur)，击退廓尔喀兵，使廓尔喀人遭受重大損失。在这之后，和廓尔喀人締結条約，他們忠实地遵守着这条約：廓尔喀人答应保持在他們原来領土的范围內，割讓大部分他們征服的土地^②。——这战争打开了英国同尼泊尔的来往的道路；許多廓尔喀人加入英国軍隊，編为廓尔喀联队，这廓尔喀联队在1857年印度雇佣兵起义时对于英国人非常有用。

东印度公司同廓尔喀人作战初期屡次失利的情况引起了土著王公中間的騷动以及哈特拉斯 (Hathras) 和巴累利 (Bareilly) (两地都位于德里省) 的兵变。

1816—1818 品达利人。1815年：这些匪徒的五、六万人蹂躪了中央印度，与此同时，阿米尔汗威胁边境，而有敌对情緒的馬拉提諸王侯則在調集軍隊。哈斯丁斯通过結盟办法来組織

⊖ 根据密勒一書第8卷，应是阿馬尔·辛格的部將巴克特·辛格 (Bhakt Singh)。

——編者

① 庫馬洪与我国西藏接壤，屬今印度北方省治。——譯者

② 依照1816年条約，廓尔喀人把加尔华尔 (Garwal)、庫馬洪以及泰萊地帶的大部分割讓給东印度公司。——譯者

一个反对阿米尔汗的强大联盟的企圖遭到了失敗。(第 206 頁)

1815 年 10 月 14 日 品达利人强大的力量进犯并洗劫尼柴姆領地。

1816 年 2 月間 几乎半数的品达利軍队像洪水一般地涌入貢圖尔·薩尔卡斯(公司的領地),貢圖尔被蹂躪成丘墟,在馬德拉斯軍队能够向他們进行攻击以前,品达利人早已隱匿不見。比拉尔的罗閣拉古吉·朋斯拉逝世;从弟阿帕·薩希伯(Appa Saheb)接襲,阿帕·薩希伯杀害了朋斯拉的兒子,他向东印度公司納賄,締結条約,条約規定,增調輔助的英国軍队 8 000 人駐守那格浦尔。

1816 年 11 月 品达利人再度进犯东印度公司領土;当那格浦尔軍队出动迎击时,品达利人化整为零,分成小股,潛回自己領土。

1817 年初哈斯丁斯亲自率領 12 万大軍(这是{在印度}在英国旗帜下所曾調集的最大数量的軍队)出征。他同彭迪、佐德浦尔、烏台坡、斋浦尔和科塔(Kotah)等罗閣結成联盟,信地亚迫不得已簽訂保守中立的条約。

馬拉提人势力的衰落。派施华: 特里姆巴克吉·丹格利亚越獄之后,再度在浦那成为巴吉·拉奥的軍师;巴吉·拉奥以“防范品达利人”为名,着手准备反对英国人的軍事行动。艾尔芬斯顿从孟买調集軍队,并靳然限定巴吉·拉奥在 24 小时內作出抉擇:{願意}战争还是願意和平,是否願意放弃他的三个比較重要的堡垒,并交出丹格利亚。巴吉·拉奥动搖了;从孟买調来的軍队出現,派施华表示屈服,割讓所有堡垒給东印度公司,并答应緝捕丹格利亚。然后簽訂条約,根据

这条約，派施华答应今后在自己宮中不再接見任何其他国家的使节 (wakil)，不管是馬拉提族的，还是外国的，并在一切事务上听从英国統监的指示。馬拉提人的独立地位就这样完結了，浦那的宮廷被貶低到那格浦尔或印多尔宮廷的地位。此外，他{派施华}还迫不得已把薩加尔^①、彭戴尔坎德和其他中心割讓东印度公司。在这之后，艾尔芬斯顿为了安全起見移到距浦那两英里的英国营盘去，而軍队則留駐浦那，长期戍守。大約过了一个月發現派施华正在調集步兵和騎兵，准备进行反对英国人的行动。

1817 年 11 月 5 日 当相当龐大的土著軍队扎营于英国联队的近旁的时候，浦那的(英国)統监办事处遭受攻击并被焚毀。在其后的战役中沒有受过訓練的派施华軍队被打垮；巴吉·拉奥本人于

1817 年 11 月 17 日 投降。1669 年湿婆日創立的馬拉提国至此丧失了独立。

那格浦尔罗閣的倒台：阿帕·薩希伯同巴吉·拉奥的做法一模一样，他調集軍队等等；英国統监詹金斯 (Jenkins) 識破“他”这一着。

1817 年 9 月；阿帕·薩希伯在自己宮中正式接見品达利人使者。

1817 年 11 月；他通知詹金斯先生說，派施华任命他(阿帕·薩希伯)为馬拉提人軍队的总司令；詹金斯回复說：既然派施华正在同公司作战，这一任命将把那格浦尔也卷入对公司的战争中。于是阿帕·薩希伯襲击(英国)統监办事处。——双方在“錫塔巴尔迪 (Sitabaldi) 深山”中互相厮杀。英国人

① 或作 Saugor，在今中央省北部，1818 年被割讓給东印度公司。——譯者

初战失利，后来获得胜利。那格浦尔被占领，阿帕·薩希伯被廢，逃亡佐德浦尔，死在那里。这个国家受英国人治理一直到1826年他們拥立一个年青人即位(在英国人保护下)^①为止。这个年青人早就被选定当这个角色，現在已届成年了。

霍尔卡尔王朝的衰亡：圖尔錫·巴伊讓自己的情人加弗尔汗成为实际上的統治者。加弗尔汗是帕坦族領袖，东印度公司的死敌。約翰·馬尔科尔姆爵士和托馬斯·希斯洛普(Thomas Hislop)爵士要求罢加弗尔汗。王后(Rani)准备一战，但有一天夜間她被印多尔反对她的一派人物所执，予以割首，尸首被抛到河中。

1817 年青的馬尔哈尔·拉奥·霍尔卡尔(Malhar Rao Holkar) 103 || 立即被宣布为統治者。军队出征，名义上是由馬尔哈尔·拉奥·霍尔卡尔領導，实际上是由加弗尔汗指揮。

1817 年 12 月 21 日 英国兵冒着馬拉提人猛烈的炮火渡过錫普里(Sipri)河，夺取馬拉提人的大炮。总会战發生于馬希德浦尔(Mahidpur)附近：英国人在进行頑强的战斗后获得胜利。馬尔哈尔的姊姊布納·巴依被俘，但被遣返到她兄弟那里。——之后不久{簽訂}了条约：賈斯万特·拉奥之子馬尔哈尔·拉奥·霍尔卡尔被承認为罗闍，但他的权限受到限制，他的領地也有一部分被割削。

几乎一直到 1817 年底 品达利人出沒各地，沒有采取坚决行动。后来鑒于对他們友好的馬拉提諸王侯都已倒台，品达利的三个头目卡里姆汗(Karim Khan)、奇圖和华錫尔·穆罕

^① 这位年青人是拉古吉·明斯拉二世的幼孙，号称拉古吉三世，在位到 1853 年，是明斯拉王系最后的一个罗闍。——譯者

默德 (Wasil Muhammad) 決定認真地對待問題；他們集中了他們的力量，而這個正是哈斯丁斯求之不得的；哈斯丁斯下令管區的全部兵力向這些盜匪在摩腊婆的堡壘周圍集合，用一道真正的封鎖綫把他們包圍起來；三個頭目都逃跑；他們的三支隊伍效尤他們，在逃跑中受到 {英國人的} 攻擊。卡里姆汗的隊伍被敦金 (Donkin) 將軍消滅；奇圖的兵力被布勞恩 (Brown) 將軍驅散；第三支隊伍還在能夠攻擊它以前就已經四方奔逃；它的統將華錫爾·穆罕默德自盡；奇圖在戰役後被發現已死在莽叢中；卡里姆汗在安分守己的條件下被准許解甲，在一小塊土地上定居下來。品達利人都分散了，再也無法集合起來。在阿米尔汗和加弗尔汗統率下的帕坦人也被擊破。

現在剩下信地亞是唯一擁有軍隊和至少表面上獨立的領袖了；但事實上他對公司處於完全依賴的地位。印度已經成為英國的了。

1817 年 8 月；在印度第一次突然發生極其猖獗的霍亂病；它首先在距加爾各答很近的杰索尔 (Jessore) 縣出現，從亞洲蔓延到歐洲大陸，在那裡造成駭人聽聞的破壞，然後又從大陸傳染到英國，最後傳染到美洲。1817 年 11 月由於新開到加爾各答的隊伍帶來傳染病毒，哈斯丁斯的軍隊感染霍亂。在哈斯丁斯軍隊在彭戴爾坎德低地移動的時候霍亂逞凶；許多星期內軍隊經行的道路上滿布着已經病死的和奄奄待斃的士兵。

1818 年 1 月 1 日 特里姆巴克吉·丹格利亞來會派施華 (從浦那向南逃亡中)。他們率領兩萬士兵與斯唐頓 (Staunton) 大尉指揮的英國隊伍作戰；經過一場激戰，斯唐頓獲勝；馬

拉提軍遭受摧毀，紛紛逃散。之后，史密斯將軍接管指揮，向薩塔拉進軍，薩塔拉立即失陷。巴吉·拉奧逃走，最后向約翰·馬爾科爾姆爵士投降。馬爾科爾姆宣布廢黜巴吉·拉奧。哈斯丁斯勳爵立薩塔拉羅閣為合法的君主（薩塔拉羅閣出自馬拉提人原來統治者一族，是濕婆日的直系後裔，當時這些統治者的王位被他們的首相，即派施華所廢），而派施華則淪為政府年金的領取者；這樣，和1708年薩塔拉羅閣沙胡以巴拉吉·維斯瓦納特為派施華時的情況相對照，角色轉換了。[1857年起義的參加者那那·薩希伯（Nana Saheb）是巴吉·拉奧的養子，巴吉·拉奧死后他就拿不到先前英國政府發給他的年金。]此外，在最后一次戰役幾個重要的堡壘，如塔爾納、馬利加翁和阿錫加（Asirgarh）等，都被攻占。

哈斯丁斯勳爵宣布在印度出版自由。

1819 斯坦福德·拉弗勒斯爵士使得“鉄曼剛”（Temenggong），即柔佛（Johore）蘇丹割讓新嘉坡^①。

1820 尼柴姆由於維持海得拉巴軍隊費用浩繁，同時由於他的大臣錢杜·拉爾（Chandu Lall）的惡政而陷於債累。一個叫帕爾墨公司（Palmer & Co.）的商行不惜給予他任何數目的貸款，直到債款達到無可挽救的巨額。帕爾墨商行的股東們在海得拉巴具有不能令人容忍的勢力；那里的統監梅特卡弗先生請求哈斯丁斯過問這事；哈斯丁斯禁止帕爾墨公司給予新的貸款，並命令立即把北部諸州區的地租折現；這樣籌得的錢款指定供償還債務之用。帕爾墨公司不久就

^① 1819年拉弗勒斯取得東印度公司總督的同意，向柔佛蘇丹購買新嘉坡的一部分。——譯者

宣告破产；哈斯丁斯同这商行的关系对他的声誉很有损害（据说，他同商行中的一个股东有交情），他曾批准这商行过去许多性质非常可疑的合同，而且他干预这事只是在梅特卡弗所采取的步骤已经把这件事情宣扬出来使哈斯丁斯无法再“姑息”帕尔墨公司之后。

1822 年底 哈斯丁斯请求辞职。1823 年 1 月 1 日他搭船返英。他当初到印度来的时候原说怀有放弃兼并政策的意图哩！

最后时期 1823—1858 (东印度公司的清算)

1. 阿姆赫斯特(Amherst)勋爵任期 (1823—1828)

1823 年 1 月 哈斯丁斯离职后，{总督职务}由参事会中资格较老的委员亚当(Adam)先生暂{代}。——“监督部”任命阿姆赫斯特勋爵为总督。

1823 年 8 月：阿姆赫斯特抵加尔各答；不久便卷入对缅甸人的战争中。阿瓦(Ava)缅甸人起初仅仅是庇固(Pegu)国的藩属，后来获得独立；他们的领袖{是}一位冒险者雍籍牙(Alaungpaya)。他率领军队，所向无敌；他们从暹罗手中收复地那悉林(Tenasserim)，几次战胜中国人^①，征服阿拉干(Arakan)全部，甚至连封建宗主国庇固都受他们节制。他们成为整个半岛的统治者，以阿瓦为首都。缅甸王自称“白

① 可能指 1768 年清将明瑞在缅甸战死一事。——译者

象君、海与地的統治者”。

- 1818 阿瓦宮廷里就已經認為英國人雖然征服了印度人，使他們陷于毀滅，但對不可戰勝的緬甸人則將投地膜拜，並且緬甸王致書加爾各答，要求東印度公司割讓吉大港 (Chittagong) 和幾個其他地區，理由是這幾個地方包括在屬於緬甸的阿拉干領土內。但是，接到哈斯丁斯一封說明他們“錯誤”的有禮貌的回信後，他們並沒有採取任何敵對行動。
- 1822 緬甸軍隊在“摩訶槃兜羅”(Mahabandula)(總司令)指揮下攻占並兼併阿薩姆(Assam)。
- 1823 他們攻占阿拉干海岸附近的英國人的島嶼刷浦黎(Shapurri)，殲滅駐在那里的少數守軍。阿姆赫斯特派遣軍隊，想把緬甸人驅逐出去，他還寫了一封有禮貌的信給阿瓦王。信上認為那些殺害守軍的是普通的海盜，希望阿瓦王懲罰他們。
- 1824 年 1 月；緬甸人認為這是軟弱的表示，於是侵入{受}英國人保護的卡查爾(Cachar)省；英國軍隊打垮他們，把他們逐回曼尼坡(Manipur)。在這之後，從加爾各答派出兩支軍隊，一路擔任攻略阿薩姆，一路擔任侵占仰光和 || 其他緬甸海港。
- 1824 英人不費一彈占領仰光，因為守軍已經逃入內地。統率這支遠征軍的阿奇巴爾德·甘貝爾(Archibald Campbell)爵士用同樣策略襲占幾個附近的據點，並在遭遇到比較持久的抵抗後攻獲克曼廷(Kemmendine)(距仰光 4 哩)；後來，因為炎熱天氣來臨，他的軍隊宿營於仰光。由於糧食不足，軍隊中開始患霍亂。
- 1824 年 12 月；摩訶槃兜羅率領 6 萬軍隊向甘貝爾軍隊進攻；

英国军队两次击败摩訶槃兜罗；摩訶槃兜罗退守丹阿卜(Danubyu)，英人尾追，圍困丹阿卜城。

1825 年 4 月；摩訶槃兜罗中彈陣亡，丹阿卜守軍投降。甘貝尔乘胜进攻，不費一彈輕取卑謬(Prome)；英軍宿营休整于卑謬，以等候关于远征阿薩姆军队战果的消息；远征阿薩姆的军队由里查德(Richard)上校指揮，攻获兰格浦尔(Rangpur)和錫尔海特(Sylhet)，把緬甸軍逐出阿薩姆，并在馬克宾(Macbean)將軍指揮下

1825 年 3 月 进入阿拉干，越过山岭，克服英勇的抵抗，突进平原，出現于阿拉干首府的前面。同阿瓦宮廷的談判沒有获得任何結果。

1825 年 11 月；甘貝尔向阿瓦进军；对方在英軍逼近的时候逃跑。

1826 年 2 月；{进行}两次决战，緬甸人被打垮；英国人到达距阿瓦两天行程的揚端波(Yandabo)。緬王屈服。

1826 同緬甸簽訂条約；緬王把阿薩姆、耶(Ye)(地那悉林一县)、地那悉林城和阿拉干的一部分割讓給东印度公司；緬王答应不干預卡查尔省的事务，繳納 100 万英鎊作为軍事賠款，并在阿瓦接納英国統監。

这第一次緬甸战争(1824—1826)使英国政府糜費了 1300 万英鎊；这次战争在英国是不得人心的。

1824 年 10 月；(在战争时期)原来駐扎巴拉克浦尔(Barrackpore)指定調往仰光的孟加拉土著步兵第四十七联队公开嘩变(見第 218 頁)。

1826 在战争結尾时在巴拉克浦尔又發生一次兵变(見第 218 頁)。

1826年1月18日 科墨米尔(Combermere)勋爵指挥的军队攻拔一向认为不可进犯的巴拉特浦尔(Bharatpur)^①。巴拉特浦尔国是当地土著居民扎提人在莫卧儿帝国瓦解的时候建立起来的。当时{1826年}治理这个国家的是杜尔詹·萨尔(Durjan Sal);他从(年幼的)合法继承人巴尔德奥·辛格手中夺取了“王位”;巴尔德奥·辛格的拥护者乞援于英国人;于是科墨米尔被遣去攻打杜尔詹·萨尔等等。巴拉特浦尔失陷后,杜尔詹·萨尔作为英国人的俘虏被解往贝拿勒斯(Benaras),而巴尔德奥·辛格则在英国保护下被拥立为罗闍。

1827 阿姆赫斯德接受英国国会因缅甸战争向他的致谢和伯爵的封号,1828年2月返回英国。

2. 威廉·彭丁克(William Bentinck)勋爵 任期(1828—1835)

(关于不列颠公司的愿望选拔彭丁克的经过见第219页)

1828年7月4日 彭丁克抵达加尔各答。——在一个刺日普德族国家佐德浦尔,英国人不列颠变部将的反对,恢复了曼·辛格(Man Singh)的王位。

葛华里奥:1827年达乌拉特·拉奥·信地亚逝世,无子女,也无养子。彭丁克命令他的未亡人随意收养一子,她选定一个近亲阿里·贾·詹科吉·拉奥·信地亚(Ali Jah Jankoji Rao Sindhia);1833年阿里·贾·詹科吉·拉奥与她争权;通过彭丁克,{阿里·贾·詹科吉·拉奥命她}完全不要过问

^① 约在今拉贾斯坦省东部,与北方省交界。——译者

朝政。

斋浦尔首相 (Wazir) 毒毙罗闍母子，夺取政权。英国“統监”进行干涉；拥王室唯一的代表人物一个兒童即位。在这兒童未成年前，英国“統监”自任治理国家的工作。

烏德：1834年馬多克 (Maddock) 对烏德罗闍的稅政进行調查，——烏德王把全部稅收尽饱私囊；罗闍接到总督对他提出的严厉警告。

波巴尔 (Bhopal)：1820年波巴尔罗闍去世，其妻赛坎戴尔夫人成了这个国家的統治者；1835年当她的侄兒为合法繼承人时，向英国政府請求給予支持，彭丁克出面干涉，拥他即位（現在是一位夫人，这罗闍的女兒統治着这个国家）。

庫尔格：1834年彭丁克兼并庫尔格（位于馬拉巴海岸南端）；維拉 (Vira) 罗闍 1820年即位后，尽誅亲族。1834年維拉罗闍向东印度公司宣战，馬德拉斯軍隊占領庫尔格首都，維拉被剝夺所有权利；在王朝沒有其他王侯可以接襲的借口下，{这个国家}被兼并了。

卡查尔 (Cachar)：1830年被兼并；自从緬甸战争时起，这个国家就处于英国人保护之下；但 1830年戈文德·錢德拉 (Govind Chandra) 罗闍逝世，未遺后嗣。

卖索尔：1811年年青罗闍 [他是旧王族的代表人物，1799年惠尔斯基把卖索尔王位交还給他（那时他只 5 岁），在他未成年的时期，委政于浦尔尼雅] 已达成人，他解除浦尔尼雅职务，把国庫揮霍一空，陷于債累，殘酷压迫农民，以致 1830 年半壁江山为起义所席卷；英国軍隊鎮压了起义；彭丁克兼并卖索尔；罗闍每年領取年金 40 000 英鎊和国家稅收的 $\frac{1}{5}$ ；加稅的結果使得稅收的这一“部分”特別津津“誘人”。[这

样一来，[每当进行兼并的时候]英国人就把年金给予被廢黜的王侯們，而把新的負担加在貧苦的印度人身上。]

起义——孟加拉西南部 拉姆伽 (Ramgar)、帕拉穆 (Palamu) 和乔塔·那格浦尔 (Chota Nagpur) 等地方科尔族 (Kols)、党格族和山塔尔族 (Santhal) 举行起义^①，班庫拉 (Bankura) 附近的乔阿尔族也起义了，——这些起义都遭到血腥的镇压。——距加尔各答不远的巴拉薩特 (Barasat) 陷于严重的混乱状态，以蒂托·米尔 (Titto Meer) 领导下的狂热的穆斯林为一方和以印度教徒为一方之間發生了流血殘杀^②。英国联队平定了巴拉薩特騷动分子。

1827 阿姆赫斯德勋爵向兰吉特·辛格 (有“拉合尔錫克人之獅”之称) 献殷勤；1831 年彭丁克勋爵也如法泡制 (在苏特里杰河上举行盛大的接見典礼^③) (見第 222 頁)。

1832 通过兰吉特·辛格的帮助同信德的亚密 (Emir)^④ 們 { 簽訂 } 一个商約。这商約第一次开放印度河和苏特里杰河的通商道路。

彭丁克同加尔各答的軍官們在关于額外餉銀“減半”發給的問題上發生爭吵 (見第 223 頁)。寡妇殉葬 (Sati) 風俗被廢除 (同上)。实行司法改革，镇压汰旗 (Thaji)^⑤ (見第 224 頁)。——立法和訴訟法 (第 223—224 頁)。1835 年彭丁克在加尔各答創立医学院，招收土著学生。

① 科尔族起义發生于 1831—1832 年。——譯者

② 巴拉薩特穆斯林騷动發生于 1831 年。——譯者

③ Durbar ——隆重接見。——編者

④ 阿拉伯語，即王侯。——譯者

⑤ 汰旗是一种崇拜女神加里 (Kali) 的教派，他們殺死那些粗心大意的过路旅客們，取其財物。——編者

1833 西北各省合并为一个管区；在阿拉哈巴德設立了新的最高法院和稅务署。这些省份田賦稅額每隔 30 年厘訂一次。（关于这种工作的规划和指导由罗伯特·伯德(Robert Bird)負責。)

“半島和东方航运公司”(Peninsular and Oriental Steam Navigation Co.) 开辟通过紅海的航綫，使从英国到印度的航程縮短了两个月；这个公司成立于 1842 年，得到倫敦和加尔各答政府的支持。

1833 (英国国会事务)公司特許狀又滿期，許多問題旧事重提，进行原来的辯論，但 {这一次} 主張自由貿易的一派占上風。

105 || 所有商人都有权同中国进行貿易；这样，东印度公司旨在排斥私人貿易的最后保留的貿易壟断权也被廢除了^①。——根据国会法案，建立了一个新的第四个管区即西北省；还 {頒布} 一項扩大总督和参事会得干預各省地方行政权限的法律；省督則既無参事会輔佐，也無立法权限。总督被賦予頒布适用于全体居民，無論是欧籍居民还是土著居民以及所有法院的法律。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負責研究頒布全印統一法典的可能性問題。

3. 查理·梅特卡弗(Charles Metcalfe)爵士： 暫代总督(1835—1836)

梅特卡弗在这之前是亚格拉省督，接受暫代总督的任

^① 1832 年英国国会改革后，英国工業資產階級上層分子开始直接参預政治生活。1833 年国会法案剝夺了东印度公司对中国貿易的壟断权(繼 1813 年剝夺公司对印度貿易壟断权之后)，但延长了公司的存在期限，實成它治理英屬印度領土。——譯者

命。公司董事会希望国会能够最后任命他为总督；但是內閣願意完全支配任命事項，提名海特伯里 (Heytesbury) 勳爵担任总督，但在海特伯里成行前，輝格党 (Whig) 已代替了保皇党上台；监督部的新任主席約翰·霍布浩斯爵士撤銷海特伯里的任命，改以奥克兰德 (Auckland) 勳爵为 { 总督 }。

1835 梅特卡弗宣布在印度有出版自由。倫敦印度大樓內 (董事會) 东印度公司的董事們对此大为不滿，对待梅特卡弗 (在印度最好的官員之一) 如此粗暴，所以奥克兰德一到印度，梅特卡弗就提出辞职，退出文职，返回英国。

4. 奥克兰德勳爵任期 (1836—1842)

1836 年 3 月 20 日 奥克兰德在加尔各答就任。他 (在帕尔麦斯顿 (Palmerston) 的指使下) 發動了对阿富汗的战争。

阿富汗諸王朝：1757 年都兰尼族阿默德沙 (Ahmad Shah) 侵占德里；1761 年 { 他 } 在旁尼巴特附近对馬拉提人进行殘酷的厮杀。[他是一个阿富汗部落叫阿伯达利族或都兰尼族的領袖。] 1761 年都兰尼族阿默德沙返阿富汗后在喀布尔[⊖]君临其国。阿默德沙死 (1773 年) 后，其子蒂穆尔沙繼位 (1773—1792)[⊙]。蒂穆尔在位时，巴魯克扎伊 (Barukzai) 族兴起。这族的首脑帕英达汗 (Painda-Khan) { 便是 } 軟弱無能的蒂穆尔的首相；蒂穆尔在盛怒中侮辱了巴魯克扎伊族；巴魯克扎伊族举事，于是蒂穆尔执帕英达汗而杀之；巴魯克扎伊族發誓要向薩多扎伊 (Sadozai) 族 (即所謂統治家族) 报血

⊖ 馬克思摘錄的書有誤。阿默德沙是在坎大哈为王，并死在那里。——編者

⊙ 根据“劍桥印度史”第 5 卷，1929 年版，应作 1793 年。——編者

仇[⊖]；蒂穆尔子繼位：

1792—1802 扎曼沙。他陈兵印度边界，使东印度公司大伤脑筋；但因巴魯克扎伊族和他諸兄弟的掣肘，使他無从实现对印度斯坦的計劃。扎曼沙諸兄弟中有所輕重的有舒賈·烏尔·穆尔克(Shuja-ul-mulk)、馬穆德(Mahmud)、費罗茲(Ferroze)和凱薩尔四人。——繼帕英达汗为巴魯克扎伊氏族的首腦的是他的兒子法特汗；

1801 当扎曼沙大举远征印度斯坦向白沙瓦前进途中，法特汗把扎曼的兄弟馬穆德拖入一个陰謀，打着馬穆德的旗帜，夺取了坎大哈；扎曼急忙赶回，但被俘虏，挖掉眼睛，投入獄中，他作阶下囚还活了很久。合法的繼承人舒賈·烏尔·穆尔克立即向喀尔布發軍，但法特打垮了舒賈·烏尔·穆尔克，拥馬穆德为王。

1802[⊖]—1818 馬穆德沙{君临其国}，但同时費罗茲却夺据薩多扎依族在赫拉特的領地，凱薩尔則夺据該族在坎大哈的領地。

1808[⊖] 舒賈(Shuja)在許多喀布尔都兰尼族大臣們的慫恿下归来，战胜了篡夺者，赦免了一切人，并挽留他的兄弟們繼續担任赫拉特和坎大哈的总督。法特汗逃脫，最初同凱薩尔勾結，用凱薩尔的名义再度举事，但被击败，凱薩尔获得赦免。然后法特汗又假借馬穆德长子卡姆兰(Kamran)的名义举行叛乱，不顧信义，从凱薩尔手中夺取坎大哈。叛乱

⊖ 馬克思据以摘录的書有誤。帕英达汗在提穆尔逝世后拥扎曼即位，他为扎曼所杀，因为扎曼極其摆脫这一位权势过大的首相。因此巴魯克扎伊族和薩多扎伊族敌对起来。見菲里尔著“阿富汗族史”(Ferrier, "History of Afghans")；“劍橋印度史”第5卷等。——編者

⊖ 根据布吉斯一書，应作1800年。——編者

⊖ 根据布吉斯一書，应作1803年。——編者

再次被鎮压，舒賈沙再次赦免一切叛乱者。——法特汗說服凱薩尔倡乱，他們夺据了白沙瓦，但叛乱者又一次被打垮，又一次得到赦免。——法特汗再接再厉，又行举事，这一次他获得成功，舒賈迫不得已（于1810年）出走；他在克什米尔被擄，克什米尔总督企圖騙取舒賈手中的金鋼鑽“Koh-i-nur”；舒賈到拉合尔投兰吉特·辛格，兰吉特·辛格最初还假装是舒賈的朋友，后来开始随意摆弄舒賈，占有舒賈的金鋼鑽。舒賈潜往卢迪安那（Ludhiana），在那里他与基施特华尔（Kishtwar）^①的罗闍結为新交。舒賈进攻克什米尔失利，返回卢迪安那。

1816 馬穆德沙（Mahmud Shah）是一个懦弱無能的君主；实际上大权掌握在法特汗和巴魯克扎伊族手中。——法特汗幼弟多斯特·穆罕默德（Dost Muhammad）同他勾結開巴魯克扎伊族人为王，但他們首先想要統一全阿富汗；他們进军赫拉特（当时赫拉特的統治者是費罗茲）；据有了赫拉特；費罗茲逃脫，而他的侄兒卡姆兰亲王發誓要向巴魯克扎伊族，特别是法特汗报复；卡姆兰前往喀布尔，說服他意志薄弱的父亲馬穆德沙，叫他相信法特汗的举动就是反叛，他得到国王許可把法特汗加以逮捕解往喀布尔；他照办了；法特汗在馬穆德沙和其子卡姆兰的面前被用最殘忍的方法砍死（見第230頁）。多斯特·穆罕默德率領大軍赶到，在巴魯克扎伊全族支持下，攻占喀布尔，逐走馬穆德和卡姆兰；馬穆德和卡姆兰两人奔赫拉特投費罗茲。——巴魯克扎伊族夺取了阿富汗的最高权力。除多斯特·穆罕默德以外，法特汗还有几个兄弟，一个兄弟穆罕默德夺取了白沙瓦；（长兄）阿基姆汗（Azim

^① 基施特华尔是克什米尔南部的一个狭小地带。——譯者

Khan)向喀布尔进發,宣称他作为多斯特·穆罕默德家族之长,有权占有喀布尔;而普·迪尔汗、科罕·迪尔汗(Kohan Dil Khan)和希尔·阿里汗三人則夺据了坎大哈和原屬吉尔扎伊(Ghilzai)部落的区域。多斯特·穆罕默德把喀布尔讓給阿基姆汗,自己退駐迦色尼。阿基姆汗在喀布尔立旧薩多扎依朝的代表人物阿由伯(Ayub)亲王为傀儡君主;多斯特·穆罕默德則拥立另一{薩多扎依朝}的代表人物苏丹阿里,但苏丹阿里为阿由伯所杀。之后不久,当多斯特·穆罕默德和阿基姆汗共同出兵攻打錫克族的时候,阿基姆探悉他的兄弟多斯特原来是同兰吉特·辛格合力反对他,惊惶之下逃往賈拉尔阿巴德(Jalalabad),并于1823年死在那里;于是兰吉特·辛格把白沙瓦讓給多斯特·穆罕默德,多斯特成了阿富汗事实上的首脑;{但}坎大哈巴魯克扎伊族人利用人心惶恐的机会,夺据喀布尔,一直等到

1826 当多斯特把所有其他爭夺王位的人們逐出喀布尔的时候,他才成为喀布尔的主宰。他治理有方,寬大温和,尽量怀柔都兰尼諸部落。

1834 舒賈沙在信德調集了軍隊后,再度准备夺回阿富汗,他事先得到了多斯特兄弟們的支持。多斯特的兄弟們都对多斯特怀有妒忌之心。

106 || 1834 舒賈沒有从彭丁克勳爵那里得到預期的支援,而兰吉特·辛格为給予支持索取这样高的代价,以致舒賈不得不拒絕接受他的支持;舒賈进入阿富汗,包围坎大哈,但这城市得到了英勇的保衛;多斯特·穆罕默德率喀布尔軍隊从后方攻击舒賈,舒賈在一个小的战役后再度逃往印度。兰吉特·辛格利用这个机会把白沙瓦并入他的疆域;多斯特·穆罕

默德宣布对錫克族进行宗教战争，率领大軍向旁遮普出动，但哈兰(Harlan)將軍妨碍他取得胜利；哈兰是一个美国人，他受雇于兰吉特·辛格，以使节身分前往阿富汗兵营，施展各色各样的詭計，以致全軍{开始}發生不滿情緒，有一半軍隊四出逃散，各自回家；多斯特返喀布尔。

1837[⊖] 兰吉特·辛格攻占克什米尔和穆尔坦；多斯特之子阿克伯汗(Akbar Khan)征兰吉特·辛格虽未获胜利，却显示身手。

波斯。阿卡·穆罕默德(Aqa Muhammad)^①和他的{侄兒}法特·阿里(Fath Ali)相繼为王，波斯国势日益强大起来。法特·阿里有两子：一子叫阿巴斯·米尔扎(Abbas Mirza)，即所謂“沙扎德”^②，一子叫穆罕默德。

1834[⊖] 阿巴斯·米尔扎劝說年迈的法特·阿里向赫拉特进军，但法特在同年{1834年}逝世；阿巴斯·米尔扎也死了，穆罕默德即位，穆罕默德在俄国駐德黑兰的使节西莫涅奇(Симонич)伯爵的影响下，不顧英国人的願望，于

1837 包围赫拉特。借口是关于納貢的問題，穆罕默德沙要求貢納，而当时称“赫拉特沙”的卡姆兰加以拒絕。

1838 年 9 月；波斯軍撤退，仿佛是徇英国人的要求，实际上是由于波斯人無力战胜赫拉特的阿富汗守軍。在圍困期間有一位叫艾尔德賴德·波特廷格尔(Eldred Pottinger)的在赫拉特

⊖ 根据“劍橋印度史”第 5 卷兰吉特·辛格占領克什米尔在 1819 年，占領穆尔坦在 1818 年。——編者

① 阿卡·穆罕默德是波斯卡賈尔(Qajar)王朝(自 1795 年开始)的創建人。

——譯者

② 波斯語，即皇儲之意。——譯者

⊖ 根据賽克斯(Sykes)著波斯史，第 2 卷，倫敦 1924 年版，应作 1833 年。——編者

守軍中卓著戰功，當時他是一個年青的中尉。

1836 英國駐波斯宮廷的使節向奧克蘭德提出警告說，波斯遠征赫拉特是俄國玩弄的把戲等等；因此奧克蘭德

1837 派遣亞歷山大·伯恩斯(Alexander Burnes)大尉負着同阿富汗締結貿易協定並建立更密切聯系的使命前往喀布尔；等到他(伯恩斯)抵達喀布尔，他探悉坎大哈諸部落領袖們已經要求俄國人支持他們反對蘭吉特·辛格，而且(?)多斯特·穆罕默德看來也傾向於仿效他們的榜樣。伯恩斯在喀布尔期間巴魯克扎伊族人在俄國人指使下的確同波斯締結了條約；而英國駐德黑蘭的使節麥克尼爾(MacNeill)先生則遭受“不體面”的待遇。伯恩斯之行是失敗的；多斯特·穆罕默德宣稱，任何同他締結條約的一方都應當答應給他從蘭吉特·辛格手中奪回白沙瓦。俄國使節答應了這一點；但伯恩斯不能夠承擔這個義務；於是多斯特·穆罕默德作了有利於俄國的表示，伯恩斯便離開阿富汗。

1838 年 6 月 26 日 奧克蘭德勳爵、蘭吉特·辛格和舒賈締結了拉合爾三邊條約；根據這條約，舒賈答應把白沙瓦和印度河沿岸諸國完全割讓給蘭吉特·辛格，阿富汗人和錫克人達成關於互相支援的協議；蘭吉特·辛格和奧克蘭德保證支持舒賈復阿富汗王位，(舒賈則答應)接受英國總督規定的補償費而放棄對信德的一切要求；赫拉特保留在舒賈侄兒卡姆蘭手中不動；阻止所有其他外人進入英國的或者錫克族的領土。

1838 年 10 月 1 日 “西姆拉宣言”(Simla Manifesto)——奧克蘭德為了恢復英國人同盟者舒賈的王位向阿富汗宣戰。英國國會中雖有人表示反對，但也徒然，因為策劃這顯然“反

俄”滑稽戏的帕麦〔帕尔麦斯顿〕把反对意见都打破了。(同时帕麦〔“为了恫吓一下波斯”，并同俄国驻德黑兰宫廷的使节西莫涅奇保持最友好关系〕攻占了波斯湾中的卡拉克(Karrak)岛。)在奥克兰德主持下召开军事会议：{英国人的}主力军应当同兰吉特·辛格的军队会师于费罗兹浦尔(Ferozepore, Firuzpur)；孟买军队则循海道直趋印度河口；这三支队伍要在信德的希卡尔浦尔(Shikarpur)汇合，然后一起向阿富汗推动。为了这个目的，需要催德的亚密们的合作。

1786 这些亚密是俾路支人塔尔浦拉(Talpura)部落^①的酋长。他们从阿富汗人手中夺回了信德；分割了这个地方，并在那里确立了封建制度。

1831 伯恩斯大尉(在带着一批驮马{作为礼品}前往兰吉特·辛格宫廷的途中)^②他曾同亚密们进行谈判，1832年威廉·彭丁克勋爵同亚密缔结了正式条约，条约规定亚密开放印度河给英国商人做生意。

1835 兰吉特·辛格策划对亚密的战争，但(东印度)公司迫使他放弃这计划。

1838 上述的三边条约保证信德的亚密们能够和平地占有{他们的土地}，而以他们应当向舒贾沙缴纳总督所规定的款项为条件。

1839 年初：波廷格尔奉派{往信德}，向亚密们索取巨额款项，

① 信德位于印度河下游，18世纪时属于阿富汗，但18世纪末信德只名义上臣服于阿富汗，而实际上由塔尔浦拉族亚密治理，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塔尔浦拉部落来自俾路支，1783年进据信德。——译者

② 1831年伯恩斯溯印度河北往拉合尔，路过信德。——译者

他厚顏無耻的借口是亞密有义务向作为阿富汗沙的舒賈繳納封建貢納。他們証明說，在放逐中的舒賈已經免除了亞密們这种貢納，責成他們改而立即繳納一笔款項，而这笔款項在 1833 年已經由他們如數繳納了，{但是}波廷格尔坚持“付現”；不然的話，他威胁要廢黜他們{亞密們}；亞密們交了錢，完全有理由憤恨不已。

1838 年 11 月； 孟加拉 軍隊开抵 苏特里杰河， 兰吉特·辛格 軍隊在这里和它匯合起来。

1838 年 12 月 10 日 在威洛比·科頓 (Willoughby Cotton) 爵士指揮下的联軍从費罗茲浦尔出發，以便会师于希卡尔浦尔 (在信德)；{他}是在总司令亨利·費恩 (Henry Fane) 爵士因不滿所有这一切进行战争的方法提出辞职之后 {接管指揮工作的}；他們于

1839 年 1 月 14 日 开抵信德边界，得悉約翰·凱恩 (John Keane) 率領一支軍隊順利地从孟买到达塔塔 (Thatta)^①。

1839 年 1 月 29 日 亚历山大·伯恩斯爵士奉派向 (信德) 亞密要求割讓印度河上的巴卡尔 (Bhakar) 堡垒，充作英国軍隊的基地。他們迫不得已表示同意。軍隊沿着印度河左岸 (即东岸) 进入海得拉巴 (Hyderabad)；同时孟买軍隊則沿着右岸向前推进，并在海得拉巴隔岸停下来。一艘載有后备队的英国軍艦占領喀喇蚩 (Karachi)，把它变成英国堡垒。在所有問題上，亞密們都俯首听命于东印度公司，主力軍向希卡尔浦尔出發。

1839 年 2 月底 主力軍开到希卡尔浦尔；威洛比·科頓爵士沒有等待約翰·凱恩爵士指揮的孟买軍隊和随凱恩同行的舒

① 或作 Tatta，在今西巴基斯坦省境，喀喇蚩迤东。——譯者

賈沙赶到，便向鮑蘭山隘 (Bolan)^① 方面前進；他需要完成橫斷 146 哩缺乏水草的沙漠的非常艱苦的行軍，馱畜大批倒斃。

1839 年 3 月 10 日 隊伍開到達達爾 (Dadar) —— 山隘的起點；科頓休息了幾天，探悉卡拉特 (Kalat)^② 地方的米拉伯 (Mihrab) 汗對英國人懷有敵對情緒，因此沒有補充軍糧的任何可能。

107 || 1839 年 3 月 軍隊沒有遇到任何抵抗，6 日內越過了鮑蘭山隘；科頓在基達 (Quetta) 停歇下來，以便等待約翰·凱恩爵士的到來；他同米拉伯汗締結了有利的條約。

1839 年 4 月；約翰·凱恩率領軍隊同科頓會師於基達；現在全部遠征軍以及舒賈都聚集在那裡。聯軍在遭受下一步行軍途中的困苦和疾病之後不久推進到坎大哈，坎大哈不戰而降。

1839 年 5 月初 舒賈在坎大哈即位為阿富汗沙。

1839 年 6 月底 軍隊向迦色尼進發；{這是}一座堅固的堡壘，但在托姆普遜 (Thompson) 大尉指揮下的工兵隊炸毀了堡壘的大門，一個清晨這城市被攻陷，守軍潰散。多斯特·穆罕默德從喀布爾逃往興都庫什，英國人兵臨喀布爾城下，不戰而占領，於是

1839 年 8 月 7 日 舒賈沙在喀布爾他祖先的宮殿里加冕為王。這宮殿座落在一座設防堅固的衛城巴拉·希薩爾 (Bala Hissar) 內。舒賈子提穆爾 (Timur) 和新招募的錫克族隊伍

① 鮑蘭山隘位於今巴基斯坦俾路支境內，是蘇利曼山脈的一個隘口，海拔 2 000 公尺，越過山隘通往阿富汗。——譯者

② 今巴基斯坦俾路支境內的一個土邦。——譯者

越过海伯尔 (Khyber) 山隘不久便同主力军在喀布尔会师。
[6月27日 兰吉特·辛格逝世；把锡克国遗留给长子卡拉克·辛格 (Kharak Singh)，把著名金钢鑽 (koh-i-nur) 遗嘱交给贾格纳乌特庙宇。] 决定在若干时间内在喀布尔保留大量的英国部队和锡克族人，他们从 1839 年到 1841 年在那里平安度过；他们由于过于自信，所以政治代表威廉·麦克纳田 (William MacNaghten) 从印度斯坦接来自己的妻女，而军官们也纷纷把妻子、近亲接来居住，他们都看中了阿富汗凉爽宜人的气候。

1839 年 10 月 15 日 孟买军队在南旋信德途中，攻占卡拉特，杀害米拉伯汗，并洗劫其地。

1840 年初：麦克纳田和科顿这样颺颺，他们竟把喀布尔坚固的堡垒巴拉·希萨尔让给舒贾沙作后宫！而把军队从那里撤到一个军事演习用的堡垒里；这样国内最坚固的堡垒变成了后宫。1840 年中许多反对舒贾沙的起义在喀布尔开始发生，而且不断发生。

1840 年 11 月 多斯特·穆罕默德率一小支骑兵进入喀布尔，但投降了。——[在这之前，多斯特逃亡不花刺，但在那里他没有得到好的接待，又折回阿富汗。许多乌兹别克人和阿富汗人归附他；他们被准将丹尼 (Dennie) 打垮，纷纷溃散。]

到 1840 年底和 1841 年夏 ——在坎大哈发生几次严重的起义，但都被残酷镇压下去；赫拉特人民公开反对英国人。举国卷入反对英国“篡夺者”的怒潮中了。

1841 年 10 月：在有名的海伯尔山隘地区吉尔扎依 (Ghilzai) 部落 { 举起 } 义旗，声势非常浩大；{ 这起义 } 使许多通过这山隘回到印度斯坦的士兵丧失了性命。英国人费了很大气力才

把这起义镇压下去。

1841年11月2日 起义的计划在喀布尔秘密制定之后，起义者袭击伯恩斯住宅，伯恩斯和许多其他军官都被残杀。几联队兵调来镇压起义，但由于失错的缘故，这些士兵被隔绝在喀布尔的狭窄的街道上；激昂的人群几天内没有遇到任何抵抗；他们攻击充作军需仓库的堡垒，这堡垒由于从艾尔芬斯顿将军（其时艾尔芬斯顿代科顿为驻阿富汗的总司令）那里得不到足够的支援，这支孤单的守军长官迫不得已退出堡垒。麦克纳田发出紧急通知给其时驻扎海伯尔山隘附近的赛尔(Sale)将军和驻坎大哈的诺特(Nott)将军呼吁支援喀布尔守军，但大雪封闭了所有道路，交通断绝；喀布尔军队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由能干的准将薛尔顿(Shelton)指挥，驻在巴拉·希萨尔堡垒，另一部分由艾尔芬斯顿将军指挥，驻在军事演习堡垒里。由于这两部分部队互相争吵的缘故，一事无成。

1841年11月 阿富汗人开始经常出击，攻占了一部分近郊山头；英国人企图把他们击退，但这些企图都遭到失败。

1841年11月23日 {發生}大会战，英国人遭到迎头痛击，回到军事演习堡垒；没有结果的谈判；过了几天，多斯特的热情的儿子阿克巴汗(Akbar Khan){抵}喀布尔。

1841年12月11日 军粮告尽；当地人民万众一心拒绝供应英国人；麦克纳田不得不同起义者缔结条约；英国的和锡克族的军队撤出阿富汗；多斯特·穆罕默德要予以释放；舒贾沙退位，但保证他在阿富汗或者在印度居住的安全；阿富汗人承担义务，提供金钱、保卫和粮食以协助英国军队顺利撤退。在这之后，全部 15 000 英国军队从阿富汗的倒塌的撤

退开始了；阿富汗人利用每个机会搶劫（正是这样！）[⊖] 兵士，截获糧重；还在军队撤离喀布尔以前，阿克巴汗把新的条约送给麦克纳田看，邀请他进行私人谈判。

1841 年 12 月 23 日 麦克纳田接受了邀请，想为自己的军队获得较好的条件；阿克巴汗用手槍射击，直中心脏，把他槍杀。

1842 年 1 月： 麦克纳田的职位由波廷格尔少校接替；他不能指示那些绝望了的将军们进行坚决的行动；他締結了最后的条约；为了保証军队能够平安撤退，他离开了喀布尔，但阿克巴汗發誓要消灭英国人。军队还没有来得及撤离軍事演習堡垒，大雪纷飞，士兵遭受到很大的苦难；走了三天路程之后，縱队的先遣部队进入一个山隘[Ⓛ]；在那里出现了阿克巴汗，率领着他的騎兵。他要求交出所有妇孺（包括麦克纳田夫人和賽尔夫人）和几个軍官作为保証军队平安撤退的人質；他們被交出了[Ⓜ]。在山隘中当地居民从四圍峭壁射击“英国狗”，在通过这山隘以前，成百的人牺牲了；其时在这一支撤退的縱队中只剩下 500—600 筋疲力尽、負伤挂彩的人。就是这一批人在他們向边界作艰苦的撤退时也像綿羊似地被歼灭了。

1842 年 1 月 13 日 賈拉尔阿巴德 (Jalalabad) (在夏賈汗浦尔附近) 城墙上的哨兵們眺望到一个穿英国軍服的人，襤褸不堪，騎在一匹瘦馬上，馬和騎者都受重伤；这人就是布莱敦 (Brydon) 医生，是三个星期以前从喀布尔退出的 15 000 人

⊖ 这是双关語，despoil 可以当作搶劫講，也可以当作扣留剝夺物講。——編者

Ⓛ 指賈格达拉克 (Jagdalak) 山隘，在喀布尔通往賈拉尔阿巴德的中途。

——譯者

Ⓜ 被交出的軍官包括波廷格尔、艾尔芬斯頓等。——譯者

中的唯一幸存者。他因飢餓而瀕于死亡。

奥克兰德勋爵下令調一新旅前往增援赛尔將軍，阿富汗人一直不讓賈拉尔阿巴德的那一旅守軍安靜一下。奥克兰德蒙着羞辱 (beschissen) 回到英国；他的后任是綽号象的好吹牛的艾倫博罗 (Ellenborough) 勋爵，他奉派前往印度，答应执行和平政策，但在他在印两年內，沒有一天不劍拔弩張（在帕尔麦斯顿指导下）。

108 ||

|| 5. 艾倫博罗勋爵（“象”）任期(1842—1844)

1842 年初：“象”{到了印度}之后获悉奉奥克兰德之命馳援賈拉尔阿巴德的維尔德 (Wild) 將軍指揮的一旅兵在海伯尔山隘一敗塗地，錫克部队拒絕与英国人繼續合作，而維尔德軍旅中的印度土著雇佣兵則为惊惶的心理所籠罩着。

兰吉特·辛格[于1839年6月27日]逝世后，其长子卡拉克·辛格 (Kharak Singh) 繼位为旁遮普的执政者；他以一个叫奇特·辛格 (Chat Singh) 的为首相；前首相迪安·辛格 (Dhian Singh) 杀奇特·辛格，廢卡拉克·辛格，而立卡拉克·辛格之子納奧·尼阿尔 (Nao Nehal)。

1840年卡拉克·辛格死于獄中，納奧·尼阿尔也遭不測；迪安派人迎接什尔·辛格 (Sher Singh)——兰吉特·辛格的勇敢的兒子，看来傾向英国人方面。

1842 又派由波洛克 (Pollock) 將軍指揮的一旅兵去增援維尔德；他受命会同被解圍的維尔德將軍通过海伯尔山隘，前往替換在賈拉尔阿巴德的赛尔將軍。

1842年4月5日 波洛克命令两旅兵占据(海伯尔)山隘两边的高地,給主力的进攻扫清道路;这种工作完成了;海伯尔人,在自己的領土上被英国人打垮,逃往山隘的屬於阿富汗人的一端。军队未遇抵抗通过海伯尔,10天以后(4月15日?)到达賈拉尔阿巴德,英国人在那里获悉由阿克巴汗亲自統率的阿富汗人曾把这城池包圍,但在守軍突圍时被打敗,阿克巴汗撤退。

1842年1月諾特將軍把自己数量不大的军队集中在坎大哈,几次打敗阿富汗人;后来坎大哈被包圍,諾特很聰明地指揮这城市的防御工作;但迦色尼投降敌人,担任指揮从基达运输工作、并真有同諾特取得联络任务的英格蘭德(England)將軍被打退,追不得已进行撤退。

艾倫博罗(“象”)态度軟化了(nun Kleinschissig)——命令波洛克在賈拉尔阿巴德留到10月,然后完全撤离阿富汗;諾特也接到一道命令,叫他毀坏坎大哈,然后退守印度河。——在印度的所有英国人發出一片不滿的呼声;因此:

1842年7月 “象”特准在阿富汗作战的將領攻占喀布尔。——阿克巴汗在喀布尔称阿富汗沙;舒賈沙已在英国人撤退后被殘杀。阿克巴汗把英国妇女、軍官和其他俘虏送往在德金(Tezin)的堡垒。这些俘虏在这里得到很好的待遇。艾尔芬斯頓將軍死在那里。

1842年8月; 坎大哈和賈拉尔阿巴德的两路军队从不同的方向向喀布尔进军;波洛克沿途几次打敗吉尔扎依族。

1842年9月; 两个縱队会师于德金(在賈拉尔阿巴德附近);阿克巴汗被击破。

1842年9月15日 喀布尔再度落入英人之手。——在波洛克逼近的时候英国俘虏被移到兴都庫什山中的巴米安(Bamiyan)，由一个軍官叫薩拉·穆罕默德的看管；这位軍官获悉关于阿克巴失利的消息后，向波廷格尔提出这样建議：如果他个人的安全和金錢报酬能够得到保証的話，他将釋放所有俘虏，并把他們送到喀布尔；波廷格尔表示同意；

9月20日 在喀布尔俘虏們被交还给他們的同胞們。

1842年10月：英国軍队在拆毁喀布尔大部分防御工事之后毫无阻碍地通过海伯尔山隘到达白沙瓦；錫克总司令在费罗兹浦尔接見了波廷格尔。

1842年底：查理·納皮尔(Charles Napier)爵士指揮下的軍队[一部分由坎大哈的联队、一部分由从孟加拉和孟买調遣来的新招募的补充部队組成]出發攻打信德亚密們。印度河畔的薩卡尔(Sukkar)(在信德省)成为他們的根据地。俾路支騎兵奋不顾身地襲击駐海得拉巴政治代办烏特拉姆(Outram)上校的住所；烏特拉姆仅以身免，躲藏到納皮尔軍营里，这时納皮尔已經推进到哈拉(Hala)^①了。

1843年2月17日 在米阿尼(Miani)(在海得拉巴附近){發生}会战。亚密們一方拥兵20 000人，納皮尔約有3 000人；激战約三小时后，納皮尔获得胜利，敌人逃散，6个亚密投降，海得拉巴立即被占領——遭到洗劫！并在城里駐扎了英国守軍。

1843年3月：英国守軍还补充了几联队从孟加拉开来的“土著”联队，这样，納皮尔約拥有6 000士兵；

1843年3月24日 納皮尔在米尔浦尔(Mirpur)首府附近的会战中打垮了米尔浦尔的亚密希尔·穆罕默德(Sher Mu-

^① 哈拉在印度河下游东岸，海得拉巴以北。——譯者

hammad); 随后, 米尔浦尔城被占领并遭到洗劫! 在这之后, 烏馬尔科特 (Umarkot) 这一座沙漠中的坚固堡垒也被占领; (俾路支) 守军不战便放弃这城市。

1843 年 6 月: (信德騎兵队的) 雅科伯 (Jacob) 上校打垮了希尔·穆罕默德, 这样一来, 信德便被完全奴役了。从那个时候起, 信德便成为英国的一省, 它每年向政府要求的拨款比它提供的收入为多。

葛华里奥: 1843 年 12 月英国军队在葛华里奥向它的宿世仇敌进行战争, 经过情况是这样:

1827 达烏拉特·拉奥·信地亚死, 没有留下直系后嗣, 他曾于 1814 年同哈斯丁斯勋爵締結一个对自己有利的条约。唯一可以找到的后嗣穆哈特·拉奥成了繼位人,

1827—1843 (逝世的一年) 以“阿里·賈·詹科吉·信地亚” (Ali Jha Jankoji Sindhia) 的称号君临其国; 詹科吉·信地亚死后乏嗣, 但遺有 13 岁的寡妇叫塔拉·巴依 (Tara Bai); 她收养一个 8 岁兒童巴吉拉塔·拉奥作为嗣君, 这个国王号称“阿里·賈·賈雅吉·信地亚” (Ali Jha Jayaji Sindhia); 关于摄政的职位有两个争夺者。一个是詹科吉·信地亚, 即所謂“舅父先生” (Mama Saheb) (見第 245 頁注: “Mama” 指“舅父”, “Saheb” 是“先生”), 一个是宮内总管瓦拉 (Wala) (已故大君 (Maharaja) 的远亲), 以“祖父总管” (Dada Khasgi) [“dada” 意为“祖父或长兄” (俄文作 дядя[⊖]), “Khasgi” 意为管理宮廷者] 聞名; 艾倫博罗命令統監任命“舅父先生” 为 {摄政}, 而塔拉·巴依則主張任命“祖父总

⊖ 这个字馬克思是用俄文写的。——編者

管”；这样宫廷里就形成了两个派别，發生了严重的惊惶状态，而且还發生小小的流血，后来，舅父被免职，而祖父則奉到母后 (Maharani)⊖ 塔拉·巴依的任命。但是“象”坚持任命“舅父”，命令統監离开葛华里奥。“祖父”开始調集軍隊以防范“象”的攻击，|| 艾倫博罗 (“象”) 命令休·戈弗 (Hugh Gough) 爵士負責远征葛华里奥的指揮工作，并于

1843 渡过查姆巴尔 (Chambal) 河进军信地亚領土；于是母后和“祖父”决定屈服，但是他們計有 60 000 士兵和拥有 200 門大炮的軍隊还是出动了，向{渡过}查姆巴尔河的英軍进攻。

1843 年 12 月 29 日 在馬哈拉杰浦尔 (Maharajpur) (在葛华里奥) 附近休·戈弗爵士遭受到 14 000 精銳士兵 (馬拉提人) 的攻击，馬拉提人拥有許多装备优越的炮台；他們在战役中表现了絕無仅有的勇敢精神；英国人虽胜，但遭受巨大的損失。

1843 年 12 月 31 日 “母后”偕年幼的信地亚詣英国軍營，俯首就范于{英人}；葛华里奥国仍予保留給信地亚，母后領取年金，馬拉提人軍隊予以削減到 6 000 士兵，而由{葛华里奥}供应軍餉的英国軍隊則增至 10 000；信地亚应待成年后繼位；暂时組織一个国务會議，以处理国务。

之后不久，在 1844 年初“象”甚至在任期还未屆滿以前就被董事会以他“醉心于战争” (《Kriegs》drang) 为理由把他召回；亨利·哈丁 (Henry Hardinge) 爵士接任总督。

6. 哈丁勋爵任期 (1844—1848)

1844 年 6 月； 哈丁抵加尔各答。(当时他还不是“勋爵”，而是

亨利·哈丁爵士。)

1842 旁遮普的統治者是兰吉特·辛格的一个兒子什尔·辛格 (Sher Singh); 他的首相迪安·辛格 (Dhian Singh) 促使一个叫阿吉特·辛格 (Ajit Singh) 的謀杀什尔·辛格; 但阿吉特同时还杀死什尔长子普拉塔普·辛格 (Partab Singh) 以及連迪安·辛格本人; 迪安·辛格的兄弟苏查特和 {兒子} 希拉調动軍隊, 包圍拉合尔, 捉拿 {以阿吉特·辛格为首的} 暴动者, 把他們都杀光。然后, 希拉·辛格 (Hira Singh) 自封为首相, 宣布什尔·辛格唯一幸存之子达利普·辛格 (Dalip Singh)^① 为 {罗闍} (达利普当时年只十岁, 擅有才干, 他是最后一个拉合尔大君)。“錫克族”軍隊或“哈尔薩”(Khalsa)^② 实际上已經成为錫克族国家中一种統治的力量, 希拉·辛格对于如何削減“錫克族”軍隊或“哈尔薩”的名額或者破坏这种力量的問題極感棘手; 希尔 (被弑) 成了錫克族軍隊軍官們陰謀的牺牲品。——于是王后寵臣一个婆罗門叫拉尔·辛格 (Lal Singh) 的做了首相; 他在多次小規模的远征之后作出一个决定: 要綏靖“哈尔薩”只有同英国作战的一途;

1845 年春 軍事准备在拉合尔具有公开性質, 以致亨利·哈丁爵士也集中 50 000 軍隊于苏特里杰河岸。

① Maharani 指当权的王后或母后。——編者

② 据 R. C. Majumdar & Others 的 “An Advanced History of India” p. 1016 (London, 1953), 兰吉特·辛格王朝世系, 达利普·辛格不是什尔的兒子, 而是他的兄弟。——譯者

③ “哈尔薩”即“公社”。最初錫克人的兄弟会就如此称呼, 后来錫克族的国家和兵士組織也都以此为名。兵士組織以民主精神影响錫克政府的政治。因此, 錫克的封建集团企图摧毁“哈尔薩”的力量。——編者

第一次錫克战争(1845, 1846)。11月底。60 000 錫克人渡过苏特里杰河，陈兵于費罗茲浦尔附近的英屬領土上。总督哈丁和他的总司令休·戈弗爵士立即發兵迎战。必須指出，英国人失利的主要原因不但是由于錫克人的勇敢作战，而且也是由于戈弗的愚蠢，因为戈弗誤以为在向錫克人进行战争中，也同向南方胆怯的印度教徒作战一样，只要用白刃冲击一下，便会攻無不克的。

1845 年 12 月 18 日 穆德基 (Mudki) 附近發生会战。穆德基是一个村庄，距离費罗茲浦尔 20 哩。英国人战胜（{尽管}一部分“土著联队”后退），拉尔·辛格夜間引兵后撤。

1845 年 12 月 21 日 在費罗茲沙赫 (Feroze Shah)①附近錫克人扎营的地方發生了会战。英国人到处都遭到痛击。

1845 年 12 月 22 日 战役再起。尽管遭受巨大損失，英国人获得胜利，因为錫克人沒有預料到英国人在吃了“败仗”（对于大多数东方民族說来就是惊惶失措和大批逃散）后的第一个早晨会再度發动攻击。錫克人后撤，英国人已經精疲力憊，所以沒有尾追。英国人等待攻城炮，以便攻打拉合尔。据报攻城炮截至 12 月中旬尚在运输途中；錫克人安营于卢迪安那 (Ludhiana) 附近一个村落阿利瓦尔 (Aliwal)②，英国人为了防止錫克人襲击輜重，

1846 年 1 月 28 日 在阿利瓦尔附近与錫克人發生战斗；錫克人进行頑强抵抗，但終于被打回到河的北岸。——战斗結束

① 費罗茲沙赫在費罗茲浦尔以南，两地相距很近。——譯者

② 費罗茲沙赫战役后，錫克人重整旗鼓，再度渡过苏特里杰河，于 1846 年 1 月 21 日破英将哈里·史密斯 (Harry Smith) 于布戴瓦尔 (Buddewal)。后来史密斯获得增援，才于 1 月 28 日在阿利瓦尔克服了錫克人的英勇抵抗。——譯者

的几天之后，从德里运出的輜重到达了英国軍营。——同时，錫克人为了保衛拉合尔，在索布拉翁 (Sobraon)^① 附近修筑了巨大的工事，用約 40 000 士兵防守。

1846 年 2 月 10 日 在索布拉翁附近 {發生} 会战。錫克軍队在进行了卓越的、异常英勇的抵抗之后被完全打垮，但英国人也遭受重大損失。(进行多次肉搏，这是英国人参加的最激烈的会战之一。)

在英国人通行無阻地渡过苏特里杰河并占据一个坚固堡垒卡苏尔 (Kasur) (距拉合尔不远) 之后，(年輕的罗閣) 达利普·辛格 (Dalip Singh) 和以古拉伯·辛格 (Gulab Singh) (此公是刺日普德族人，英国人了解他在灵魂深处是錫克人的死敌) 为首的有权势的显要們都到拉合尔来投降。条約：在此阿斯 (Beas) 河和苏特里杰河之間的地带应割讓給东印度公司；錫克人应繳付賠款 150 万英鎊；英国軍队应暂时戍守拉合尔。

1846 年 2 月 20 日 英国軍队隆重地开进拉合尔。因为錫克国库無力繳付条約中規定的 150 万英鎊的賠款，哈丁宣布把克什米尔并入东印度公司領土，但古拉伯·辛格願意拿出这一笔必需的款項，于是英国人就把克什米尔轉給他。哈丁便用这笔錢弥补了軍費。錫克“哈尔薩”軍队的兵士發予餉銀，并予以解散；达利普·辛格被認作是独立的君主；亨利·劳倫斯 (Henry Lawrence) 少校和他所率領的英国守軍被留下戍守拉合尔；英国主軍带着卤获的大炮退駐魯迪安那。——哈丁和戈弗接到英国国会給他們的感謝状，并获得貴族称号。1848 年 3 月哈丁返英国，繼他任总督是大

① 索布拉翁位于苏特里杰河北岸，在拉合尔以南。——譯者

7. 大賀胥勳爵任期(1848—1856)

1848年4月：曾于1844年襲其父(薩范)之職的穆尔坦总督穆尔拉志(Mulraj)被达利普·辛格撤換。薩尔达尔汗(Sardar Khan)在英人范斯·艾格牛(Vans Agnew)(印度文官)和安德逊(Anderson)中尉护送下被派往接替穆尔拉志的职位^①。

1848年4月20日 穆尔拉志交出城市的鑰匙；三天后守軍打开城門，錫克人一涌而入，杀死了安德逊和范斯·艾格牛。——扎营于拉合尔附近的年輕的爱德华兹(Edwards)中尉所率領的錫克联队开始發生士兵开小差的現象，他向巴哈尔浦尔(Bahawalpur)罗蘭求援，获得援助；

1848年5月20日 爱德华兹同駐守印度河畔戴拉·伽基汗城(Dera Ghazi Khan)的科特兰特(Cortlandt)上校匯合起来；科特兰特有兵士4000人；两支俾路支的部队也依附了他；現在他們已經拥兵7000人，便決定拿下穆尔坦；{英国人}打了几次胜仗之后，便在穆尔坦郊外按兵不动，一直到1848年9月 || 惠施(Whish)將軍指揮的英国大軍前来会师为止；英国人向穆尔坦招降；遭到拒絕；什尔·辛格(Sher Singh)(两个月前似乎还是以英国同盟者的身分从拉合尔来到英軍这里)投敌^②。現在起义席卷了整个旁遮普。拉合

135 ||

① 穆尔拉志因被拉合尔朝廷勒索100万英鎊憤而辞职。拉合尔朝廷任命薩尔达尔汗以接替穆尔拉志，而由两个东印度公司的英籍職員护送前往穆尔坦上任。——譯者

② 什尔·辛格是錫克將領，原是哈扎拉(Hazara)县令，英国統監遣他支援圍攻穆尔坦的軍队，但他却于1848年9月14日起义投到穆尔拉志方面去。兰吉特·辛格之子也叫什尔·辛格(見前)，和这个什尔·辛格同名同时，但是两个人。——譯者

尔政府从多斯特·穆罕默德^①那里取得了支援保证，而许以割让白沙瓦为酬答。当时亨利·劳伦斯爵士的兄弟乔治·劳伦斯 (George Lawrence) 爵士任驻白沙瓦的统监；1848年10月24日锡克人夺取统监办事处，把英国人作为俘虏予以拘留。

1848年10月第二次锡克战争 大贺符亲詣集合在费罗兹浦尔的军队。10月底戈弗渡过苏特里杰河，在朱龙多 (Jullunder) 同惠乐 (Wheeler) 将军会师。锡克人集中于拉维 (Ravi) 河和奇那勃 (Chenab) 河之间的河间地方 (Doab)。

1848年11月22日 在拉姆纳伽尔 (Ramnagar)^②发生会战。(锡克军由什尔·辛格指挥。)锡克人撤到奇那勃河北岸；戈弗向北移动，用意是在渡河时避开锡克人炮台的火力。

1848年12月2日 在萨杜拉浦尔 (Sadullapur) 村发生会战。锡克人在什尔·辛格指挥下向杰拉姆 (Jhelum) 河方面后撤，在这里他们在坚强的障地上增强了防御力；6个星期期间英军毫无动作。

1849年1月14日^③ 在靠近杰拉姆河的一个村庄奇利安华拉 (Chilianwala) 附近发生了会战；英国人被打垮，{他们}折损兵士2300人，三个联队的军旗被夺；英国人留在奇利安华拉休整；锡克人则退驻新障地。

1849年1月22日 惠施将军和爱德华兹中尉攻占穆尔坦。(让穆尔坦志从堡垒走出来。)英国军队向北移动以便与戈弗会合，爱德华兹中尉率英国守军留驻穆尔坦。

① 指阿富汗王多斯特·穆罕默德。——译者

② 在今巴基斯坦西旁遮普省古志兰华拉县境，濒奇那勃河南岸。——译者

③ 据史密斯著“牛津印度史”，为1月13日。——编者

- 1849年1月26日 戈弗军队获悉穆尔坦被占领的消息；过了几天，什尔·辛格表示愿意投降，但（英国人）却不答应；
- 1849年2月12日 什尔·辛格采取灵活的迂回运动，其策略是在英国军队全部集中在北边的时候出其不意地攻击拉合尔。戈弗在奇那勃河畔一个村庄古吉莱特（Gujrat）^①追上他了。
- 1849年2月20日 在古吉莱特附近（发生）会战（英国方面有兵士24000人）。比较说来，这次英国人获得没有流血的胜利。
- 1849年3月12日 什尔·辛格和他的将领们屈服了，——大贺胥在占领拉合尔以后兼并了旁遮普。达利普·辛格被迫接受英国人的保护；哈尔萨军队要予以解散；Koh-i-nur（金钢鑽，见第256页注一）要被奉献给美貌的维多利亚女王；锡克首领们的私有田产要被剥夺；他们自己应自认为俘虏，（不得离开）住所四哩以外。穆尔拉志被判无期徒刑。——关于旁遮普田赋制度^②由以亨利·劳伦斯爵士为首的委员会负责制定，而佐以其弟约翰·劳伦斯（John Lawrence）爵士（后来当了总督）。——根据土著雇佣军队军官由英人充任的原则，编制了一个小的锡克军队；修筑了道路。
- 1849年5月；查理·纳皮尔（Charles Napier）爵士受命接替戈弗的职位。纳皮尔和大贺胥不断发生争吵，结局是纳皮尔辞职。
- 1848 萨塔拉（Satara）的兼并。萨塔拉罗闍是出自湿婆日族的后

① 不要同孟买省北部古吉莱特（Gujarat）民族地区相混淆。——译者

② 1849年英国兼并旁遮普，从此完成了对印度的征服。英国人担心旁遮普再发生起义，所以从开头就课旁遮普农民以较轻的土地税，并保留农村公社为征税单位。

——译者

裔，1818年哈斯丁斯立他为王，他没有子女，临终收一养子，立他为嗣君。但大贺胥不承认这嗣君，兼并了〔薩塔拉〕。

1849—1851 各山区部落中間發生的騷动，由柯林·坎贝尔(Colin Campbell)爵士、坎贝尔上校和斯特兰吉(Strange)先生等人镇压下去(見第257頁)。到处向盜匪、沃旗(Thaji)以及杀嬰^①、用人祭祀、殉葬等風俗进行斗争。

第二次緬甸战争(1852—1853)(1852年4月12日战争开始，1853年3月17和18日以丹阿卜(Danubyu)附近战役結束)。1853年12月20日正式宣布兼并庇固(Pegu)。

1853 比拉尔(Berar)被兼并，因为在这里被奥克兰德立为罗閣(1840年)的那格浦尔罗閣死后既無子女，又無养子。

卡尔那蒂克最后的兼并：1801年“公司那华伯”就已不問政事。1819年他逝世后，那华伯的职位由其子承襲，其子死于1825年；其年幼之孙被立为那华伯，死于1853年^②，在这之后，已故那华伯之叔阿基姆·賈(Azim Jha)要求授以那华伯；英国人迫使他放弃这要求，而給予年金，他被認作馬德拉斯貴族中的第一个貴族，不久以前他还得到維多利亞女王封賜的“阿尔科特(Arcot)亲王”的称号；此公現在馬德拉斯自己的宮中安閑地生活着。

1854^③ 章西(Jhansi)(在彭戴尔坎德)被兼并。章西罗閣有个时候是派施华的納貢者，1832年被承認為一个独立的罗閣，死后無子，但遺有一个养子。大贺胥又是不願承認这个嗣君，

① 有些印度教徒过去有投嬰兒于恒河中向神灵还願的風俗。——譯者

② 据布吉斯一書为1855年。——編者

③ 据布吉斯一書为1853年。——編者

这引起了失掉王位的女王的愤恨，后来她成了印度雇佣兵起义的杰出的领导者。

敦杜·潘特 (Dundu Pant) 亦即那那·萨希伯 (Nana Saheb)，是派施华巴吉·拉奥 (Baji Rao) ① 的养子 (巴吉·拉奥被废黜，领取年金；死于 1853 年)；那那·萨希伯要求照数发给其养父年金 10 万英镑；但遭拒绝；那那一时表示屈服，后来还是向这些“英国狗”报复。

1855—1856 {居住}于孟加拉的拉志马哈尔 (Rajmahal) 山中的半开化部落山塔尔 (Santal) 人起义；游击战持续了 7 个月之久，1856 年 2 月起义才被镇压下去。

1856 年初；卖索尔废王“婉转地”提出关于恢复他先前的权力的请求，大贺胥回信加以拒绝。

1856 乌德以那华伯治理不当为理由被兼并。——旁遮普大君达利普·辛格皈依基督教。大贺胥下台，临别时提出一个报告吹嘘他的功绩；其中他提到关于运河、铁路和电报的建设；税收增加 400 万英镑，由于兼并乌德而获得的收入尚不在内；驶进加尔各答商船吨数几乎增加一倍；实际上财政有赤字，但他解释这是由于对社会事业巨额拨款的缘故。——对这次吹嘘的回答是印度雇佣兵革命 (Sepoy Revolution) (1857—1859)。

8. 坎宁 (Canning) 勋爵任期 (1856—1858)

1856 年 2 月 29 日 坎宁就职。[由他发起的“刑法法典”编纂工

① 指巴吉·拉奥二世 (Baji Rao II)。——译者

作直到 1861 年才告完成，这法典对印度教徒、穆斯林和欧洲人同样适用。]

1856 年 8 月； 霍乱{蔓延}；波及中央印度；仅亚格拉一地就死亡 15 000 人。

波斯战争(1856—1857)(帕麦!)：1856 年英国全权代表因为在波斯受到了“不礼貌的待遇”离开了德黑兰。

1856 波斯政府从阿富汗人伊萨汗(Isa Khan)手中夺取赫拉特。

1856 年 11 月 1 日 坎宁宣战；11 月 13 日从孟买开出几艘军舰去攻打马斯卡特(Maskat)。

1856 年 12 月初 波斯湾海岸上的布什尔(Bushire)(即阿布·夏黑尔)被攻占。

同时约翰·劳伦斯爵士(代替其弟亨利·劳伦斯为驻旁遮普的首席代表)同喀布尔的亚密多斯特·穆罕默德开始谈判。1857 年初双方{协调}，{缔结}联盟，{这同盟}条约得到遵守。

1857 年 1 月； 詹姆士·乌特拉姆(James Outram)爵士以远征军总司令身分到达布什尔军中。

186 1857 年 2 月 7 日 在库夏伯附近发生会战；乌特拉姆统率的军队把约 8 000 波斯兵打得一败涂地。

1857 年 2 月 8 日 乌特拉姆率领军队引还布什尔营盘。

1857 年 4 月 莫哈梅拉(Mohammerah)被侵占。——在这之后，{缔结了}和约；波斯人{答应}永远退出赫拉特和阿富汗，给予驻德黑兰的英国全权代表以“最大的

尊敬”。

1857 印度雇佣兵起义 (Revolt)^①。最近几年内印度雇佣兵军队的组织大为恶化；军队里有 40 000 来自乌德的士兵，他们是以共同的种姓和共同的民族成分而结合在一起的；军队的的生活是团结一致的：只要任何一个联队受到军官^②的侮辱，所有其他各联队都会认为这是对他们的侮辱；军官们都软弱无力；军纪松弛；公开兵变频繁起来，有时很吃力地，有时则不大吃力地被镇压下去；孟加拉军队断然拒绝开往海外去进攻仰光（1852 年），这使得{英国人}改用锡克联队来代替它。[所有这些情况都是在旁遮普被兼并（1849）后开始的，而在乌德被兼并（1856）后更变本加厉了。]坎宁勋爵上任伊始，就采取了一个专横的措施：在这以前，马德拉斯和孟买的土著雇佣兵按照法律规定可以调到任何地方服役，但孟加拉的土著雇佣兵则限在印度服役；坎宁定出了“不拘服役地点的征募法”同样适用于孟加拉的规章。“伊斯兰教游方僧”（Fakir）奋起反对这法律，认为这是消灭种姓制度等等的企图。

1857 年初 新制造的枪弹筒（帕麦）{在印度开始使用}，其上涂过

① 马克思指出：“英国人所认为是军事叛变的实际上是民族的起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 1 版，第 11 卷，第 228 页）。这起义是印度人民的起义，是 19 世纪印度人民反对殖民主义、争取独立自由的最重要的一次斗争。举起义旗的不但有起义的土著雇佣兵，而且有农民、手工业者以及一般市民。在这次起义中，印度人民不分宗教信仰团结起来一致对外，出现了印度历史上印度教徒与穆斯林最紧密的团结。

——译者

② 土著雇佣兵军队里的军官都是英国人。土著雇佣兵待遇很差，而且不能擢升军官，因此心中都很不平。——译者

猪油和牛脂，据伊斯兰教游方僧們說，这是特意用来迫使所有土著雇佣兵丧失其屬於种姓的权利的。

这是在巴拉克浦尔(Barrackpur) (位于加尔各答附近) 和拉尼甘吉(Raniganj) (位于班庫拉附近)的雇佣兵中間引起嘩变的导火綫。

2月26日 土著雇佣兵在布尔汉浦尔(Burhanpur) (在穆尔希达巴德以南胡格利河畔)嘩变；**3月**土著雇佣兵在巴拉克浦尔嘩变；所有这些都{發生}在孟加拉。({嘩变}被用武力鎮压下去。)

3月和4月 土著雇佣兵在翁巴拉(Ambala)^①和密拉特(Meerut)^②接二連三地暗中放火烧毁自己的兵营。伊斯兰教游方僧在烏德和西北省鼓动人民反对英国人。比圖尔(Bithoor)^③(恒河畔)罗閣那那·薩希伯(Nana Saheb)同俄国、波斯、德里王侯們以及烏德旧王进行策划，并利用由于發給塗油槍彈筒而在土著雇佣兵中間所引起的騷动。

4月24日[⊖] 第48孟加拉(联队)、第3土著騎兵联队和第7烏德非正規联队都在勒克瑙起义，亨利·劳倫斯爵士借助英国軍隊鎮压了{起义}。

第11和第20土著步兵联队在密拉特(德里东北)襲击英国人，杀死他們的軍官，焚燒城市，杀害所有英国妇孺，向德里进發。在德里：一部分嘩变的士兵夜間冲入德里，德里当地的雇佣兵(第54、74、38土著步兵联队)也起义了；英国

① 在今东旁遮普东部。——譯者

② 在今北方省西部，德里以东。——譯者

③ 在今北方省中部，康波尔以北。——譯者

⊖ 根据卡和馬利逊(Kaye and Malleon)合著“印度兵变史”(History of the Indian Mutiny)第3卷，倫敦1889—1892年版，为5月3日。——編者

全权代表、牧师和军官们都被杀；9个英国军官据守一个地窖，地窖被炸毁（有两个⊖英国军官丧命）；其他英人从城市逃往热带丛林中，他们大多数被地方居民杀死，或者因不堪酷热的气候而倒毙；只有一些人很幸运地到达密拉特，其时所有军队都已离开了密拉特。但德里（仍在）起义者的手中。

在费罗兹浦尔，土著兵第45和第57联队企图夺取要塞，被英国第61联队击退；但他们焚掠了费罗兹浦尔，次日当他们离城时，马队驱散了他们。

在拉合尔，当关于密拉特和德里事变的消息传到的时候，考伯特（Corbett）将军下令土著雇佣兵集合检阅，乘机解除了他们武装（事前已由英国部队和炮队加以包围）。

5月20日 在白沙瓦（像在拉合尔一样）第64、55、39土著步兵联队也都被解除武装；其后，英军残部和效忠英国的锡克人又解救了瑙希拉（Naoshera）^①和马尔丹（Mardan）^②营盘的包围，5月底还解翁巴拉大营盘之围，翁巴拉守军是由从附近营盘调来的几个欧籍士兵联队组成的；在这里，一个在安逊（Anson）将军指挥下的军队核心形成了……西姆拉山地营盘住满了避暑的英国人家庭，没有遭受袭击。

5月25日 安逊率领一支人数很少的军队向德里进发；5月27日他逝世，亨利·巴纳德（Henry Barnard）爵士接替安逊的职位，6月7日威尔逊（Wilson）将军从密拉特来此；途中他同土著雇佣兵发生几次战斗）指挥的英国部队同巴纳德会师。起义蔓延于整个印度斯坦；在20个不同的地方同时（开始）

⊖ 根据卡和马利逊一書第2卷为五个。——編者

①、② 二地都位于今巴基斯坦西北边省白沙瓦县境。——譯者

雇佣兵哗变和屠杀英国人；主要的策源地是：亚格拉^①、巴累利(Bareilly)^②和莫拉达巴德(Moradabad)^③。仍然效忠于“英国狗”的是信地亚本人，而不是他的战士们；帕蒂阿拉(Patiala)罗閣恬不知耻！居然派遣大軍去援助英国人！在曼浦尔(Manpur)(在西北省)，一个叫德坎錯弗(de-Kantzow)的年青的少尉畜生(junges Lieutenantvieh)营救了金庫和要塞。

在康波尔，1857年6月6日那那·薩希伯圍困休·惠乐(Hugh Wheeler)爵士。[那那指揮三个在康波尔起义的土著雇佣兵联队和三个土著騎兵联队，而指揮康波尔部队的休·惠乐爵士則手下只有一个英国步兵营，而且到現在为止从外面只获得不大的增援；惠乐坚守全体英人同他們妻子借以避难的堡垒和兵营。]

1857年6月26日 那那·薩希伯宣称，只要对方肯献出城市，他将容許所有欧洲人平安离开康波尔；惠乐接受了(这个条件)，6月27日400个幸存的(欧洲人)都被允許上船，順恒河下駛；那那从两岸向他們开火；一只船逃掉，但因在下流遭受射击而沉沒，全体守軍只有四个人幸免。另一只船，滿載妇孺，在滩上擱淺，被执，妇孺解往康波尔，加以禁錮；两个星期以后(在7月)起义的雇佣兵又从法塔加尔(Fatahgarh)(距法魯卡巴德(Farrukhabad)3哩的一个兵营)解来一些英国俘虏。

依照坎宁的命令，从馬德拉斯、孟买以及錫兰等地調集軍隊。5月23日由尼尔(Neill)率領的馬德拉斯援軍到达，孟买部队則溯印度河到拉合尔。

①、②、③ 三个城市都位于今北方省西部。——譯者

- 6月17日** 帕特里克·格兰特(Patrick Grant)爵士(代安逊为孟加拉部队总司令)和副官哈維洛克(Havelock)將軍抵加尔各答,并立即繼續行程。
- 6月6日** 印度雇佣兵在阿拉哈巴德起义,杀死(英国)軍官和妇孺,想夺占辛浦逊(Simpson)上校据守的要塞。6月11日辛浦逊获得了率領馬德拉斯来福槍手从加尔各答赶到的尼尔上校的援助;他{尼尔}解散所有錫克兵,占据要塞,只留英軍駐守。[尼尔在增援阿拉哈巴德英国守軍途中曾占領貝拿勒斯,击败刚刚起义的第37土著步兵联队;印度雇佣兵潰散];(英国)軍隊从四面八方匯合到阿拉哈巴德。
- 6月30日** 哈維洛克將軍来到了阿拉哈巴德,担任指揮工作,率領大約1000名英国兵向康波尔移动;7月12日他击退在法塔赫浦尔(Fatahpur)^①等地的印度雇佣兵,此外还{进行}几場战斗。
- 7月16日** 哈維洛克統率的軍隊到达康波尔城郊,它打败了印度人,但为时已迟,{英国人}沒有来得及进入要塞。夜間那那杀死所有擄获的英国軍官和妇孺;然后炸毀火藥庫,离开康波尔。——7月17日英軍进城。——哈維洛克率軍前往那那·薩希伯老巢比圖尔(Bithoor)未遇抵抗而占領,毀其宮殿,炸其要塞,然后回到康波尔;留尼尔在康波尔率領守軍据守营盘,自己則往救援勒克瑙,当时尽管亨利·勞倫斯爵士尽了最大的努力,但除了統监办事处之外,勒克瑙全城都落入起义者手中。
- 6月30日** 全体守軍曾一度出城,同城郊起义者部队作战;但被打退;仍藏身于統监办事处;統监办事处受到包围;

^① 法塔赫浦尔位于阿拉哈巴德往康波尔的中途。——譯者

- 7月4日** 亨利·勞倫斯爵士[7月2日被炮彈破片炸傷]逝世；英格利斯(Ingليس)上校接管指揮工作；{英國人}堅守了三个月，不時出擊。哈維洛克的軍事行動(見第271頁)。詹姆士·烏特拉姆(James Outram)爵士于哈維洛克返康波爾后率大軍前來匯合，此外，哈維洛克自己還從許多分散在各起義地區的聯隊那里取得增援。
- 9月19日** 哈維洛克、烏特拉姆和尼爾所指揮的全部人馬渡過恒河。23日襲取距勒克瑙8哩的烏德國王夏宮阿蘭巴格(Alambag)；
- 9月25日** {英軍}向勒克瑙{進行}決定性的攻擊，攻到統監辦事處，在那里會同守軍繼續堅守了两个月[在城里戰鬥中尼爾將軍陣亡；烏特拉姆手負重傷。]
- 9月20日** 威爾遜將軍指揮的{英國軍隊}(詳見第272—273頁)經過六日的戰鬥攻克德里。霍德遜(Hodson)在前頭帶領着他的騎兵縱隊{闖入}皇宮，執年老的莫臥兒帝和皇后(吉納特·瑪哈爾)(Zinat Mahal)；把他們拘系起來，霍德遜還自動手槍殺許多皇族^①。一個守備隊被派駐德里，德里城被征服了。之後格列泰德(Greathed)上校隨即從德里向亞格拉進軍，在亞格拉附近他打敗了一個來自霍爾卡爾首府印多爾(Indore)的強大的起義者隊伍；
- 10月10日** 格列泰德下亞格拉，然後向康波爾挺進，于10月26日到達；同時布阿羅(Boileau)上尉、英格利許(English)少校、皮爾(Peel)[他率領海軍陸戰隊前來；此外，從英國開來在

^① 1857年5月起義軍恢復德里后宣布恢復莫臥兒朝巴哈杜爾沙(Bahadur Shah)的帝位，同年9月德里淪陷，巴哈杜爾沙被放逐到仰光，從此莫臥兒王朝告終。

普罗宾 (Probyn) 和費恩 (Fane) 指揮下的騎兵部队开始准备进军；而志願軍联队也組織起来了] 以及蕭厄斯 (Showers) 指揮的英軍击败了在阿扎姆加尔 (Azimgarh)、查特納 (Chattna) (在哈札利巴格 (Hazaribagh) 附近)、卡志瓦 (Kajwa) 以及德里附近的起义者。8 月柯林·坎貝尔爵士担任指揮加尔各答军队的任务，开始作發動更大規模战争的准备。

137 || 1857 年 11 月 19 日 柯林·坎貝尔爵士解勒克瑞統监办事处守軍之圍 (亨利·哈維洛克爵士死于 11 月 24 日)；

1857 年 11 月 25 日 柯林·坎貝尔从勒克瑞向康波尔进军，因为此时康波尔再度被起义者所占据了。

1857 年 12 月 6 日 柯林·坎貝尔在康波尔附近进行战争，并获得胜利；起义者逃出，城内不留一人，霍普·格兰特 (Hope Grant) 爵士尾追，把起义者个别击破。起义者分别为西頓 (Seaton) 上校在帕蒂阿拉和霍德逊 (Hodson) 少校在曼浦尔所击败；{他們}在其他許多地方也{遭到了失敗}。

1858 年 1 月 27 日 德里君主 {出庭} 于道威士 (Dawes) 等人主持的軍事法庭；(这个 1526 年建立的莫臥兒王朝的代表者被当作一名“罪犯”判处死刑!) 后来死刑改为终身放逐到仰光。年終 {他被} 解往仰光。

1858 柯林·坎貝尔爵士的战役：1 月 2 日他攻陷了法魯卡巴德 (Farrukhabad)^① 和法塔加尔 (Fatahgarh)^②，并在康波尔住定下来，他把所有空閑的軍隊都調到康波尔来，并从各方面取得軍糧和大炮。——起义者集中于勒克瑞周圍，但在那里他們被詹姆士·烏特拉姆爵士阻擋住。在許多其他事

①、② 二地都在今北方省中部，恒河南岸，康波尔的西北。——譯者

故(見第 276—277 頁)之后, 3 月 15 日[⊖]勒克瑙重新被(由柯林·坎貝爾、詹姆士·烏特拉姆爵士等人指揮的)〔軍隊〕攻占, {接着} 城市遭到劫掠, 而这个城市原是东方美术品的宝库; 这场战役一直打到 3 月 21 日; 3 月 23 日發出最后一次的大炮射击。起义者由德里皇{子}費魯茲(Firuz)亲王、那那·薩希伯(比圖尔国王)、費扎巴德(Faizabad)地方的毛尔維(Maulvi)[Ⓣ]以及烏德王后哈茲拉特·瑪哈尔(Hazrat Mahal)率領逃往巴累利(Bareilly)。

1858 年 4 月 25 日[⊖]坎貝爾攻占夏賈汗浦尔(Shahjahanpur)[Ⓢ]; 莫格士(Mogs)在巴累利附近打退起义者的攻击。5 月 6 日英軍攻城炮向巴累利开火, 約翰士(Jones)將軍如期赶到巴累利攻城之战。早些时候, 他曾攻拔莫拉达巴德(Moradabad); 那那和他的部下逃亡, 巴累利未經战争便被占据。当时起义者圍攻夏賈汗浦尔, 約翰士將軍把它解圍; 魯伽德(Lugard)率領的部队从勒克瑙向前行进, 遭到孔华尔·辛格(Kunwar Singh)領導的起义者的攻击, 受到重大的折損; 費扎巴德的毛尔維(Maulvi)不久被害, 而在这以前, 霍普·格蘭特已經打退了王后[Ⓣ]的部队; 王后会逃往戈格拉(Gogra)河, 要在那里調集新的軍隊。

1858 年 6 月中旬 起义者到处都被击败; {他們} 已經不能夠採取統一的行动; 化为許多小股的搶劫者向英国零散的部队

⊖ 根据卡和馬利遜一書第 4 卷为 3 月 14 日。——編者

Ⓣ 全名是毛尔維·艾哈迈德(Maulvi Ahmad), 是 1857—1858 年印度人民起义的杰出領袖之一, 死于 1859 年。——譯者

⊖ 根据卡和馬利遜一書第 4 卷为 4 月 30 日。——編者

Ⓢ 夏賈汗浦尔位于勒克瑙通往巴累利大道的中途。——譯者

Ⓣ 指烏德王后哈茲拉特·瑪哈尔。——譯者

进行猛烈的袭击。他们活动的中心，在王后、德里亲王和那那·薩希伯的旗帜之下进行活动。

休·罗士(Hugh Rose)爵士在中央印度所进行的战役给予起义者以最后一次的打击；这战役持续了两月之久(5—6月)。

1858年1月 罗士攻占拉特伽，2月又攻占山伽(Sangar)和伽科特(Garhkot)，然后直驱章西，当时章西是一个女王统治的国家。

1858年4月1日 与譚蒂阿·托皮(Tantia Topi) {發生} 激战，譚蒂阿·托皮是那那·薩希伯的从弟，他从卡尔皮(Kalpi)^①赶来帮助保卫章西；譚蒂阿遭受失败。

4月4日[⊖] 章西被攻陷；女王和譚蒂阿·托皮逃出，在卡尔皮停留下来，严阵以待英军；

1858年5月7日 罗士在行军往卡尔皮途中在卡尼亚(Kania)城附近遭到对方大军的进攻；但他打垮了他们{起义者}；

1858年5月16日 罗士迫近卡尔皮，在距城数哩的地方把起义者围困起来；

1858年5月22日 卡尔皮起义者奋不顾身出击；但被击败，于是逃走；

1858年5月23日 罗士占领卡尔皮。在那里居留数天，以便让被作战和酷热弄得筋疲力尽的士兵休息。

6月2日 (英国人忠实走狗) 年轻的信地亚在进行顽强战斗后被他自己的军队从葛华里奥逐出，他安然逃脱，亡命于亚格

① 卡尔皮在今北方省南部，朱木拿河南岸，是由康波尔往章西所必经之地。

——譯者

⊖ 据卡和马利逊一书第5卷为4月5日。——編者

拉。罗士向葛华里奥进军；起义者以章西女王[⊖]和譚蒂阿·托皮为首，于

6月19日（在葛华里奥的外围）拉希卡尔（Lashkar）小山旁向罗士迎战；女王陣亡，她的軍隊在激战后被冲散了。葛华里奥落入英人之手。

1858年7月，8月和9月 柯林·坎貝尔爵士、霍普·格兰特爵士和华尔波尔（Walpole）將軍都从事搜索起义者最杰出的領袖們与攻占所有要塞，对于英国人占有这些要塞的权利一直还在爭辯；烏德王后还数度試圖进行抵抗，其后偕同那那·薩希伯渡过拉普蒂（Rapti）河，逃入英国人的忠实走狗尼泊尔的荣格·巴哈杜尔·辛格的領土；荣格·巴哈杜尔·辛格讓英国人入境追击起义者，这样，“最后一股杀人不眨眼的家伙們（desperadoes）被驅散了”。那那和王后逃入深山中，他們的部下放下了武器。

1859年初，譚蒂阿·托皮隱匿的地方被發現，他受到审判，被判处决。——那那·薩希伯“据一般推測”，死于尼泊尔。巴累利（Bareilly）的汗王被捕杀；勒克璣的馬穆汗（Mamoo Khan）被判無期徒刑；其他的人有的被放逐，有的被判各种不同的徒刑囚禁于監獄中；大部分起义者在他們的部队被解散后，放下了武器，成了农民。烏德王后定居于加德滿都（在尼泊尔）。

烏德土地被剝夺，坎宁竟宣布烏德{土地}为英、印政府的财产！罗伯特·蒙特哥梅里（Robert Montgomery）爵士繼詹姆士·烏特拉姆爵士为駐烏德的总管。

东印度公司被清算了。东印度公司早在战争結束以前就結束了。

⊖ 女王名拉克希米·巴依（Lakshmi Bai）。——編者

1857年12月，帕尔麦斯顿提出印度法案；尽管公司董事会郑重反对，这法案于1858年2月一读通过，但托利党代替了自由党内閣。

1858年2月19日 迪斯累利 (Disraeli) (見第281頁) 提出的印度法案遭否決。

1858年8月2日 史坦萊 (Stanley) 勳爵 提出的印度法案被通过，东印度公司于此告終。印度成了“大”維多利亞帝國的一省。

人名索引

三 画

- 干加·万薩(奥理薩王朝), 64
干加达尔·夏斯特里, 見“夏斯特里, 干加达尔”
大流士, 60
大賀胥, 173—178
山塔吉, 46, 47

四 画

- 戈弗, 休, 170—176
戈戴, 71, 72
戈达德, 99
戈文德·錢德拉(卡查兒), 151
戈文德·拉奧·盖克华, 見“古吉莱特的盖克华族”
比尔巴尔, 35
比拉尔的朋斯拉
~穆多吉, 100
~巴拉·薩希伯(拉古吉·朋斯拉之子), 142
~阿帕·薩希伯, 142—144
~拉古吉一世, 57, 75, 89
~拉古吉二世, 122, 125, 127, 128, 133, 142
什尔·辛格(錫克將領), 174—176
什尔·辛格(兰吉特·辛格之子), 166, 171

- 丹尼, 138
丹尼雅尔, 35, 36
文科吉, 63, 123
巴兰, 136
巴奥, 薩达希奧, 見“薩达希奧·巴奧”
巴布尔, 21—29
巴尔洛, 乔治, 130, 132—134, 140
巴拉拉(王朝), 64
巴馬尼, 23, 24
~甘古·巴曼, 23
巴納德, 亨利, 182
巴尔威尔, 里查德, 92, 95
巴吉·拉奧, 54—56, 75, 96
巴斯卡尔, 75, 76
巴拉吉·拉奧, 56, 57, 59, 72, 75, 76, 79, 89, 96
巴伊拉姆·汗, 30—31
巴哈杜尔沙(古吉莱特王), 25, 27, 28
巴哈杜尔沙(穆阿扎姆), 44—46, 52
巴洛尔汗·罗地, 見“罗地”
巴薩拉特·詹格, 73, 90, 100, 111
巴吉·拉奧二世, 120, 121, 125—127, 129, 136, 139, 141—143, 146, 178
巴尔德奧·辛格, 150
巴哈杜尔沙二世(大莫臥兒), 185—187
巴拉·薩希伯·朋斯拉, 見“比拉尔的朋斯拉”
巴拉吉·維斯瓦納特, 54, 146

巴吉拉特·拉奧·信地亞，見“信地亞，
阿里·賈·賈雅吉”

扎曼(阿富汗國王)，124、133、134、155

扎比塔汗，85、113

孔華爾·辛格，187

日漢詰，36—38、48

日漢達爾·沙，52、53

毛爾維(費扎巴德地方的)，187

五 画

奴杰罕，36—38

兰吉特·辛格，132、133、140、152、156—
161、163、166、171

史坦萊，190

史密斯，列昂尼爾，146

史蒂文遜，128

古拉伯·辛格，173

古拉姆·卡迪爾，113

古拉姆·穆罕默德(卡爾那蒂克的那華
伯，1825—1855)，177

古吉萊特的蓋克華族

~皮拉吉，96

~達馬吉，59、72、96

~薩雅吉，96

~法特·辛格，96、97、99

~法特·辛格(攝政王)，125、129、139

~戈文德·拉奧，96、119、127

加特克，薩伊吉·拉奧，120、126

加弗爾汗，139、144、145

加那帕蒂(安德拉王朝)，64

加斯勒里，138

尼爾，183—185

尼爾赫，60

尼柴姆烏丁，14

尼柴姆·阿里，59、73、87、88、90、95、
100、110—112、119—123、126

尼柴姆烏爾·穆爾克，見“阿薩夫·賈”

白金漢郡伯爵，138

卡姆蘭(巴布尔之子)，27、29

卡姆蘭(馬穆德的長子，阿富汗王)，
155—159

卡里姆·汗，144、145

卡爾那克，83、98、99

卡拉克·辛格，163、166

卡姆巴克施，46、47、52

漢彌爾頓，53

本費爾德，保羅，104、109

甘貝爾，阿奇巴爾德，148

甘古·巴曼，見“巴馬尼”

布安，德，119、121

布賽，70、72—74、103

布勞恩，145

布阿羅，185

布萊敦，165

布納·巴依，見“霍爾卡爾”

布格拉汗，見“瑪姆留克·德里王朝”

布雅德朝(或稱戴里迈朝)，3、7

瓦拉，見“信地亞，祖父總管”

皮爾，185

皮倫，127

皮爾斯，101

皮哥特，104、105

皮拉吉·蓋克華，見“古吉萊特的蓋克華
族”

皮爾·穆罕默德，19、22

六 画

伍德，140

优素福·阿迪爾，見“阿迪爾·沙”

休士，102、103

伊士迈(苏布克提金之子)，4

伊姆派，艾利加，106

伊格頓，98

伊薩汗(阿富汗人)，179

伊利莎白(英女王)，48

伊馬德汗，32

伊勒戴茲, 12
伊伯拉欣·苏尔, 見“苏尔”
伊伯拉欣·罗地, 見“罗地”
伊伯拉欣·迦色尼, 見“迦色尼朝”
亚当, 147
亚历山大(馬其頓王), 60, 61, 62
华特生, 76
华尔波尔, 189
华基尔·阿里, 121
华斯噶·达伽馬, 47
华錫尔·穆罕默德, 144—145
印达尔, 27, 29
印格利阿, 安姆巴吉, 見“安姆巴吉·印格利阿”
吉拉尔(花刺子孛王), 12
吉尔斯派, 133, 136, 140
吉納特·瑪哈尔, 185
吉雅斯烏丁·廓尔, 見“廓尔王朝”
吉雅斯烏丁·巴尔班, 見“瑪姆留克·德里王朝”
吉雅斯烏丁·圖格拉一世, 見“圖格拉族”
安逊, 182, 184
安德拉, 62
安德逊, 174
安华尔烏丁, 67—71
安姆巴吉·印格利阿, 129, 130
乔治一世(英王), 86, 105, 120
乔治二世(英王), 71
乔治三世(英王), 92, 105, 108, 117, 120, 131
托格魯尔(德里总督), 13
托格魯尔(迦色尼叛乱者的首領), 9
托姆普逊, 162
托达尔·馬尔, 33
托格魯尔·伯克(塞尔柱人的首領), 8
米勒, 詹姆斯, 48
米尔扎汗, 35

米拉伯汗(卡拉特地方的), 162, 163
米尔·卡西姆, 80—82
米尔·朱姆拉, 40—42
米尔·賈法尔(1702—1725), 見“穆尔施德·庫利汗”
米尔·賈法尔(1757—1760和1763—1765), 77, 78, 80—82
汗賈罕·罗地, 見“罗地”
米尔扎·苏利曼, 31
米尔扎·阿斯卡里, 27, 29
成吉思汗, 12, 19, 22
多斯特·阿里(卡尔那蒂克的那华伯), 68
多斯特·穆罕默德, 156—159, 162—164, 175, 179
西頓, 186
西莫涅奇, 伯爵, 158, 160
朱那汗, 見“圖格拉, 穆罕默德”
考伯特, 182
艾尔, 查理士, 50
艾利斯, 81
艾格牛, 范斯, 174
艾卜·伯克, 1
艾尔斯金, 23
艾利克汗, 5, 6
艾倫博罗(“象”), 166, 167, 169, 170
艾尔芬斯頓, 蒙特斯圖阿特, 2, 18, 128, 134, 139, 142, 143, 164, 167
艾哈迈德沙(德里王朝), 56, 57, 65, 71
艾布·伯克·圖格拉, 見“圖格拉族”
达烏德(德干总督), 53
达烏德(孟加拉王公), 32, 33
达納吉, 46, 47
达拉·希科, 39—41
达利普·辛格, 171, 173, 174, 176, 178
达馬吉·蓋克华, 見“古吉萊特的蓋克华族”
达塔吉·信地亚, 見“信地亚”

达烏拉特·拉奧·信地亞, 見“信地亞”

七 画

努赫, 4

勞倫斯, 乔治, 175

勞倫斯, 亨利, 173、175、176、179、181、184、185

勞倫斯, 約翰, 176、179

勞倫斯, 斯特灵杰, 69—71、74

秃卡拉伯汗, 46

秃黑魯·帖木兒(察合台汗), 22

伯克, 106

伯德, 罗伯特, 153

伯恩斯, 亚历山大, 27、159—161、164

伯里斯托, 93、94

伯莱特·威特, 112

克洛斯, 126

克萊武, 69—71、76—78、80、82—84、86—88、92、120

克里希納, 61

克雷維倫, 92、94、95

麦克尼尔, 159

麦克佛逊, 約翰, 110

麦克納田, 威廉, 163—165

麦克多华尔, 134

麦克納田夫人, 165

希瓦志(曲女城国的), 61

希拉·辛格, 171

希斯洛普, 托馬斯, 144

希尔·阿里汗, 157

希塔伯·拉伊, 79

希尔·穆罕默德, 168、169

庇特, 威廉, 106—110、114、116

坎宁, 178—180、183、189

坎貝尔(上校), 177

坎貝尔, 柯林, 177、186、187、189

坎德·拉奧, 89

辛浦逊, 184

那得沙, 55、56

那那·薩希伯(即敦杜·潘特, 比圖尔罗蘭), 146、178、181、183、184、187—189

那那·法德那維斯, 見“法德那維斯”

沙胡, 46、53—56、72、146

沙日汉, 37—44、48

沙赫吉(坦約尔罗蘭), 68、69

沙·阿拉姆(阿里·加烏哈尔), 59、78—83、85、112、113、128

沙姆布吉, 44—46

沙吉·朋斯拉(湿婆日之父), 見“朋斯拉”

沙伊斯塔汗, 43

沙哈卜烏丁·廓尔, 見“廓尔王朝”

沙姆希尔·巴哈杜尔, 75

沙姆斯烏丁·阿勒达姆施, 見“瑪姆留克·德里王朝”

杜普雷, 67—71、74

杜尔加达斯, 44

杜尔詹·薩尔, 150

杜尔拉伯·拉姆, 77、78

苏尔(王朝), 27、30

~瑟尔沙, 28、30、31、33

~伊伯拉欣, 30

~薩利姆沙, 30、64

~穆罕默德沙, 30

苏利万, 勞倫斯, 86

苏萊曼(沙日汉之孙), 41

苏福倫, 103

苏丹阿里(薩多扎依朝的), 157

苏布克提金, 4、9、10

苏查特·辛格, 171

貝尔那多特, 103

貝拉姆·迦色尼, 見“迦色尼朝”

里查德, 149

八 画

帖木兒, 見“跛帖木兒”

帕尔墨, 146、147
帕尔维兹, 37
帕英达汗, 154、155
帕尔麦斯頓(綽号帕麦), 154、160、166、
179、180、190
拉利, 73、74
拉戈巴(拉古納特·拉奧), 57、72、75、
79、90、95—100、120
拉基雅, 見“瑪姆留克·德里王朝”
拉古吉汗, 56
拉弗勒斯, 斯坦福德, 136、146
拉尔·辛格, 171、172
拉馬罗蘭(小), 56、72
拉馬罗蘭(老), 46、47、56
拉古吉一世, 見“比拉尔的朋斯拉”
拉古吉二世, 見“比拉尔的朋斯拉”
拉布尔登內, 67、71、74
拉姆·納拉揚, 77、78、80、81
拉古納特·拉奧, 見“拉戈巴”
拉那吉·信地亚, 見“信地亚”
阿扎姆(奧朗則布之子), 52
阿由伯(薩名扎依族), 157
阿克巴, 25、29—36、39、52
阿克伯(阿窩汗王), 158、164、165、167、
168
阿克巴(奧朗則布之子), 44
阿拉姆, 見“瑪姆留克·德里王朝”
阿拔斯(穆罕默德的叔父), 3
阿姆魯, 1
阿普頓, 97
阿米尔汗(罗希拉族), 125、130、133、
137、139、141、142、145
阿米阿特, 81
阿迪尔·沙, 24
~优素福, 24
~穆罕默德, 38
阿拔斯德
~馬穆魯, 3

~顧世德, 3
阿基姆汗(巴魯克扎伊族), 156、157
阿赫穆蒂, 撒母耳, 136
阿默德沙(汗)(都兰尼(阿伯达利)族),
56—58、79、85、124、154
阿薩夫汗, 38
阿薩夫·賈(尼萊姆·烏尔·穆尔克),
53—57、67、69
阿卜杜勒汗(哥尔昆达王), 40
阿夫扎尔汗, 42
阿尔士尼亚, 13
阿尔普塔金, 3、4
阿布法兹尔, 33
阿吉特·辛格, 171
阿安达帕拉, 5—6
阿伯达汗(摩腊婆总督), 31
阿帕·薩希伯, 見“比拉尔的朋斯拉”
阿迪尔·苏尔, 見“苏尔, 穆罕默德沙”
阿拔斯一世(波斯的皇帝), 39
阿馬尔·辛格, 140、141
阿姆赫斯德, 147—148、150、152
阿伯克罗姆比, 罗伯特, 120
阿里·本·拉比亚, 8—9
阿里·加烏哈尔, 見“沙·阿拉姆”
阿里·馬尔丹·汗, 39
阿拉瓦尔迪汗, 66、75、76
阿拉烏丁·罗地, 見“罗地”
阿拉烏丁·廓尔, 見“廓尔王朝”
阿基姆·賈一世(卡尔那蒂克的那华伯)
(1819—1825), 177
阿基姆·賈二世(阿尔科特亲王), 177
阿姆里达·拉奧, 126—127
阿卜杜勒·賽义德, 見“賽义德, 阿卜杜
勒”
阿爾斯兰·迦色尼, 見“迦色尼朝”
阿拉烏丁·基尔吉, 見“基尔吉”
阿拉烏丁·賽义德, 見“賽义德”
阿拉姆吉尔一世, 見“奧朗則布”

阿拉姆吉爾二世, 57—58, 76, 78, 79, 112
阿哈邁德·迦色尼, 見“迦色尼朝”
阿布·艾爾·法特·羅地, 見“羅地, 阿布·艾爾·法特”
阿布勒·哈桑·迦色尼, 見“迦色尼朝”
阿伯德·艾爾·拉赫曼, 2
阿伯德·艾爾·馬立克, 見“薩曼族”
阿拉烏丁·馬薩烏德, 見“瑪姆留克·德里王朝”
阿基姆·烏爾·烏馬拉 (卡爾那蒂克的華那伯), 123, 171
阿薩夫·烏德·達烏拉, 94, 106, 110, 121
阿巴斯·米爾札·卡賈爾, 158
阿布尔·賴世德·迦色尼, 見“迦色尼朝”
阿卡·穆罕默德·卡賈爾, 158
阿里·賈·賈雅吉·信地亞, 見“信地亞”
阿里·賈·詹科吉·信地亞, 見“信地亞”
孟松(上校), 129
波洛克, 166—168
波普漢, 99
波廷格爾, 艾爾德賴德, 158, 160, 161, 165, 168
法特汗(巴魯克扎伊族), 155, 156
法特汗(阿馬德拿迦爾大臣), 39
法特馬(穆罕默德之女), 2—3
法伊祖拉汗(羅希拉人), 106
法德那維斯
~那那, 95—100, 110, 111, 113, 119, 120, 125
~莫拉巴, 98
法特·穆罕默德, 88
法魯克錫雅爾, 51, 53, 80
法特·辛格·蓋克華, 見“蓋克華族”
法特·辛格·蓋克華(攝政王), 見“蓋克

華族*

法特·阿里·卡賈爾, 158
法魯克扎德·迦色尼, 見“迦色尼朝”
林德賽, 約翰, 92
易司馬儀·貝格, 112, 113
明托, 133—137, 140
朋斯拉
~沙吉, 42, 43, 68
~馬洛吉, 42
羅, 湯馬斯, 37, 48
羅士, 休, 188, 189
羅地, 20, 21, 28
~巴洛爾, 20
~汗賈罕, 38
~馬茂德, 27, 28
~伊伯拉欣, 21, 26
~阿拉烏丁, 21
~錫坎達爾, 21
羅地, 阿布·艾爾·法特, 5, 6
迦色尼朝, 4—10
~貝拉姆, 9, 10
~莫杜德, 8
~馬合木, 4—7, 9, 10, 61, 62
~伊伯拉欣(“虔誠者”), 9
~阿爾斯蘭, 9, 10
~阿哈邁德, 8
~穆罕默德, 7, 8
~法魯克扎德, 9
~阿布勒·哈桑, 8, 9
~庫斯魯二世, 10, 11
~阿布尔·賴世德, 7, 9
~馬薩烏德一世, 7—9
~馬薩烏德二世, 9
迦基·烏丁(阿薩夫·賈之父), 54
迦基·烏丁(阿薩夫·賈之孫), 57, 58, 78, 79
迦基烏丁汗(阿薩夫·賈之子), 72
迪安·辛格, 166, 171

迪斯累利, 190
昌达·薩希伯, 68—70
奇圖, 136, 137, 139, 144, 145
奇姆那吉, 120
奇特·辛格(卡拉克·辛格的首相), 166
非齐, 33

九 画

南志拉志, 89, 90
南达庫瑪尔, 94, 95
信地亚, 136
~达塔吉, 79
~拉那吉, 55, 57, 75
~詹科吉(“舅父先生”), 169, 170
~祖父总管, 169, 170
~馬哈达吉, 113
~塔拉·巴依(母后), 169, 170
~达烏拉特·拉奧, 114, 119—122, 125—132, 136, 139, 142, 150, 169
~阿里·賈·詹科吉(穆哈特·拉奧), 150, 169
~阿里·賈·賈雅吉(巴吉拉特·拉奧), 169, 170, 183, 188
哈丁, 亨利, 170, 171, 173
哈兰, 158
哈利斯, 122
哈特莱, 99
哈基姆, 32, 33
哈密达, 29
哈賈志, 2
哈尔科特, 128
哈斯丁斯, 华倫, 84, 87, 92—99, 105—107, 110, 114
哈斯丁斯, 莫依拉伯爵, 137—142, 145—148, 169, 177
哈維洛克, 184—186
哈茲拉特·馬哈尔(烏德王后), 187—189

哈費茲·拉哈馬特, 85, 93, 106
威尔逊, 182, 185
威洛貝, 135
威廉和瑪丽(英王), 50
拜利克, 101
查尔諾克, 49, 50
查特·辛格(貝拿勒斯的), 106
查魯基亚(卡尔納塔), 64
查魯基亚(羯陵伽的), 64
查理士二世(英王), 49
柯林斯, 127
派頓, 68
胡馬雍, 26—30, 35
胡森·賽义德, 見“賽义德, 胡森”
胡馬雍·圖格拉, 見“圖格拉族”
科頓, 161—164
科西朱拉, 105
科特兰特, 174
科墨米尔, 150
科罕·迪尔汗, 157
祖父总管, 見“信地亚”
祖尔費卡尔汗, 46, 47, 52, 53
范錫塔特, 80—82, 86
英格蘭德, 167
英格利許, 185
英格利斯, 185
莫拉巴·法德那維斯, 見“法德那維斯”
榮格·巴哈杜尔(尼泊尔王), 189
玻刺斯, 60
約恩斯, 哈福德, 134
約翰士(將軍), 187

十 画

拿破侖第一, 124, 134
哥文(尊者), 52
宰恩汗, 35
海, 81
海达·阿里, 59, 88—92, 100—103, 107,

海特伯里, 154
 格蘭, 136
 格蘭特, 霍普, 186, 187, 189
 格蘭特, 帕特里克, 184
 格里芬, 68
 格雷迪, 71
 格列泰德, 185
 格倫維爾, 138
 桑賈爾, 10
 桑德斯, 72
 桑格拉瑪, 26, 27
 烏丁頓, 127
 烏斯萊, 戈爾, 134
 烏特拉姆, 詹姆士, 168, 179, 185—187, 189
 烏德王后, 見“哈茲拉特·瑪哈爾”
 烏達吉·普阿爾, 見“普阿爾”
 特里姆巴克吉·丹格利亞, 139, 142, 145
 夏斯特里, 干加達爾, 139
 愛德華茲, 174, 175
 梅沁羅維多(山德羅科托斯), 62
 納瓦克, 52
 納皮爾, 查理, 168, 176
 納賽爾·榮, 69, 70, 72
 納拉揚·拉奧, 95, 100
 納奧·尼阿爾, 166
 納賽爾烏丁(穆爾坦王), 12
 納吉伯·烏德·達烏拉(羅希拉族), 79, 85
 納吉姆·烏德·達烏拉, 82, 83
 納賽爾烏丁·馬茂德, 見“瑪姆留克·德里王朝”
 納賽爾烏丁·圖格拉, 見“圖格拉族”
 索利曼·基爾吉, 見“基爾吉”
 庫特, 艾爾, 59, 74, 101, 103
 庫拉姆, 見“沙日漢”
 庫斯魯, 36, 37

庫斯魯汗, 16
 庫爾伯魯克, 131
 庫斯魯二世·迦色尼, 見“迦色尼朝”
 齋帕爾, 4, 5
 馬爾里, 140
 馬多克, 151
 馬克賓, 149
 馬穆汗(勒克瑙王), 189
 馬穆德(阿富汗王), 134, 155, 156
 馬丁達爾, 140
 馬卡特尼, 102, 104, 105, 110
 馬爾科爾姆, 約翰, 124, 134, 144, 146
 馬哈巴特汗, 37—39, 44
 馬茂德·羅地, 見“羅地”
 馬茂德·廓爾, 見“廓爾王朝”
 馬茂德·圖格拉, 見“圖格拉族”
 馬立克·卡福爾, 15, 16
 馬多·拉奧一世, 85, 89, 91, 95, 96
 馬多·拉奧二世, 96—98, 111, 113, 119, 120
 馬合木·迦色尼, 見“迦色尼朝”
 馬洛吉·朋斯拉, 見“朋斯拉”
 馬立克·阿姆巴爾, 36—38, 42
 馬哈達吉·信地亞, 見“信地亞”
 馬穆恩·阿拔斯德, 見“阿拔斯德”
 馬薩烏德一世·迦色尼, 見“迦色尼朝”
 馬薩烏德二世·迦色尼, 見“迦色尼朝”
 馬爾哈爾·拉奧·霍爾卡爾, 見“霍爾卡爾”

十一 圖

基丁, 97, 135
 基爾吉, 14—17
 ~ 索利曼, 15
 ~ 阿拉烏丁, 14—16, 20, 61, 64
 ~ 穆巴拉克, 16
 ~ 賈拉爾烏丁, 14, 15
 基茲爾汗·賽義德, 見“賽義德, 基茲爾

汗*

- 康夫兰, 77
康华理, 110—112, 114—118, 130, 131, 137
梅特卡弗, 查理, 133, 146, 153, 154
莫格士, 137
莫拉里·拉奥, 71, 72, 100
莫杜德·迦色尼, 见“迦色尼朝”
莫伊兹乌丁·贝拉姆, 见“玛姆留克·德里王朝”
章西(女王), 177, 178, 188, 189
曼·辛格(马尔华尔王), 150
曼苏尔·萨曼, 见“萨曼族”

十二画

- 博斯卡温, 68
凯恩, 约翰, 161, 162
凯奥, 78, 88
凯萨(奥理萨王朝), 64
凯萨尔(扎曼沙的兄弟), 155
凯库巴德, 见“玛姆留克·德里王朝”
凯胡斯拉乌, 见“玛姆留克·德里王朝”
塔希尔, 3
塔拉·巴依(老拉马罗闾之妻), 56
塔拉·巴依, 见“信地亚”
塔希尔族, 3
塔马斯普(波斯王1730—1732), 55
塔马斯普(波斯王1524—1576), 29
提穆尔(舍闾·乌尔·穆尔克之子), 162
温奇, 104
湿婆日, 42—45, 54, 88, 123, 143, 146, 176
斐里施特, 15
舒贾(沙日汉之子), 40, 41
舒贾乌丁(孟加拉的苏巴达尔), 65, 66, 75
舒贾·乌尔·穆尔克(阿富汗沙), 134, 155, 163, 164, 167

- 舒贾·乌德·达烏拉(乌德的那华伯), 82, 85, 92—94
彭丁克, 威廉, 150—152, 157, 160
斯唐頓, 145
斯密特, 约瑟夫, 90, 91
斯宾瑟, 82
斯特兰吉, 177
斯圖阿特, 103
斯科拉夫頓, 86
替普·萨希伯(苏丹), 92, 101—104, 110—112, 118, 119, 121, 122, 124, 133
普罗宾, 186
普阿尔, 烏达吉, 55, 75
普里蒂維, 11
普拉塔普·辛格(什尔·辛格的长子), 171
普拉塔普·辛格(坦约尔), 69
普迪尔汗, 157
敦金, 145
敦达斯, 亨利(梅尔维尔伯爵), 107, 109, 110
敦迪亚·华格, 123
惠乐, 休, 175, 183
惠施, 174, 175
惠尔斯基, 亨利(考莱勋爵), 123—125
惠尔斯基, 阿瑟(威灵吞公爵), 122, 127—131
惠尔斯基, 理查德·柯里(麻宁吞勋爵), 108, 114, 121—125, 127, 129, 130, 131, 151
雅科伯, 169
雅库伯·萨法尔, 见“萨法尔族”
莱登, 23
道威士, 186
费恩, 亨利, 161, 186
费罗兹(扎曼沙的兄弟), 155, 156
费鲁兹(巴哈杜尔沙二世之子), 137, 188
费尔道福, 7

費羅茲·圖格拉, 見“圖格拉族”
跋帖木兒(帖木兒), 19、20、22、23、32
欽·基利奇汗, 見“阿薩夫·賈”

十三画

舅父先生, 見“信地亞, 詹科吉”
雍籍牙, 147
襄納(孟加拉的第六个朝代), 61
奧克蘭德, 154、159、160、166、177
奧朗則布(阿拉姆吉爾一世), 39—47、
50—52、54、57
奧奇特洛尼, 大衛, 140、141
奧瑪爾·賽克·米爾扎, 23
奧姆杜特·烏爾·烏馬拉, 123
瑟爾沙·蘇爾, 見“蘇爾”
蒂穆爾, 79、124、154
蒂托·米爾, 152
詹金斯, 143
詹姆斯一世(英王), 37、48
詹科吉·信地亞, 見“信地亞”
賈拉爾汗, 見“蘇爾, 薩利姆沙”
賈杜·拉奧, 42
賈斯万特·辛格, 41、44
賈拉爾烏丁·基爾吉, 見“基爾吉”
賈斯万特·拉奧·霍爾卡爾, 見“霍爾卡
爾”
路易十一, 89
路易十五, 73
雷克, 127—132
雷蒙, 119、121

十四画

福德, 77、78、86
福克斯, 查理士·詹姆士, 107、108
福兰西斯, 斐力浦, 92—95、97
福拉尔頓, 104
福里策爾, 羅伯特, 84
蒙羅, 約翰, 134

蒙羅, 托馬斯, 137
蒙羅, 海克托, 82、101
蒙遜(加爾各答參事會參事), 92、94、95
蒙特哥梅里, 羅伯特, 189
廓爾王朝, 10—12、25、28、61
~馬茂德, 11
~阿拉烏丁, 9、10
~賽福烏丁(阿拉烏丁之兄), 9
~賽福烏丁(阿拉烏丁之子), 10
~吉雅斯烏丁, 10、11、16
~沙哈卜烏丁, 10、11、16
圖格拉族, 16—19
~胡馬雍, 18
~馬茂德, 19
~費羅茲, 18、25
~艾布·伯克, 18
~穆罕默德, 17、18、23、64
~納賽爾烏丁, 18
~吉雅斯烏丁一世, 16、17
~吉雅斯烏丁二世, 18
圖卡杰·霍爾卡爾, 見“霍爾卡爾”
圖卡杰二世·霍爾卡爾, 見“霍爾卡爾”
圖爾錫·巴依·霍爾卡爾, 見“霍爾卡
爾”
窩利德, 2
瑪姆留克·德里王朝
~拉基雅, 13
~阿拉姆, 12
~布格拉汗, 13
~凱庫巴德, 14
~魯恩烏丁, 13
~凱胡斯拉烏, 14
~顧圖布哀丁, 11、12
~穆罕默德·巴爾班, 14
~吉雅斯烏丁·巴爾班, 13、14、16、17
~阿拉烏丁·馬薩烏德, 13
~納賽爾烏丁·馬茂德, 13、17
~莫伊茲烏丁·貝拉姆, 13

～沙姆斯烏丁·阿勒达姆施, 12、13、61
赫穆, 31
維扎尔, 61
維尔德, 166
維圖吉, 126
維多利亞, 176、177、190
維拉罗閣, 151
維賴斯特, 83、84
維克拉馬迪蒂亞, 62

十五画

摩訶槃兜罗, 148、149
德雷克, 76
德坎錯昂, 183
魯伽德, 187
魯恩烏丁, 見“瑪姆留克·德里王朝”
魯姆博尔德, 托馬斯, 102、105

十六画

穆拉德(阿克巴的次子), 35
穆拉德(沙日汉之子), 39—41
穆巴里茲, 54
穆尔拉志, 174—176
穆阿扎姆, 見“巴哈杜尔·沙”
穆罕拉伯, 1
穆罕默德, 1、3、9
穆罕默德(巴魯克扎伊族), 156
穆扎法尔沙(古吉莱特的), 25
穆罕默德沙, 53、54、56、65、67
穆扎法尔·磨格, 69、70
穆多吉·明斯拉, 見“比拉尔的明斯拉”
穆罕默德·苏丹, 41
穆罕默德·貝格, 112
穆罕默德·阿里(綽号“公司的那华伯”), 70—72、87、88、104、109、110、123
穆罕默德·阿敏, 42
穆巴拉克·基尔吉, 見“基尔吉”

穆巴拉克·賽义德, 見“賽义德”
穆尔施德·庫利汗(米尔·賈法尔), 51、53、65
穆罕默德·卡賈尔, 158
穆罕默德·巴尔班, 見“瑪姆留克·德里王朝”
穆罕默德·卡西姆, 2
穆罕默德沙·苏尔, 見“苏尔”
穆罕默德·迦色尼, 見“迦色尼朝”
穆罕默德·圖格拉, 見“圖格拉族”
穆罕默德·賽义德, 見“賽义德”
穆尔哈尔·霍尔卡尔, 見“霍尔卡尔”
穆罕默德·阿迪尔沙, 見“阿迪尔沙”
顧世德, 見“阿拔斯德”
諾司, 107
諾特, 164、167
諾克斯, 78、79
諾里斯, 威廉, 50
霍德逊, 185、186
霍尔卡尔, 136、144
～圖卡杰, 96、98—100、113、119
～布納·巴依, 144
～穆尔哈尔, 55、57、59、75、79
～圖卡杰二世, 185
～圖爾錫·巴依, 139、144
～馬尔哈尔·拉奧, 144
～賈斯万特·拉奧, 125—130、132、138—139、144
霍尔威尔, 76
霍布浩斯, 約翰, 154
錢德(女苏丹), 35、36
錢杜·拉尔, 146
錫威尔, 罗伯特, 21、22
錫坎达尔·罗地, 見“罗地”
錫拉志·烏德·达烏拉, 76、77

十七画

戴里近朝, 見“布雅德朝”

賽尔, 164、166
賽特(加尔各答的印度銀行家), 81
賽义德, 20
~阿拉烏丁, 20
~基茲尔汗, 19、20
~穆巴拉克, 20
~穆罕默德, 20
賽义德, 阿卜杜勒, 53、54
賽义德, 胡森, 53、54
賽克斯, 83
賽尔夫人, 165
賽福烏丁, 見“廓尔王朝”
賽福烏丁(碣石地方的), 22
賽坎戴尔·賈(尼柴姆), 128、129、142、
146
賽坎戴尔夫人(波巴尔罗閣的), 151
賽福烏丁·廓尔, 見“廓尔王朝”
薛尔頓, 164
薛尔伯恩, 86、107

十八画

蕭尔, 約翰(田茅特助爵), 116、118-121
蕭厄斯, 186
薩范, 174

薩利姆, 見“日汉詰”
薩姆納, 83
薩曼族, 3—5
~曼苏尔, 4、5
~阿伯德·艾尔·馬立克, 3
薩法尔族, 3
~雅庫伯, 3
薩法維德(王朝), 29
薩尔达尔汗, 174
薩达特·阿里(烏德那华伯), 121、123
薩夫达尔·詹格, 57
薩卡拉姆·巴浦, 95、97、98
薩达希奧(苏达錫伯)·巴奧, 58、79
薩利姆沙·苏尔, 見“苏尔”
薩拉巴特·詹格, 70、72、73、88
薩拉·穆罕默德, 168
薩雅吉·盖克华, 見“古吉莱特的盖克华
族”

十九画

譚蒂阿·托皮, 188、189

二十一画

薩圖布哀丁, 見“瑪姆雷克·德里王朝”

地名索引

二 画

丁尼維利, 63、91
丁迪古尔, 89、111

三 画

万尔达, 62
万迪华施, 74
士兰, 12
六宛, 23
山伽, 188

四 画

不花刺, 2、5、6、21、163
中国, 17、22、138、153
戈哈德, 129、130、132
戈格拉河, 27、57、187
戈文达浦尔, 50
戈拉克浦尔, 124
比安那, 26
比拉尔, 24、35、45、89、100、119、128、
129、133、142、177
比哈尔, 11、12、21、27、28、33、36、40、51、
59、65、66、75、77、80—84、117
比阿斯, 173
比德尔, 24、64
比爾尔, 181、184、187
比日不尔, 24、38、39、42—45

比卡尼尔, 25
丹阿卜, 149、177
文底亚, 136
巴黎, 74、88
巴士拉, 2
巴卡尔, 161
巴米安, 168
巴廷达, 5、13
巴里黑, 8、39
巴罗达, 97
巴特瓦, 140
巴特那, 77—82
巴格达, 3
巴果利, 141、183、187、189
巴森因, 96、97、126
巴蒂亚, 5
巴达克山, 31
巴拉薩特, 152
巴塔維亚, 78、136
巴拉尔浦尔, 54
巴拉克浦尔, 149、181
巴拉馬哈尔, 111—112
巴拉特浦尔, 129、130、150
巴拉·希薩尔, 162—164
巴哈华尔浦尔, 174
毛里西亚島, 見“法兰西島”
爪哇, 136

五 画

北京, 22
北部諸州区, 24, 72, 73, 88, 90, 146
古吉萊特, 176
古吉萊特, 7, 11, 15, 18, 19, 25, 27, 28, 32, 37, 40, 54, 55, 59, 61, 96, 97, 99, 135, 139
加里(在錫兰的), 47, 102
加尔各答(威廉堡), 48—50, 65, 76, 77, 80, 81, 83—87, 92—94, 98, 100, 101, 106, 107, 110, 116, 117, 120, 121, 131, 133, 134, 138, 145, 147, 148, 150, 152—154, 170, 178, 181, 184
加維尔加, 128
加德滿都, 140, 189
厄泊尔, 139, 189
厄加帕塔姆, 102
白沙瓦, 4—6, 34, 155—157, 159, 168, 175, 182
失刺思, 135
兰格浦尔, 149
兰塔姆伯尔, 27, 32
卡兰加, 140
卡尼阿, 188
卡尔皮, 188
卡尔达, 119
卡达帕, 45
卡志瓦, 41, 186
卡苏尔, 173
卡利安, 42, 64
卡拉克, 160
卡拉特, 162, 163
卡查尔, 148, 149, 151
卡納拉, 62, 63, 88
卡特瓦, 75
卡尔納尔, 56
卡尔納塔, 16, 18, 63, 64

卡里卡尔, 73
卡利庫特, 47, 62, 63, 90
卡林賈尔, 4, 32
卡尔那蒂克(上和下), 24, 59, 63, 67—72, 75, 87, 88, 91, 101, 102, 104, 109, 111, 112, 123, 177
卡魯滿德海濱, 17
卢迪安那, 156, 172
本第治里, 59, 67—69, 73, 74, 101, 102, 112
弗里吉亚, 22
甘賈姆, 24
布什尔(阿布·夏黑尔), 179
布尔旁島, 67, 135, 136
布尔德万, 80
布达奧恩, 20
布克薩尔, 82
布尔汉浦尔, 38, 45, 54, 96, 128, 181

六 画

仰光, 148, 149, 180, 186
伊拉克, 7
伊兒汗国, 22
亚亨, 68
亚洲, 21, 145
亚格拉, 21, 26, 30—32, 36, 38, 40, 41, 53, 99, 112, 113, 129, 130, 153, 179, 183, 185, 188—189
亚日米尔, 7, 11, 26, 31, 61
华尔加翁, 99
华兰伽尔, 15, 24, 64
印多尔, 125, 126, 133, 139, 143, 144, 185
印度河, 12, 60, 152, 159—161, 167, 168, 174, 183
印度洋, 22
印度斯坦, 11, 12, 15, 36, 57, 60, 61, 65, 82, 113, 155, 163, 182

盲大港, 80, 148
吉达斯普河, 見“杰拉姆河”
曲女城, 4, 6, 11, 28, 60, 61
曲尔忒山脉, 60
地那悉林, 147, 149
乔塔·那格浦尔, 152
安倍那, 136
安德拉, 64
安希尔瓦拉, 7
好望角, 47, 86, 103
兴都庫什, 162, 168
朱恩, 41
朱龙多, 175
朱木拿河, 6, 21, 55, 58, 130, 131
成德納哥, 65, 67, 77
艾利奇浦尔, 14, 128
米华特, 27
米阿尼, 168
米尔浦尔, 168
米德那浦尔, 77, 80
西藏, 21
西北省, 153, 181, 183
西克里, 26
西姆拉, 140, 159, 182
西伯利亚, 19, 21
达卡, 42
达尔达, 162
达尔瓦兹, 100
达罗毘荼, 62

七 画

伯罗奇, 45, 97, 127—129
伽科特, 188
佐德浦尔, 61
佐德浦尔(刺日普德族國家), 見“馬尔华尔”
克曼廷, 148
克什米尔, 6, 34, 41, 62, 156, 158, 173

希卡尔浦尔, 160, 161
庇固, 147, 177
坎大哈, 29, 35, 37, 39, 41, 55, 155, 157, 162—164, 167
坎戴施, 19, 25, 35, 44, 45, 126
那戈尔, 31
那格浦尔, 59, 100, 101, 121, 125, 127, 128, 134, 142—144, 177
沙特·厄尔·阿拉伯河, 2
苏拉特, 40, 43, 44, 48, 96—99
苏格兰, 90
苏塔奴蒂, 50
苏利曼山脉, 4, 5
苏特里杰河, 5, 8, 19, 132, 133, 140, 141, 152, 161, 171, 173, 175
貝拉里, 100
貝拿勒斯, 11, 21, 94, 106, 150, 184
貝德諾尔, 88, 103, 104
里海, 21, 22

八 画

奕索尔, 45, 59, 62, 71, 72, 88—91, 100—102, 104, 122, 123, 151
刷浦黎, 148
呼罗珊, 2—4, 6, 10, 22
咀叉始罗, 60
坦約尔, 45, 63, 68, 70, 73, 74, 87, 104, 123
帕拉穆, 152
帕蒂阿拉, 133, 183, 186
波斯, 1, 7, 17, 19, 22, 29, 36, 125, 134, 135, 158—160, 179, 181
波巴尔, 55, 136, 151
波斯灣, 2, 61, 134, 161, 179
波利魯尔, 101
波尔托·諾沃, 101, 102
河間地方, 85, 124, 175
法國, 67, 71, 74, 101, 103, 124, 134, 135

法兰西島 (毛里西亞島), 67、74、121、
135、136
法塔加爾, 183、186
法塔赫浦爾, 184
法魯卡巴德, 183、186
拉合爾, 4—6、8、10、21、27、28、30、36、
38、41、56、57、79、133、152、156、159、
171—174、176、182、183
拉伊金, 30
拉姆伽, 152
拉格曼, 8
拉特伽, 188
拉維河, 175
拉尼甘吉, 181
拉希卡爾, 189
拉姆浦爾, 132
拉普蒂河, 189
拉斯華里, 129
拉姆納伽爾, 175
拉賈蒙德里, 24
拉志馬哈爾山, 178
阿瓦, 147—149
阿托克, 35
阿利加, 128
阿拉干, 41、147、149
阿拉斯, 97
阿姆河, 1—8、19、22
阿富汗, 1、29、60、79、124、154—160、
163—165、167、179
阿錫加, 128、146
阿薩伊, 128
阿薩姆, 42、148
阿尔巴拉, 60
阿尔加翁, 128
阿尔莫拉, 141
阿尔科特, 63、69、74、90、102、109、133
阿兰巴格, 185
阿利瓦尔, 172

阿扎姆加爾, 124、186
阿尔荣加翁, 129、132
阿麦达巴德, 41、99、139
阿拉哈巴德, 57、82、83、85、93、121、124、
153、184
阿斯特拉汗, 21、22
阿馬德拿迦爾, 24、35、36、38、47、126、
127、129
孟买(孟买管区), 47、49、87、91、96、97、
100、102、112、135、142、161、168、179、
183
孟加拉(孟加拉管区), 11、13、17、18、27、
28、30、32、33、36、40、41、48—51、59、
61、65、66、75—77、80、82—85、92、96、
114、117、127、135、152、168、178、180
孟加拉灣, 128
杰索尔, 145
杰拉姆河, 37、60、175
果阿, 33、47
罗希尔坎德, 20、57、85、93、106
罗德里吉斯, 135
罗希拉喜馬拉雅(喜馬拉雅山区的西北
部), 57
迦色尼, 3—12、157、162、167
迪格, 130
昌加馬, 90、101
昌多尔, 125、127
奇拉, 63、64
奇托尔, 15、25、30、32
奇那勃河, 175、176
智利安华拉, 175
花刺子模, 11、12、22
卑謬, 149
欧洲, 67、71、78
金吉, 45—47、70
金戴干(即登丹坎), 8
高止, 46、62、91、102

九 画

亨可馬里, 102
信德, 2, 7, 11, 12, 18, 28, 29, 35, 41, 61, 157, 159—161, 163, 168, 169
信加尔, 126
俄国, 21, 159, 181
刺日普德拿, 25, 31, 32, 85, 139
叙利亚, 1, 22
哈拉(在信德省), 168
哈特拉斯, 141
哈斯丁斯, 26
哈札利巴格, 186
哈斯廷那浦尔, 65
威廉堡, 见“加尔各答”
恒河, 9, 20, 28, 57, 78, 79, 82, 181, 183, 185
柔佛, 146
查特納, 186
查尔馬尔, 73
查姆巴尔河, 38, 55, 129, 132, 170
查姆帕尼尔, 27—28
柯欽, 111
昆闍耶那伽, 63
英国, 49, 66, 68, 84, 86, 94, 101, 103, 106—108, 111, 112, 117, 121, 128, 130, 131, 133, 134, 137, 138, 141, 145, 147, 149, 152, 153, 166, 172, 174, 185
胡格利河, 65—67, 75—78, 181
科拉, 83, 85, 93
科塔, 142
科尼亚, 22
科利龙, 69
科拉尔, 91
科尔尼利斯, 136
科尔哈浦尔, 46
美洲, 145
斐华尔, 15, 26, 45, 61

耶, 149
紅海, 153

十 画

俾路支, 1
倫敦, 82, 93, 95, 98, 134, 154
唐克, 132
哥尔昆达, 24, 40, 41, 44—46
哥达瓦利, 35, 65, 98
哥摩林角, 16, 18
哥印拜陀尔, 62, 63, 102, 104
埃及, 1
浦那, 43, 44, 72, 79, 85, 90, 96—98, 100, 113, 120, 125—127, 139, 142, 143, 145
浦兰达尔, 97, 98, 100
浦尔尼亚, 77, 78
浦利卡特, 24, 101
海得拉巴, 24, 40, 45, 54, 55, 59, 67, 70, 73, 88, 90, 120, 121, 123, 127, 146
海得拉巴(在印度), 161, 168
海伯尔山嶺, 163, 164, 166—168
泰利切里, 102
泰林干納, 15, 18, 24, 62—64
旁遮普, 4, 6, 13, 16—18, 20, 21, 30, 31, 33, 37, 52, 56—58, 79, 89, 158, 166, 171, 174, 176, 178—180
旁尼巴特, 21, 31, 52, 58, 59, 79, 124, 136, 154
格里亚, 81
桑巴拉, 27, 32
烏德, 11, 14, 27, 36, 56, 59, 63, 78, 81, 85, 92—94, 106, 110, 121, 123, 124, 140, 151, 178, 180, 181, 189
烏台坡, 32, 36, 37, 52, 142
烏合那拉, 81
烏达雅那, 125
烏馬尔科特, 29, 139
特里瓦迪, 70

特拉凡哥尔, 63, 111
特里奇諾波利, 68—71, 91
納伽科特, 6, 8
納尔巴达河, 35, 55, 58, 97, 99
索布拉翁, 173
翁巴拉, 181, 182
庫尔帕, 119, 120
庫尔格, 100, 151
庫馬洪, 141
庫夏伯, 179
庫塔克, 64, 127—129
庫尔巴迦, 24
庫尔叙尔, 45
庫达洛尔, 101, 103
貢圖尔·薩尔卡斯(貢圖尔), 90, 101, 111, 142
夏賈汗浦尔, 165, 187
班庫拉, 152, 181
班加罗尔, 62, 91
班达·納伊拉, 136
班基巴扎尔, 66
恭建(南和北), 42, 43, 45
斋浦尔, 25, 26, 32, 52, 61, 129, 132, 142, 151
奇薩尔米尔, 25, 28, 61
馬艾, 101
馬龙, 141
馬希, 97
馬尔丹, 182
馬利亚, 135
馬拉巴(馬拉巴海岸), 16, 63, 90, 102, 103, 151
馬哈班, 6
馬特拉, 6, 65, 130
馬都拉, 63, 91
馬尔华尔(佐德浦尔), 11, 25, 26, 28, 30, 32, 37, 41, 45, 52, 61, 129, 142, 144, 150

馬尔維利, 122
馬利加翁, 146
馬那依奇, 6
馬斯卡特, 135, 179
馬德拉斯(聖喬治堡, 馬德拉斯管区), 43, 45, 49, 59, 67—69, 71—74, 76, 80, 84, 87, 88, 90—92, 96, 100—104, 131, 133, 134, 137, 177, 183
馬克万浦尔, 141
馬希德浦尔, 144
馬苏利帕达姆, 24, 70, 73, 78
馬哈拉杰浦尔, 170

十一画

勒克瑙, 31, 181, 184—187
基达, 162, 167
基施特华尔, 156
基斯特那河, 18, 90, 101
康波尔, 120, 183—186
密拉特, 19, 181, 182
康吉維拉姆, 24, 63
荷那尔, 91
莫臥兒帝國, 26, 52, 55, 56, 59, 79, 113, 115, 150
莫哈梅拉, 179
莫拉达巴德, 183, 187
章西, 177, 188, 189
曼尼波, 148
曼浦尔, 183, 186
曼加罗尔, 91, 103, 104

十二画

凱拉拉, 63
喀奇, 41
喀布尔, 1, 2, 19, 27, 29—35, 37, 39, 55, 56, 124, 134, 154—159, 162—165, 167, 168, 179
喀喇崑, 161

喜馬拉雅, 17、21、22、57、139
塔塔, 18、161
塔加拉, 65
塔爾納, 146
塔尼薩爾, 6、8
彭迪, 132、142
彭戴爾坎德, 21、38、55、75、143、145、
177
斯立群加, 41
普拉西, 77
普利坦那, 65
道拉塔巴德(觀奧吉里), 14、15、73
聳羅茲沙赫, 172
聳羅茲浦爾, 160、161、168、172、175、
182
欽蘇拉, 65
欽察汗國, 22
須門那, 7
黑萊布里, 131

十三画

奧理薩, 33、36、51、59、63—66、75、77、
82、83、101、117
奧蘭加巴, 36、43、72
錫端波, 149
新嘉坡, 146
瑞典, 103
聖丹尼, 135
聖保羅, 135
聖大衛堡, 68、73
聖喬治堡, 見“馬德拉斯”
瓏希拉, 182
詹浦爾, 20、27
葛華里奧, 11、20、31、40、99、100、112、
125、127—132、150、169、170、188、189
賈拉爾阿巴德, 157、165—167

十四画

蒙古, 21、22
蒙吉爾, 81
嘉桑, 21、22
滿洲, 22
廓爾, 6—9
察合台汗國, 22
赫拉特, 29、155—159、163、179
維洛爾, 45、133
維扎加帕塔姆, 77
碣石, 22
緯拉, 63

十五画

臘腊婆, 12、14、17、19、20、25、26、28、30、
31、38、53—56、61、62、125、136、145
摩健陀, 62
摩鹿加群島, 136
德干, 14、17、18、23、35—40、43、46、53—
55、60、62、63、66、67、69、72、73、79、
85、87、88、92、126、129
德里, 4、8、11—21、23、25—28、30、31、
33、34、36—41、43、44、48、51、53—58、
61、79、80、85、88、112、113、121、
124、125、128—130、141、154、173、
181、182、185—188
德金, 167
德黑蘭, 125、134、158—160、179
撒麻耳干, 2、6、22
潘迪亞, 63、64
潘查拉, 65
潘達浦爾, 139
暹羅, 147
緬甸, 147—149

十六画

澳門, 135
穆爾坦, 1、5—7、12、14、19、158、174—
176

穆德基, 172
穆尔希达巴德, 66、75—78、81、92、181
謀夫, 8
霍罕, 23
錢德里, 27
錫兰, 47、63、102、183
錫尔印德, 133
錫尔海特, 149
錫普里河, 144
錫塔巴尔迪, 143
錫倫加帕塔姆, 91、104、111、122
鮑兰山隘, 162

十七画

戴奥加翁, 128
戴奥吉里, 見“道拉塔巴德”
戴維-科泰, 69

戴拉·伽基汗, 174

十八画

霜林古尔, 102
薩卡尔, 168
薩加尔, 125、143
薩林伽, 40
薩塔拉, 47、54、56、146、176、177
薩穆伽, 40
薩尔巴依, 100、112
薩尔赛特, 96、97
薩瓦諾尔国, 100
薩杜拉浦尔, 175
薩特浦拉山, 62、128、134

二十一画

薩紐族地区, 19

術語英漢對照表

A

Adalat, 阿達拉特(一種通過土著行政機構進行統治的制度)

Amir, 亞密(信德等地伊斯蘭教王侯的稱號)

B

Batta, 額外餉銀

Begum, 王妃

Bigha, 印度土地面積單位(等於半英畝)

Board of Control, 英國監督部

Brahman, 婆羅門(種姓之一)

C

Caliph, 哈里發

Caporal, 伍長

Chakla, 查克拉(稅區)

Chauth, 四一稅

Collector, 稅務長

Commissioners for the Affairs of India, 英國印度事務委員會

Council, 參事會

Court of Directors, 董事會(東印度公司)

D

Dastak, 通行証

Declaratory Act, 宣告法案(1773)

Devanagar, 天城體(印度字體的一種)

Dharmasastra, 達摩經(法經)

Diwan, 財政厅长

Diwani, 民事管理

Doab, 兩條河流之間的土地

Dravidian, 達羅毘荼人

F

Factory, 商館

Fakir, 伊斯蘭教游方僧

Firman, 莫臥兒皇帝敕書

G

Gaikwal, 蓋克華(古吉萊特的馬拉提族貴族的稱號)

Governor, 省督

Governor-General, 總督

Guru, 魯者(錫克族教主稱號)

H

Harem, 內宮

Hegira, “出奔”(伊斯蘭教曆紀元)

I

Imam, 依瑪木

Ismaelite, 易司馬儀教徒

India Act, 印度法案(1784)

India House, 印度大廈(東印度公司董事會在倫敦的辦公處)

J

Jagir, 賈吉爾(莊園)

Jats, 扎提人

Jizya, 人頭稅(向非穆斯林征收)

K

Kasi, 法官

Khalsa, 哈爾薩(錫克族士兵組織)

Khasgi, 內府總管

Kshatriya, 刹帝利(种姓之一)

M

Mahabharata, 摩訶婆羅多(印度史詩之一)

Maharaja, 大君

Maharani, 王后或母后

Mameluke, 苏丹禁衛軍(由奴隶組成)

Manu, 曼奴(法典)

Mayorial Court, 市长法院

Mir, 米尔(信德等地头人)

Mir-i-Adl, 高級法官

Mirza, 米尔扎(王侯)

Moghul, 莫臥兒

Mufassal Diwani Adalat, 县民事法院

Mullah, 毛拉

N

Naik, 那依克(大尉)

Nawab, 那華伯(太守)

Nizam, 尼柴姆(省督)

Nizamat, 軍事管理

P

Pandit, 潘迪特

Peninsula & Oriental Steam Navigation Co., 半島和東方航運公司

Permanent settlement, 固定賦額法

Peshwa, 派施華(馬拉提族首相)

Pindaree, 品達利人

Poligar, 波利加爾(馬德拉斯地主)

Pottah, 波塔(英國殖民政府發給農民的一種證書, 上面注明土地使用條件及租額)

Presidency, 管區

R

Ramayana, 羅摩衍那(印度史詩之一)

Raj, 國家

Raja, 羅蘭(印度諸國王)

Rani, 王后(印度教的)

Recorder's Court, 市邑法院

Regulating Act, 管理法案

Resident, 統監

Rohillas, 羅希拉人

Roshniyas, 羅施尼雅派(伊斯蘭教派之一)

Ryot, 農民

S

Saheb, 薩希伯(尊稱, 相當於“先生”)

Sardar Diwani Adalat, 高等民事上訴法院

Sardar Nizamat Adalat, 高等刑事上訴法院

Sarkar, 行政區

Sati (Suttee), 寡婦殉葬

Sepoy, 土著雇傭兵

Seth, 大銀行家、大商人

Shah, 沙(波斯國王及印度有些地區伊斯蘭教統治者的稱號)

Shi'ite, 十叶派

Subahdar, 苏巴达尔(省长)

Subsidy, 軍費補助金

Sudra, 戍伦罗(种姓之一)

Sunnite, 逊尼派

Sultan, 苏丹、算端

T

Thagi, 汰旗人

Transoxiana, 河外地(阿姆河以北的地方)

V

Veda, 吠陀經

W

Wakil, 使节、代表

Wakil-i-mutlug, 帝國攝政

Wazir, 首相、大臣

Z

Zamindar, 柴明达尔(包稅地主)